Z061/5644
N11-14
1956:1-4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JUL 16 1956

考古学报

1

1956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編輯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CPC78

考古学报

1956年 第1期

（总第十一册）

目　錄

郭沫若：由寿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1）

郭沫若：矢毀銘考釋……（7）

郭宝鈞等：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11）

佟柱臣：考古学上漢代及漢代以前的东北疆域……（29）

云南博物館：云南晉寧石寨山古遺址及墓葬……（43）

陈夢家：西周銅器断代(三)……（65）

王　明：隋唐时代的造紙……（115）

Thc Chinese Journal of Archaeology

No. 11 (Spring, 1956)

1. Kao Mo-jo: The Dating of a Royal Tomb of the Ts'ai State, Recently Excavated at Shou Hsien, Anhui ..... (1)
2. Kao Mo-jo: A Study of a Western Chou Bronze, Recently Unearthed at Tan-t'u, Kiangsu ..... (7)
3. Kao Pao-chün: Early Dwelling Sites and Han Tombs Excavated at the Valley of Chien River, Loyang ..... (11)
4. T'ung Chu-ch'en: A Study of the Territory of North-eastern China during Han and Pre-Han Periods as shown by Archaeological Evidences ..... (29)
5. Excavations of Early Dwelling Sites and Tombs at Shih-chai-shan, Chin Ning, Yünnan ..... (43)
6. Ch'en Meng-chia: A Chronological Study of Western Chou Bronzes (65)
7. Wang Ming: Paper Manufacture during the Sui and T'ang Dynaties··· (115)

由寿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郭沫若

(中國科学院院長)

1955年5月,在安徽寿縣西門內發掘了古墓一座,有不少古器物出土[1]。其中銅器頗多,銘多蔡侯字样。中有蔡侯戈,可見墓确是蔡侯之墓。寿縣鳳台一帶,在春秋时为州來。蔡平侯廬曾居此,故对故都上蔡(今河南上蔡縣一帶)而言,州來亦名下蔡[2]。蔡昭侯二十六年(公元前491年)因避楚就吳,卒徙都于此,迄蔡之滅僅四十六年。

銘文中有三种最長。我現在先把長銘加以考釋,再推論到蔡墓的年代。

一、蔡侯鎛銘考釋

蔡器中有鎛鐘若干具,編鐘若干具(圖版壹至肆)。鎛鐘銘文,連重文計算,長达八十二字。編鐘的一部分也有同文的長銘。其文如下:

> "隹(惟)正五月初吉孟庚,蔡侯□曰:余唯(虽)末小子,余非敢寧忘,有虔不易,輔右楚王。霍霍嚴政,天命是遹,定均庶邦,休有成慶。既忘于忌,廷(誕)中昏(厥)德(德),均子大夫,建我邦國。嚴令□□,不愈(愆)不貣(貳)。自乍(作)訶(歌)鐘,元鳴無昔,子孫鼓之。"

銘乃韻語。庚、忘、王、遹、慶为韻,古音同在陽部;邦字亦可入韻,邦在东部,每与陽部字叶韻。忌、德、國、貣、昔、之为韻,古音同在之部。

"蔡侯"下一字乃蔡侯名,被剜去,但在別器中却被保留着,其字作𩵦。此蔡侯为誰,留待后解。

---

1) 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八期,"安徽寿縣战國墓出土的銅器群記略"。

2) 史記蔡世家:"楚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𩵦立之,是为平侯"下,集解引宋忠曰:"平侯徙下蔡"。索隱云:"今世本無者,近脫耳"。

"余非敢寧忘"当为"余非敢妄寧"。毛公鼎銘"汝毋敢妄寧",晉姜鼎銘"余不暇妄寧"。此因叶韻之故,故顚倒为"寧忘"。忘与妄,古音同,可通用。

"雚雚鼏政"——雚殆即雚字。說文"雚、高至也",引易"夫乾雚然",今本易系辞作"確然"。鼏字本銘兩見,殆即为之繁文。古文为从爪象,示古代曾以象服务。此字复从𠂤土,𠂤乃公之繁文,鮮公𣪘銘公字如是作。为旁复从公土,盖示以象从事耕作。下文"鼏令肅肅"則当讀为揣。

遐字殆讀为臧,善也。"定均庶邦"以下文"均子大夫"推之,乃假均为君。

"既忐于忌"——忐字从心十声。十、古文以为七,亦以为甲(古文八九十之十作或𠂇,与此有別)。此疑切之古字。忌者敬也。"既切于忌"謂切切然存心虔敬也。

"鼏令肅肅",令下一字亦見石鼓文。三体石經尚書君奭篇"祇若茲",祇字古文作㝵。匽侯𣪘銘"祇敬禲祀"作㝵,字象兩缶相抵。石鼓文作㝵,則象在兩缶之間有物以垫之。原文当即抵或底之本字,石經与匽侯𣪘假为祇,石鼓文則假为祈[3]。字在此以音韻言亦当以讀祁为適。祁祁,舒徐也。

二、蔡侯盧銘考釋

有器其形似盤(圖版陸),自名为醴,当是盧字,盛飯器也。銘文連重文計算約共九十五字。另有一尊,銘文相同。今考釋如下:

"元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𩵦虔共大命,上下陟祫。夙敬不惕,肇輔(?)天子。用詐(作)大孟姬嬪彝醴,禋喜是台(以)。睘盟嘗卹,祐受毋已。禴祼整諧,𥎦亢王母。穆穆亹亹,愙□新旅。威義遊遊,需夏剖商。康諧穆好,敬配吳王。不諱考壽,子孫蕃昌。永保用之,冬歲無疆"。

銘亦韻語。亥、祫、子、台、已、母为韻,古音同在之部。祫疑福字之異文,即非福字,否声亦在之部。旅、商、王、昌、疆为韻,陽部。

"天子"当即周王。春秋末年周王尚拥天子之虛位。

"夙敬不惕"——首字乃孜之异文,殷周古文子丑寅卯之子作㪅。"孜敬不惕"与鐘銘"有虔不易"同例,"惕"假为易,不易,不変也。惕如字,不讀为丕,亦可通。

"大孟姬嬪",姬下一字是孟姬之名,字不識。別有缶,銘作"蔡侯𩵦作大孟姬嬪盥缶"(圖一)。此大孟姬与蔡侯之关系留待后解。銘中有"敬配吳王"之語,知是蔡女嫁

3) 詳見余所著"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版),第二〇五叶至二一〇叶,"釋嬪"。

于吳。姬姓之女嫁于姬姓之國，春秋时并不甚忌避。如魯昭公娶吳女为夫人，謂之"吳孟子"之类（見論語述而篇），即其例証。唯蔡女既適吳，何以其器又被埋入蔡墓，这也留待后解。

"禱諰整譎"——諰殆假字之異文，猶詐也。譎即詭或詼之异文，妄誕也。禱即齋字，在此与整对文，則义与齐同，即整齐肅飭之意。筍殆節之異文，"節亢王母"，謂節操可与王母抗衡。

"威義遊遊"猶言"威儀悠悠"。"需夏剖商"——夏商当即指夏代商代而言。需者空也，剖殆部之古字，假为超。意謂前代所無或史無先例。

"冬歲無疆"，冬字假为終。古者十二歲为一終，緣木星（即歲星）十二歲一周天。"終歲無疆"猶言"万年無疆"。

三、吳王光鑑

同出器中有二鑑（高 35，口徑 57，腹徑 59，底徑 33，附有匜高 4，口徑 7.3，流長 1 厘米），同銘，銘長五十二字（圖版柒、捌）。

"隹（惟）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吳王光擇其吉金，玄鉛白鉛，台（以）乍（作）叔姬寺吁宗璽荐鑑，用喜用孝，眉壽無疆。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勿忘。"

銘亦韻語，庚、鉛、疆、忘，陽部。

"既子白期"当即既生霸，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与霸通。周人，每月分为四期，曰初吉，曰既生霸，曰既望，曰既死霸，大抵以七日或八日为一期[4]。此言"既子白期，吉日初庚"乃初吉之后，既生霸期中之第一庚日，即五月九日左右也。陳夢家三"子白乃王僚之字，王僚被弑於四月，此殆吳王光二年五月，王僚期服之丧已尽也。"其說亦可通，唯惜王僚字子白，古無据耳。

圖一 蔡侯缶銘

二鉛字盖礦之异体，玄鉛当指鉛，白鉛当指錫，吉金則是銅。

叔姬当是吳王光（即吳王闔廬）之女，寺吁为其名。璽或是彝之异文。下文言"往已叔姬，虔敬乃后孫"，可見为吳王之女嫁于蔡，此亦为同姓通婚。

4）周人一月分为四期，大抵和今代的星期相似。說詳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一，"生霸死霸考"。

由上三种銘文作綜合考核，可肯定者有数事。

（一） 蔡与吳为同姓，然确曾互通婚姻。吳王光之女適蔡侯之孫，其媵器出蔡侯墓中，則此蔡侯为誰及其墓之年代即可由以推定。

（二） 吳王光在位凡十九年。其元年当蔡昭侯五年，卒年当蔡昭侯二十三年（公元前 496 年）。吳王既嫁叔姬于蔡，曰"虔敬乃后孫"，則叔姬当为蔡昭侯之孫蔡声侯之妃。

（三） 蔡声侯即位之前一年十一月，吳为越所滅，吳王夫差自殺。吳王夫差之死或当在十二月。死耗乃至亡國之消息尚未傳至蔡，故蔡声侯於元年正月之初犹为大孟姬作器，曰"敬配吳王"。吳王自即吳王夫差，大孟姬当为蔡声侯之姊，故冠以"大"字。銘中無媵字，知非初嫁時媵器，乃已嫁之后，为器以贈之，但因吳國已亡，故器留於蔡，而入声侯之墓。銘中有"不諱考寿"語，可知孟姬年齡已相当大。

（四） 蔡本楚國之附庸。史称昭侯十年朝楚，携美裘二，以其一献楚昭王，自服其一。楚令尹子常欲得其裘，囚之三年，献裘后始釋归。蔡昭侯十三年冬（公元前 506 年）即与吳王光共伐楚，攻破郢都[5]。故在昭侯及其子成侯二代，与楚已断絕关系。及吳既滅，則蔡声侯復附於楚，故鐘銘有"輔右楚王"之語。

（五） 蔡声侯之墓，何以有吳叔姬媵器在內？此容易解釋，即叔姬以其媵器为殉，如叔姬本人已前卒，則蔡人以其遺器为殉。

（六） 蔡声侯名，史記蔡世家作"產"，今器銘作[illegible]，当即產之異文。番生敦銘有"朱黼弘斬"一語，毛公鼎銘作"朱[illegible]弘斬"。說文[illegible]之古文作[illegible]，即是[illegible]字。黼与[illegible]，至少其音必相同。[illegible]之結構与[illegible]同例，其音亦必同于[illegible]。[illegible]与產，古音同在元部。[illegible]从四[illegible]，黼声，[illegible]乃古圃字，則此奇文乃田產之產字。

（七） 寿縣蔡墓可断定为蔡声侯墓。蔡声侯在位十五年，其沒年当公元前 457 年。据此可知蔡墓当即是公元前 457 年，或其后三、二年間所建。

附：圖版說明

圖版壹　蔡侯鎛　此器銘文虽漫漶，但"均子大夫"均字頗明晰。

圖版貳　蔡侯編鐘一
圖版叁　蔡侯編鐘二　} 此二器銘一般均較明晰。

圖版肆　1、2. 蔡侯編鐘八　此器"既忘于忌"的忘字，最清楚。"均子大夫"子字亦僅此器可見。

5）詳見春秋左氏傳定公三年及四年；又見史記蔡世家。

圖版肆　3、4. 蔡侯編鐘三、四　蔡侯之行鐘

圖版伍　1. 鼎殘文　2、3. 蔡侯簋　4. 蔡侯戈

圖版陸　蔡侯盧器形及銘文

圖版柒　吳王光鑑

圖版捌　吳王光鑑銘文

圖版肆，3、4；圖版伍，2、3、4 及圖一，均有蔡侯的名字。

1955 年 10 月 3 日初稿

1956 年 1 月 4 日改正

1956 年 2 月 12 日再改正

本文凡三易稿，而后初步寫定。所用照片与拓本，均蒙安徽省博物館筹备处李則綱主任見寄。聞正从事發掘經过与收穫之通盤整理，將有詳細報告問世。余此作，僅就文字考釋与絕对年代作一試探，以供參考。

郭沫若

2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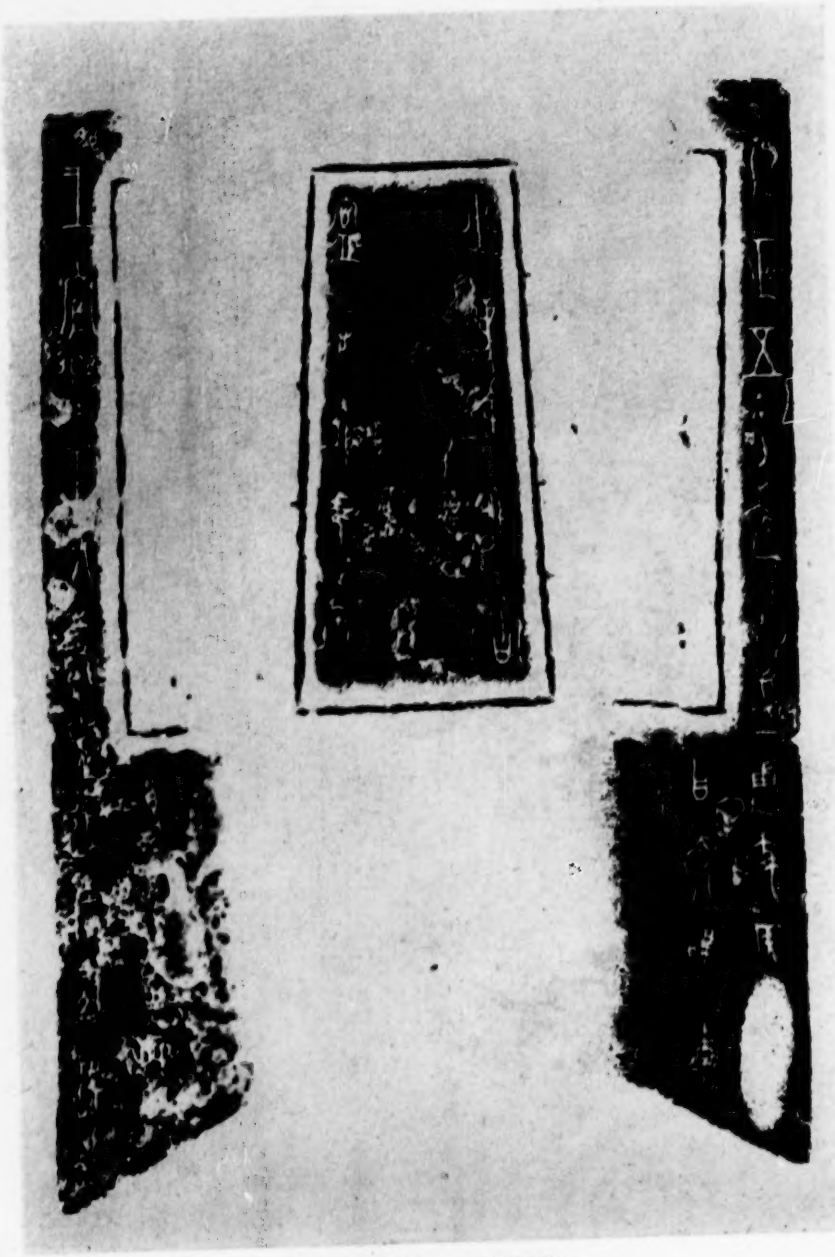

蔡侯編鐘一（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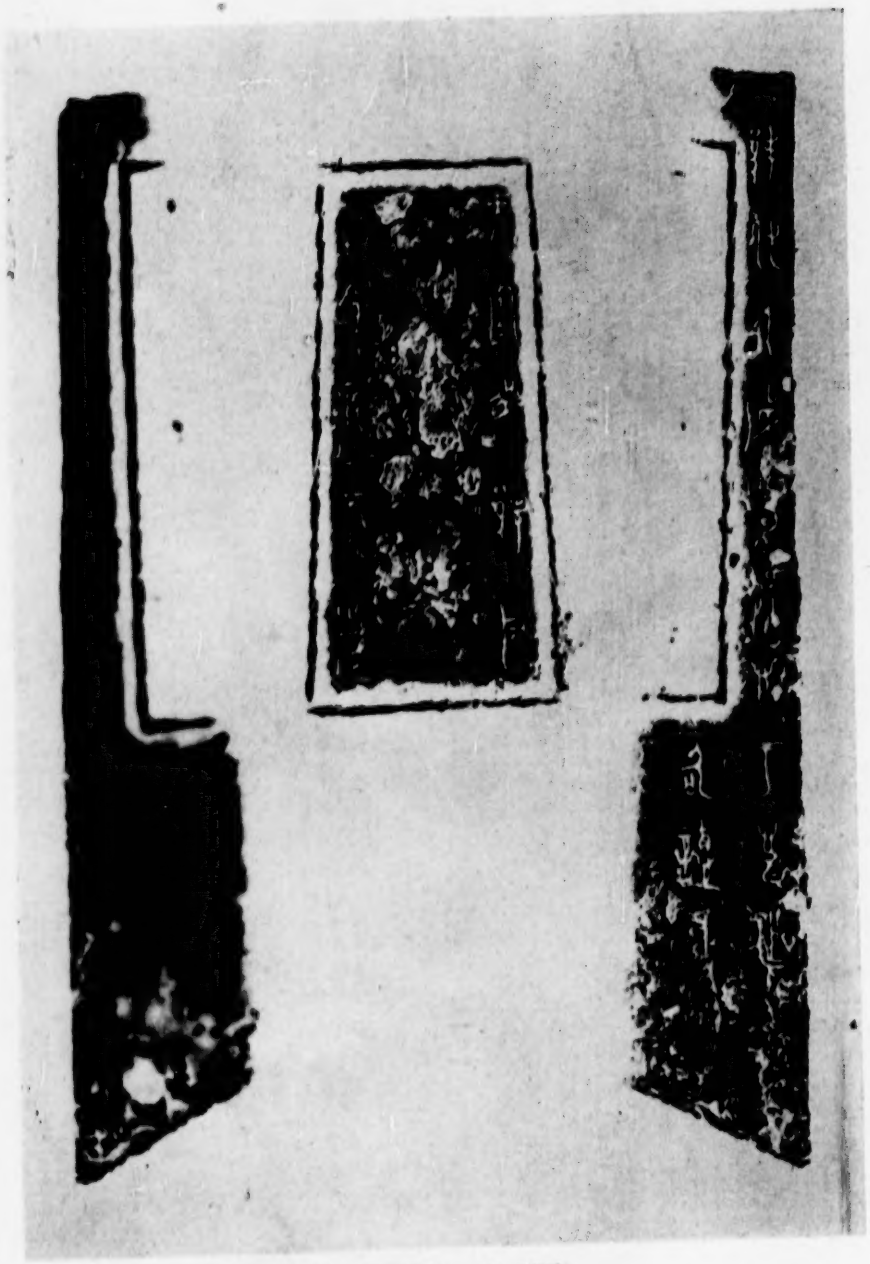

蔡侯編鐘一（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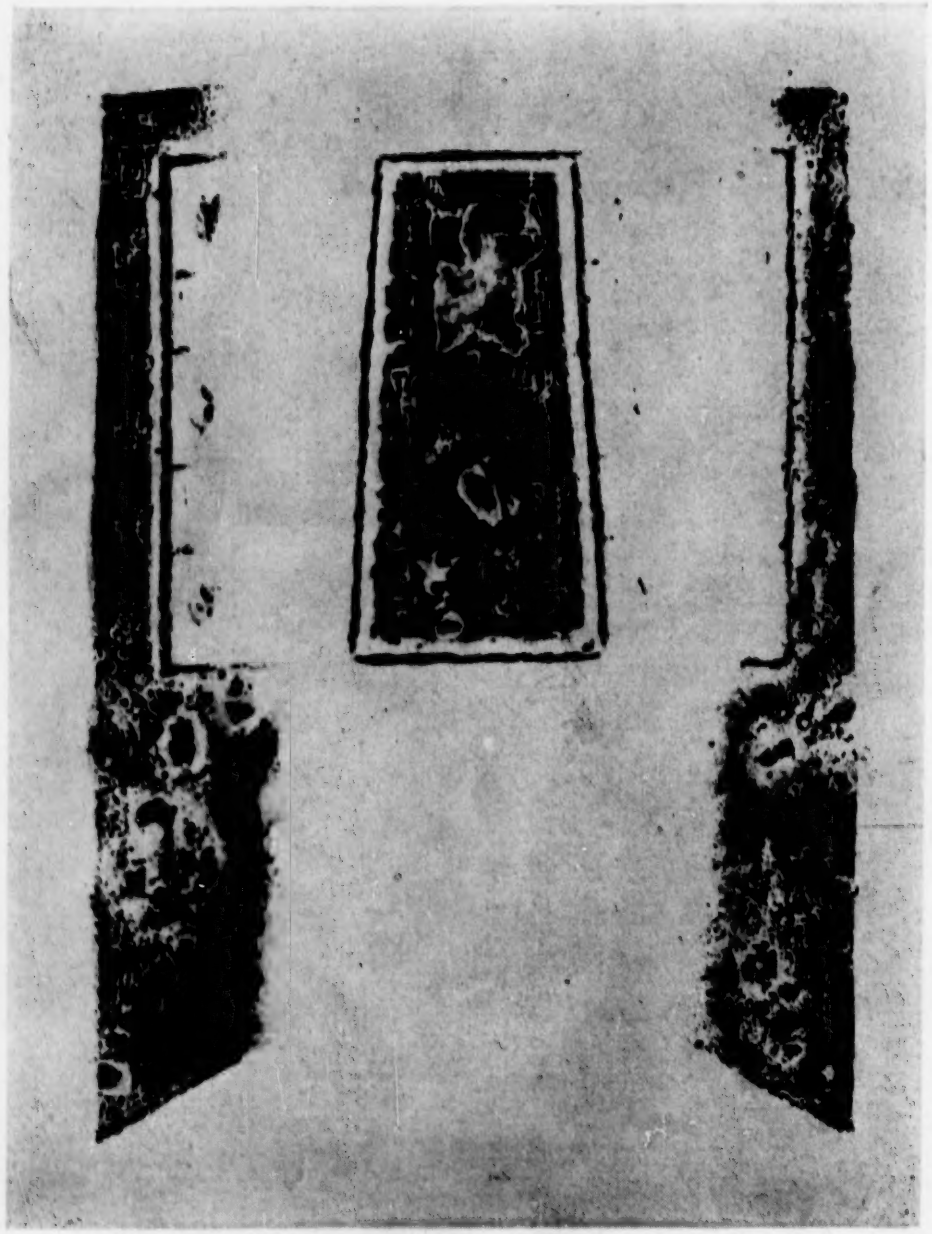

蔡侯編鐘二（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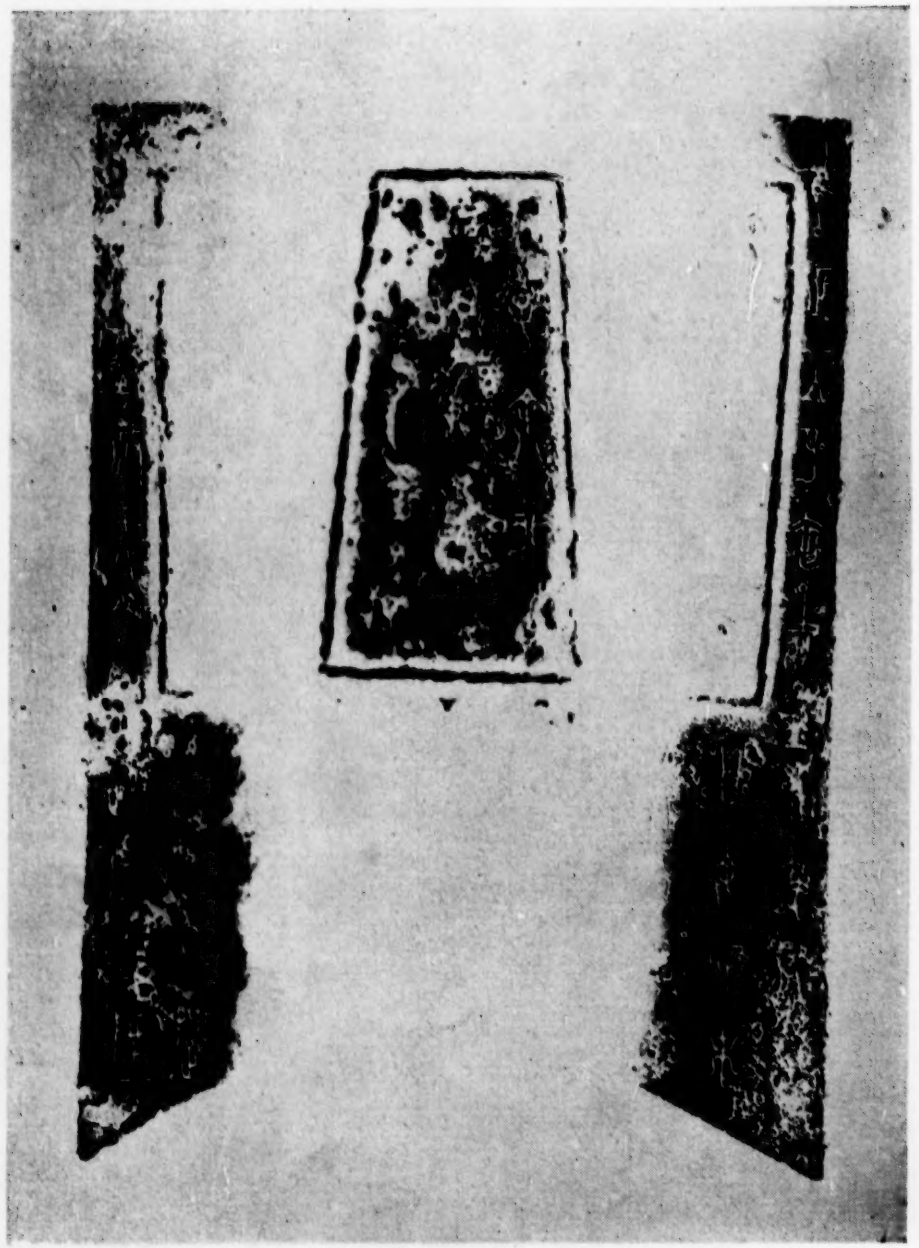

蔡侯編鐘二（背面）

圖版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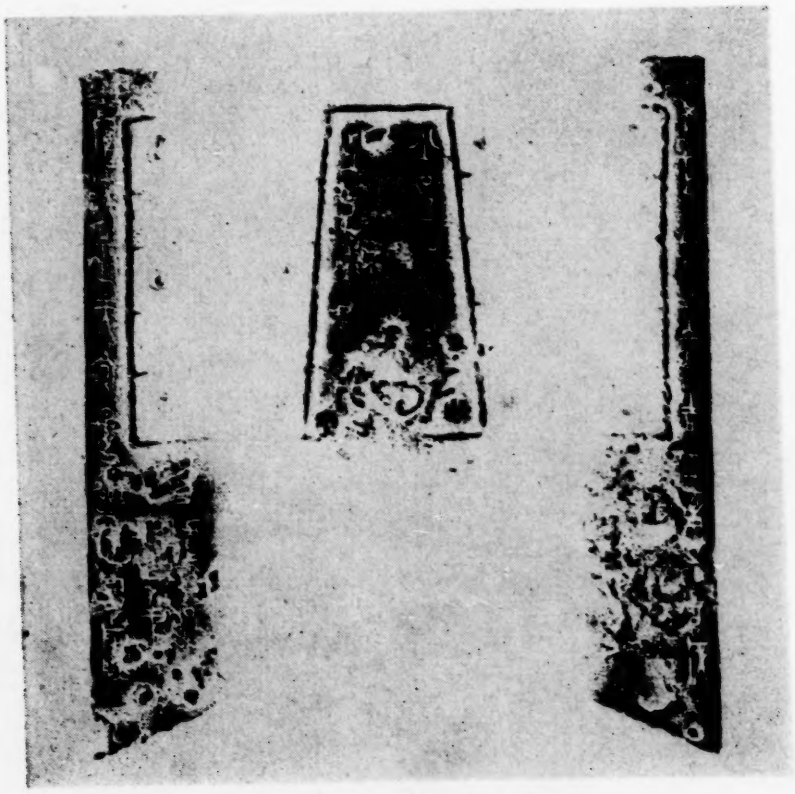

1. 蔡侯編鐘八(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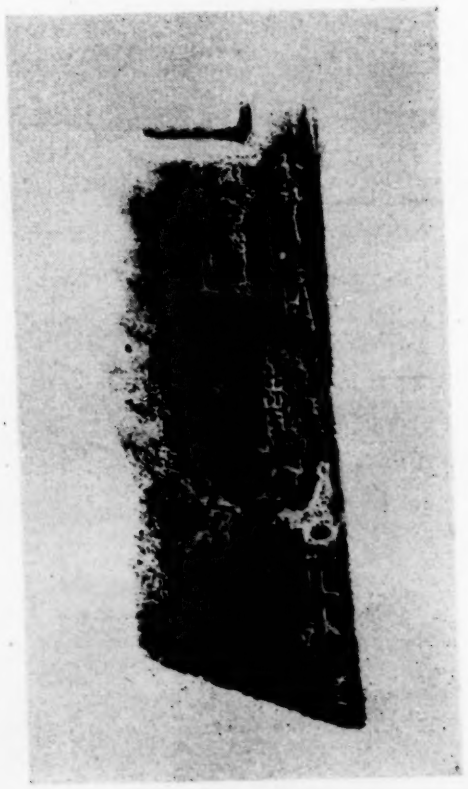

3. 編鐘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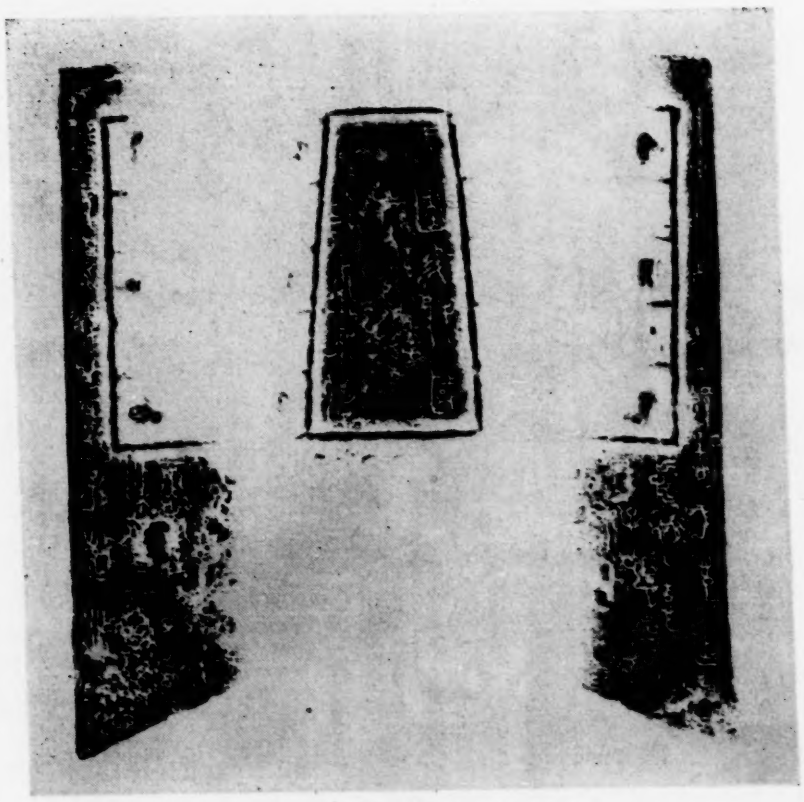

2. 蔡侯編鐘八(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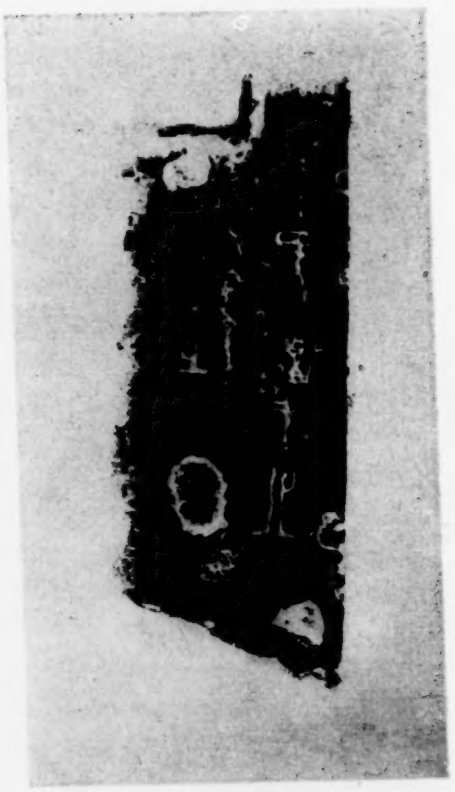

4. 編鐘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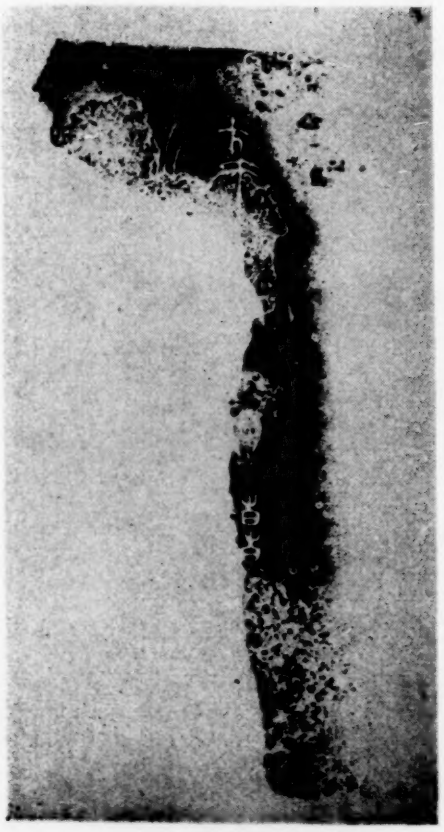

1. 鼎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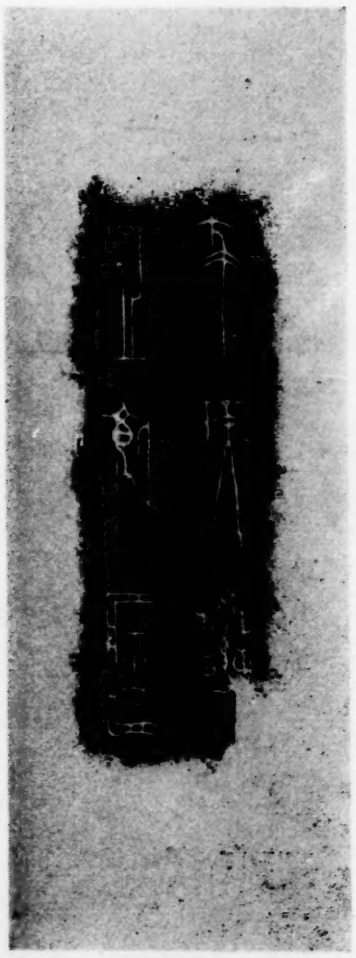

2、3. 蔡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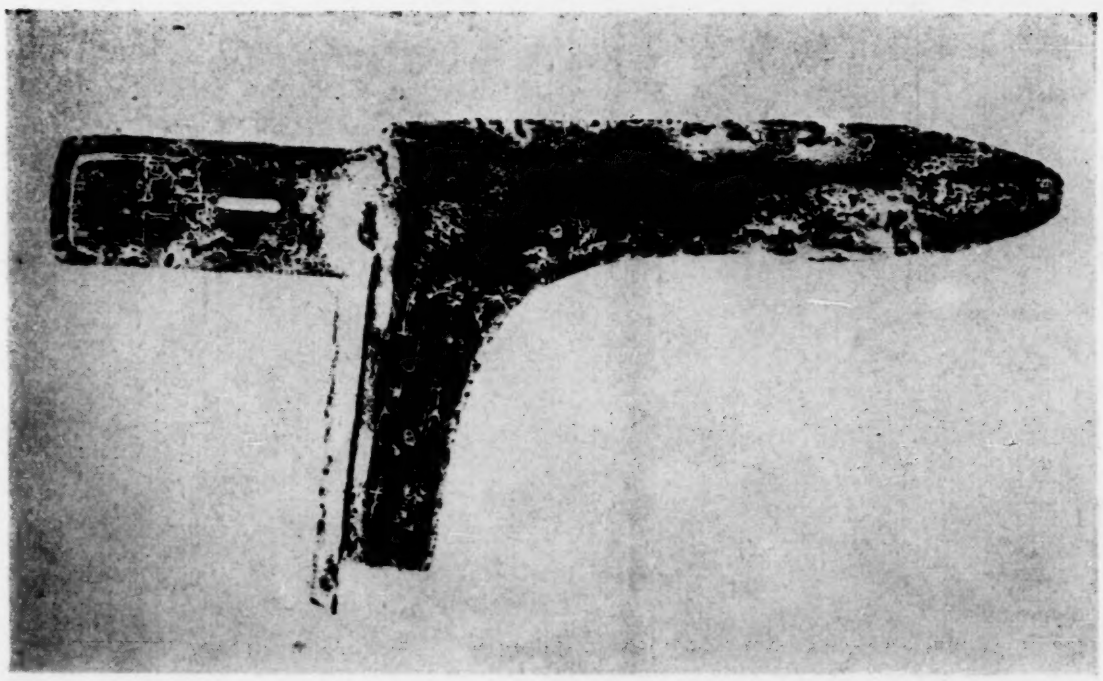

4. 蔡侯戈

圖版陸

蔡侯盧

蔡侯盧銘文

吳王光鑑

吳王光鑑（俯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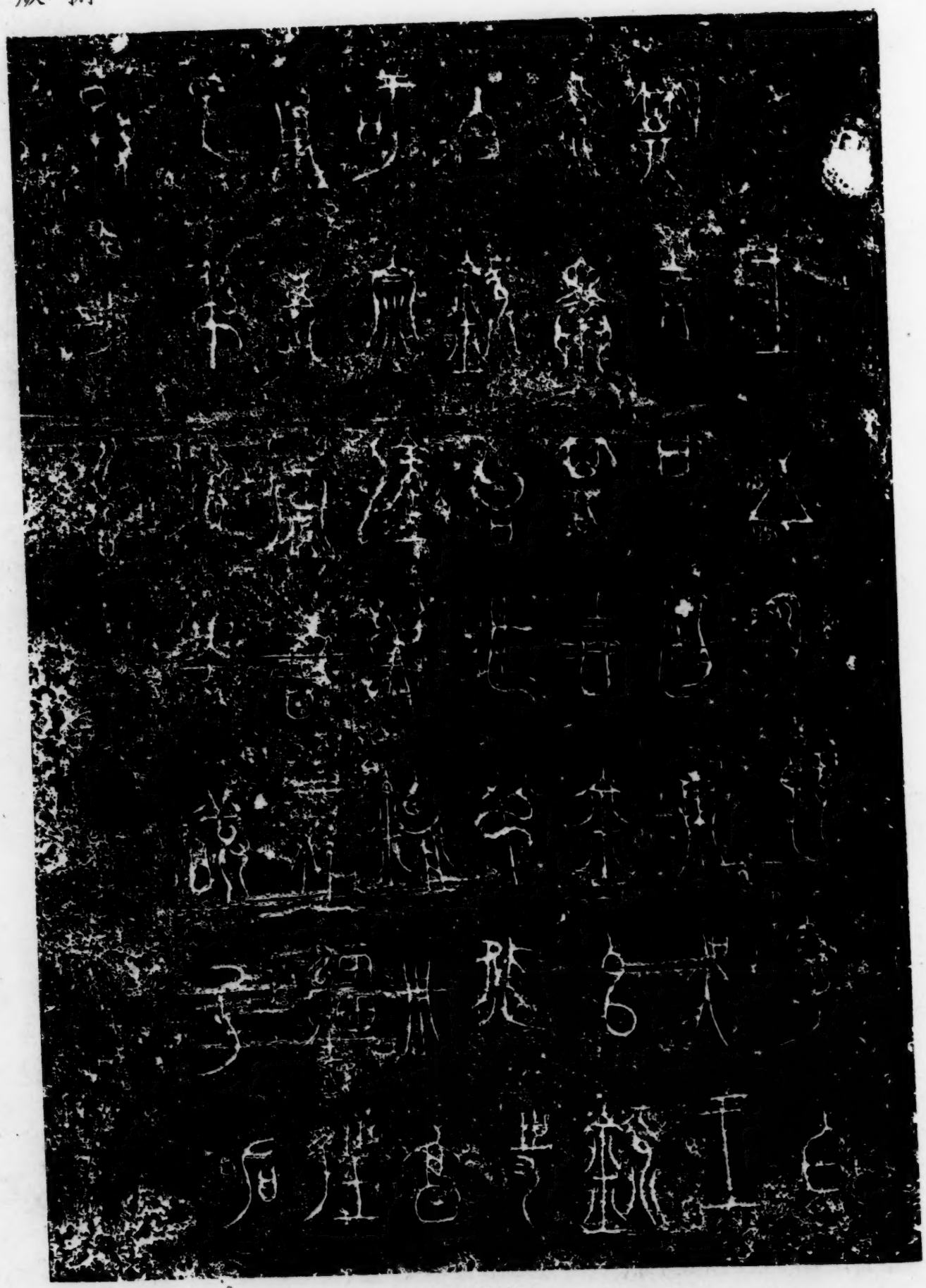

吳王光鑑銘文

矢㪉銘考釋

郭沫若

（中國科学院院長）

1954年6月，江苏丹徒縣農民曾偶然發掘古墓一座，出土銅器一批。其中有矢㪉一具，是周初彝器，銘長一百二十余字，甚为重要。可惜發掘时被破損，文字多遭毀滅。陈夢家与陈邦福二同志曾加以考釋[1]，但尙有可商。今亦試釋之如下：

隹四月辰在丁未，口口珷王
成王伐商圖，遂省东國圖。
王立(位)于圛宗土(社)南卿
(向)。王令
虔侯矢曰"㠯，侯于圛。錫鬯
鬯一卣，商鬲一枚，彤弓一、
彤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錫土、厥川
(甽)
三百口，厥口百又廿，厥口邑
卅
又五，[厥]口百又 卌。 錫在
圛
王人口又七生(姓)。錫奠七
伯，
厥甿口又五十夫。錫圛庶人

矢㪉銘[2]

1) 文物参考資料，1955，第5期；又陈夢家考釋別見考古学报，第九册，頁165—167，175。

2) 此銘左側中部一小破片，器經修補時位置有誤，今已移正。

六百又六[十]夫"。圆侯矢揚

王休，作虔公父丁隣彝。

武王作珷王，与大盂鼎及沚伯簋同例。武王上二殘文，就原器目驗，確为[王省]二字。

兩圖字当即圖繪之圖。古代庙堂中每有壁画，此所画内容为武王成王二代伐商并巡省东國时事。

"王立于圆宗土，南卿"，立字就原器目驗，可辨。圆是古宜字，其地望或即在今丹徒附近。

"鬯鬯一卣"与"商鬲一枚"对文。鬲乃古甗字，假为圭瓚之瓚。"商鬲"者商人所为之鬲，則鬯亦当是地名，"鬯鬯"即鬯地所釀之鬯。

"矧弓一，弜矢百；旅弓十，旅矢千"，矧弜均是彤之异文。旅假为驪，黑色也。古者賜弓矢得專征伐，可見矢受賜隆重。

"錫土——厥川三百口，厥口百又廿，厥口邑卅又五，[厥]口百又卌"，此为一項。川如为周礼遂人"万夫有川"之川，則三百川为三百万夫，一夫百畝，为田三万万畝，錫土面積未免过大。川殆畎之省，畎同畎，"一畝三畎"（見漢書食貨志），則三百畎为田一百畝，賜土又未免过狹。"三百"下所缺一字不当为畎之單位名詞。如为百以下之数字，依本銘文例当加"又"字，銘中無此余隙。如为百以上之数字，千字不合，億字为數太大，当是万字。三百万畎为田一百万畝，乃万夫之地，似頗合適。此等数字似有一定之比例，如一百四十为三十五之四倍。"百又卌"上所缺一字如为井字，則恰合于"四井为邑"之古說，然此等重要文字適遭毀滅，实为莫大憾事。

"錫在圆王人口又七生"，生假为姓。一姓代表一族，則"王人"下所缺一字当为十，为数不能过多。"王人"之在宜者当即殷王之人，原为貴族，故有姓，今亦轉化为奴，而成賜与之物。尚書君奭"殷礼陟配天，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賞）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3]，此周初称殷代貴族为"王人"之証。入後周有天下既久，則"王人"之称，轉为周王之人矣。

"錫奠七白"，奠假为甸，即君奭篇"小臣屏（並）侯甸"之甸，亦即所謂甸人。鄭玄以为"主为公田者"（礼文王世子注），韋昭以为"掌薪蒸之官"（國語周語注），大率即詩所見田畯之类。白通伯，官之單位以伯言，与大盂鼎同。大盂鼎銘云"錫汝邦司四伯"，又"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

3）此語古人未得其讀，今已改正。"命則商实"云者，"命"猶賜予，"則"謂法則；"商"同賞，非殷商之商，因上既称殷，無由下復称商。"賞实"謂使之殷实富庶。此語与大雅烝民"天生烝民，有物有則"相近。

"厥甿口又五十夫"，甿字稍損，似是上体从田，下体从亡，然当为甿隸之类固無可疑。此等人之單位以"夫"言，与大盂鼎同。大盂鼎銘云"錫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又"錫人鬲千又五十夫。"甿下所缺一字当为百千或百千之倍数合書。"夫"字所指当不止一人，一戶以其成年者一人計算，其意似与戶同。

"錫圂庶人六百又六[十]夫"，"庶人"即農人，在古乃耕作奴隸。左傳襄公九年"庶人力于農穡"，管子五輔篇"庶人耕農樹藝"。据大盂鼎銘，"庶人"乃"人鬲"中之最下一等，此銘"庶人"亦列在錫与物之末，而殿於王人、甸人与甿。甿与庶人当屬同列，特"奠"与"厥甿"係外來成分，非宜之土著，故分为兩項叙述，而名称亦小異。"六百又六"，又与六之間僅有一字空位，六上亦有殘画，似宜作𠂤，即六十，甲骨文如此作。

此器銘文大可为西周初年井田制与奴隸制之佐証，然其中重要文字適被毀滅，实屬万分可惜。

魯頌閟宮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魯。……乃命魯公俾侯于东，錫之山川，土田附庸。"4)

大雅江漢"王命召虎……釐尔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

大雅崧高"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謝人，以作尔庸(傭)；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王命傅御，遷其私人。"

此等詩所歌詠之史实，与本銘相为表裏；可見西周制度，自周初以至周宣王時，並無何等变革。

又往年曾出矢令殷与矢令彝[5]，为周成王时器。彼矢令在矢令彝中亦單称矢，其父亦为父丁。然則此宜侯矢或虔侯矢与彼二器之作册矢令，当系一人。此器言"武王成王伐商"，武成皆生号而非死謚，成王生时已称成王[6]，不能視为器出成王以后之証。

1956年1月9日初稿。
1956年2月14日改正。

---

4) "土田附庸"，金文召伯虎簋作"僕庸土田"。庸与傭通，"僕傭"即併作奴隸

5) 參看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及考釋

6) 參看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版)，89葉，"謚法之起源"。近出長由盉，銘文中亦生称"穆王"。(見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2期；考古学報第九期，李亞農有詳細注解。)

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陽發掘隊

目　　次

引　　言
一、仰韶文化遺址
二、龍山文化遺址
三、殷代文化遺址
四、漢代墓葬
結　　語

引　　言

1954 年春季，考古研究所在洛陽西郊的發掘，主要收穫是漢河南縣城垣及与漢城有关的遺跡、遺物和墓葬的發現。关于發掘經过，已另有專文报告，本文只叙述澗濱古代文化遺址及漢墓群中的 4 座墓葬。

此处古代文化遺址的發掘，虽只是附帶作的，但它的發現，已說明了洛陽古文化的开發已远在四、五千年以前，不止始于周漢。至于大型漢墓，均集中在漢河南縣城西郊外，活人住址与死人葬地截然分区。漢河南縣城下只有周墓或漢代兒童墓，而漢墓却葬在殷、周廢墟之中。由漢墓中随葬物的丰富以及其富豪大墓的密集（20 多座）看來，似在周亡后光武未都洛陽城以前，漢河南縣城中尙有一部分故家豪富的存留，这也是研究当时社会情况的一种資料。基于这种理由，我們就先把这兩批材料發表出來，以供参考。

一、仰韶文化遺址

仰韶文化遺址，發現在澗河东西兩岸。东岸的灰坑 5（原編号 WWH 5）最先發現，西岸的遺址續發現在北郊公路桥头边。

灰坑 5 是一个袋形土穴，我們工作时只作了北边一半，南边的一半还压在土壁下，保留未作。根据遺存情况及在他处發掘經驗來推測，俯面应是圓形。我們測量了北半弧，口徑 1.7，底徑 2.54，深 1.3 米，口小底大（圖一）。坑口距地表 3.65，坑底距地表 4.95 米。坑位所在地，在此間地势为最高，文化層为最深的。底部已到生土，正中留一生土圓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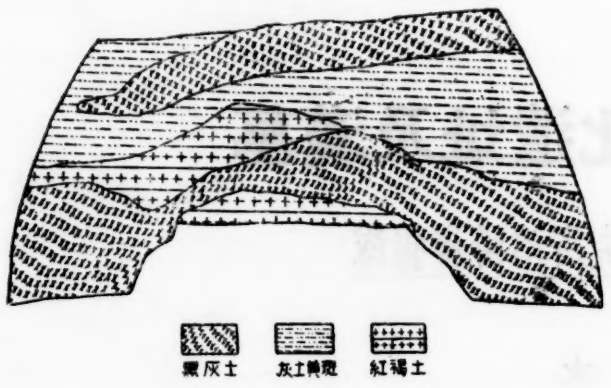

圖一　灰坑5剖面及坑底平面圖

高0.4，台上徑1，下徑1.54米，上小下大。台周圍成坡狀，与穴壁形成0.5米寬的弧形窄溝。穴內填有灰土、黑灰土、紅褐土三種。紅褐土只穴底东部有，無含物。灰土、黑灰土含物相同，有石器及黑、灰、紅彩陶片、紅燒土等，純粹是仰韶期遺物。

在上述灰坑的西北方与它隔岸遙相联屬地方，是一塊大面積的仰韶文化遺址，范圍跨到澗河东岸的东干溝村。遺址灰層厚至4米多，自仰韶以至漢代的堆積皆有。1954年春季，我們在小屯工作时，曾在桥梁西端路面，發現遺址堆積層，路面上寬22，下寬8.5，深13.5，向西延長約100余米。断面因路工开掘，完全暴露出來，兩側形成兩大三角形的斜面。从側壁断面查看，灰土層甚密，大抵在深3—4米間为純仰韶文化層，少擾乱；深2—3米間为龍山期对仰韶期的压叠層；深0.5—2米間为殷、周、漢文化的混雜層，亦間雜有下層紅黑陶片；而深6—7米間，却为西漢墓群，穿透上述数文化層而直下掩埋的。我們在此开了兩条探溝（原編号WLT1，T2），清理了4座墓葬（原編号WLM1—M4），并采集了一些标本。以下介紹的，就是上列兩处所出的仰韶文化遺物。

1. 陶器　按陶質說，有細泥質彩陶、紅陶、灰陶及粗質灰陶、夾砂質棕褐陶等。器形以質細的鉢类为多，質粗而夾砂的以鼎、罐类为多。

陶鼎　5:4（圖版壹，1）出自灰坑5（器号以5:起首的，均是出自澗河东岸的灰坑5內，以下同）。鼎作盒口鼓腹圜底，無耳，三角形扁足，色灰褐，夾砂粗質。高16，口外徑16.5，腹深13.3，厚0.5厘米。

陶鼎二　0:1（圖版壹，2）是于澗西仰韶期文化層中采集的（器号自0:起首的均是在澗西采集的，以下同）。深腹平底似罐，口緣外侈，折稜，下附三扁足（殘存一足），夾砂粗陶質。高12，腹深10.2，口徑13.4，壁厚0.6厘米。

此外夾砂質的鼎腹片，与側視三角形、正視鴨嘴形的殘落鼎足（0:19）頗多（圖版弍，18），且多帶黑烟，足見此等炊具，在当时是普遍使用的。

陶罐　5:10（圖版壹，4）折唇束頸，深腹平底，腹壁有稜，上下斜直而不鼓。色灰褐，粗陶夾砂質。高31，口徑24.5，腹徑32.3，厚0.5厘米。此类罐在同坑中尚有3件。

陶罐二　0:2(圖版壹,3),形、質与上同,口緣外折,肩部有帶形附加堆紋一周。高21,口徑15.8,腹徑19.7,底徑9.4厘米。

此类罐形殘片亦頗多,按色質及灰烟看,也可能是煨火用的。

盒口罐　粗砂質,与前式形狀略同;惟壁到肩部上,微向內收,口無折緣,唇不外侈而內盒,故名盒口罐,以别于一般罐类。但未出全器,只有口部数片,其口徑約14—16厘米之間。

陶鍪　小口,直領,圓唇,鼓腹,小平底,全器近球形。在廣武青台鎮出土的,中腰尙附堆泥紋飾一周。此間出土無全者,以青台、仰韶遺址常出这种鍪,所以知道。一般多是粗泥夾砂質,色灰黑,其中一件領高3.6,徑10.5厘米。另一件唇微外卷。領高2.8,徑10厘米。

盆　一件,5:5(圖版壹,9)。侈口薄沿,平底,陶質与顏色和上述的鍪相同。高4.4,口徑12.4,底徑6,壁厚0.6厘米。

盆式器盖　0:7(圖版壹,10),大口小底斜壁如盆,口唇內出,底附堆紋外突,便于揭持。看形制虽可仰置作盆用,却以覆盖容器为合宜,故定名为盆式盖。復原一器,高6,口徑17.7,底徑7.6,厚0.6厘米。另一件甚小,0:11(圖版壹,6),底周無堆紋,为高出的平底式,通高2.7,口徑7.8,底徑4.1厘米,此殆覆于小容器用的。

尖底瓶　出土殘片多件,看形制是小口長身,鼓腹尖底,便于汲水用的。口部較厚,內盒,口外有凸帶一周,頸再斂,縛繩不易脫。腹內有指捺紋,腹外細麻絲紋,麻經糾捻知瓶体系用模制。足尖加泥較厚。此次出土虽無全者,是以陈溝、仰韶器來推定的。粗泥質,紅色,火候高。口徑5.5,足尖徑2,口厚1,腹壁厚0.6厘米。身長不知,据坡度应在60厘米以上。

彩陶缽　0:10(圖版壹,5),大口內盒,圓唇,斜壁平底。陶質細膩,表皮經打磨,火候高。紅底黑繪,口部繪簡單三垂綫、斜三角紋三組。口徑21.3,壁厚0.4,高約13.5厘米。底不全。另有彩陶缽0:12(圖版壹,8)一件,形狀大体与上器同。

这种彩色陶片,出土頗多。有:

灰底+紅彩或紫彩的　多是罐形片、缽形片和盆形片(圖版弍,7、8)。

紅底+紅彩或紫彩或紫紅幷有的　器形多与上同,惟未見盆形器(圖版弍,9)。

紅底+黑彩的　多是罐形器的片(圖版弍,3)。

黑底+紅彩的　为数很少,只見罐形器一种。

黑底無彩的　数量不多,器形不詳。

紅底白衣+黑彩或紫彩或黑、紅、及紫紅二色幷用的大都是缽形器片(圖版弍,

1、2、4、5)。

由这些彩色陶片，参以青台、秦王寨、点軍台所見，知此期彩陶器，一般皆为泥質。淘濾細，胎質薄，打磨光，火候高。

至黑底無彩的亮光陶，在灰坑 5 中也出 11 片。其一，平底直壁筒形器(圖版弍，11、12)，壁厚僅 0.2，底厚僅 0.15，底徑 9 厘米。另二大片，似盆形器，薄口緣 (圖版弍，10、13)，厚 0.3 厘米。此等薄制亮光黑陶，为龍山期陶器特征，而仰韶遺址有此，自制呢？仿效呢？輸入呢？为尙待研究的問題。

紅陶缽　5:1 (圖版壹，7)，形制如上缽，惟無彩繪。表里色紅，表皮磨光。高 14，口徑 30，底徑 11.9，壁厚 0.5 厘米。

陶器殘片中，有印有綫形細紋或划紋的(圖版弍，14、15、16)。印这类紋飾的多为泥質紅陶和夾砂紅陶片，其他加砂灰陶中也或有，但数量較少。此外还出土有大小彈丸、粗細陶环等多件。

总的看來，仰韶期的陶器器类較單純，不外日用什物数种。陶鼎用于炊(夾砂質、三足)，陶罐用于盛，彙可煨火(亦夾砂質)，陶罆用于儲(粗泥質、大腹)，陶盖用于掩(泥質砂質均有)，陶瓶用于汲(粗泥質、尖底)，这都是庖厨方面用的，因此粗陶多，質堅而較厚；至彩陶、紅陶用于飲食，質薄而容小。繪彩者大抵有缽、罐、盤三型，罐、盤为單色繪，缽有單色、有复色，更有白衣复彩者，似为飲食中更考究的器。彈丸用于射鳥，陶环用于裝飾(或綰髮)，这是一般仰韶晚期陶类多如此，澗濱亦無特异的。

2. 石器　共出 30 余件，有石斧、石碎、石刀、石鏃、石环五种。

石刀　5:2 (圖版叁，4)，形近長方，兩端微圓，近背部中間有一孔，幷留横磨槽溝。綠輝岩，青灰色，磨制。長 8.7，寬 3.9 厘米。

石刀　0:41(圖版叁，5)，近長橢圓形，背厚刃薄，兩側有小缺口，可縛繩为挂在中指上割草或摘谷穗用的。青石質，打制，一面光 (天然石面)，一面糙 (打击剝落面)，未加磨制。長 3.9，寬 4.8，背厚 1.2 厘米。这种型式的刀共有 16 件，虽大小不一，其形狀大体都相同。另有 0:21 石刀 1 件(圖版叁，3)，体略大，弧形刃，但無缺口。上述 17 件石刀，皆为打击剝下的石皮，略加敲琢而成，磨刃者少。

石斧　0:20(圖版叁，1)，扁長形，上窄下寬，刃缺。綠輝岩質，四面琢磨甚光。殘長 13.17，上寬 4，下寬 6.1，中厚 3.3 厘米。0:38 石斧(圖版叁，2) 缺上半，留刃而鈍。0:45 石斧缺下半，留手握处。这二件石斧皆为磨制，質均与斧 0:20 同。

細腰石斧　0:46，一件，兩端大，中央細。打制，未經琢磨。質为綠輝岩，頗厚重。細腰便握。長 18.2，大端寬 10.8，小端寬 9.5，腰寬 8，中厚 3.3厘米。

石磬　共2件(0:47、0:48)，一作長方形，扁刃。一作下寬上窄的長条形，亦扁刃。二件体皆小，都是由打击剝落的石皮微磨而成。这种形式的磬在青台、点軍台和仰韶村一帶是比較常見的。

石环　共5件，其中0:49、0:50二件各殘存一半，截面半圓形，一綠色(0:49)，一紅紫(0:50)，磨制較細，直徑均在6厘米左右。另3件均較小，都是紫紅色。

3. 其他　鹿角、獸骨、蚌壳等天然物，無加工痕跡，数量不多。另有一面光平上塗白灰面的紅燒草拌泥土数塊，大概是住室殘破的遺留，但尙未見有住室遺跡。

以上所發現的殘跡及遺物，虽只是澗濱区的仰韶文化所包含的一部分，然已够确定这一区域仰韶文化遺址的存在，为今后大举發掘时作了綫索。

二、龍山文化遺址

澗濱的龍山文化遺物，顯露出來的不多，只在公路中清理了一个殘灰坑(灰坑2)，收集到一些；并随着修路工程采集了一些，但确为典型的龍山文化。这里且举几种器形为例來說明。

折壁陶盆　2:1(圖版叁，9；圖2，下)，侈口斜壁，圓唇微外卷，壁近底处生折稜，急收斂为小平底。色黑，打磨光澤，胎較厚。壁外紘紋三周，似輪制。高19.6，口徑31.5，底徑8，壁厚0.5厘米。

盆式器盖　2:2(圖版叁，6；圖2，上)，大口，斜壁，小底，唇緣微內斂。色黑，打磨光澤，与盆2:1同。高9.8，口徑31.6，底徑10.8，厚0.5厘米。此物仰置若大盆，覆用則为盖。若以此盖覆于前器上(圖二)，則可見前器是由上下俯仰兩个盆，中接一个筒形器壁所組成。前器下腹折稜及急收斂为小平底的來源，可以由此考見。这是龍山器形的特有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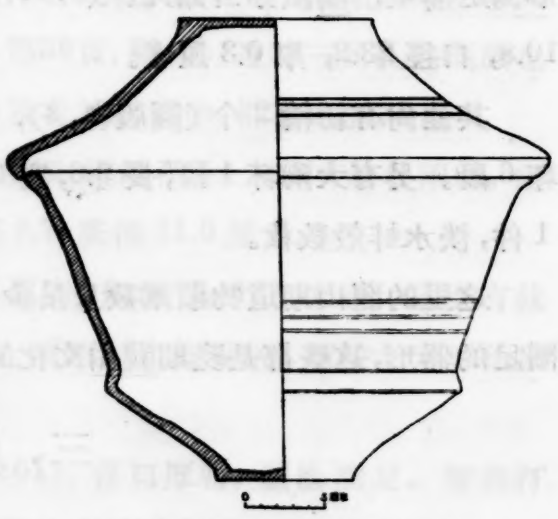

圖二　黑陶器盖2:2(上)
黑陶盆2:1(下)

殘圈足　(2:3)，若盤的殘足，足側有二孔，复原应有六孔。色黑，打磨。足高4.2，徑10厘米。又有(0:51)豆的圈足一件，亦黑光，有紘紋。殘高8.4，徑5.2厘米。形与殷代的豆圈足相似。

黑光陶罐　(0:52)一件，只存上半。中口折緣，緣內有稜，肩壁直下微外鼓，有紘紋及豎点紋，表皮黑色磨光。質坚，火候高。口徑20，殘高12.4，厚0.4厘米。

黑光篮纹罐　0:22（圖版叁，7；圖三），口部近完整，下半缺，直領，圓唇，廣肩。色黑而光亮，肩以下滿印篮纹，为龍山陶纹特有的一种。口徑 17.2，領高 4.1，壁厚 0.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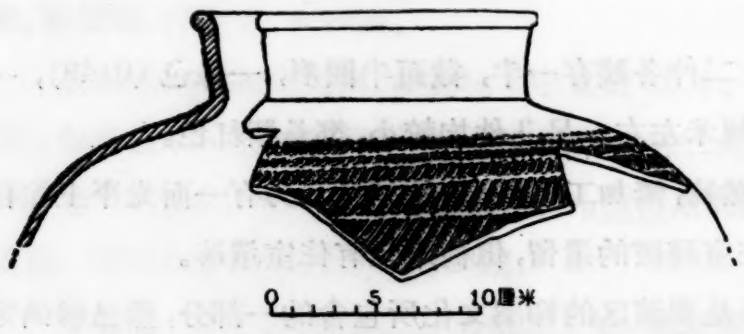

圖三　篮纹陶罐 0:22

篮纹罐片　数量很多，大都是壁部，口与底很少。按弧度，似亦罐与鼎类。壁薄，泥質，內壁存捺纹，外印編織条纹，且加划纹，底部后接（殘存下腹見接痕）。此等篮纹陶片，壁上多生寬而簿的竪耳，如 0:24（圖版叁，10）所示。寬 3.9 厘米。也有附加小泥片形耳的（圖版叁，11）。

方格纹罐片　0:55（圖四），只存上部。口緣外折，內有稜可承盖。表皮自頸以下滿印方格纹，为辛村、大賚店、造律台的晚期龍山遺址中的标准纹飾。色棕灰，夾砂質，壁薄而坚，火候高。內模，腹壁內光，方格纹自外拍制（0:26），有叠印处（圖版叁，12）。据他处發掘經驗，此纹多用于罐壁或三角形側足鼎壁，澗濱亦当如此。（0:55）殘高 10.8，口徑 23.2，厚 0.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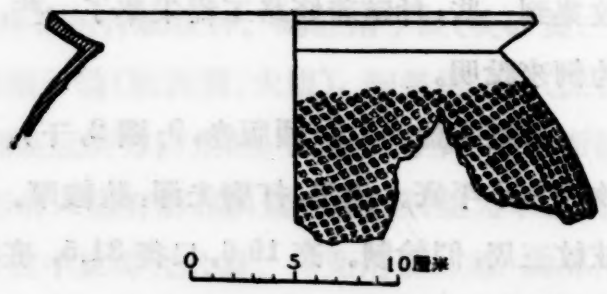

圖四　方格纹陶罐 0:55

其他尚有紡輪 2 个（圖版叁，8），細陶环 6 段。另有大陶环 1 段，長 9.6，寬 5.2 厘米，不知是否为环形器？陶器外尚有殘骨鏃 1 件，淡水蚌殼数枚。

这里的龍山期遺物顯露数量虽少，而具有篮纹、方格纹的薄壁陶片，黑光平底或具圈足的器形，这些都是晚期龍山文化的特征。

三、殷代文化遺址

在灰坑4、6、8，与北城的灰坑 1 、探溝 1 的西端，以及漢城基地層中和公路桥头西等处，都顯露出殷代遺存的分布范圍。惟公路上的地層雜乱，城基下的器物分散，只有灰坑中所出器物，比較單純而集中。現就西城的灰坑 4 出土物为主，再以他坑所得的作参証，以說明澗濱殷代遺存的情况。

陶鼎殘片　4:5（圖版肆，5），僅存圜底少許及鼎的腿部。鼎腿扁平，側視作三角形，足尖向下，微外翹，足边有用手捏制的凹凸起伏式的稜。足与鼎腹的結構，是以T字形方向相接。夾砂灰陶質。高 9.5，上寬 6，尖寬 1.8，厚 1.9 厘米。接附此种扁平側生三

角形足的鼎体，大抵为大口淺腹圜底式。在安陽殷墟陶器中未見有此种形制，而鄭州二里崗早期殷代陶器中，此式却常見(圖五)。安陽殷墟与此同式的鼎，是銅制而非陶制，顯然为此式陶鼎所演化。澗河濱出此陶鼎，时代当較安陽殷墟为早，与二里崗殷文化期略近，故可推断此地含有早期殷代文化的成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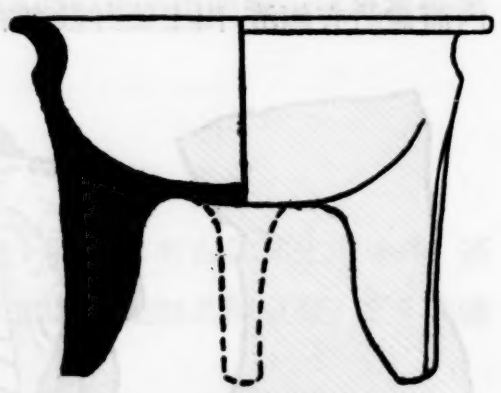

圖五　鄭州二里崗出土殷代陶鼎
(CIH17:132号)

其他 (4:14、4:15) 二鼎腿，亦屬此式 (圖版肆，3、4)。另有(4:16)一鼎腿，却近圓柱形，为晚期殷代通行式 (圖版肆，6)，故更可推断此地也含有晚期殷代文化成分。

陶鬲　1:4 (圖版肆，1) 敞口折沿，斂頸，深腹窳足。足有長足尖，裆頗高。腹壁滿印粗繩紋，口沿有凹溝一道。灰色，泥質加砂。高 20.2，口徑 19.2，腹徑17.7，腹深15，壁厚0.6厘米。同类的鬲腿出土頗多。

按此种深腹瘦身高裆的鬲，安陽殷墟中亦無有，而二里崗出土頗多，也为此遺址中包括有殷代早期遺物之証。至晚期殷代的淺腹短身窳足低裆的鬲，在此間灰坑 8 中也曾發現，形式与安陽殷墟所出的同，可見殷代文化在此时間的綿長。

甑底　未見全甑，僅出甑器的底与腹。腹外壁印有繩紋，底刻三角形孔，与安陽大司空村殷墓中所出的相同(参閱考古学报，第九册，第39頁，圖10)。这种三角孔的甑底也是安陽殷墟所見的通常形制。这里灰坑 4 、灰坑 8 及北城探溝中，都有出土。

豆柄　1:5 (圖版肆，10)，失盤，只存柄部。中腰細，兩端稍大，上部有紘紋兩組，近底处起凸稜一周。泥質，打磨光平。殘高 9.5，柄徑 8.7，底徑 11.5 厘米。

另有 4:17 (圖版肆，7) 一器，亦只存圈足。厚黑陶，細泥質，打磨光亮。近底有紘紋，中腰有十字形孔对生，現存兩孔 (可能是 4 个)。看形制也像豆柄，而按十字形孔及直徑、高度比例，也許是小形盤类的圈足。

小陶盆　在北城探溝 1 的西支 1 坑中出土 (1:01)，侈口厚唇，圜底圈足。壁徑打磨，底部还留有麻印紋。高 5.5，深 3，口徑 16.8，足徑 8，足高 1.3 厘米(圖版肆，9)。

大口尊　器形是大口外張、深腹小圜底的長筒形，如安陽小屯所出的喇叭器，在这里也有多片出土，編号 1:8、9，但不可复原。大口尊是殷代陶器特征之一种。

其他从陶片中可以确定器形的，尚有簋、盆、罐、小口甕等类，都是安陽殷墟常見的形式，一般都具繩紋，有的尚經磨光具有人字形紋、刻紋及紘紋(圖版肆，2、8)。

紡輪　(8:8) 圓形，泥質灰陶。徑 6.6，厚 1.7 厘米。在灰坑 4 中出土数件。

鑄銅器的陶范　4:4 (圖版伍，9；圖六)，外面为不規則的土塊，質較粗。內面細膩，

刻有饕餮纹，綫条有粗有細。殘存大半，微經火燒，作黃褐色。長寬均約5厘米。又6:2（圖版伍，15）一笵，青灰色，燒制，火候較高，質頗坚。內無雕紋，只作方正的轉角。長寬亦均5厘米左右。其他灰坑4一塊，灰坑6五塊，亦都有受鑄的光凹面而無刻紋，有的內面尙沾有銅渣，出土处幷散存有銅渣，可知澗濱在殷代曾經鑄过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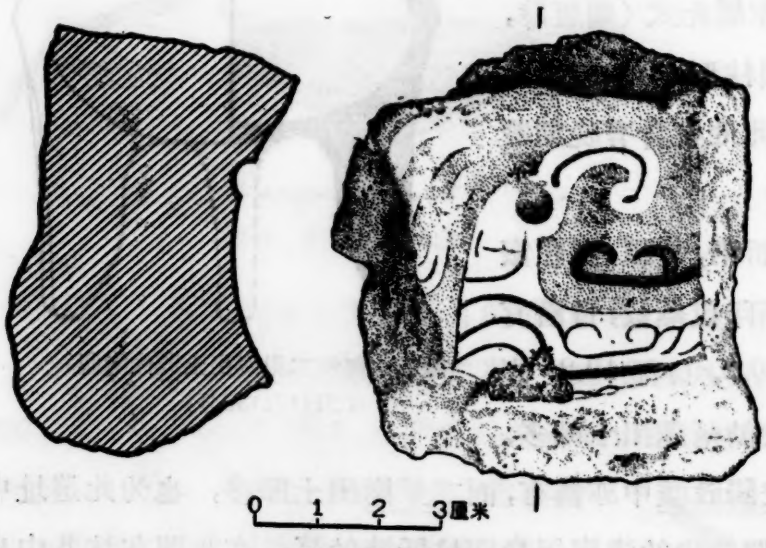

圖六　陶銅范4:4

銅鏃　8:5、8:6（圖版伍，4），2件。鑄成的，双翼式，鋒刃尙利，長5.1厘米。8:5号殘缺。

卜骨　8:9（圖版伍，7），在灰坑8出土一小塊，有長方形的鑿，有灼痕，但無鑽。出土虽少，亦为殷代文化的一种特征。

骨笄　6:1（圖版伍，12），細長扁平体，上寬下銳，寬端有半圓形缺口。磨制光滑，淡黃色，尖端沁有綠銹。長12.1厘米。又8:2（圖版伍，13），上扁下圓，扁端寬，有重簷式的复頂。色黃，制亦精。長10.6厘米。又1:1，上寬扁，下錐尖，中腰橢圓形。色黑褐，磨制光澤。長7.3厘米。又3:01（圖版伍，11），形制同前。

骨錐　4:2（圖版伍，14），細長銳利，截面圓形。色黃，磨制光澤。上端粗处僅0.3，長至14.2厘米。又（4:13）与上同出同形，惟尖端殘缺，長余17.1厘米。又（1:2）只留尖端，長4.2厘米，体扁平，骨質坚硬，現犹可穿透皮革。

骨器　4:8（圖版伍，10），系就自然長骨稍加磨制而成，可能是作骨柄用的。長13厘米。又（1:3）为骨柄的上半截，殘長5.3，寬2厘米，背面似有鑽灼痕，不知是否为卜骨所改制？若是的話，則殷墟中未見有拿用过的卜骨再來制器的。

斑鹿角　（4:20）一件，微經磨制，尖端經过使用，出自灰坑4。又（8:8）一件略同。

石斧　8:01（圖版伍，2），体扁長，上窄下寬，中腰断面作橄欖形。刃鋒利，石質綠輝岩，磨制光澤。長9.2，上寬3.2，刃寬7，中厚2厘米。

石鏃　4:12（圖版伍，6），弧背直刃，柄半殘，狀与今日鏃形近似。扳頁岩，色黑，磨制光平。殘長6.2，厚1.1厘米。又8:1（圖版伍，8），形同上，而背較直，刃較薄，亦殘缺二分之一。綠輝岩，色近青黑，磨制光平。殘長5.3，厚0.6厘米。又7:01（圖版伍，5），厚背薄刃，刃已用鈍，柄亦缺。扳頁岩，磨光。殘長7.2，寬4厘米。

石杵　4:6（圖版伍，1），圓柱形，上端較細，下端圓大，綠輝岩，色灰黑，磨制。長

13.7，上徑 3.5 厘米。

礪石　7:03(圖版伍,3)，粗砂質，形似一長方石条，經久用致中腰磨細，長約 11.5厘米。

这里的殷代文化遺存，早的与鄭州二里崗同时，晚的与安陽小屯同时，足見殷代文化到达洛陽澗河濱之早而持續又久。

四、漢代墓葬

洛陽(漢河南縣城)北郊公路桥头西，緊靠澗河岸边，除保存有古代文化遺址外，还分布着漢代墓葬群。我們發掘了 4 座：第 1 座陶棺墓，第 2、3 座都是洞室墓，第 4 座磚室墓。它們的墓制及保存情形，大致如后。

漢墓一　南北向，長方豎穴式。發現时墓形大半已破坏，尺寸不可量。按陶棺的位置，北偏西 23 度。棺內人骨一架，头北足南，仰臥伸肢，保存尙好，惟無随葬品。陶棺長方形(圖版玖,6)，長 1.7，寬 0.51，高 0.44，厚 0.04 米。棺壁拍印粗繩紋。棺盖为三塊陶板所拼接。一、長寬 0.6×0.52 米，厚 0.35 米，划"八尺五"三字(圖版玖,5)；一、長寬 0.57×0.52 米，厚同上，划"八尺"二字；另一、長寬与第二同，亦划"八尺"二字(圖七)。同区他棺盖有划"七尺""六尺""五尺"等字的。附近所出陶棺，多斂兒童骨骸，这一棺所斂为成人，故特長大。按棺盖現在实际尺寸与所标尺寸比較，則当时一尺之長，合今公尺 20—22 厘米間。其布算式为：

圖七　陶棺盖 1:2

一尺長＝(60＋57＋57)厘米÷8.5＝20.47 厘米；

或一尺長＝(60＋57＋57)厘米÷8＝21.75 厘米。

歷代尺制之有据者，漢建初六年尺(公元 81)長为 23.5 厘米，此尺長在 21 厘米上下。

漢墓二　在公路中，距河濱西 97 米，地面下深 5 米处。东西向，依墓道測量，东偏北 20 度。墓由墓道、墓室、兩耳室四部組成。墓道在西，为長方豎井式，長約 2 (西端被破坏)，寬約 0.7 米，为下棺葬时出入通路。墓道与墓室間有小磚平列杜塞。墓室在东，掏洞入，亦長方形，东西長 3.2，南北寬 1.6米。以上墓頂全被破坏，深度不詳。墓室近墓道处，南北各挖掘小土洞作耳室，寬 1，進深 0.6 米，为置明器地。此墓为兩人合葬，男在南边(有鉄劍)，头西足东，仰身伸肢，骨未全朽。女在北边(男的左边)，骨已全朽，头前明

器亦經移开。因二人系先后合葬，故明器各备一組。男方陶器有甑1、壺2、倉5、罍1、瓿2、瓶1、奩1等13器，又鉄劍1、五銖錢12、漆盒1、漆耳杯3等17件，共30件。女方陶器有灶1、釜1、壺1、小壺2、倉5、小罐1等11器，加漆盒2件、共13件。大抵象征日常生活用具(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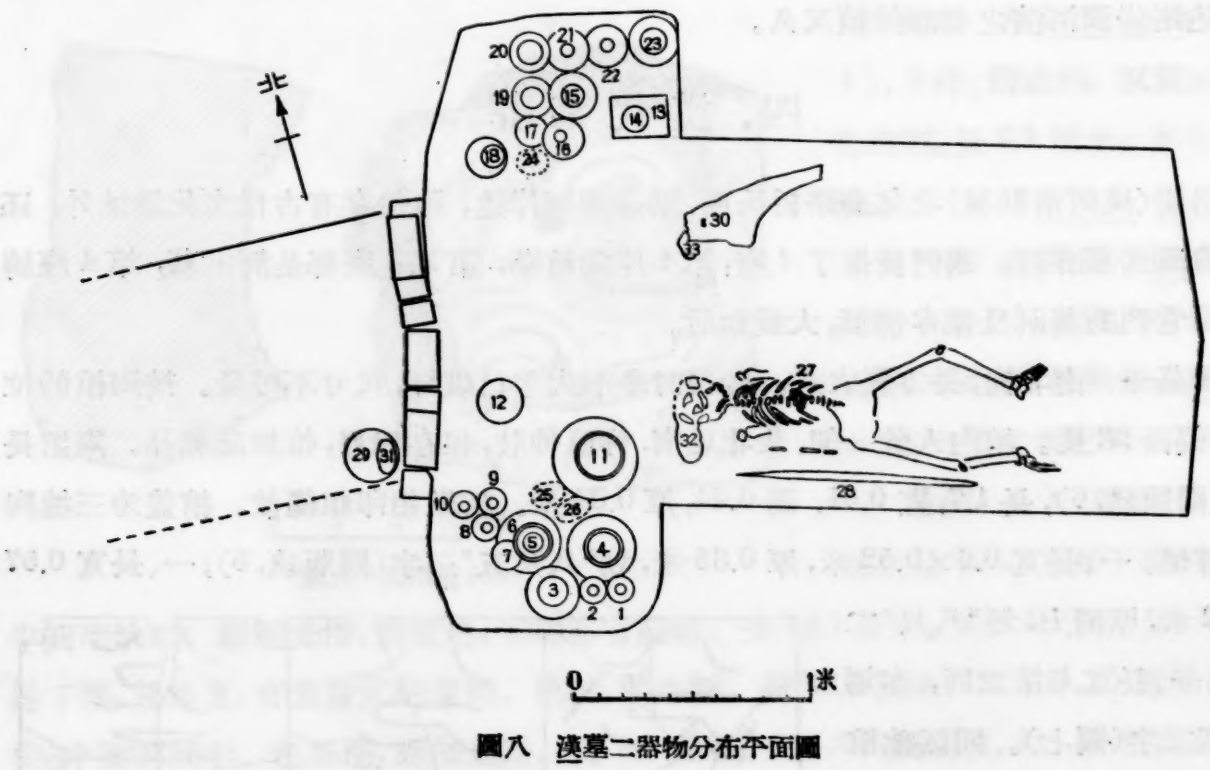

圖八　漢墓二器物分布平面圖

漢墓三　南北向，北偏西20度。墓制平面略与墓二同，惟破坏过甚，無从量度。明器被盜取將尽，我們只掘得一件陶瓶而已。

漢墓四　磚室墓，南北向，北偏东4度。亦分墓室、墓道、兩耳室四部分。惟兩耳室各又向北开一小耳室似为厨室，較墓二稍为复雜。墓室位置在南，長3.9，寬1.95，高1.6米。室內地面鋪磚，三壁以單行磚錯列表砌，室頂用磚作拱券，室北壁以兩空心磚豎立作門，一空心磚上橫作楣。兩耳室与墓室相接处，亦用磚砌壁，頂作拱券，余仍为土洞。这里所謂磚室墓，亦只墓的主室頂、底及周壁有磚而已，不是全部用磚。兩耳室各長2.2，寬0.95，高0.96米。支耳室各長1.14，寬0.8，高0.56米。墓道在墓室北，为狹長豎井式，長2.28，寬0.8，深7.5米，底与墓室平。与墓室相接处，除有三空心磚作兩門楣外，另有小磚一行封門。近小磚兩側墓道土壁上，各挖半圓形踏脚窩兩行，共約40个左右，当为穿墓时工人上下攀蹬之用(今日發掘时用之仍甚方便)。

此墓亦为二人合葬墓，似男居右(有鉄劍)女居左。男骨头北足南，仰臥伸肢，女骨不明。明器亦分二組。女方有鼎1、敦1、壺4(其一可能是合葬时移置西耳室)、小壺2、倉5(同式的一件在西耳室、形制与西耳室异)、食盒(如箱)4、甕1、井1組、灶1

組、車馬飾 1 組、錢 15 枚。男方有敦 2（無鼎）、壺 4 、小壺 2 、倉 5 、奩 1 、瓶 1（無井）、碗 1 、耳杯 10、甕 2 、灶 1 組、車馬飾 1 組、錢 13 枚、銅洗 2 、鉄刀劍 2 。分布位置，大抵刀、劍、洗、錢、耳杯、奩等近身，倉、甕、車馬飾在耳室，鼎、敦、壺、灶、井、瓶、食盒、碗、甑在支耳室（即厨室）。其中器类，鼎、敦、壺为战國傳統所用的明器，井、灶、倉、食盒、奩、耳杯等，則为漢时所新兴的随葬品（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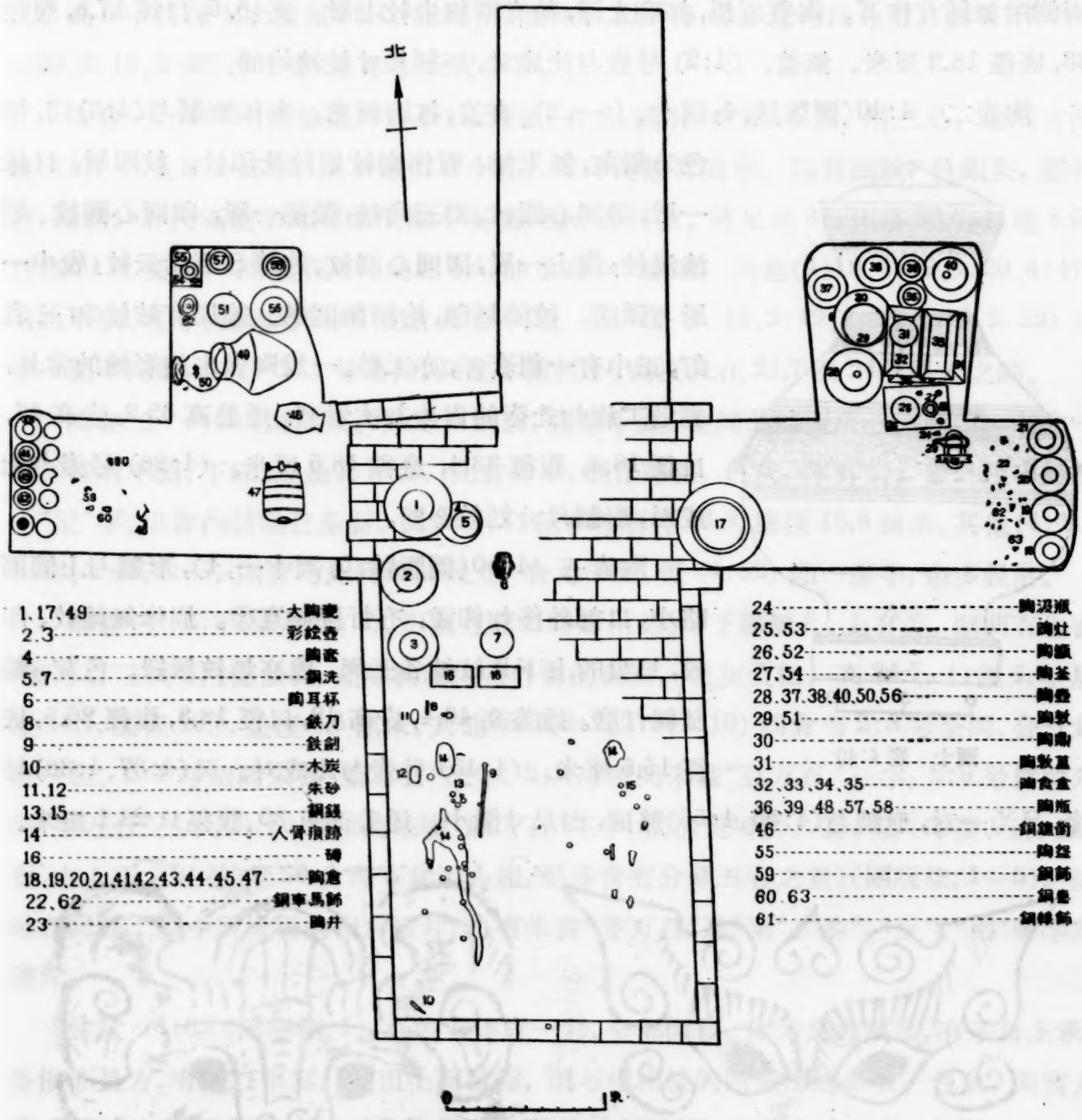

圖九　漢墓器物分布平面圖

四座漢墓中，墓一無器物，墓三只殘存瓶 1 。大部分明器，皆出自墓二、墓四。兩墓的器类器形，大同小异，茲合并叙述。

陶鼎　4:30（圖版拾，1），口微斂，鼓壁平底，有盖。若合盖則全器近扁圓。兩附耳，

三足，足似人面形飾。壁光素，色灰，內存鷄骨。通盖高 21.8，足高 3，口內徑 19.5 厘米。

陶敦　4:31（圖版拾，2），形如鼎本体而去其耳与足，亦灰色，光素無紋。盖上用白粉横書"始茂"(?)二字，內亦存雞骨。通盖高 18.6，口高 15，口內徑 19.7，底徑 11.2 厘米。其他 4:51、4:29 二敦略同，惟 4:51 敦尺寸稍小，有雞骨 4:29 無雞骨，微有差异。

陶壺一　4:3（圖版陸，1、2），直口細頸，鼓腹平底。底側視似圈足而实非圈足。肩兩側附加鋪首作耳。陶質近黑，打磨光澤，繪有精細朱紋七層。高45.5，口徑 17.8，腹徑 33，底徑 18.2 厘米。無盖。(4:2) 号壺与此成对，形制尺寸紋繪均同。

陶壺二　4:40（圖版陸，4；圖十、十一，2），有盖，打磨極光。本体形制与（4:3）同，惟色为銀灰，無朱繪，而作刻紋划紋及印紋。紋四層，口緣一層，印同心圓紋、刻三角紋；頸部一層，印同心圓紋、划波浪紋；腹上一層，印同心圓紋、連續 S 形卷云紋；腹中一層与頸同。紋飾划印，均精細圓熟。盖周有紘紋和三乳釘，正中有一組套环，亦工整。一般陶壺朱繪彩繪的常見，刻划工細如此壺的尙为初次看到。通盖高 52.2，壺高 47，口徑 18.4，腹徑 33.4，底徑 18.5 厘米。(4:28) 号壺与此成对，形制尺寸划紋全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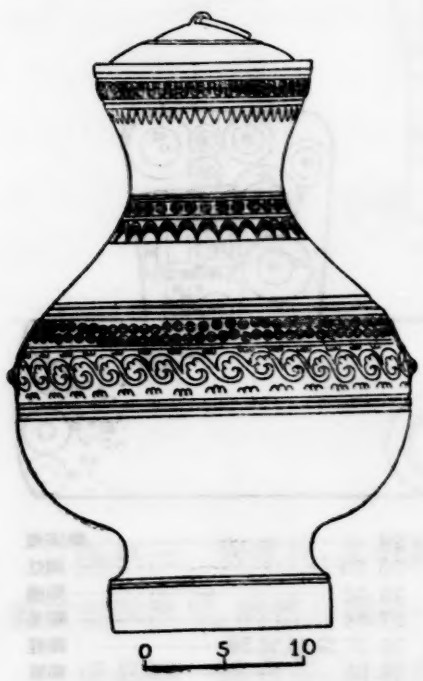

圖十　壺 4:40

陶壺三　4:50（圖版陸，5；圖十一，1），形制与上同而略小，口部外侈如仰盂，有折稜如寬帶。周体無繪紋、印紋，只腹的上下具紘紋各三周，盖亦無紋無紐。色灰，輪制經打磨。通盖高 46.4，壺高 42，口徑 18.3，腹徑 26.5，底徑 15.5 厘米。(4:45) 号壺与此成对。又（4:37、4:38）号壺，另为一对，形制与（4:55、4:56）略同，而尺寸微小。通盖高只 39、腹徑只 24.1 厘米。

1　　2

圖十一　1. 壺（4:50）的鋪首紋飾　　2. 壺（4:40）的鋪首紋飾

陶壺四　2:6 (圖版陸, 3), 墓 4 出壺共 4 对, 墓 2 出壺只 1 对, 这是墓 2 的一壺。形制如(4:50)号壺, 惟腹下無紘紋, 肩無鋪首, 而腹部朱書"糞万石"三字。色微黑, 壁磨光。通盖高 39.2, 壺高 35.5, 口徑 15.4, 腹徑 24.2, 底徑 12.3 厘米。(2:3) 号壺与此成对, 惟朱書已脫落, 糢糊不可識。

小壺　(4:57), 形制質料, 完全与 (4:50) 号大壺相仿, 只無盖, 無鋪首, 尺寸特小而已。高 25, 口徑 12, 腹徑 16.1, 底徑 9.6 厘米。(4:58) 号小壺与此为对。另有 (4:36、4:39、2:15、2:23)亦小壺类, 形制大同小异。

陶倉一　4:21 (圖版柒, 7), 小口, 無頸, 有盖, 圜肩, 直壁, 平底, 附三足。壁間有凸綫四層, 分全倉为五節, 最下節留有小孔。足为蹲熊背負形。陶質細膩, 色銀灰, 經打磨, 輪制。倉內滿儲形如粟米的細小谷类, 現只剩外皮。連足高 38, 体高 34.6, 口徑 8.5, 肩徑 21.9, 底徑 20.8, 盖徑9.8, 足高 3.4, 熊足高 5.6 厘米。其他(4:18、4:19、4:20、4:47)与此形制、尺寸、盛物均相同, 五倉共为一組。墓 2 的 (2:16、2:19、2:20、2:21、2:22) 号等一組 5 陶倉, 与 (4:21) 号略同, 只是体積較小, 高度只在 21.7 至 24.3 厘米之間。

陶倉二　4:45 (圖版柒, 6), 小口無頸, 直壁平底。壁間凸綫四層, 下節有孔, 与倉一同。惟肩不圜, 下無足, 是其异点。此倉体小, 制作略粗, 色灰, 未打磨。壁外用白粉書一"粟"字, 但倉內儲粮已全腐。高 29.4, 口徑 5.2, 肩徑 14.3, 底徑 13.8 厘米。其他(4:41、4:42、4:43、4:44) 四倉与此同形同尺寸, 合为一組, 惟 (4:42) 題一麥字, 余多脫落。

陶倉三　2:8 (圖版柒, 1), 形制与倉二同而稍差异, 下節無孔, 上有盖。壁間有朱書"麥万石"三字, 內儲虽腐, 还隱約看出与外書的倘符。色灰質粗。高 24.7, 口徑 4.4, 肩徑 11.7, 底徑 10.5, 盖徑 9.6 厘米。其他(2:1、2:2、2:9、2:10) 四倉与 2:8 号全同, 合五倉为一組。2:1 号壁間朱書"黍万石"三字, 2:2 号壁間朱書"豆万石 "三字, 2:9 号壁間朱書"粟万石"三字, 2:10 号壁間朱書"麻万石"三字, 都清楚可辨。黍、粟 (即稷、豆、麻、麥、古人謂之五谷, 此 20 倉每 5 倉为 1 組, 殆各含有分藏五谷之意)(圖版柒, 1—5)。同时在同地工程中所檢得的陶倉破片, 也有朱書"麥万石"及"粟"、"黍"、"豆"、"稻"等字的殘片。

食盒　4:32 (圖版捌, 1), 合盖与体成一器, 全部似箱。体为長方匣形, 有子口上承, 盖框亦長方, 有子口下复。盖頂上面凹縮, 頂与框相接的四壁形成斜坡。色灰, 陶質光澤。頂側粉書"稻粱"二字, 而盒內只殘存雞骨, 不見稻粱, 殆飯与肉共盛, 肉骨存而飯已腐? 通盖高 24.5, 盒高 14.9, 長 43.9, 寬 22.9 厘米。頂長寬 33.4×11.7, 框高 3.8 厘米。其他(4:33、4:34、4:35)三食盒, 与此全同, 共四器为一組。其中4:35号盖頂四角另加四釘泡, 仰置若四足, 他三盒無。又 4:33 号頂側粉書一"飯" 字, 4:34 号頂側粉書 "月万

斤"三字，第一字只存月旁，殆亦肉类，內殘存雞骨。此号盖和盒的口沿上幷各划一"X"字，为陶工在陶坯未干时所划。4:35 号頂側粉書一字，已模糊。此項盒飯、穀幷盛，出土时与鼎、敦、灶相連，殆为盛熟食器具的一种。

陶灶　4:25(圖版捌，5；圖十二)，長方案形，上有灶台，周有圍牆，前有門，后有烟囪，中有二灶口。灶口圓形，前口承一釜，釜上承甑，后口只承一釜。后口左側复一盆，一耳杯，右側前置一鱉，后置双魚，炊爨、蒸、煮、烹調之具畢备。灶身長寬高 39.2×28.9×10.1 厘米。灶台比四牆周圍均寬出 1 厘米。釜均斂口圜腹平底，底極小。甑口徑 17 厘米。此灶共附甑 1 釜 2。另一灶 4:53 号，形狀簡單，只附一釜 (4:54) 一甑 (4:52)，外附一碗(4:55)。2:13 号一灶，亦只附一釜 (2:14) 一甑(2:7)。惟此釜甑系分置墓室的兩側，是否一側有灶，另一側系随葬一甑亦象征有灶，就不可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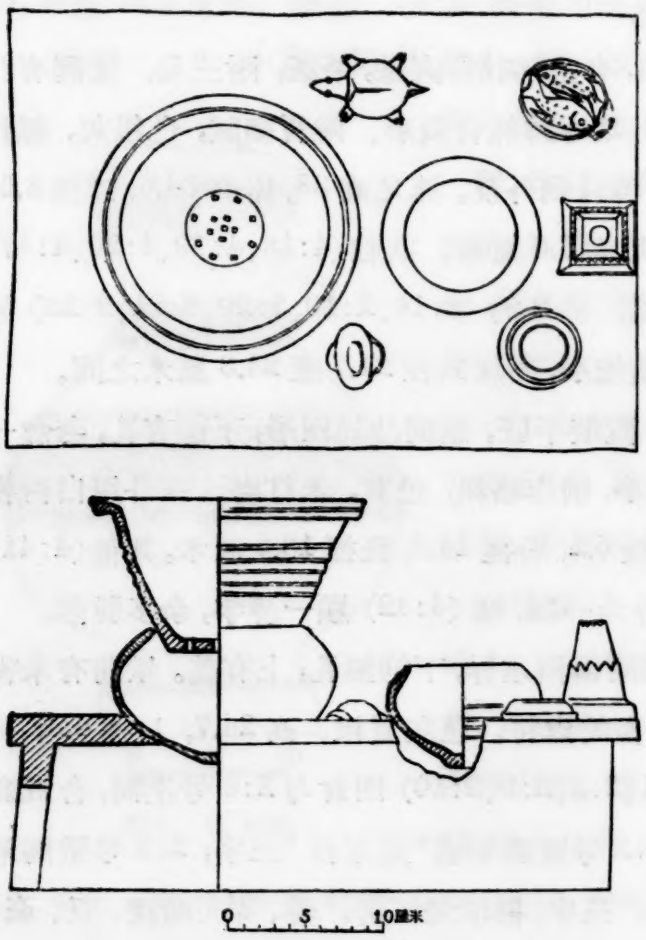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灶、甑、釜(4:25、26、27)平面及剖面圖

陶碗　4:55(圖版捌，3)，大口圓唇，迂壁小平底。灰陶質頗粗，出土时在4:25号灶上。高 5，口徑 12.1，底徑 5 厘米。

耳杯　4:6(圖版捌，2)，橢長，兩耳，平底。耳厚壁薄，腹外壁有强压力所捺成的小裂隙，顯出制时似以上下二模相合，上模若杵，下模若臼，强压泥餅所致。耳預制成随后加上。腹內塗白粉，再敷朱，象征朱漆。外敷銀灰粉一層，且有薰烟。看其复于灶台上，似可代勺挹水用，又可用以煨火。同号共出 10 枚，大者 7，小者 3。大的長 13.7，寬 9.2，高 4 厘米。小的長寬高 10.5×7.3×3.4 厘米。

陶井　4:23(圖版捌，4；圖十三)，作長筒狀，上橢方，下渾圓，象征井形。橢方節佔全深四分之一，外有若空心磚圖案的印紋。其下由橢轉圓，叠泥条多層做成，象征井甃。井深 44.2，井口長寬 22.1×12.5，底徑 16.7 厘米。

井附井幹一組。幹長方形，中透空似井字，兩端可立柱架于井口兩側扁孔中。井幹中部有隆起可架軸的地方，中貫滑車，滑車周緣有繩槽。另有尖底汲瓶，口有卷緣，可受

繩縛。外附長方水槽一(圖版捌,6),一端寬,一端窄,寬端受瓶所汲的水,由窄端向外灌注,这些都是井的附件。据此陶井看來,顯示着当时人們汲水时全套用具的模型(圖十三,3—6)。

瓶 4:48(圖版玖,4),侈口卷唇,束頸鼓腹,体修長,形如井上所附的汲瓶,但为平底。按形制、以束頸受縛,比之双耳或四耳瓶重力集于几点者更不易脫,当亦为汲瓶类。高 30.6,口徑 14.5,頸徑 11.1,腹徑 22.4,底徑 17.4 厘米。其他 (2:4、3:1) 瓶,形制略同,惟尺寸有出入。

墓四右側有此瓶而無井,左側有井有尖底瓶而無此式瓶。墓二只有瓶而亦無井。墓三有瓶,或者古人埋葬,以此瓶即象征了汲水工具。不必瓶与井全套俱备。

大甕一 4:1(圖版玖,2),小口,厚圓唇,附盖,鼓腹平底,通体作立卵形,頗高大,殆盛水之用。頸为凹溝,肩有紘紋三周,夾紘紋划細波紋二層,塗白粉。盖亦有白粉細波紋,中央附紐,全体質細工精。通盖高 58.2,体高 52.3,口徑 19.6,腹徑 43,底徑 19.3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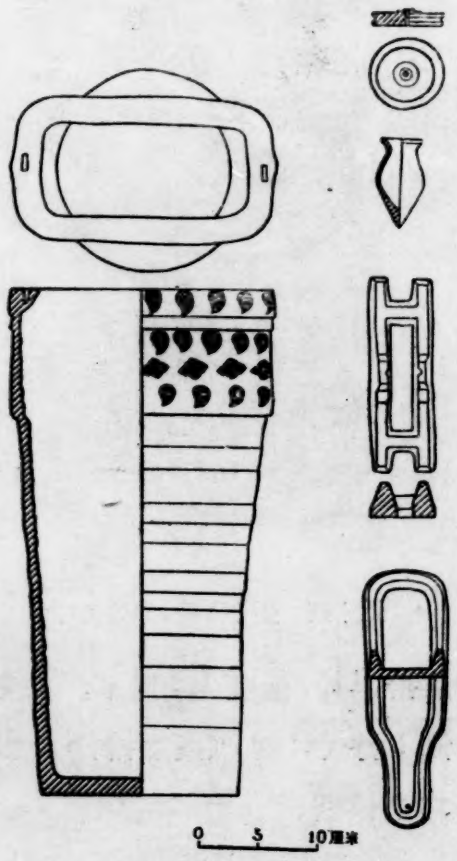

圖十三 井口俯視和剖面(左)滑車和汲瓶(右上)井幹和水槽(右下)

大甕二 4:49 (圖版玖,1),小口直領,大腹平底,肩壁与腹壁交接处有 126 度的折稜。面光素無紋。近底处有一小圓孔,或盛水时杜塞,或以孔备澄淋用。灰陶質細,壁坚厚,肩上划二字(圖十四)。高 49,領高 5.6,口徑 23.7,肩徑 45.9,底徑 19.5,孔徑 1.8 厘米。4:17 号与此同式而較高(高 55.3 厘米),近底处無孔。

陶瓿 2:11 (圖版玖,2),小口,短頸,廣肩,平底,通体如罍而矮。色灰,表面有繩紋模印痕,更加湿手旋抹,制法較古老,或为漢前遺物。高 25.7,口徑 17.9,肩徑 32,底徑 18 厘米。墓 2 無大甕,不知是否以此代大甕之用。

小罐 2:5,小口短頸,鼓腹平底,狀与瓶相近,惟身矮而容小。色灰質粗。高 14.5,口徑 6.1,腹徑 12.8,底徑 7.3 厘米。

陶盒 4:4 (圖版拾,3),直口直壁,平底三足,上附盖。周壁紘紋,分器壁为上中下三層。足作蹄形。盖亦有紘紋及帶紋,盖頂有紐,旁附三乳釘。通盖高 22.9,口高 18.4,足高 3.4,口徑 26.2,底徑 25.6 厘米。2:12 号一盒,形同而較小,無盖。

銅洗 4:7 (圖版拾,5),直口沿外卷,壁微曲,圜底。胎薄而匀,無紋飾,底因氧化殘

圖十四　甕(4:49)划紋拓片

破。高9.6, 口徑20, 厚0.1厘米。此物旧名洗, 备洗面用。博古圖載有漢梁山銅, 似此而腹深, 温器, 重十斤, 别名銅。按銅通涓, 义謂潔。銅人即涓人, 主潔除之人, 潔亦有洗义。則名銅名洗, 义并不殊。另有4:5号銅洗(圖版拾, 4), 高4.7, 口徑14.1厘米, 較小。出土时放在4:4号盒內。

銅車馬飾　車馬飾皆为銅制小模型, 不同先秦时代用真的車馬轡飾随葬, 这与时代和經济条件的不同有关。馬飾中有当盧1 (4:22) (圖版拾, 6), 長橢形透雕, 長10.8厘米。銜鑣1組 (4:46), 銜三節連环, 長10.3, 鑣S形透雕 (圖版拾, 7), 斜長10.4厘米。車飾中有軎轄(4:63)各2(圖版拾, 12), 軎長2.2厘米, 轅冒2 (4:60) (圖版拾, 9), 中寬2.4厘米, 小銅泡(4:62) 1 (圖版拾, 11), 泡徑1.2厘米。这些东西的式样和作法, 与輝縣大皇塚所出的絕似。另有衡中飾1件 (4:59) (圖版拾, 8), 形似半环。盖弓帽 (4:61) 10余件(圖版拾, 10), 体積很小, 均系模型。

五銖錢　2:27 (圖十五, 1、2), 出12枚, 而非同模所鑄。有字面方孔上無边的, 徑2.6; 有字面方孔上有边的, 徑2.5; 有背面方孔上有边而無周郭的, 徑2.4厘米。墓四亦出五銖錢, 不备述。

鉄剑　2:28 (圖版十, 13), 剑身附木鞘, 柄与鋒不全。殘長64.5, 身寬3, 背厚1.4厘米。4:9号鉄剑較短小, 更殘破。長存31, 寬2.3, 背厚0.9厘米。4:8号鉄刀, 只存殘片数段, 不能測量。

漆器殘痕　在墓二右边人骨头傍, 存有漆盒殘痕 (32号); 左边人骨头傍, 存有漆盒殘痕 (33号), 右耳室存有漆耳杯殘痕(25、26号); 左耳室存有漆盒殘痕 (24号), 墓道封口处存有漆耳杯殘痕(31号), 都殘破不成形, 只可指出此墓中有此种器物存在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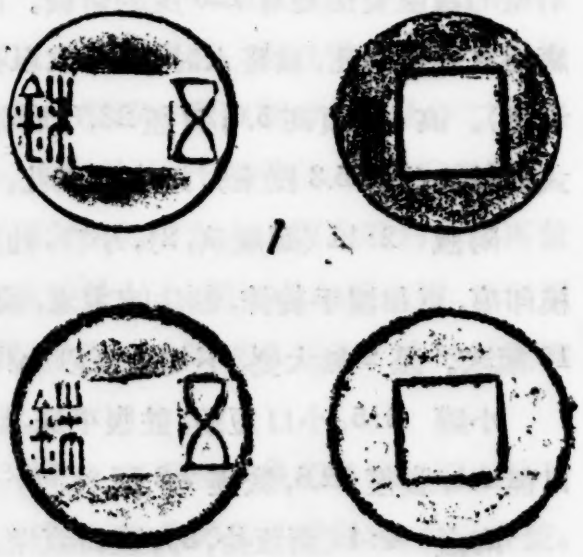

圖十五　五銖錢2:27

这些漢墓中所出土的随葬品, 有些是死者生前的实用物, 如鉄剑、銅錢等是; 有些是

根据死者生前需要，制为模型的，如井、灶、倉、盒、車馬轡飾之类是。墓中所埋的井、灶、倉实，井上的滑車、汲瓶，灶台上放置的魚、鱉、耳杯，倉囷中儲有稻、麥、粟、豆、麻，陶倉上寫出五谷的名称。而囷倉紋飾，圈圈相叠，均与实物相符，可見墓葬中明器对社会現实生活的反映。

結　　語

根据上述資料，我們可以看出澗河兩岸的仰韶遺址，顯然是晚期的。它的制陶工藝、繪画技術，比之澗河以西周山脚下所出土的較精細，比之孙旗屯防洪区某些仰韶遺址出土的时代較后。而其器形制作、圖案風格，却与洛东 200 余里的秦王寨、青台、点軍台的仰韶文化遺址相近，都是屬于仰韶期較進步那个階段的。但秦王寨、青台有紅燒泥房基，澗濱尚未發現；澗濱所用的打制石鏃、細腰石斧等，在秦王寨、青台已不存在，似乎青台、秦王寨的文化比澗濱更要進步，澗濱的遺址或比青台等地为略早。

澗濱的龍山文化遺物，如藍紋陶、方格紋陶、黑光陶等，淘濾精細，胎薄而火候高，顯然不同于防洪区出土的粗質大方格紋的制作。它的同期物亦頗近于鄭州二里崗而后于孙旗屯防洪区。就龍山文化本身說，它的跡象甚明。惟难言的是龍山文化与仰韶文化兩者間的关系，在此地尚未能看出明确現象。究竟兩者是一先一后呢？还是兩者同时共存，这些問題从仰韶遺址未經搞乱的地層中所出現的龍山文化成分可以略見端倪，但正确的解答，还有待于進一步的發掘。

关于殷代遺存，在澗河兩岸早期晚期的都有發見，看來时間頗長，直到以后才为周代文化所佔有。

至于四座漢墓的年代問題，可以河南文物工作隊在洛陽燒溝所發掘的时代較明的大量漢墓作一比較。这里墓四的形制（磚室墓）及含物，与燒溝的第 82 号墓王莽时代的大致相同，則墓四也应是东漢初年的。墓四中不包含东漢晚年常見的陶俑、陶獸、陶屋、陶厠等明器，故至晚也不过东漢中叶。墓二、墓三、为兩座土洞墓，按燒溝漢墓制，土洞墓一般屬西漢时期；墓二的随葬物，也与此期相同，墓三虽只余一陶瓶，而与墓二所出者同，故此兩墓亦可定为西漢末年的。至于墓一，無随葬器物可資比較，而墓制为豎穴陶棺墓，此等陶棺按燒溝漢墓例，东漢西漢皆有，故它的确切年代尚無法断定。

从漢墓中丰富的含物來看，里边有儲粮的倉，汲水的井，炊爨的灶，飲食的鼎、敦、耳杯，潔面的洗，衛身的劍，居住的房屋，出行的車馬，交易的貨幣，虽都为死者备用的，却与生人所用器物一致，这正反映了漢代人們的生活面貌。而井上滑車的应用，倉中六谷的类别，墓室拱券的結構，彩壺繪圖的工妙，銅車飾的微小，鉄刀劍的長大，又在在与当

时工藝、美術、農業等的發展情况有关。像这样一批材料，对于研究漢代的物質文化，是有着一定作用的。

（执筆者　郭宝鈞等）

Plate I.

圖版壹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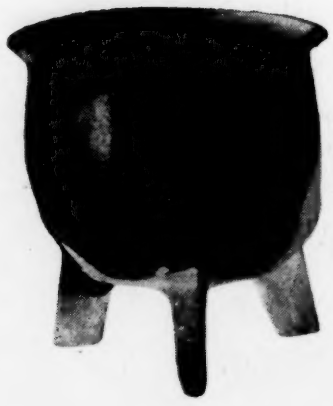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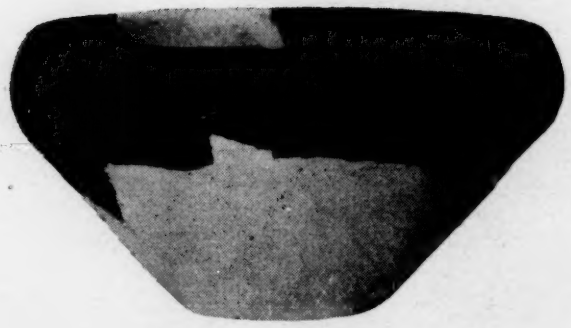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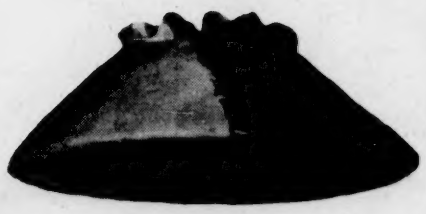

10

洛陽澗濱新石器时代遺址出土陶器

1. 鼎5:4(1/2)　2. 鼎0:1(1/2)　3. 罐0:2(1/2)　4. 罐5:10(1/3)　5. 彩陶缽0:10(1/2)　6. 器盖0:11(1/2)
7. 缽5:1(1/2)　8. 彩陶缽0:12(1/2)　9. 盆5:5(1/2)　10. 器盖0:7(1/2)

圖版貳

1

2

3

7

6

8

4

5

11

10

12

9

13

16

18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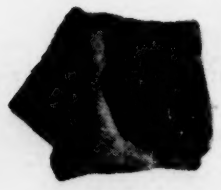

17

洛陽澗濱新石器时代陶片

1、2、4、5. 白衣黑紅紋彩陶(0:13)　6. 灰地黑、紅彩陶(0:14)　7、8. 灰地紅紋彩陶(0:15)　9. 紅地紫、紅紋彩陶(0:16)　10—13. 黑陶片(5:14)　14—16. 線形印紋及划紋紅陶片(0:17)　17. 陶器耳(0:18)　18. 鼎腿(0:19)(以上皆$\frac{1}{2}$)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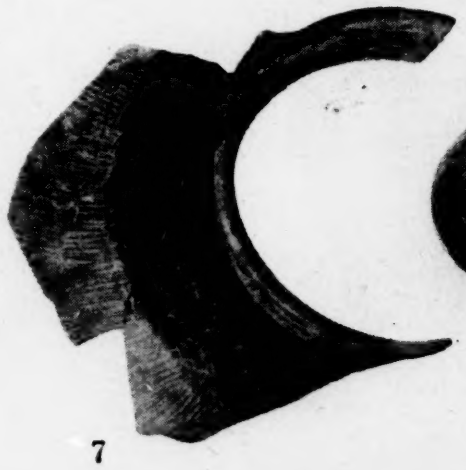

7

8

9

10

11

12

洛陽澗濱新石器时代的石器及陶器

1. 石斧(0:20) 2. 石斧(0:38) 3. 石刀(0:21) 4. 石刀(5:2) 5. 石刀(0:41) 6. 陶器盖(2:2) 7. 篮紋陶罐口部(0:22) 8. 陶紡輪(0:23) 9. 黑陶盆(2:1) 10. 陶器耳(0:24) 11. 篮紋帶耳陶片(0:25) 12. 方格紋罐口(0:26)(以上6.9为$\frac{1}{3}$,余均$\frac{1}{3}$)

Plate IV

圖版肆

1

2

3

5

6

4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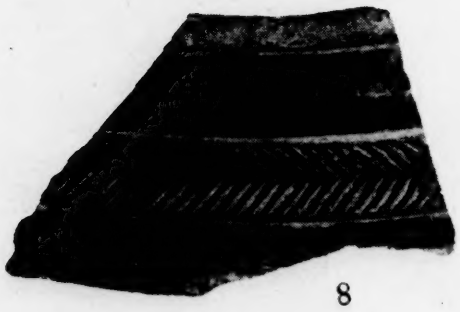

8

9

10

殷代陶器

1. 鬲(1:4)(¼)　2. 刻紋陶片(4:9)　3. 鼎腿(4:15)　4. 鼎腿(4:14)　5. 鼎腿(4:5)　6. 鼎腿(4;11)
7. 鏤孔圈足(4:17)　8. 人字紋陶片(4:18)(以上¼)　9. 陶盔(1:01)　10. 豆柄(1:5)(以上¼)

1

2

3

4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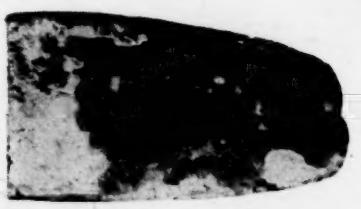
5

8

9

10

11

12

13

14

15

殷代遺物

1. 石斨(4:6) 2. 石斧(8:01) 3. 礪石(7:03)(以上$\frac{1}{8}$) 4. 銅鏃(8:6) 5. 石鑲(7:01) 6. 石鏃(4:12) 7. 卜骨(8:9) 8. 石鏃(8:1)(以上$\frac{1}{2}$) 9. 陶銅范(4:4)($\frac{1}{4}$) 10. 骨器(4:8) 11. 骨笄(3:01) 12. 骨笄(6:1) 13. 骨笄(8:2)(以上$\frac{1}{2}$) 14. 骨錐(4:2)($\frac{1}{4}$) 15. 陶銅范(6:2)($\frac{1}{2}$)

VI

圖版陸

1

2

3

4

5

漢墓出土陶壺

1. 彩繪壺(4:3)　2. 壺(4:3)的彩繪复原像　3. 壺(2:6)　4. 壺(4:40)　5. 壺(4:50)(皆$\frac{1}{6}$弱)

圖版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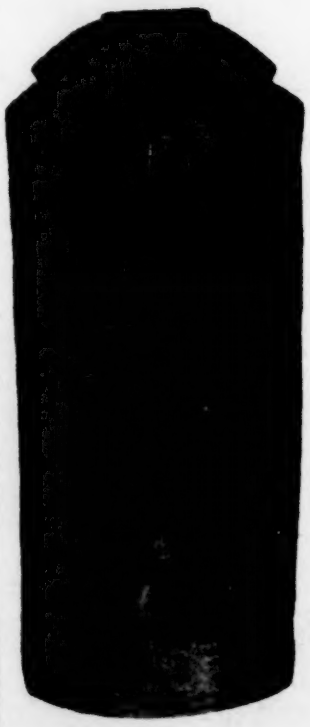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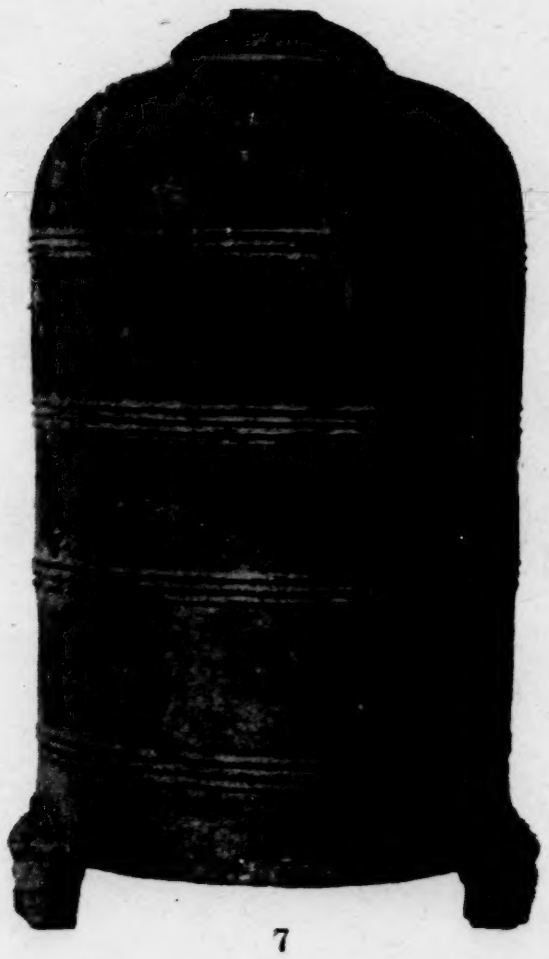

7

漢墓出土陶倉

1. 倉(2:8)　2. 倉(2:9)　3. 倉(2:10)　4. 倉(2:2)　5. 倉 (2:1)　6. 倉(4:45)　7. 倉(4:21)(皆$\frac{1}{4}$)

圖版捌

1

4

2

3

5

6

漢墓出土陶器

1. 長方盒(4:32)　2. 耳盃(4:6)　3. 盌(4:55)　4. 井(4:23)　5. 灶、甑、釜(4:25、4:26、4:27)　6. 井的流水槽(4:24)(以上皆$\frac{1}{4}$)

1

2

3

4

5

6

漢墓出土陶器及陶棺

1. 甕(4:49) 2. 甕(4:1)(以上音弱) 3. 甑(2:11) 4. 瓶(4:48) 5. 陶棺盖之一(1:3)(以上音强) 6. 陶棺

圖版拾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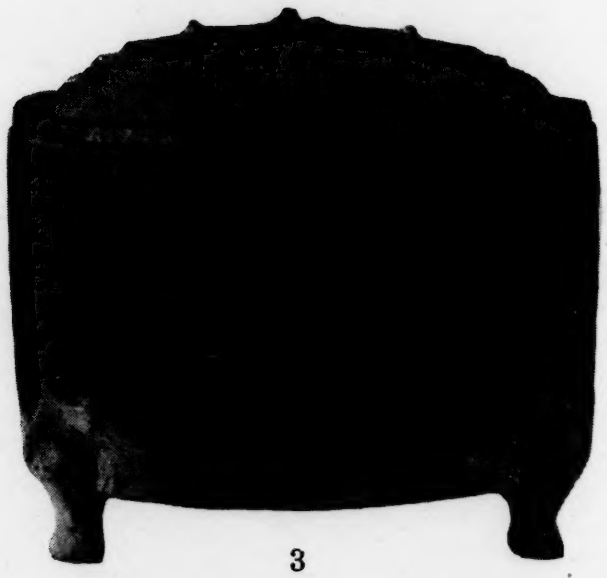

3

4

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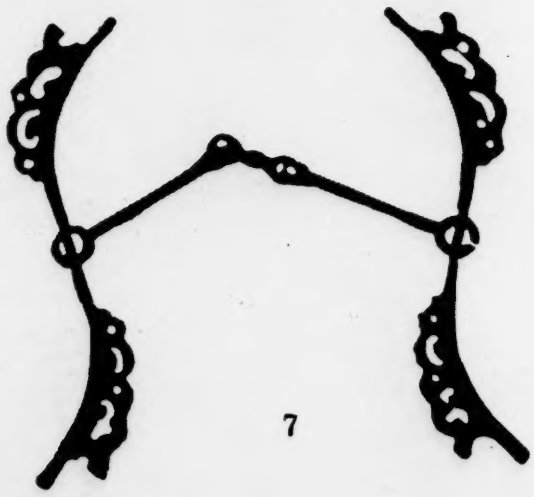

7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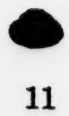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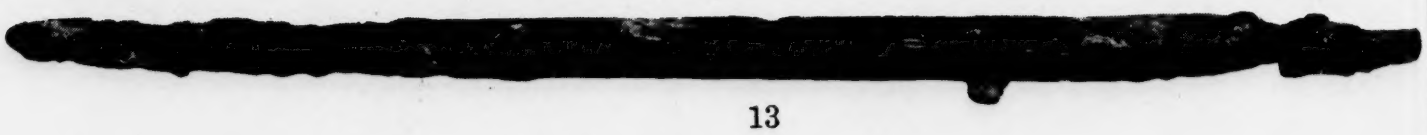

13

漢墓出土的陶器銅器和鉄劍

1. 陶鼎(4:30) 2. 陶盒(4:31) 3. 陶奩(4:4) 4. 銅洗(4:5) 5. 銅洗(4:7)(以上皆$\frac{1}{4}$) 6. 銅当盧(4:22)
7. 銅衡和鑣(4:46) 8. 銅衡中飾(4:59) 9. 銅轄冒飾(4:60) 10. 銅蓋弓冒(4:61) 11. 銅泡(4:62)
12. 銅軎轄(4:63) (以上皆$\frac{1}{2}$) 13. 鉄劍(2:28)($\frac{1}{4}$强)

考古学上漢代及漢代以前的东北疆域

佟 柱 臣

(北京歷史博物館)

目 次

一、問題的提出
二、考古資料的証明
三、結語

一、問題的提出

燕为战國时代的北方大國，包括易水、薊、遼东諸地。到秦"建立了專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國家"[1]，分全國为三十六郡(后有增置)。漢初農村經济恢复，"天下殷富"[2]，于是西通西域，东达遼东，擴張了漢帝國的疆域，奠定了今日偉大祖國版圖的基礎[3]。

那么燕、秦、漢在当时东北的疆域如何呢？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問題。

史学家为了答复这个問題，企圖从文献上得到解决，僅單方面的着眼于建置沿革的研究來推定長城的位置。关于建置的論述，均以为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东諸郡，秦于始皇二十一年領其旧地，到了漢代，則西漢与东漢不同，有如下表：

西漢			东漢	
郡名	縣名	今地考証	縣名	今地考証
	襄平縣	遼寧省遼陽附近	襄平縣	遼陽附近
	新昌縣	同 遼陽西北	新昌縣	遼陽西北
	無慮縣	同 北鎮縣	無慮縣	?
	望平縣	同 鉄嶺縣	望平縣	?
	房縣	同 北鎮东南	候城縣	?
	候城縣	同 沈陽	安市縣	盖平东北
	遼隊縣	同 海城縣西	平郭縣	盖平
遼东郡	遼陽縣	同 沈陽西南	西安平縣	九連城?
	險瀆縣	同 北鎮縣东南	汶縣	与文縣同，熊岳城。
	居就縣	同 遼陽縣东南	番汗縣	清川江附近

	高顯縣	同　沈陽东北	盍氏縣	旅順口
	安市縣	同　盖平东北		
	武次縣	同　鳳凰城		
	平郭縣	同　盖平縣		
	西安平縣	同　九連城?		
	文　縣	同　熊岳城		
	番汗縣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清川江附近		
	盍氏縣	旅順口		
	計十八縣		計十一縣	
遼西郡	且慮縣	热河省朝陽附近	海陽縣	盧龍西南
	海陽縣	河北省盧龍西南	令支縣	迁安西
	新安平縣	热河省朝陽西北	肥如縣	盧龍东北
	柳城縣	同　朝陽西南	陽乐縣	盧龍东
	令支縣	河北省迁安西	臨渝縣	河北省撫寧西南
	肥如縣	同　盧龍东北		
	宾从縣	?		
	交黎縣	遼寧省大凌河		
	陽乐縣	河北省盧龍东		
	狐苏縣	遼寧省錦縣西北		
	徒河縣	同　錦縣		
	文成縣	?		
	臨渝縣	遼寧省义縣		
	黎　縣	河北省昌黎南		
	計十四縣		計五縣	
右北平郡	平剛縣	热河省平泉附近	土垠縣	丰潤縣东
	無終縣	河北省薊縣附近	徐無縣	遵化
	石成縣	热河省朝陽西南	俊靡縣	遵化西北
	俊靡縣	河北省遵化西北	無終縣	薊縣附近
	廷陵縣	?		
	蓩　縣	?		
	徐無縣	河北省遵化		
	字　縣	热河省凌源或平泉附近		
	土垠縣	河北省丰潤縣东		
	白狼縣	热河省朝陽西大城子		
	夕陽縣	河北省灤縣西		
	昌城縣	同　唐山附近		
	驪成縣	同　乐亭西南		
	廣成縣	热河省凌源大城子		
	聚陽縣	?		
	平明縣	?		

	計十六縣		計四縣	[4]
三郡	总計四十八縣		总計二十縣	

次为三郡之戶籍人口数目：

郡別 / 項別 / 時代	遼东郡		遼西郡		右北平郡	
	西漢	东漢	西漢	东漢	西漢	东漢
縣数	18縣	11縣	14縣	5縣	16縣	4縣
戶籍	55,972戶	64,158戶	72,654戶	14,150戶	66,689戶	9,170戶
人口	272,539人	81,714人	352,325人	81,714人	320,780人	53,475人[5]

合計三郡縣数・戶籍・人口列总表如次：

項別 / 時代	西漢	东漢
縣数	48縣	20縣
戶籍	195,325戶	87,475戶
人口	945,644人	216,903人

从以上三表中，对于三郡的狀况，可了解一些概略。推定的各縣，虽不十分确实，却能想像其大概。就是將西漢的右北平、遼西兩郡的北界划到北緯 42°，大約到今天热河省的朝陽附近，遼东郡的北界划到北緯 42.8°，大約到今天遼寧省的开原附近，作为疆界。东漢时期，东北疆域南移，就前表所載縣数、戶籍、人口的减少，已很明顯地看出了。遼东郡北界移到北緯 42°，右北平、遼西兩郡北界移到北緯 40.5°，大約到今天的長城綫附近。

以上是从文献上推定各縣建置的所在与郡界的結果。但是这个結果与現在考古学上的發現，是有些不同的。

其次談到关于圍繞三郡外緣的燕、秦、漢时代的長城問題，文献上也是可考的。史記卷百一十匈奴列傳五十記燕、秦長城云：

"燕亦筑長城，自造陽至襄平。……后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万之众，北击胡，悉收河南地，因河为塞……因边山險，墮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东万余里。"

史記卷百十五朝鮮列傳第五十五記漢長城云：

"自始全燕时，尝略屬眞番、朝鮮，为置吏，筑鄣塞。秦滅燕，屬遼东外徼。漢兴为其远难守，复修遼东故塞，至浿水为界。"

燕的造陽，史記集解說在上谷，史記正义謂为嬀州，即今日河北省怀來縣治。襄平，史記索隱謂为遼东所理，即今日遼寧省遼陽縣治。这就是說燕、秦、漢时代的長城，自河北省怀來經热河省承德、凌源，出遼寧省医巫閭山抵遼陽，以迄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北境[6]，已成为当前的定論了。虽然有人推定漢代故塞可能沿西遼河而筑的[7]，但仍屬臆測，是沒有实据的。

以上是从文献上推論古長城的結果。但是这个結果与現在考古学上的發現，是有某些不同的。

近十数年來，东北出土的漢代及漢代以前的考古資料已經積累很多了，它对于以上文献的結論，說明有修正的必要。因此，我根据現在的考古資料，提出对东北疆域新的認識，希望史学界予以討論。

二、考古資料的証明

东北南部的廣大地域，尤其是遼寧、热河兩省，發現的漢代及漢代以前的遺蹟、遺物是很多的。它不僅遍布在史学家推定的东北長城綫之內，值得注意的是在史学家推定的东北長城綫之外，也已經發現很多了。对于这个事实，試分別为：甲.遺物、乙.古墳、丙.城址及其他、丁.古長城址四項，加以綜合的叙述。

甲. 遺物

(一)銅器　1942年凌源大城子出土一件饕餮紋鼎，花紋与小轉山子的饕餮紋簋相类似。1955年馬厂溝小轉山子北坡又出土一批銅器；有夔鳳紋鼎、饕餮紋甗、弦紋甗、魚父癸簋、蔡簋、饕餮紋簋、匽侯盂(銘文：匽侯作鐸盂)、史戊卣(銘文：史戊作父壬尊彝)、戈父庚卣(銘文：戈作父庚尊彝)、貫耳壺、獸首紋壘、鴨形尊、蟬紋盤等[8]。从諸器的形制、花紋及銘文上看，当为西周时代的器物。这是东北一批重要的發現，它延長了热河南部地区的歷史的时間。

又兴隆縣某地的古代鑄銅址，出土直徑約33厘米的餅狀銅坯7个，上有隸書"西卅""东五十八""东五十四""二年"等刻銘，和鉄錘、繩紋陶、半兩錢等共存[9]。这样大規模的煉銅址，在东北也是第一次發現。它对于战國时期当地生產力的研究上，也提供了最有价值的資料。

其次北票發見一件殘青銅盤，器足高4.5，底面徑16.5×17.6厘米，底面鑄六条凸綫，呈放射狀，上面三处有双獸互銜圓形紋。其合金成分虽很進步，然型式古拙，时期約在战國[10]。1952年唐山战國墓出土的一件銅盤上，也有三个双獸互銜圓形紋[11]，可作旁証。其次曾为乾隆收藏过的一个銅盤上，也有与此同样的花紋，可作参考。

(二)鉄器　兴隆縣的某地，發現鑄造鋤、鐮、斧、鑽、鑿、車器等生產工具的鉄范計70件，其中有战國文字者十多件，一件鐮上即有"右口"銘款。因为附近發見了紅燒土与木炭，此地当系战國时期制作生產工具的場所。

(三)明刀錢　热河省內灤平有明刀錢，出土于地下深2米的繩紋陶壺中，約有2000枚，与一件鉄斧共存。明刀每件長13.5—14厘米不等，里面有"右""左""行"諸字，均为尖首刀。共存的鉄斧殘部，寬6.5，殘長6.3厘米，上部有口。这在牧羊城、大嶺屯、冷水塘等城都曾發見过。裝明刀錢的壺，口徑約30厘米，火度甚高，表面压縱繩紋，紋寬0.15—0.2厘米，紋間抹成平行帶，距离1.8—3厘米不等，厚0.6—0.9厘米。1944年此地又出土一批古錢，多唐、宋錢，明刀、五銖不过数十个而已。1952年張家溝出土明刀錢兩甕，重約100公斤。另外承德八家子也發現了灰色陶甕，內藏明刀錢約4500枚。朝陽松樹嘴子也發見过明刀錢的殘片。

遼寧省的撫順于1941年在地下深1米处，掘出陶壺，中藏明刀錢約40公斤。遼东半島貔子窩高丽寨出土尖首折背明刀1枚，里面有"行△"字，長14厘米。还有刃部殘片10枚，柄部殘片4枚，及布泉、一刀、半兩等。大嶺屯城出土明刀20余枚，貨泉2枚。刀錢中完整的2枚，弧背，長14厘米。牧羊城出土明刀14枚，明刀环錢4枚，一刀錢2枚，半兩錢7枚，五銖錢3枚，大泉五十1枚。明刀分弧背及折背兩种，"明"环錢方孔，鑄"明刀"二字，徑2.5—2.6厘米。营城子鞠家溝出土陶壺1个，內藏明刀錢300枚，鏽甚厚，質中含鉛，也是屬于折背形的。

此外义縣、瓦房店、熊岳城、大石桥的盤龍山[12]、潘建台、敖漢旗均發現过明刀錢，南山里、普蘭店也發現过方足布。內蒙古自治区的双遼縣西北6公里沙丘中[13]、烏丹东面的溫庫里鄂博、克什克騰旗、巴林右翼旗、阿魯科尔沁、东烏珠穆沁等地又發見过五銖錢。

以上是各地出土的明刀錢、方足布、一刀錢、五銖錢等的情况。明刀多乙型和丙型，乙型为面有刁形"明"字，背記各种号字，丙型的"明"字作㓝形，有弧背与折背兩种。乙型中無折背者。这兩种形制的明刀，廣布于河北北部和东北以及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等廣大地域。至于甲型的"明"字作刁形，分布于山东，河北南部[14]。可是山东的齐刀如"齐法化""齐之法化"等，东北很少發見。这也証明了战國时期东北南部皆屬燕的經济范圍，与齐國的經济关系是不多的。其次与明刀共存的有"明"环錢、一刀环錢、半兩环錢，这种环錢比明刀、方足布在錢幣形制上是一大改革，为一种進步型貨幣，它的鑄造时間約在战國末期，那么与它共存的一部分明刀的流通时間，也可以类推了。

綜合上述各种遺物，僅凌源的銅器是發現在史学家推定的东北疆域界限之內的，其

他如北票的銅盤，兴隆的鉄范、銅坯，都是在史学家推定的疆域以外發見的战國器。內蒙古自治区的克什克騰旗、巴林右翼旗、阿魯科尔沁、东烏珠穆沁等地發見的五銖錢，都表示这些地方在很早的时候有着与長城以內共同的文化遺物。

乙．古墳

东北各地發見的古墳，在地理分布上、和时代早晚的关系上，也可以作为疆域的旁証。东北古墳最多的地方是遼陽，如鵝房的木槨墓，太子河畔、遼陽車站南田地間、鵝房、三道壕、唐戶屯的石槨墓，三道壕、鵝房、太子河畔低湿草澤中的磚墓等，可作为証明。尤以磚墓数量之多，远过其他种墓。南林子、北園、迎水寺、棒台子、三道壕等地的石槨墓中的壁画，構圖大体相同，分宅第圖、宴飲圖、庖厨圖、雜伎圖、車馬出行圖、門卒、門犬、云紋圖案等，就其服制車制來推定，是屬于东漢晚期的墓葬。三道壕窰業第二現場張君墓中家居圖上，男墓主背后有隸書"口(巍?巍或作魏)令支令張口口"七字，中間妇人背后有"口夫人"三字，左側妇人背后有"公孙夫人"四字[15]。同地第7号石槨墓，出土太康二年八月造圓瓦当。[16]所以兩墓时間已經晚到了魏晋。張君墓有"公孙夫人"題字，唐戶屯37号墓出土"公孙口口印"，想与久居襄平的公孙度以迄公孙淵这一公孙氏大豪族不無关系。令支屬遼西郡，当今河北省迁安縣，張君于令支作令，不移柩中原，而葬于襄平，从漢魏人在此活动的范圍上看，是値得注意的。

再看鞍山沙河东地出土的400多个漢墓中，木槨墓很少，一般多为磚墓。其中一处80座的大墓群，有一定的方向，一定的排列，有的甚至距离也接近相等。这說明了此地在当时的村落、人口是比較繁多的，同时也反映了当时遼东農村集族而居的習俗是很强的[17]。此外沈陽長沼湖北、熊岳城也都發見过漢墓。

其次遼东半島方面，有刁家屯[18]、牧羊城站、营城子[19]、南山里[20]、董家溝等地出土的磚墓，比遼陽的高大。牧羊城一帶还有墁周墓。官屯子河岸、尹家畦、龍王庙諸地还有甕棺葬。

热河未發見磚墓，僅凌源大珠祿科、叶柏寿發見了甕棺葬，而且数量不少。礼記檀弓篇、鹽鉄論散不足篇，对此均有記載，說是我國战國时期的一种墓葬。但遼陽唐戶屯的甕棺上，有"馬匋"二字印文，書体屬漢隸，可見有的甕棺葬，已經晚到漢代。

以上許多古墓，在地理分布上，多集中在遼寧省，而热河省則僅有甕棺葬。我以为这是漢代設右北平、遼西兩郡(热河)不过百余年，到了东漢，便移到今日長城綫左右，不像在襄平(遼陽)与遼东半島繼續的时間那么長，因此古墓的遺存也就或多或少。遼寧省的漢墓在时間上，如遼陽三道壕27号墓出土有"永元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造作屯(或作瓦)案大吉常宜酒肉"銘文的陶案，年代是比較明确的。这一群器物不僅对于遼寧省

一帶墓葬編年上提供了可靠的資料，也反映了当时人民的經济生活与居住的时間。

丙．城址及其他

遼寧省內城址很多，如遼陽为漢遼东郡的襄平，可是襄平城址究竟在遼陽何处，史学家不能肯定。依据考古發見的材料來看，遼陽南面的徐家窪子、玉皇庙、梅樹花園、南林子一帶漢塚壘壘，如果这里是襄平，那么城內是不会任意埋葬的。在这古墳地帶，來采訪襄平城，也是不合理的。虽然紡紗厂附近和鵝房附近發見过"千秋万歲"圓瓦当，也只数个，不能証实就是襄平城址。惟城西北东園地方，瓦片、陶片甚多，并且分布很廣，其中"千秋万歲"圓瓦当，字跡清晰，与撫順出土者相同。遼东志古蹟条：

"襄平城，遼陽西北隅"。

適与东園位置相合。所以东園子这个地方，已成了采訪襄平城有利的綫索。襄平东北面的候城，史学家說是沈陽。但实际上，沈陽的上栢官屯發見了城址，塔灣和东八家子發見了遺物，所以究竟那一处是候城，仍有待以后勘察來解决它。

沈陽东北的撫順，有人推定为东漢的玄菟郡。1937 年在琥珀泉掘出类似炕形的砌磚址，長約 6，寬約 2 米，一端橢圓，以楔磚組成。又在东公園發見繩紋板瓦、"千秋万歲"圓瓦当、云紋圓瓦当、陶甑底、鉄鏃、五銖錢、鹿角等，它是現在东北發見的漢代城址中最北的一个。

鞍山羊草庄也發見村落址，陶片分布很多，出土有鉄制的鏟、鍤、鋤、鑺、鑷刀等器，种类之繁，頗类似兴隆的鉄范。又在出土的一个繩紋陶罐中盛着明刀錢千多枚，証实了这个村落址可能是战國时期的[21]。

遼东半島的牧羊城，东西寬 90，南北長 146，高 1 米，中有"乐央"半瓦当、"長未"半瓦当、双獸紋半瓦当、云紋圓瓦当、繩紋磚、陶甕、陶壺、陶碗、陶豆以及銅斧、銅鏃、銅鐓、銅泏、帶鈎、銅器鑄范、鉄斧、鉄鏃、鉄刀子、明刀錢等，多屬漢前遺物。有人定它为漢沓氏縣[22]。及大嶺屯城址發現后，沓氏縣說又移至大嶺屯。这都是臆测的。大嶺屯城南控西大山，西近青濮河，东西 156，南北 154，高 1.7，寬 80 厘米，遺物丰富，有素半瓦当、板瓦、筒瓦、有字豆、銅鏃、帶鈎、銅釧、鉄斧、鉄矛、明刀錢等出土[23]。另外黃家梳子城，位貔子窩东南，东西長 167.5，南北殘存寬 47 米，有陶壺片、弩机殘件、方足布等少許出土。

遼寧、热河兩省的中間地帶，向乏調查，僅發見黑山縣蛇山子村落址一处，位于高山子車站之北。遺物分布面積約 200 平方米。以庙台附近，瓦片最多，有繩紋筒瓦、繩紋板瓦、云紋圓瓦当、細質陶壺等。东面山谷間露出磚墓。刘姓農民从南河中又撈出若干五銖錢。这在推定遼西郡与遼东郡的交通綫上，是不無小补的。

热河省內城址也很多。南部有灤平小城子長方形城址，东城墻基長 300，北城墻基長 133，西城墻基南部殘長 90 米。城內有繩紋板瓦、蓆紋筒瓦、繩紋陶片出土。依水經注，定它为要陽縣。灤平东面有平台子遺址，有素面灰陶、繩紋陶壺、筒瓦、板瓦、山形紋半瓦当等出土[24]。

承德北面 40 公里的头溝村，也發見長方形城址，东西長 229，南北寬 146，高 3 米，每面雉堞八座。遺物出土的除新石器时代的以外，还有繩紋板瓦、斜格紋筒瓦、樹木紋半瓦当、双馬紋半瓦当、三角紋半瓦当、銅鏃、鉄斧等[25]。像这样蘊藏着丰富遺物的完整城址，是很少見的。城址北面的村落址上，漢瓦亦多，分布面積約 500 平方米。再則承德北面三道河敖包上，也有城址，發現紅燒土和含云母的紅陶、繩紋瓦片。东北面 4 公里的湯泉村，前臨武热河，除石斧、鬲足外，也發見少許漢陶。

平泉北面的黑城，城址东西長 500，南北寬 300，高 4 米，有繩紋和斜格紋板瓦、半瓦当殘片、豆足、定瓷片等出土[26]。半瓦当花紋僅存一部分，为饕餮紋的簡化形式，与赤峰冷水塘城址出土者相同。

凌源安杖子城位于大凌河支流的南岸第一台地上，隔河与十里堡新石器时代遺址相望。城分內城和外城，內城的北墻与外城的北墻、东墻一部分重合。北墻長 113，西墻長 100，南墻長 80，东墻長 120 米，略近正方形。因建筑在小丘上，远看很高。城內为蒙古張姓墓地，楊榆森蔭，占內城四分之一。西北隅台址高 3 米，或为望楼址，西南隅因多年耕耘，已成高 1 米上下的緩嶺。外城南墻北墻痕跡可尋，东墻西墻殘存一部，东西寬 200，南北長 300 米，呈長方形。有素半瓦当、矢狀紋半瓦当、饕餮紋半瓦当、云紋圓瓦当、繩紋壺片、豆足等出土。

朝陽有松樹嘴子村落址，位当小凌河旁低下的台地上。从黑土層中發見漢代長尾銅鏃、有翼銅鏃、馬具、小刀、小鈴、明刀錢等。

热河省北部的赤峰附近，發見的城址、村落址也不少。首为冷水塘城，位于赤峰南面 50 公里，在叶峰綫热水站北 2 公里的南面傾斜的嶺麓上。城的东南有老哈河直流其下，河旁岩石甚坚，城壁無頽圮之虞。城北連緩嶺，西越耕地毗冷水塘屯，南望为廣闊的河岸平野，系一大谷倉地帶。城近正方形，北墻長 306，高 3，底寬 6 米，墻上雉堞六座，西墻較北墻低，長 294 米，东墻較北墻高，長 270，南牆長 294 米。全城因向南傾斜，雨水冲破南墻，溝寬 10—15 米。城內凸凹不平，遺物南部比北部多。新石器时代遺物發見有孔石斧、梯形石斧、石鑿、磨石棒、石刀和繩紋褐陶鬲足、紅陶片等。漢前遺物有簡化饕餮紋半瓦当、三环紋半瓦当、斜格紋板瓦、蛇腹紋筒瓦、壺、豆、銅鏃、鉄斧等。此城与牧羊城、大嶺屯城相似，时代可早到战國，晚到漢代。

赤峰北小城，位于赤峰北 9 公里，烏丹大車道的东側。附近沙丘壘壘，城址一部分已为流沙所复盖。城分內外兩城，內城东端較高，外城东西較長，南北較狹，周圍約 300 平方米。城內除少量打制石斧、石刀、細石器外，有甑底、繩紋陶、波狀紋陶、明刀錢、一刀錢、玻璃柱、貝殼片等，触目皆是。

上水泉城，位于赤峰北小城东 1.5 公里，卓苏河南岸的舌狀台地北麓，周繞石壁，直徑約 50 米。有石斧、繩紋陶、明刀錢、鉄斧、骨制品出土。

蜘蛛山城，位于赤峰街北，依河作城，墻基已模糊不清。有石斧、黑色陶鬹、骨針、骨刀、骨錐、骨管，和山形紋半瓦当、环紋半瓦当、明刀錢、半兩錢、鉄斧等出土。山形紋半瓦当与灤平平台子者相同，环紋半瓦当与冷水塘者相同。

山灣城，位于赤峰东北 10 公里。城方形，周圍約 40 平方米。与其說是城，莫如呼为障塞。有紡輪、銅鏃、明刀錢殘片、豆足、甑底等出土。

三家村落址，位于赤峰东 12.5 公里的台地上。分布不少的板瓦、繩紋壺片。面積周圍約 80 平方米。

老爺庙村落址，位于赤峰东紅庙子車站东北 6 公里，在英金河北岸台地上有。石劍、彩陶片、豆、甕、壺、明刀錢、鉄斧、獸骨等出土。

山头城址，位于老爺庙东 2.5 公里的地方。城圓形，周約 250 平方米，西連新石器时代遺址。城內石器甚多，灰層很厚，有筒瓦、板瓦、繩紋陶、銅鏃等出土。

撒水波城址，位于赤峰东 25 公里，山头城东 12.5 公里。城呈長方形，东西長 120，南北寬 80 米，城垣高大。發見山形紋半瓦当，云紋圓瓦当、板瓦、筒瓦、甑底、銅鏃、明刀錢殘片等。

小城子城址，距赤峰东北 50 公里，位于老哈河河岸殘丘上。城近方形，長寬各約 100，墻高 15 米。采集有板瓦、繩紋陶、明刀錢 17 枚、一刀錢 1 枚。

小河沿村落址，位于赤峰东北 60 公里，敖漢旗西北 30 公里。出土有半兩錢、繩紋陶片、高足豆等。

热河省除發見以上的城址、村落址外，如朝陽蒙古章营子、凌源十里堡、灤平西北的丘陵上和承德河东、三道河子、上板城諸地，也都發見过零星的漢代遺物。

內蒙古自治区的林西漢代窰址，位于林西西門外。燒土犹存，有“千秋万歲”圓瓦当和云紋圓瓦当殘片[27]，南門外更發見灰色陶片。此等漢陶、漢瓦之見于林西，是很值得注意的事。

吉林市有古代村落遺址和墓葬。在东团山子至龍潭山一帶的河岸殘丘及山麓台地上，均散布不少的漢代遺物。东团山出土豆和菱形紋磚，帽兒山出土明刀錢，龍潭山漢

墓出土陶灶、耳杯。此外，附近出土五銖錢、白銅鏡殘片、玻璃耳飾、殘存"長"字瓦当、印五銖錢紋和王莽貨泉紋的陶片、三角銅鏃等，証明此地为漢代村落址[28]。漢既設四郡于朝鮮北部，那么吉林有漢代的文化遺物的出現，自然是可以理解的。

上述各地的城址和村落址的發見，反映了漢代及漢代以前这一帶人口的密度。关于城址、村落址的位置，除遼陽东圍城址及蛇山子村落遺址与今日村落城市海拔一致外，其他多在丘陵或第一台地上，一般高出今日的村落 5—20 米左右。这样利用較高地帶集居，为东北的漢代及漢代以前城址特点之一。城制多为長方形，長寬不出 300 米，僅安杖子城有內城外郭之制，但比起中原的齐都臨淄、燕下都那样龐大，就差得太远了。这也似乎合于边郡的建置。至于时間方面，如以东方的牧羊城、大嶺屯城与西方的安杖子城、头溝土城來比較，各城均有半瓦当或明刀錢，时間是可以早到战國的。像武帝以后的乐浪郡，就只發見圓瓦当而沒有半瓦当，那就不同了。从瓦当的形制上看，牧羊城和热河各城出土的饕餮紋半瓦当、双獸紋半瓦当，完全屬于或接近燕下都饕餮紋半瓦当的系統，所以热河、遼寧为燕國國土的一部分，是不容置疑的了。又如牧羊城等有大泉五十出土，那时間已經晚到了王莽时代。再以北方的吉林村落址与南方的牧羊城來比較，吉林出土的全为漢代遺物，牧羊城則可早到战國，这顯然看出遼东半島的城址比起吉林來，时間又早了一些。

从分布的空間來看，無論城址、村落址或窖址，已經遍布在东北南部的廣大地域，最北的有的在西喇木倫河流域的林西發見，有的在松花江中、上游的吉林發現，这就可以充分看出文献上把右北平遼西兩郡北界划到北緯 42° 的朝陽一帶，把遼东郡北界划到 42.8° 的开原一帶，范圍是太小了。而实际上漢代及漢代以前的东北疆域已經达到了赤峰以北林西以南，撫順以北吉林以南的这个中間地帶了。

丁．古長城址

赤峰的人民对于古長城是有認識的，他們把它称为"土龍"。傳說自圍場經赤峰、敖漢旗过九十九道川入关东。这个傳說一方面指出了古長城的行經路綫，另一方面指出了古長城的長度，对于調查上，給了很大的啓示。我們發見的一段，从撒水坡城始，蜿蜒西北行，至北台子东斜面上山。撒水坡与北台子中間的廣濶田地中，很顯明有一条黑土嶺，即古長城址。北台子东斜面的長城壁，用石塊砌成階級式，底寬 6，最上部寬 2，殘高 2，此段長 200 米。水地村北山腰，老爺庙西山腰南段的石墻，也都是就地取材作成的，与括地志所記"長城無土之处，累石为固"是相符合的。長城爬上北台子的老年期山地后，因山頂堆積了很厚的黃土，所以这段古長城又用黃土筑墻，寬 2.4，普通高 1 米。墻址北側因風吹積沙土很多，远看很低，墻址南側，因少沙土，顯得很高。長城至

老爺庙又上山，經夏家店、楊家营子，西联卓苏河岸上的五里岔望楼址。五里岔村位赤峰西北 10.5 公里的地方，屯西 7.5 公里丘陵上，有凸出高 1，徑 1.5 米的土台，即所謂五里岔西望楼址。址东 1 公里的河岸平野間，又有一寬40米的方台，为五里岔北望楼址。兩地均發見繩紋陶片、板瓦、明刀殘片等。

長城址上也有望楼址，在北台子东端即断續有三座：一座徑 3，一座徑 4，一座徑 2 米。楊家营子山上大的望楼址徑 10 米。这些望楼址上都陶瓦散乱，想为当时戍卒的住所[29]。

从上述的材料中來看古長城，赤峰西端自五里岔經赤峰北小城，是臨河为塞，形势扼險的。东行至上水泉城，周繞石墻，也坚实可守。越过英金河北岸有山灣小塞，系屯戍之所。北面山上長城，过三家村落址以北，蜿蜒东下，抵老爺庙，在狹窄的河岸平野上又出現了老爺庙村落址和山头城址。及至后窖子东北山巔，長城迤邐曲折，宛若細帶，經郭家灣、北台子而远連撒水坡城。該城城垣高大，在一望廣濶数十里的平野上，建筑了这么一座大城，是便于戍防的。再东面 20 公里的小城子，靠近山麓，略似撒水坡城。由此看出，这些望楼址、城址与古長城，在 75 公里之內，断断續續的連成一气，是很清楚的。也就是有山險可守的便筑了長城，平野險要处便利用城郭，与“因边山險，壍谿谷，可繕者治之”，所記符合。

古長城离开赤峰，向东方伸展到何处去了呢？据当地農民說：“自那青溝逕往关东”。那青溝在十万分之一地形圖上看，屬敖漢旗境，因未經調查，不能肯定。但敖漢旗出过大批明刀錢，小河沿發見过村落址，所以說古長城經过該地，是比較可信的。

長城自敖漢旗从东，現在尙未勘察清楚。但是庫倫旗有出土青銅器的消息，双遼縣有發見五銖錢的报告，吉林則發見了漢代的村落址与墓葬，这虽然不能証明燕、秦的長城已經到了吉林，但都标志着漢代疆域是包括了吉林的。

吉林以东，未發現任何漢代及漢代以前的考古資料，文献虽有以溇水为界的話，究竟在上流中流下流，也含混不清。延吉小营子出土的骨制劍、長身鏃，虽然有人指出仿自青銅器，这僅能証明受到中原文化影响，不能說是漢代文化便算达到了該地。惟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渭原崇正面龍淵洞、寧远薪峴面都館洞、昌城东川面梨川洞等地均發見不少明刀錢[30]，証明燕人的貿易关系已經达到了該地。因为漢武帝以后的乐浪郡址就沒有出土过明刀錢，所以說此等明刀用于漢武帝之前是沒有大錯的；因而推定燕長城，抵达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國北境，也是合理的。晋書地理志乐浪郡条：“遂城秦筑長城之所起”，也可作为綫索。

赤峰以西的長城址如何？据赤峰的人說是走向圍場，关于圍場的古長城有如下記

載：

"該边墻如土崗一道，又如頹垣，概無磚瓦。或高二、三尺或五、六、七、八、九尺不等，寬約六、七尺。漫山越嶺，相距四、五十里，即具有土堠防守形势。傳說此頹敗边墻通沙漠而至庫倫，蜿蜒数千里，俗傳古之長城。"[31]

此段所記長城高度、寬度与行徑狀况，类似赤峰長城，談到"通沙漠而至庫倫"，又联想到德化宝前以北，曾發見年代不明的長城，这里只能指出綫索，是否不敢确言。致于張家口西郊發見的石砌古長城址，南菜園高家屯發見的村落址，我想与此赤峰古長城也不無关系的吧？

总之赤峰英金河与老哈河之間的一段古長城，痕跡是非常清楚的，东方走向那青溝，西方走向圍場，綫索也是可尋的。这可能就是燕、秦、漢長城的所在，它比起从文献上推定从怀來經承德、凌源出医巫閭山到遼陽的長城，在热河一段，顯然北移 120 余公里。况且承德、凌源、遼陽各地交通是非常方便的，考古工作人員往还也是頻繁的，但是到現在还沒有發表过任何古長城的消息，所以赤峰的古長城，已經成了燕、秦、漢長城的有力候补地。

三、結　語

綜合上述發見的考古資料，反映出几个新的歷史問題。首先是凌源大城子、小轉山子兩地出土的西周銅器，說明了热河歷史的悠久。同时也証明了周代文物的出土，不只限于丰鎬地区和中原，它的范圍是十分遼闊的。以后兴隆出土的鋤、鐮、車具等鉄范，和刻銘文的銅坯，鞍山羊草庄出土的鏟、鍤、鋤、鑵、鐮，海城出土的鉄鐮，以及大嶺屯城、牧羊城、冷水塘等地出土的鉄斧，說明了鉄器的分布如此普遍，与中原輝縣出土的鉄鑵、鉄鋤、鉄鏟，洛陽的鉄鍤，是沒有多大区分的。这也証明了东北地区，在战國时期，生產力就已經發展到了相当高度的水平。与此生產力相適应的經济形态，就是灤平、撫順、牧羊城等廣大地域出土的多量明刀錢，証明了在燕的國土之內，具备了一定的經济体系。到了秦、漢，热河、遼寧、吉林各地發見的城址、村落址，吉林、遼陽、鞍山、旅順、大連各地發見的大量漢墓，可知当时遼东、遼西、右北平三郡的人口是很多的。楊雄的方言也記錄了北燕的方言。所以燕、秦、漢时代的东北文化，与中原文化是沒有区分的。因为从战國时期的諸侯割据經济轉到秦漢封建統一經济之后，人口的增加，那是必然的。列寧指出"随着歷史的創造和加深，作为歷史上的自覚活动者的人民群众的人数也將增長和擴大起來"[32]。同时从战國到漢代，在吉林松花江流域有肅愼、扶余和挹婁，在西喇木倫河流域有东胡、烏桓和鮮卑，他們与內地之間往返是很多的，在文化上也互有影响。

在共同長期的劳动下，开發了东北这塊廣大地域，这样便“構成了中國疆域和人口不断擴大的一个条件”，同时也構成中國古代“各族人民間經济和文化上联系的一个条件[33]”，如代表东胡牧畜部族的所謂赤峰紅陶文化，与秦、漢繩紋灰陶文化，發生了密切关联[34]。烏桓也曾迁到“上谷、漁陽、左北平、遼东五郡塞外，为漢偵察匈奴动靜”[35]，这些就是实例。

最后赤峰附近發現的古長城址，它与甘肅敦煌附近發現的古長城址一样，这就是我國歷史上有名的万里長城。它是世界古代著名的偉大工程之一，也是中國古代劳动人民辛勤劳动的偉大成果。尤其赤峰古長城时間比敦煌还早，它可能就是燕、秦、漢时代的長城址所在地。赤峯約在北緯42.3°，吉林約在北緯 43.8°，較之史学家推定的遼东郡最北点北緯 42.8°，相差緯度 1°，大体計算約向北移 120 公里以上。这是从考古材料中得到的証明，也就是我們对漢代及漢代以前东北疆域的一种看法。所以我提出自西喇木倫流域以迄吉林的这个推定的疆界綫，以供日后調查研究的参考。

註　　釋

（我國东北諸省，数十年來經过日本軍國主义者的侵略，因此过去在这个地区的考古調查工作，亦多为日本人所作。本文引用材料在解放前的，多屬此类，所列篇名的“滿洲”……等，暫仍其旧，以便檢查。）

[1] 中國革命和中國共產党　毛澤东选集　1955年，第2卷，618頁

[2] 前漢書卷九十六下，西域列傳第六十六下

[3] 尚鉞　中國通史綱要　1954年，39—44頁

[4] 东北史綱　1932年，38—61頁；稻叶延吉：漢代之滿洲　滿洲歷史地理，1940年，第1卷，102—203頁

[5] 前漢書卷二十八，地理志第八下；后漢書卷二十三，郡國志五（百衲本）；劳幹：兩漢戶籍与地理之关系，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35年，第5本第2分，206頁

[6] 金毓黻：东北通史　1943年，上卷，62—65頁；顧頡剛、史念海：中國疆域沿革史　1938年，76頁；秦代國王國良：中國長城沿革考，1927年，22—23頁

[7] 劳貞一：秦漢帝國的領域及边界　現代学报，1947年，1卷4、5期合刊，19頁

[8] 热河省博物館筹备組：热河凌源縣海島营子村發現的古代青銅器　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8期，16—27頁

[9] 鄭紹宗：解放以來热河省考古的新發現　考古通訊，1955年，5期，52—55頁

[10] 八幡一郎：热河省北部之先史时代遺跡及遺物　1935年，93—96頁

[11] 安志敏：河北省唐山市賈各庄發掘报告　考古学报，1953年，第6册第1、2分合刊，83頁

[12] 烏居龍藏：南滿洲調查报告　1911年，21頁，第25圖版之 A. B

[13] 水野清一：鄭家屯西北砂丘地帶之一遺跡　人类学雜誌　1932年，47卷8号，300—302頁

[14] 王毓銓：中國古代貨幣制度研究　（未刊稿）

[15] 李文信：遼陽發現的三座壁画古墓　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5期，15—42頁

[16] 王增新：遼陽三道壕發現的晋代墓群　文物参考資料，1955年，11期，37—38頁

[17] 东北文物工作隊一九五四年工作簡报　文物参考資料　1955年，3期，11頁

[18] 濱田耕作：南滿洲之考古学的研究　东亞考古学研究，1943年，355—369頁

[19] 內藤寬・森修：营城子　1934年，4—32頁

考古学报

[20] 濱田耕作：南山里 1933年，3—50頁

[21] 李文信：东北考古报告 （1954年在第三届考古訓練班上的講稿）

[22] 原田淑人：牧羊城 1931年，3—29頁

[23] 三宅俊成：大領屯城址 1933年，1—19頁

[24] 駒井和愛：热河省灤平縣附近之遺跡 上都附錄，1941年，8—21頁

[25] 鳥山喜一：滿洲东西記 1944年，30—33頁

[26] 森常雄：热河省發現之漢代土城址 1942年，1—16頁

[27] 1944年7月，李文信先生發掘赤峰紅瓦窰遼代窰址方畢，又到林东去發掘遼墓，中途过林西發現的。

[28] 李文信：吉林附近之史蹟及遺物 歷史与考古，1946年，第1号，25—26頁

[29] 佟柱臣：赤峰附近新發見之漢前土城址与古長城 歷史与考古，1946年，第1号，32—43頁

[30] 藤田亮策：朝鮮發見之明刀錢及其遺蹟 京城大学史学論叢，第7輯，3—88頁

[31] 滿洲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彙編 1941年，212頁

[32] 卡馬里著張伯剛譯：人民是歷史創造者 1955年，12頁

[33] 吕振羽：簡明中國通史 1955年，13—14頁。

[34] 濱田耕作、水野清一：赤峰紅山后，1938年，71—77頁

[35] 后漢書卷一百二十，烏桓鮮卑列傳第八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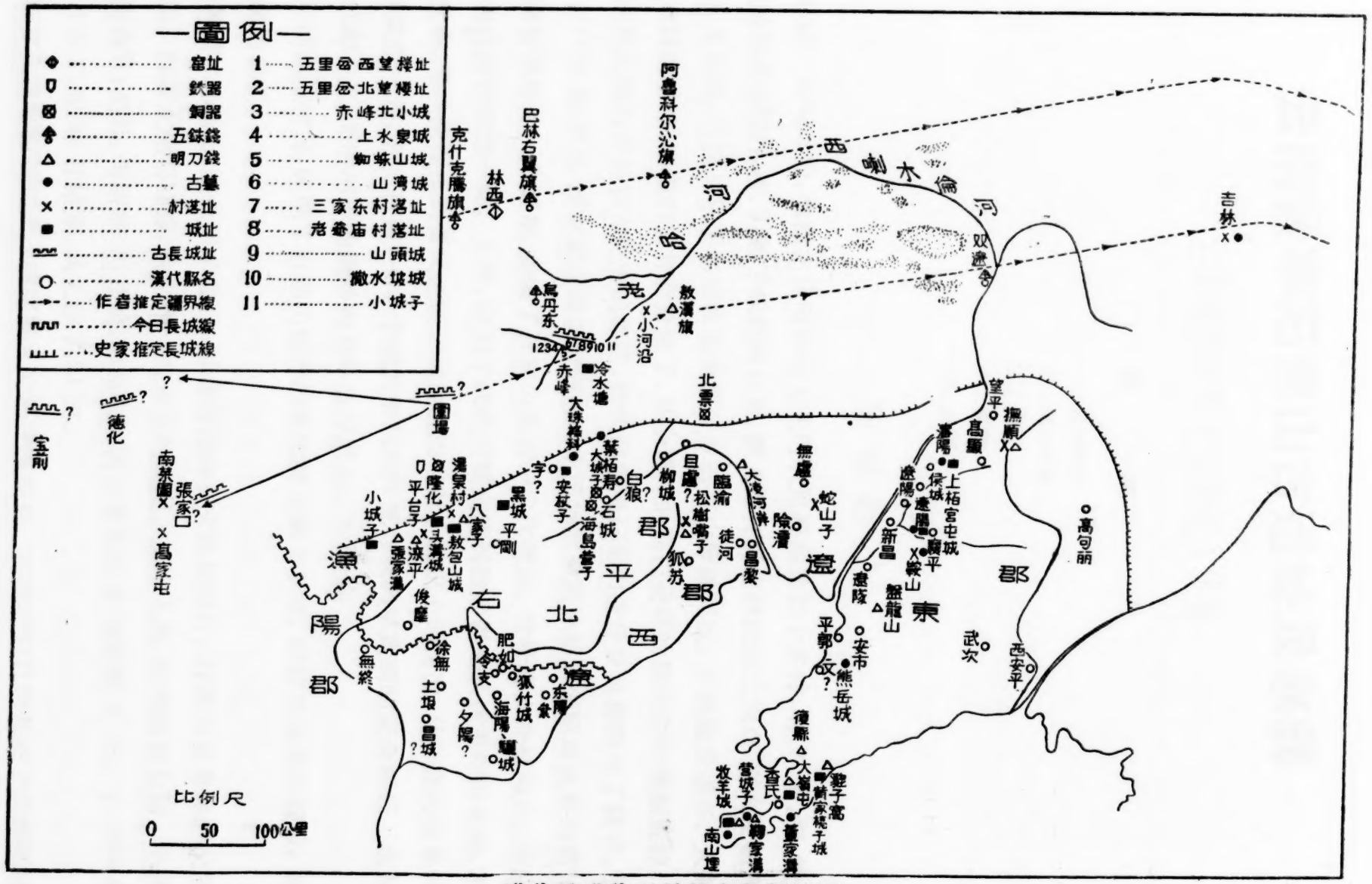

漢代及漢代以前的东北疆域圖

云南晉寧石寨山古遺址及墓葬

云南省博物館考古發掘工作組

目　　次

一、發現經过
二、地理环境
三、遺址
四、墓葬
五、結論

一、發現經过

1952—1953年間，我館在昆明市面上先后收買得銅兵器十多件，有戈、矛、劍、鉞、削等，花紋精細，制作古茂，引起了我們的注意。經几番打听它們的出土地点，据文史研究館方樹梅先生談，当抗日战爭初期在他家鄉晉寧石寨山曾發現过，听說数量很多，大部分已被当时的官僚、惡霸們佔有而分散了，其余零星的則被發現的農民当作廢銅賣掉。

这些兵器的買得和方先生的談話，給我們發現石寨山遺址及墓葬提供了綫索。于是我館在1954年10月，派李家瑞同志偕同前西南博物院來滇协助清理昭通漢墓的蔡佑芬同志去晉寧作了一次調查，發現了石寨山确有一古代遺址，曾拾獲少許紅陶片，与以前在昆明官渡發現的一样。另外，証明了我們所買到的那批兵器是从这里挖出來的，不僅坑口犹在，那些挖掘过的農民还能詳細地說出当时古物出土的情况；并向農民征集到銅矛、銅鉞各一件，有孔石斧一件，矛鉞的形制和作風与我們早買到的完全相同。也知道挖掘已非一次，先后出土的銅器約300公斤以上。

根据以上情况，說明了石寨山包含的文化遺存極为丰富，而破坏也相当嚴重，有進行清理的必要。

李、蔡二位同志調查回來之后，即將情况向省文化局报告，并提出初步保护及清理的建議。經省文化局同意，决定作一次重点的清理。工作人員，由我館孙太初、熊瑛、馬蔭何負責；另外，馬靖華、馬月仙、顧品端等同志曾先后参加短期工作。于1955年3月3日开工，至23日結束，共工作了21天。

石寨山遺址面積頗大，破坏擾乱的部分也很廣。而我們的目的是在于清理破坏較

嚴重的地区，并希望了解整个遺址的地層情况，因此采取已經挖过的地方加以清理，並鑽探遺址中文化層比較厚的区域，然后試掘探溝。

为了便于記錄，把清理地区分为甲乙兩区。甲区在石寨山遺址的东面边沿一帶，就是早先農民挖过的地方；乙区在遺址的中部和偏西北，也有部分經过擾乱。

甲区开掘南北向探溝二条。第一条長 10，寬 2 米；第二条長 10，寬 8 米。兩溝清理完畢后即連成一个長闊各 10 米的方形探坑。兩溝的編号为甲区探溝 1、探溝 2。

乙区开掘探溝三条。第一条在遺址的中部，南北向，長 30，寬 2 米；第二条在第一条的西北方，东西向，長 10，寬 2 米；第三条在遺址土城墻的西北段，东西向，長 12.15，寬 2 米。三溝的編号为乙区探溝 1、探溝 2、探溝 3。

甲乙兩区系同时开工，先后結束，皆先开探溝 1，次及探溝 2 或 3。兩区共开掘 204.30 平方米，約占全遺址面積的百分之十二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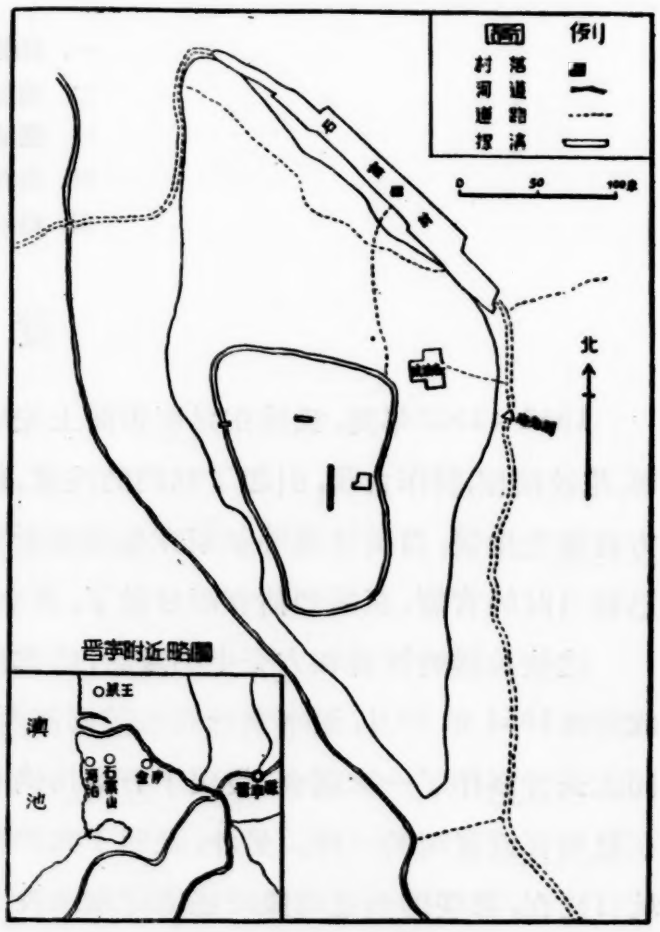

圖一　石寨山遺址平面圖

二、地理环境

石寨山在晋寧縣城西 5 公里，高出地平面約 20 余米，西距滇池东岸約 1 公里。东面山脚下有石寨村。北有小梁王山，东有左衛山，东南有金砂山，都是星散於滇池边上的小山丘（圖一）。

石寨山旧志又名鯨魚山，相傳漢武帝于長安鑿池習战，池畔刻石作鯨魚，即像此山[1]。

遺址在石寨山頂，有一土城墻圍繞，城外乱石聳立，未見任何遺物，故知遺址的范圍不会超出土城太远。土城內部面積南北長 168，东西最寬 113 米。

石寨山南北長約 500 米，中段寬，自平面圖上观之，頗似一棗核形。山的西面崖石壁立，洞隙較多，土壤極薄。东面地势平緩，土壤亦較厚。土城即在山頂中部的緩坡上，随山势向东伸展。城內地面上露出許多乱石，中部較少，布滿近代乱葬墓及嬰兒墳。土城系人工夯筑的，西面利用山脊而稍加高，自滇池边上向东望去，此山極似一条鯨魚，

城墻恰似魚的脊翅(圖二、三)。

圖二　石寨山东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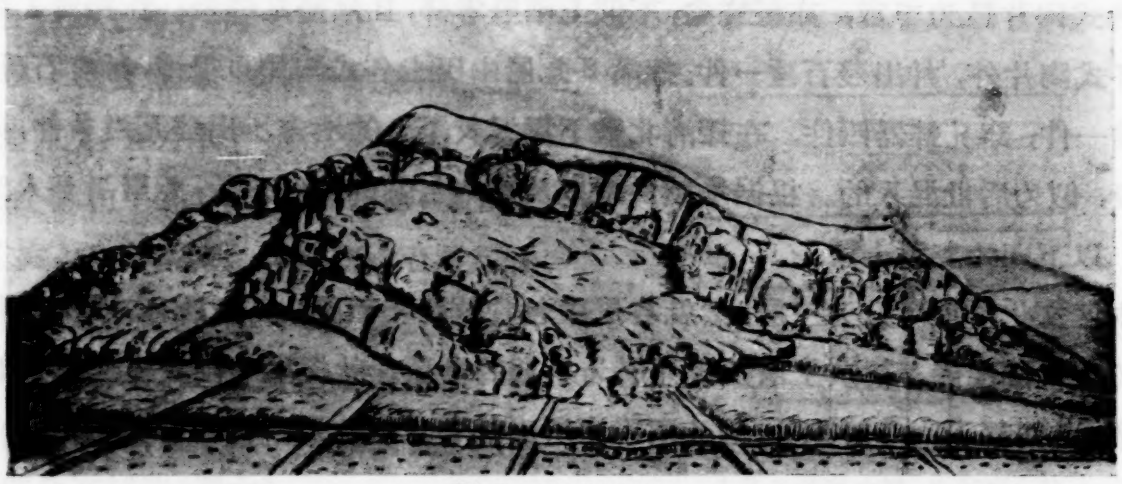

圖三　石寨山西面

遺址中的土質分生土和熟土兩种。生土又可分为褐黃土、灰黃土。褐黃土是生土中的上層，土質坚膩，夾有大量的黑褐色小砂粒；灰黃土在褐黃土層下，質地勻細，不含雜物。熟土可以分为灰黑土(即耕土)和褐灰土。灰黑土是遺址廢弃后所形成的，頗为肥沃。褐灰土較灰黑土为坚，不易挖掘。

土城墻內东面边沿有已涸的小水塘二处，据年老的農民說，三十年前塘中还有泉水，深可滅頂。又城內的东北角有一極深的岩洞，当地農民叫作“枯井”，相傳洞中早年也有泉水，大概是当时遺址取用的水源；即使当时山上無水，因其离滇池不远，取汲亦屬易事。

三、遺　　址

(一)　文化層

1. 表土層　全遺址地表草根密集，土作灰黑色，厚約15厘米左右。出土少量陶片

和近代磚瓦，是現代的擾乱層(即耕土層)。

2. 褐灰土層　只見于乙区探溝 1 之中，厚約 60 厘米左右。大体因中部土壤較厚，故此層与表土層分为兩層。遺址西北角土壤較薄，故只有一層。出土各式陶片較多，并有石斧、石磨、石鏃、石錘、石簪、紡輪等物。探溝 1 南端，出土"大泉五十"一枚，及几何紋花磚、粗繩紋瓦、銅箭鏃等物。

3. 螺壳層　是古代人类取食螺肉以后的堆積。其上半層接近褐灰土或表土处含有少量的細灰土，当是碎螺壳和上一層混合而成；下半層則为純凈的螺壳，不含任何泥土。此層的分布面積在探溝 1 只見于北段，探溝 2 則普遍存在(圖版壹，2)。据此可以推知此層主要是集中于遺址的西北一帶，也就是当时人們居住的中心地区。平均厚約 60 厘米。每一枚螺壳的頂端都被敲去一个小圓孔，这是挑取螺肉时必有的手續。此層中包含的各式陶片最为丰富，亦較完整，不似上兩層零碎，且無擾乱跡象。在探溝 1 的此層中除各式陶片外，并出殘石砮一件。探溝 2 此層中出土各式陶片也很多，并有石砮一件，陶紡輪一件，穿孔蚌器四件。在探溝北壁下靠近灰黑土的地方，出殘瓦当 2 件，碎銅片 1 小段，似为后世混入的。根据堆積关系以及其中包含的遺物來看，此層当是人为的文化層。以下即为灰黃土層。

本区文化層虽可分为三層，然就各層中包含的遺物而論，实际只有二層，即第一層表土为現代擾乱層，褐灰土層及螺壳層为早期的堆積。就探溝 1 褐灰土与螺壳的堆積关系看，是同屬于一个时期的，因为兩層中所出的各式陶片是一样的(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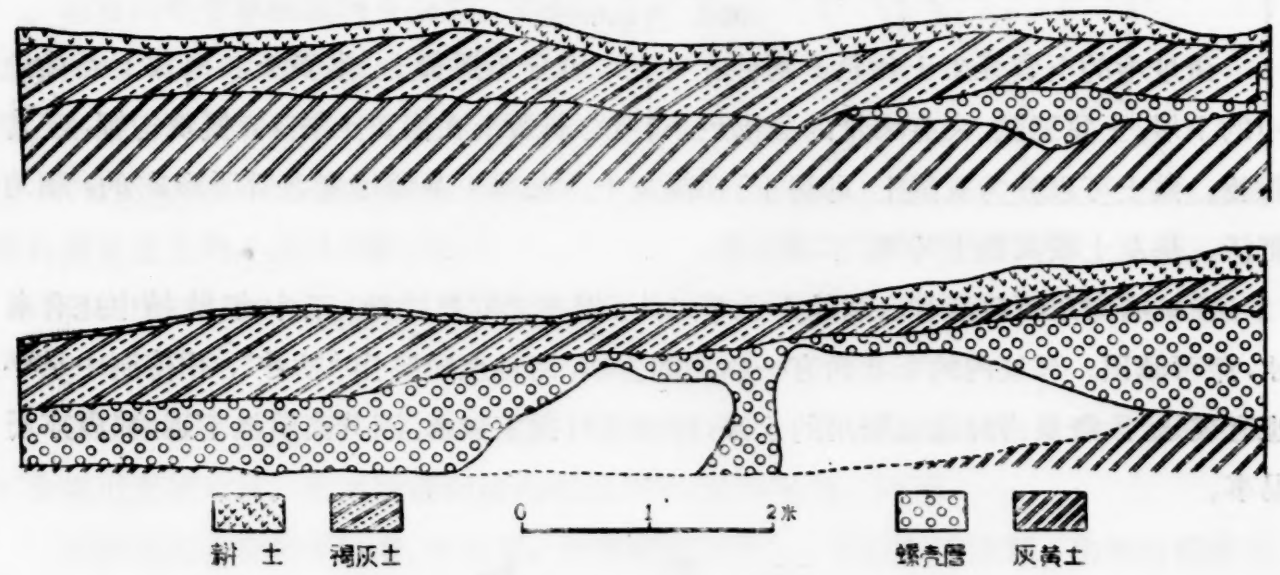

圖四　上、探溝 1 剖面　下、探溝 2 剖面

(二)　筑造物

1. 灶台　在探溝 1 北段东壁下深 60 厘米的地方，曾發現紅燒土台一个，略近橢圓

形，直徑达 60 厘米左右。台面布滿一層黑灰，当是燒火的遺跡。台面平整，無風門和鍋穴的制作，推想当时可能是在台上架石为灶以供炊事的。就其所处的深度來看，或与螺壳層同时。

2. 城墻　在未开掘探溝 3 以前，我們曾認为这城是早期居住人們的筑造物。及至开掘之后，在它的下層夯土中發現黑灰和大量的陶片，上几層中幷有鉄箭鏃、五銖錢、瓦当、粗繩紋瓦、几何紋花磚等物出現，才知道其筑造年代較晚，当在漢晉以后。

（三）　遺物

1. 陶器　此次清理所獲陶片極为破碎，虽經修补复原，能辨其全形者仍屬寥寥。就陶片的形式、顏色、質料、制法、紋飾等，綜合約分下列各种：

I 类　泥質紅陶。模制手制兼用，壁中厚，制造原皮，湿手抹平或部分糙面，形式有凹底小碗和平底盤兩种，無紋飾（圖五）。

II 类　夾砂灰陶。含螺壳或石英屑和料，輪制或兼用模制，壁中薄，制造时湿手抹平或部分磨光。形式有高領敞口罐、竪口罐、圈底壺、圜底小罐、平底鉢、碗、双耳盆等，部分有紋飾（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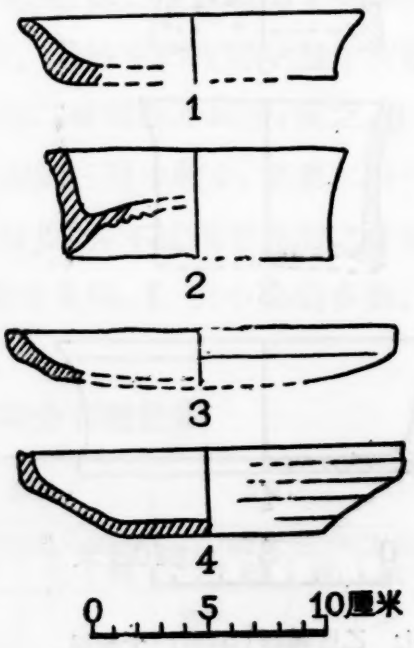

圖五　乙区陶器（I 类）
1、3、4. 平底小盤　2. 凹底小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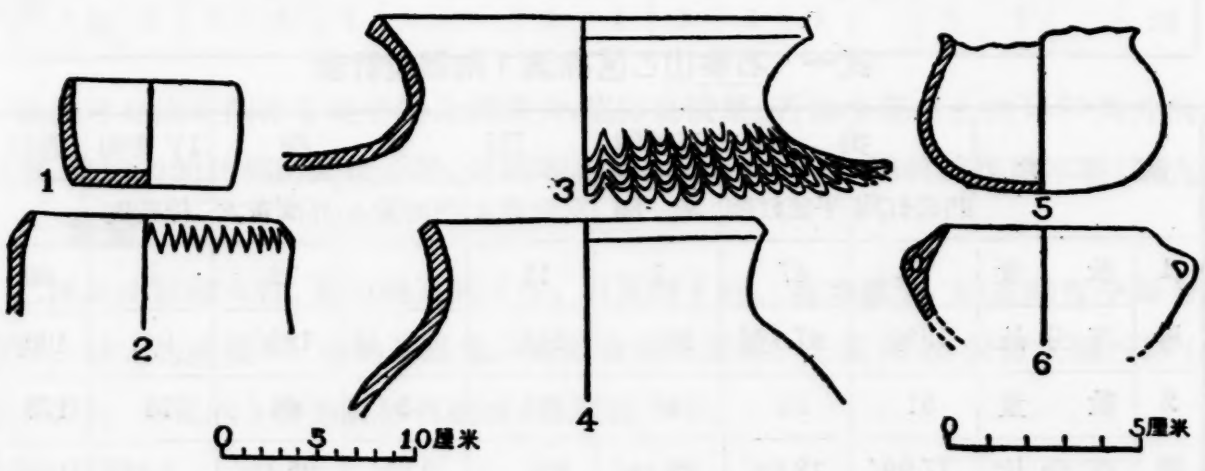

圖六　乙区陶器（II 类）　1. 平底盆　2—4. 罐　5. 圜底小罐
6. 双耳盆

III 类　夾砂黃衣陶。部分含螺壳或石英屑和料，輪制或兼用模制，壁中薄，胎灰色，

有双面或單面橙黃色陶衣，形式有平底皿等，部分有紋飾(圖七)。

IV类　夾砂橙黃陶。少部分含壳螺或石英屬和料，輪制或兼模制，壁中薄，制造时湿手抹平或磨光，形式有盆、罐等，部分有紋飾(圖八)。

以上所說，是四种陶片中最顯著的特点，但每一式有时亦小有差异。如I类主要都是紅色，壁厚一般在0.6厘米左右，但也有少数顏色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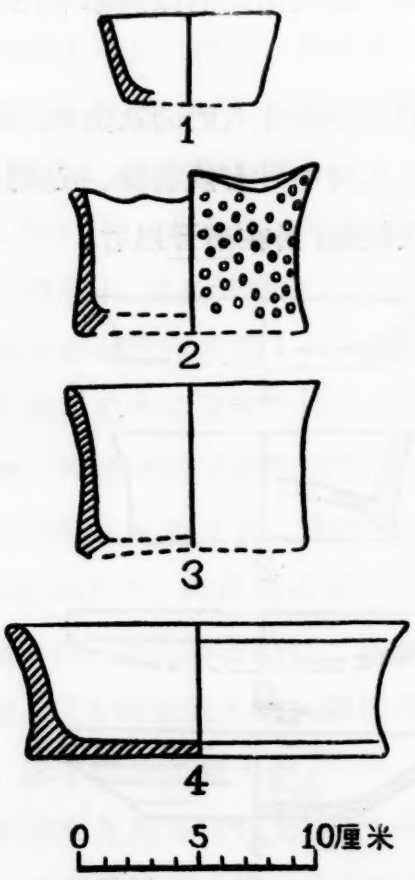

圖七　乙区陶器(III类) 平底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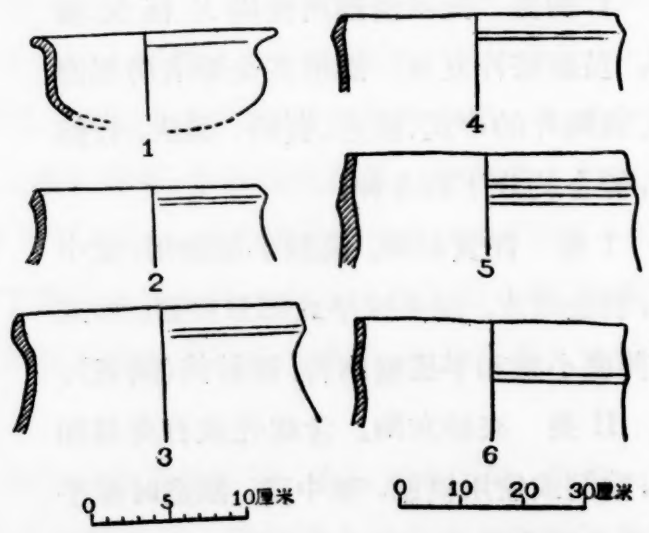

圖八　乙区陶器(IV类) 1. 圜底盆　2—6. 罐

黃或灰，壁厚不到0.6厘米的。又如II和III类，有时灰中呈褐、黃中夾灰，壁厚或小有不匀。这只是个别現象，为数極少。

表一　石寨山乙区探溝1陶器統計表

陶类		I类陶		II类陶	III类陶			IV类陶	总計
		凹底紅陶	平底紅陶	灰陶	双面黃衣	內面黃衣	外面黃衣	橙黃陶	
1层	数量	19	47	1	11		12	9	99
	百分比	19%	47.4%	1%	11%		12%	9%	100%
2层	数量	31	24	40	14	5	44	15	173
	百分比	17.9%	13.8%	23.1%	8%	2.9%	25.4%	8.6%	100%
3层	数量	79	146	59	53		49	3	389
	百分比	20%	34.5%	15.1%	13.6%		12.5%	0.77%	100%

表二　石寨山乙区探溝2陶器統計表

陶类		I类陶		II类陶	III类陶			IV类陶	总計
		卷口紅陶	平底紅陶	灰陶	双面黃衣	內面黃衣	外面黃衣	橙黃陶	
2层	数量	28	206	225			11	36	506
	百分比	6%	41%	44%			2%	7%	100%

根据以上二表統計的結果，就此次清理的地区來說，我們可以看出Ⅰ类陶在各層中所佔的比例最大，其次則为Ⅱ类，再次为Ⅲ和Ⅳ类。若將它們在每一層中所佔的比例分別來看，举探溝1为例，Ⅰ类在第三層中較多，至第二層則逐漸減少；反之，Ⅱ类在第二層中較多，在第三層中則較少。Ⅲ和Ⅳ类也是在第三層中較少，至第二層中則漸有增加。据此，我們更明了四种陶确是屬于一个文化时期的，不过稍有先后之分而已。

陶片有飾紋的，只見于Ⅰ、Ⅱ、Ⅳ类中，Ⅰ类中則未見到，Ⅱ类中实佔多数。茲列表統計如下：

表三　石寨山遺址乙区飾紋陶分布統計表

陶系		II							III				IV				总計
紋飾		羽紋	菱紋	堆紋	圓点紋	三角紋	波浪紋	籃紋	菱紋	三角紋	交叉文	豆芽紋	繩紋	圓点紋	三角紋	方格紋	
探溝1	1層												3				
	2層		2		1	1	1		1				6	1		1	
	3層		1														18
探溝2	2層	9	1	3	1			1	1	2	1	1		2	1		23

由此可見飾紋陶在Ⅱ类中的比例最大，花样也較繁。若就全部出土的1168陶片的数量看來，飾紋陶的比例仍是很小的。这說明石寨山遺址的陶器，飾紋的作風不盛（圖九）。

2. 紡輪

乙区共出紡輪5件。其中陶質的4件，石質的1件。皆为圓形，但边緣有平面与弧面之分。最大的直徑5，小的3厘米。陶質有夾砂灰陶、橙黃陶和泥質灰陶三种（圖版壹，6、7）。石質的1件为紅砂石磨成，僅殘存一半。

3. 石器

乙区共出土石器6件。計探溝1第二層出石斧2、石鏃1、殘石簪1，第三層出殘石錘1。探溝2第二層出石錘1。分別說明如下：

石斧　1件。灰黃色石英質砂岩，体積近于長条橢圓形，双刃，一端稍殘，兩面打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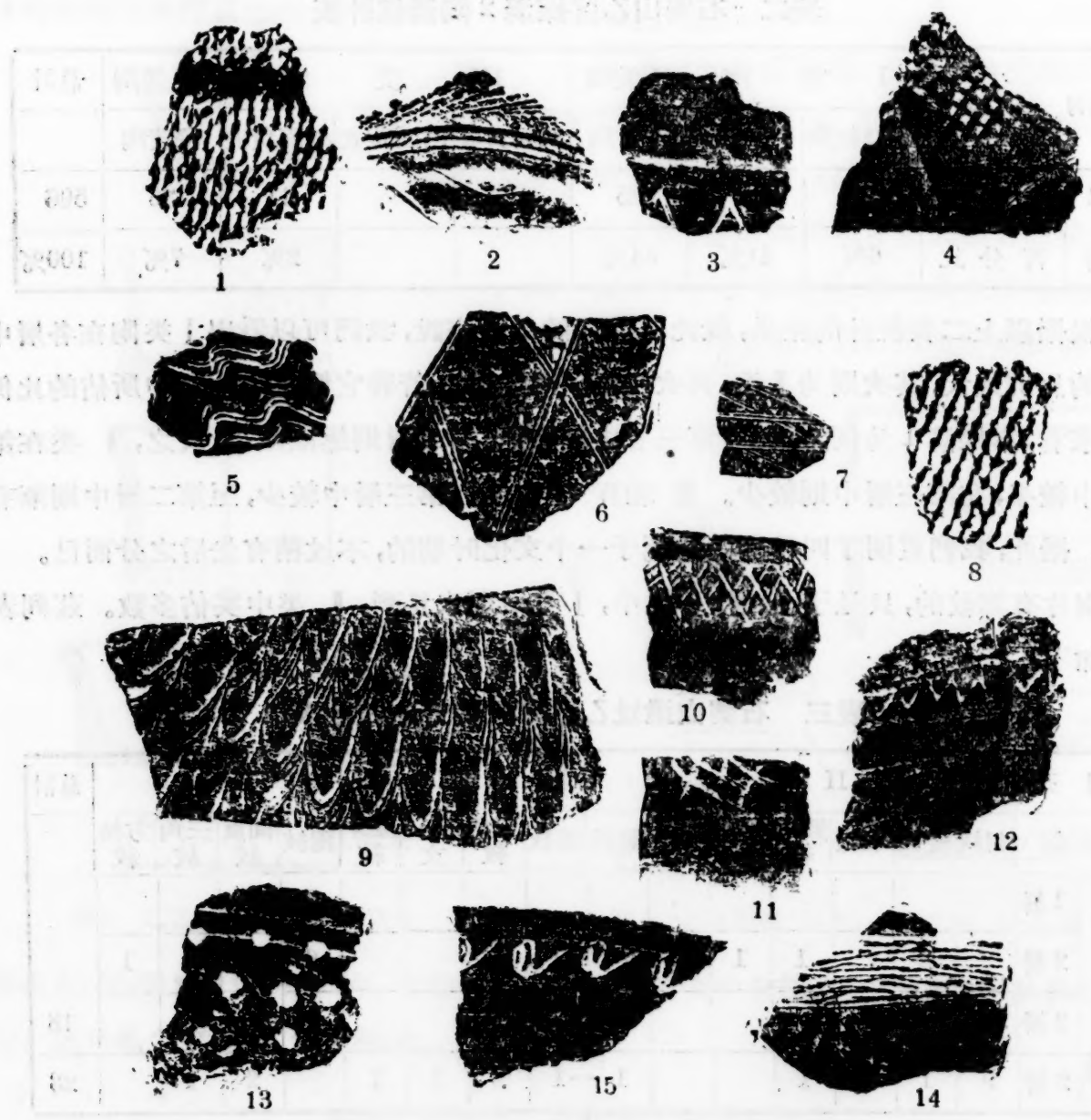

圖九　石寨山遺址印紋陶花紋　1—8. 探溝 1 出土　9—15. 探溝 2 出土

光滑。長 10.8, 寬 5.3 厘米（圖版壹，8）。此式石斧，在滇西蒼洱境諸遺址中是常見的。

有肩石斧　1 件。灰綠色砂岩，双面刃，自圓柄以下逐漸扁寬，磨制尙屬精致。通体長 5，刃寬 4，柄寬 1.2厘米(圖版壹，9)。

石鏃　1 件。是含有炭酸鈣的岩石磨制的，外表灰黃色，內作黑色。鏃末聚成銳角，后鋒構成鈍圓形，中部有脊，鋌作稜面扁圓形。全長 4.7厘米(圖版壹，11)。按云南發現石鏃，尙屬第一次。

石錘　2 件。探溝 1 所出的 1 件已殘，探溝2出 1 件完整。完整者为石英岩制成，四方形，四角磨圓，兩面的四边磨成坡形，中央聚成一四方形平面。通体長 5.8，寬 6.4，厚 4.5 厘米(圖版壹，10)。此种石器在云南其它地区也沒有發現过。

石簪　石質細膩，白地黑紋，頗似大理石。僅存簪頂的一小段，長 1.5，頂寬 1.3，莖寬 0.6 厘米。大概是一种裝飾品。

4. 蚌器

在探溝 2 第二層中曾出穿孔的蚌壳 4 枚，大小不等。孔皆穿于背上，是先把穿孔处磨薄，然后穿通的。这种穿孔蚌壳，可能为刮削器或裝飾品。

5. 骨器

在探溝 3（即城墻探溝）中發現骨錐 1 件，是用天然獸骨稍稍加工磨尖的，作三稜形，長 4.1 厘米（圖版壹，12）。

6. 其它遺物

在探溝 1 第二層的南端，因被后代墓葬打破，其中曾出銅箭鏃 2 枚、"大泉五十" 1 枚、几何紋花磚数塊，皆漢、晋时物。又出元明火葬罐破片若干及近代瓷片少許。土城墻探溝中亦出鉄箭鏃 2 枚、五銖錢 1 枚、瓦当 2 塊、粗繩紋瓦及花磚数片，亦皆漢晋遺物。以上各物皆出于擾乱層中或晚期遺跡之內，与乙区較早的文化堆積关系不大，故不予詳述。

四、墓　葬

遺址中分布着很多墓葬，經过清理以后，知道这些墓葬屬于好几个不同的时代。在乙区探溝 1 中曾發現屈肢葬一座。在甲区探溝中有土坑墓，主要分布在遺址的东面边沿地帶。就已清理出土的随葬品及農民挖獲的大量銅器來看，这种墓葬的数量可能不少，但多数被破坏或擾乱了。在乙区探溝 1 南段的第一、二層中曾發現若干火葬墓的火葬罐的殘片，形制和紋飾与滇西的元、明时代火葬罐大体相同。因此知道遺址中也有不少的火葬墓遺存，其分布的地区在遺址的西南角。至于近代墓葬，几乎遍及全部遺址的地面，多数都是無主者及嬰兒坟，埋葬甚淺。这种墓葬打破了早期的遺址，也擾乱了較后的土坑墓，農民几次挖掘銅器，都是由于埋坟而引起的。

（一）乙区探溝 1 屈肢葬的清理

当探溝 1 清理到螺壳層下边的时候，在第四層灰黃土中發現一人骨架，是相当完整的"屈肢葬"。我們將此骨架全部剔出，以黃蜡澆固后，連同下面的生土取出，放置于定制的木匣內。

此骨架以其头部計算，距北壁为 450 厘米，压于西壁之下，距地表深 105 厘米，屬于灰黃土層中。附近的地層極为清楚，除第二層中为一近代墓葬打破外，以下各層均無擾乱的跡象。在骨架头脚兩端有天然岩石各一块，南北对峙，人骨架恰在二石中間。人

骨架东壁下有紅燒土台一个，即古代燒灶的遺存，二者相距不及 70 厘米，台面距地表深为 66 厘米，較人骨高出約 40 厘米，其基脚的深度則与人骨相差無几。

此骨架系葬于灰黃土層中，以下即为坚硬的黃土。在骨架的腰部下边，有質地較松的灰黃土一小塊，略近長方形，好像北方殷墓中的腰坑。骨架头向正北，足向南，全身向西側臥，臉亦略向西側，下肢弯曲，內角屈度約为 83 度，上肢屈于胸前，十指交乂，托于顎下（圖版壹，1）。比之黃河流域的屈肢葬，似未見有此种上肢的姿式。

在骨架头部西北約 10 厘米的地方，放置着三件随葬品，其中二件系同样的灰陶平底大碗相互合着，另一件为灰陶單耳圜底小罐。碗高 6.6，口徑 19，底徑 8.5 厘米。罐高 6.4，口徑 7.1 厘米。三件都是輪制，罐的表皮幷加磨光，火度很高（圖版壹，3—5）。

（二） 甲区土坑墓的清理

此次清理的土坑墓，主要是在農民挖掘过的地区范圍以內。这一帶地面上也有很多近代墓，使原來遺址的土層已遭到剧烈的擾乱。在此地区內，很少看見像乙区的那种陶片，虽有也不过是零星的一点，可見已到了遺址的边沿。

甲区的土坑墓，距离地表的深度頗不一致，有深 160 厘米左右的，有僅 70 厘米的。大都經过擾乱，尤以淺者为甚，連墓坑的形狀和范圍都無从辨別了。清理中稍能看出墓坑形狀的僅有二墓。

第一号墓。長方豎井式，前寬后狹，無墓道。全長 3.34，前寬 2.72，后寬 2.64 米，坐西向东，偏南 14 度（圖版弍）。

第二号墓。長方豎井式，前狹后寬，有短小墓道。全長因后段压于近代墓下，已不可知。前段寬度为 1.8，墓道長 1.4，寬 0.8米，墓道底較墓室底約高出 10 厘米左右。墓向与第一号墓相同，偏南約 4 度。

以上二墓都在甲区探溝1范圍之內。此外在探溝 2 中曾出現大量的銅兵器和陶片，幷有人骨痕跡兩处，当亦系若干座墓葬，因埋葬較淺，遭受破坏也大，所以無法分別出是几座墓的随葬品。

1. 甲区第一号墓出土的随葬品

本区出土器物虽多，但除第一号墓中的随葬品还大体保留了原來的位置之外（圖版弍；圖版陸，1），其它都無从分別它是屬于那一个墓的范圍的。因此只能將第一号墓的出土物分別加以叙述。

（1） 銅器类

①銅鼓　2 件。出于一号墓坑后壁下面，兩鼓相合，內滿貯貝（貝面無穿孔）。上面一鼓已被填土压碎，不能复原，只剩鼓面还比較完整。下面一鼓除脚边稍有殘缺外，余皆完

整。此鼓的形狀，頗近于閏宥先生"古銅鼓圖錄"中所分的乙式[2]。其特点即在于頸部特別膨脹，超出鼓面，腹部驟小，到足部又擴展开來，頸下四耳，作双股繩紋式。鼓面花紋中央为九角光芒，此外第一、三、五、七暈为三角齒紋，第二、六暈为圓渦紋，第四暈最寬，作長嘴飛鳥四只（疑为鷺之屬），每兩只中間又夾有一小鳥（疑为鳧之屬）。鼓身花紋，第一、三、六、八暈为三角形齒紋，第二、七暈为圓渦紋，第四暈可以分为六組，每組木船一只，船內有"羽人"兩个或四个，船头尾立二鳥。第五暈可以分为兩組，每組兩端有載歌載舞的"羽人"各一个，中間有二木船，左一船內有二鳥，右一船內坐着二"羽人"，二船之間复有一巨角野牛，背上立一鳥。凡此种三角齒紋，無論在鼓面或鼓身，都是兩組相对称，二暈共成为一个組合。鼓身的木船、羽人等圖形，可能是表示一种漁獵的場面。"古銅鼓圖錄"收有在越南民主共和國出土的数鼓中[3]亦有此种"羽人"和木船的紋飾，与此鼓頗为近似。此鼓高23，鼓面直徑40，底徑44厘米（圖版叁，3；圖十）。

②虎耳四足器　1件。出于銅鼓的右后方，器內盛貝。此器有盖，盖上中央有一小銅鼓，鼓面立一巨角野牛，周圍复有6牛圍繞。器身作圓桶形，中腰稍細，腰間相对各有一虎，是为器之双耳，底有四扁足。器身陰綫淺刻云形帶紋三道，猛虎4只，綫条簡朴生动。通高25.5，口徑24.8厘米（圖版叁，2；圖十一）。

③鼓形飛鳥四耳器　1件。出于銅鼓左側，內盛貝，口沿稍有殘缺。此器作銅鼓形，唯体積較小，有盖有底，審其用途，当为一种盛器。盖上鑄有2.5—6厘米高的小銅人18个，犬1，雞1，案1。此18人中，有3为男性，余为女性。女性中最大的一人跪坐于一方形矮台上，身后有持杖男子一人侍立，似为护衞。其身前有捧盤跪侍者二人、立者一人，盤內盛肉食菓品之类物，似皆为中坐者的侍从。外圍則有纖藏布和从事其他操作者9人环繞，又別有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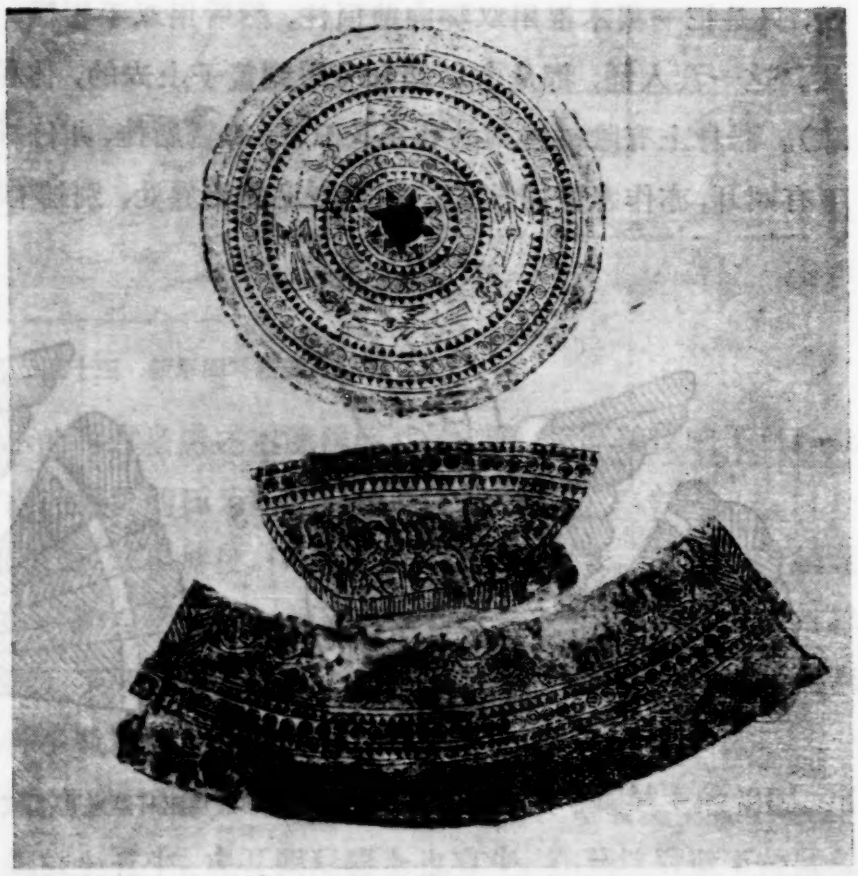

圖十　銅鼓紋飾（約$\frac{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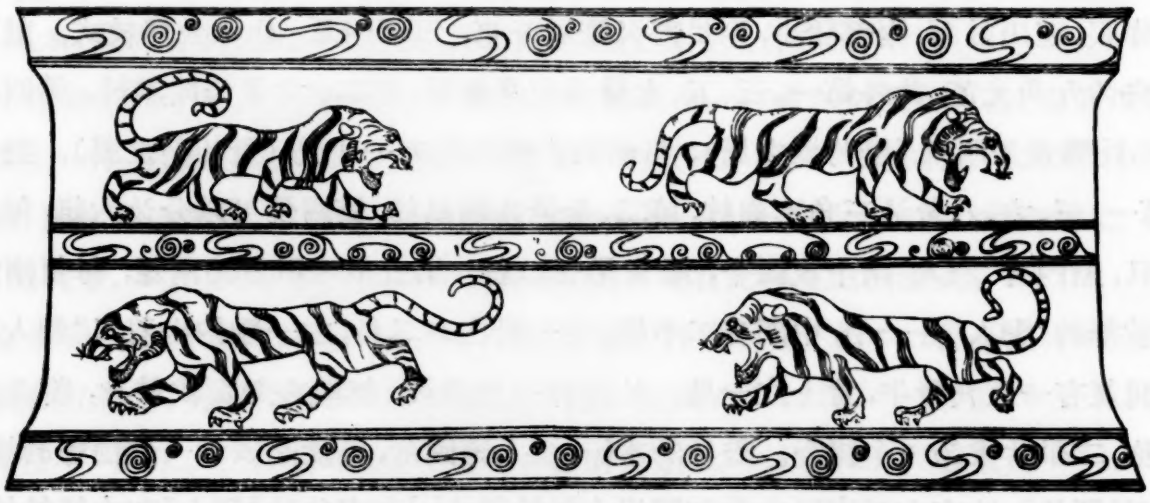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虎耳四足器的器身纂紋

坐者4人。这些人俑的裝束，从髮式來看，有拖長髮数辮的、有扁髻的、有螺髻高聳于額前的；这种螺髻的式样，从現在滇东一帶苗族的裝束中还可以看到。細審它表現的內容，当是一幅奴隸生產的場面，中坐者可能是奴隸主，正在監視着奴隸進行劳动。其余那些織蔴的、侍立的都是她的奴隸，犬和雞是她的家畜。織蔴的技術可以看出非常原始，只是把一根木棍用双脚向前頂住，然后用双手編織，頗似現在農村中編草鞋的方法。这一套人俑，都是个別鑄好后銲到盖子上去的，体積虽小，但制作頗为精細（圖版肆）。器身上有陰綫淺刻的孔雀4只，为綠銹所掩，非仔細观察不易看見（圖十二）。頸下有四耳，亦作双股繩紋式。在腰与足的交界处，別鑄有立体孔雀4只，扇尾張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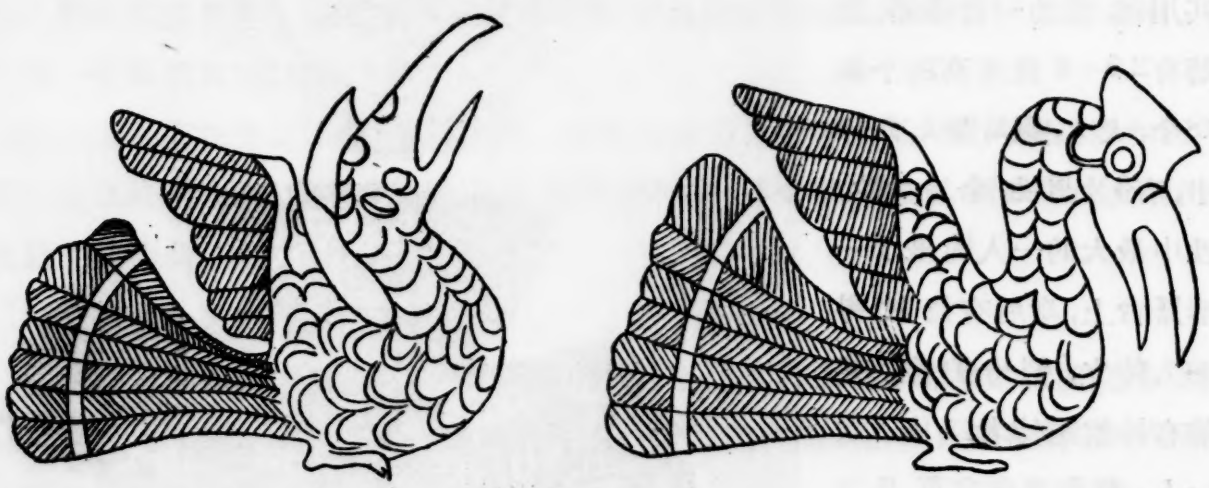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鼓形飛鳥四耳器孔雀纂紋

很精美。按后漢書曾提到"滇池河土平敞，多出鸂鶒、孔雀"[4]。器通高21，口徑24.5，底徑31厘米。

④鼓形四耳器　一件。出于銅鼓右側，形狀大小同于上一器，惟無孔雀裝飾。器身稍有殘缺，內亦盛貝。此器盖上有高不及 5 厘米的小銅人 41 个，另有已脫落暫时不能复原的 11 人，犬 1，豬 1。盖中央豎一高 9 厘米的銅柱，柱頂上立一虎，柱身二蛇纏繞（或为龍之屬）。盖左右边沿上有 2 小銅鼓。此 41 人中，有裸体散髮釘于木板上者一人，其右側立一帶腰刀的，似为行刑的劊子手。又有反縛俯首而跪的一人，左脚被鎖作掙扎狀的一人，脚手皆被縛曳于地上的一人，負嬰而跪的一人。另 4 人抬一方形兜子，兜中坐一个女人，其服飾同于上一器中的監視生產者。其余諸人，則在柱后方分排圍坐，有担薪的、提籃的，籃中皆盛有雞魚及器用等物。此盖上所顯示的內容，可能是一种祭祀的仪式，銅柱或为他們信仰的圖騰，乘兜而至者是主祭的奴隸主，釘于板上和縛鎖着的人，可能是准备殺以祭祀的奴隸或俘虜，其余那些提籃、負薪的都是参与祭祀的奴隸（圖版伍）。按云南有关銅柱的記載和傳說頗多，現今弥渡縣还保存着一根鉄柱，是南詔建極十三年（公元872）鑄立的，当地人或名之为"天尊柱"，前往朝拜祈禱的人很多。一般人每每將銅柱附会于馬援和諸葛亮的事蹟上，那是不足征信的。器身上有陰綫淺刻的人 8 个，每人手中拿着一件兵器，有斧、矛、弓等物，当是一种狩獵的形象（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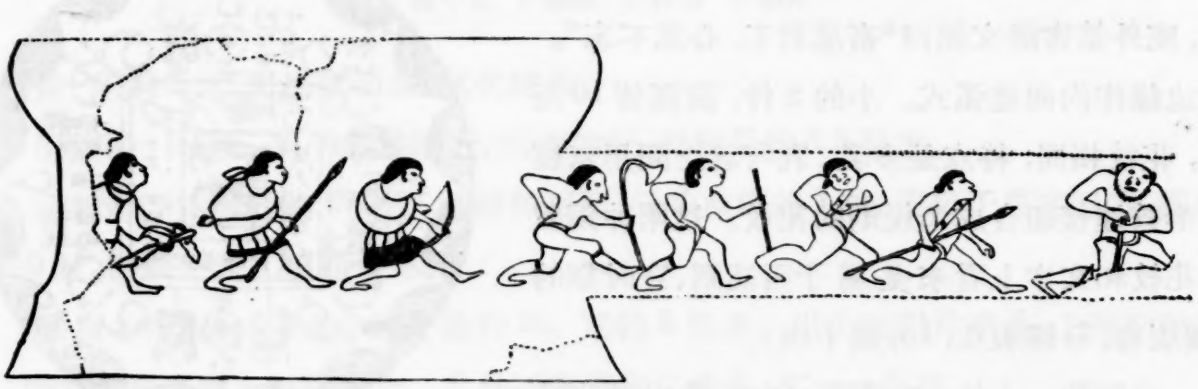

圖十三　鼓形四耳器器身摹紋

以上二件鼓形器，它所顯示的內容虽然还不能作确切的判断，但直接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現实生活，是研究古代西南民族史的極为新穎而珍貴的資料。

⑤女俑　1 件。置于銅鼓上面，双手持杖，作跪坐姿式，高 43 厘米。長髮挽一銀錠式髻，垂于腦后，耳上戴大圓环，身着对襟長衣。此俑之面貌服飾，与上兩器中的"奴隸主"完全相似。我們推測三者所表現的或者是一个人，可能为墓主。从此女俑的髮式衣著等來看，愈明顯的辨出是一种少数民族的形象（圖版陸，2、3）。

⑥牛头　5 件。出于墓北壁附近，用兩个半范鑄成，長角粗頸，与銅鼓上的相同，可能是專作随葬用的。此墓中，銅鼓上有牛，虎耳四足器上也有牛，在墓坑后壁下并發現有眞牛角 2 件，足見此民族对牛是很重視的。華陽國志云"晉寧郡本益州也……司馬

相如、韓說初开，得牛馬羊屬三十万"[6]，这說明晋寧一帶在古代是盛產牛馬的地方。

⑦杖头銅俑　6件。出于墓南壁下，有兔、鳥头、鸚鵡、鹿、男俑、女俑等形式，都是鑄于一个長約7厘米的圓筒頂上，圓筒內还保存着木桿一段，是一种杖头的飾物、或为仪杖之屬。附近还有碎片若干，可能原数不止6件(圖版柒，1—4)。

⑧酒器　3件。壺1、杯2，出于墓北壁下。壺作豎口圓身細把式，高13.5，口徑7.6厘米。初出土时，杯及壺上塗着一層朱色，并有細布紋痕跡，可能这3件器皿在随葬时是用布帛包裹着的(圖版捌，6—8)。

⑨銅鏡　3件。大1小2，都被压碎，但能复原。原來是各放置在一个漆奩里面的，但奩已腐朽。大的1件直徑60厘米，鏡紐似一獸形，背上突起双紱紋，紐座正方形，四角有叶形圖案，座外篆書陽文銘曰"畜思君王，心思不忘"。鏡边緣作內向連弧式。小的2件，直徑皆10厘米，花紋相同，特点是多乳，乳与乳之間用双綫弧形紋連接組合成为規則的花紋。这兩种銅鏡从花紋和文字上看來是屬于西漢昭、宣时期的(圖版叁，1；圖版柒，15；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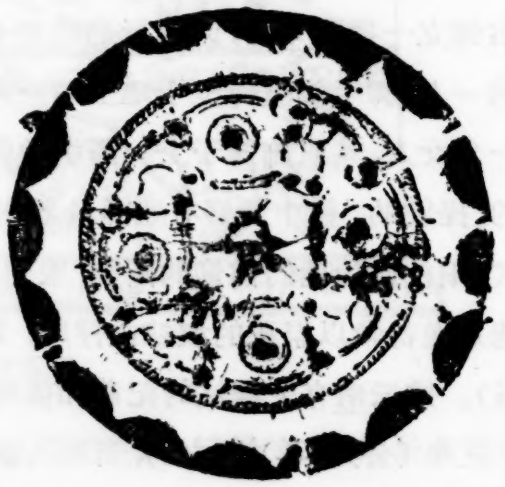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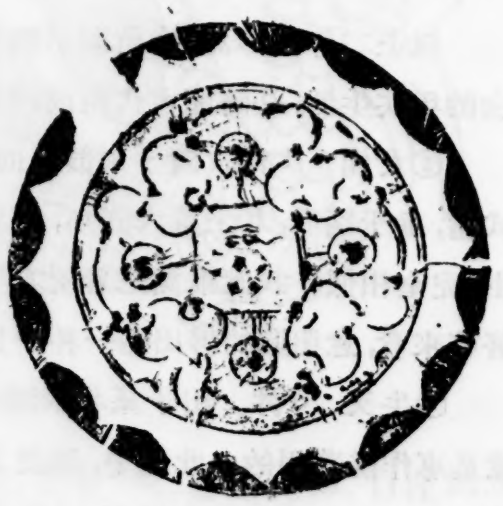

圖十四　銅鏡紋飾

⑩銅鞞　1件。已殘破，仍可看出为尖叶形，前鋒聚成銳角，后鋒構成圓形，中間突起半圓形銎，通長26厘米(圖版捌，4；圖十五，2)。

⑪銅鏟　1件。作長方形，甚薄，中間有半圓形銎，銎上有花紋，鏟面左右相对淺刻陰綫鳥头及牛头各一，極为細致生动。長18.4，寬99厘米(圖版捌，3；圖十五，1)。

⑫銅斧　2件。大的1件長17.2厘米，一面作長髮辮人头形像，一面类似虵紋。小的1件長12.7厘米，無紋飾(圖版捌，1、2；圖十五，3)。

⑬銅柄鉄劍　1件。已殘，尺寸不詳，柄端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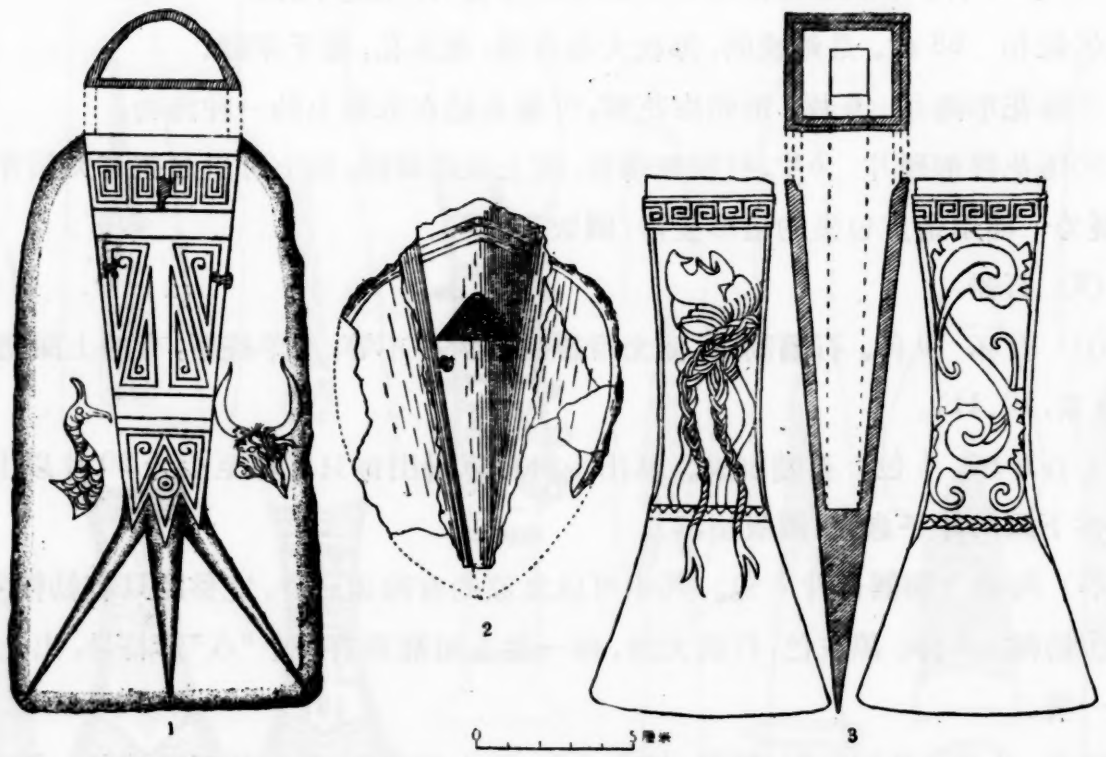

圖十五　1. 銅鏟　2. 銅犁　3. 銅斧

紋精細，范銅为之，刃用鉄鑄成，氧化过甚。

⑭銅鈴　15枚。出于銅犁附近，其形如鉦，每枚長約 3.2 厘米。

⑮銅釘　完整的約 17 枚。分兩种形狀，云头曲桿的 7 枚，皆出于墓坑四边；圓椎形的 10 枚，攢聚一处。用途皆不詳。

⑯銅条片形物　4 件。每片長約 20，寬約 5 厘米。出土时四片重叠，上面粘附着朽木，疑为木質漆器上的附屬物。另外还有殘銅片甚多，不一一具述。

(2) 赤金类

①圈狀物　共 30 件。打制極薄，上面間或刻有簡單的花紋。每圈直徑約 7 厘米，出土时多系五六圈重叠在一起，上面粘附一些朽木和朱色，疑为漆器上嵌鑲用的圈子（圖版柒，6）。

②珠子　1 包。有圓形、橢圓形、管形三种。都比較細小，空心，可以穿串起來。出土时多半集中在一处，原系穿成長串的裝飾品（圖版柒，14）。

③扁葫蘆形墜子　14 件。与珠子混合出土，空心，可能是穿在珠子兩端作为墜子用的飾品（圖版柒，13）。

④釧　2 件。打制甚薄，一件稍窄，中央凸出一道稜，兩端刻有簡單的人字形花紋。一件較長，压成突起的平行紋十余道（圖版柒，5）。

⑤夾　1件。形狀略近似現在夾紙用的彈簧夾，用途不詳。

⑥鈕扣　68枚。是鑄成的，每枚大如指頂，有双孔，便于穿縫。

⑦梅花形飾品　6枚。形如梅花瓣，可能是縫在衣服上的一种飾物。

⑧压花簪形殘片　5片。打制極薄軟，面上压成廻紋，出土时里面还有类似骨头的殘屑，疑为一种用金皮包裹的扁形髮簪（圖版柒，12）。

(3) 石器

①　石环　9件。石髓制成，極光滑細膩，大小不等，多半殘断，有的上面塗滿朱色（圖版柒，10、11）。

②石耳环　1包。石髓制成。从出土时可以看出每只耳环至少为20片以上穿成，故愈在下面的片子愈大（圖版柒，7）。

(4) 陶器　陶器碎片3包。其中可以复原的有陶盂一件，完整的只有紡輪5件。

①紡輪　5件。黑灰色，打磨光滑，每一件上面都刻着一个"⩓"形符号，出土时5枚共在一塊。

②盂　1件。类似灰陶，輪制，打磨光滑，因火候不勻，外表稍現深棕色。器形高領，敞口，鼓腹，圜底。高13，口徑18.5，腹徑14厘米（圖版捌，5）。

第一号墓除出土上述随葬品以外，尙有各色瑪瑙珠子、瑪瑙圓管飾品、各色琉璃珠、各式綠松石珠（圖版柒，8、9、）、扣子等，每种飾品多至数百粒。还有牛角2枚和不明何物的朽骨。还有小件殘銅器、漆器殘片、銅飾品殘片、木器殘迹等，均未逐一加以叙明。此墓出土随葬品，共臨时編号90，其分布情况，詳見石寨山甲区第一号墓平面圖（圖版貳）。就其随葬品的豪侈來看，实在是少見的。

2. 甲区探坑2的古墓随葬品

甲区探溝2有經过擾乱的古墓随葬品若干。由于無法了解它們是屬于几个墓葬的，特綜合說明如下。

(1) 銅器类

①銅劍　共25件

第一式　6件。柄头作圓形，多为空心，花紋多在柄上或脊末，以旋渦紋为組成基式，兩朵連續成S形。最長的35，最短的25.5厘米（圖版玖，1、2；圖十六，1）。

第二式　13件。柄头作鈍角人字形，柄上有花紋，分鏤空与否。以斜綫及廻形綫为組成基式。最長43，最短的17.5厘米（圖版玖，3-5；圖十六，2、3）。

第三式　2件。柄头作圓形凹底。花紋飾柄上，幷有鏤空的直槽数道，其刃部脊梁特別突起，長的达28厘米（圖版玖，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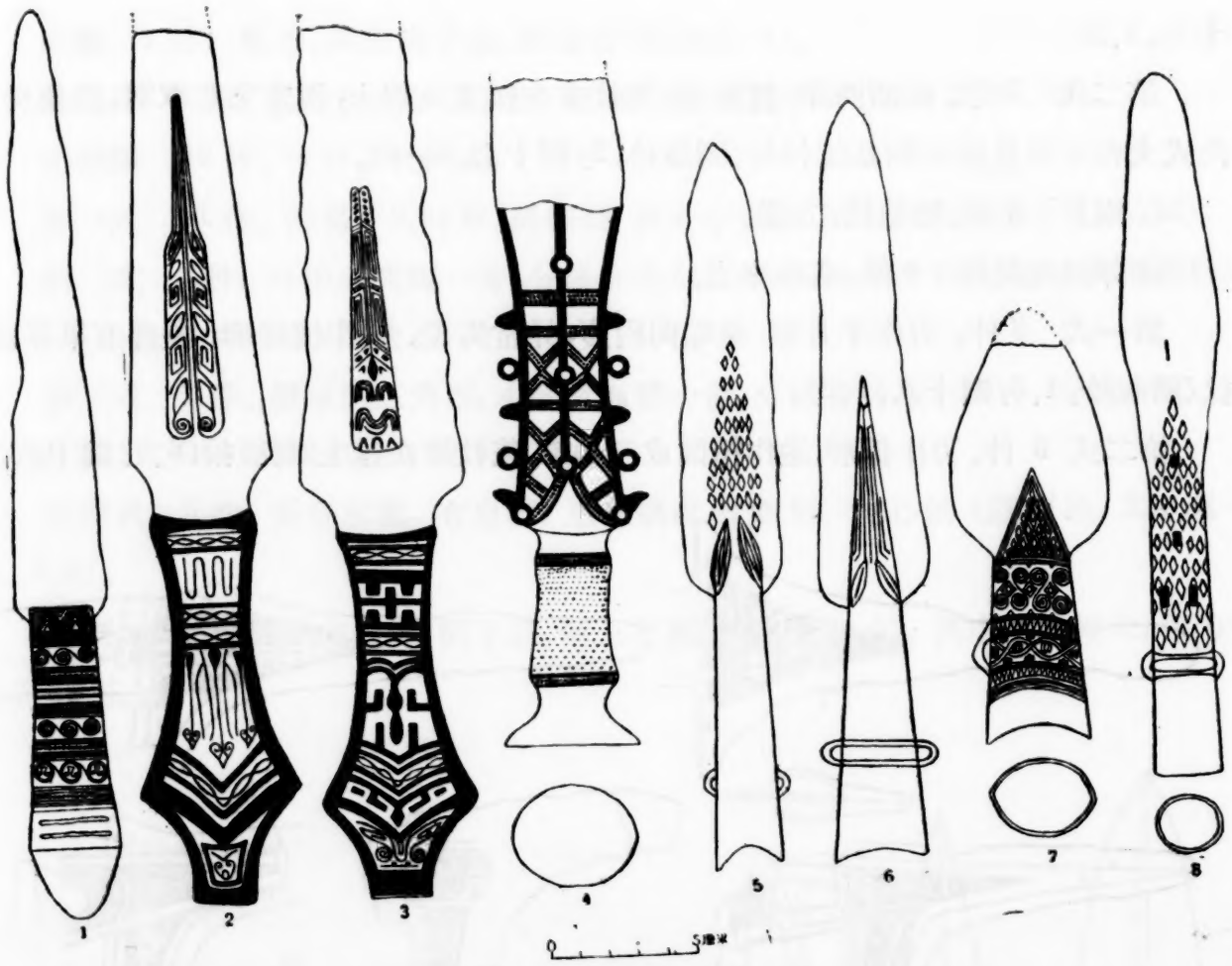

圖十六　銅劍、銅矛紋飾

1.I式銅劍　2.3.II式銅劍　4.IV式銅劍　5.6.I式銅矛　7.II式銅矛　8.III式銅矛

第四式　4件。皆銅柄鉄刃，柄上的花紋較为复雜細致，形制也較上三式为大，惜刃部为鉄質，大部氧化殘断。最長的約50厘米左右（圖版玖，8、9；圖十六，4）。

②銅矛　共11件

第一式　8件。刃長于柄，脊上多有花紋，柄兩側有双耳或單耳，便于繫繩。最長的29，最短的15厘米（圖版玖，10—13；圖十六，5、6）。

第二式　1件。刃短而寬，刃末收作圓形，柄与刃的長度約成正比例，柄上有單耳，花紋較为細致，全長14.5厘米（圖版玖，14；圖十六，7）。

第三式　1件。刃中寬而前后收細，略似棗核形，脊突出分为左右兩叶，柄与刃長度成正比例，柄上有双耳及菱形花紋。全長24.5厘米（圖版玖，15；圖十六，8）。

第四式　1件。刃最短，有如鏃形，刃長不及柄的五分之一，柄上無耳，僅有一小孔繫繩，全長20厘米（圖版玖，16）。

③銅戈　7件。比較完整的僅有1件，余都殘断。

第一式　4件。無胡，花紋在援末及內上，与中原早期的戈形式相同（圖版拾，3；圖

十七,1、2)。

第二式　3件。長胡四穿,援較短,花紋多在援末及胡上,援末突起双翼,以便受柲。此式戈在中原战國时期是流行的(圖版拾,2;圖十七,3—5)。

④銅斧　4件。無花紋,方銎。

⑤斧鉞类兵器　8件。名称未定。

第一式　3件。刃作半月形,兩端向內弯,异常尖銳。銎作楕圓形,銎外有單耳及花紋(圖版拾,4、5;圖十八,1、2)。

第二式　5件。刃作弧形,銎作楕圓或三角形,花紋皆在銎上(圖版拾,6、7;圖十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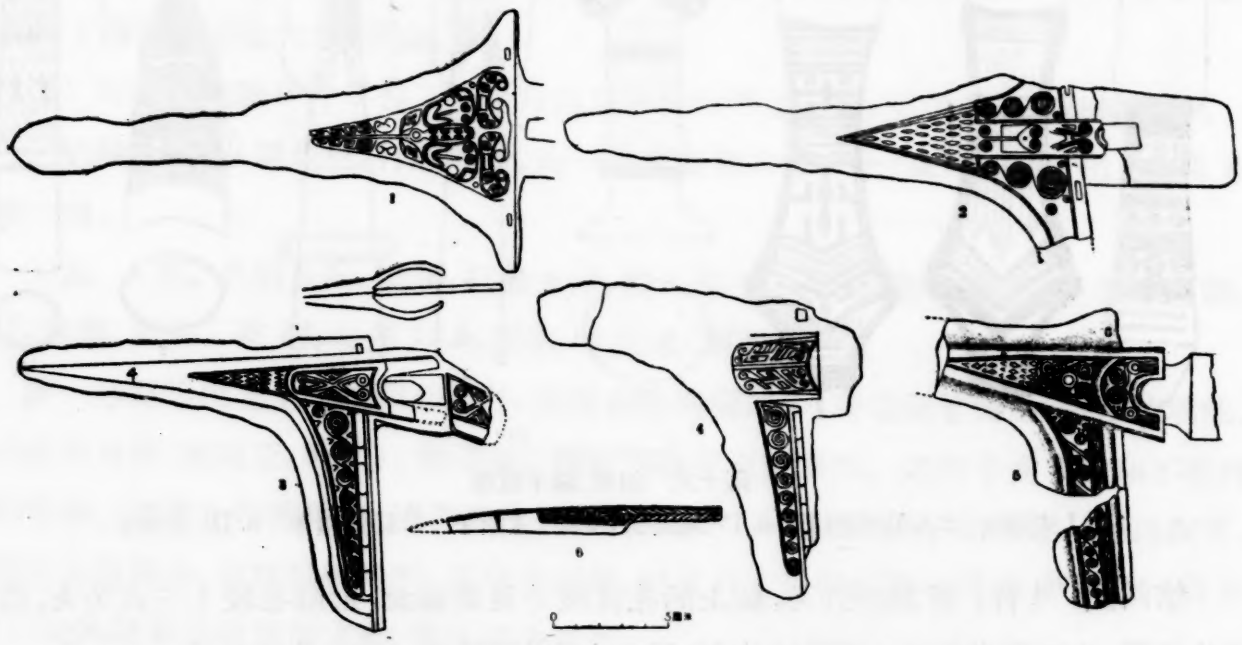

圖十七　銅戈、銅削紋飾　1.2.Ⅰ式銅戈　3—5.Ⅱ式銅戈　6.銅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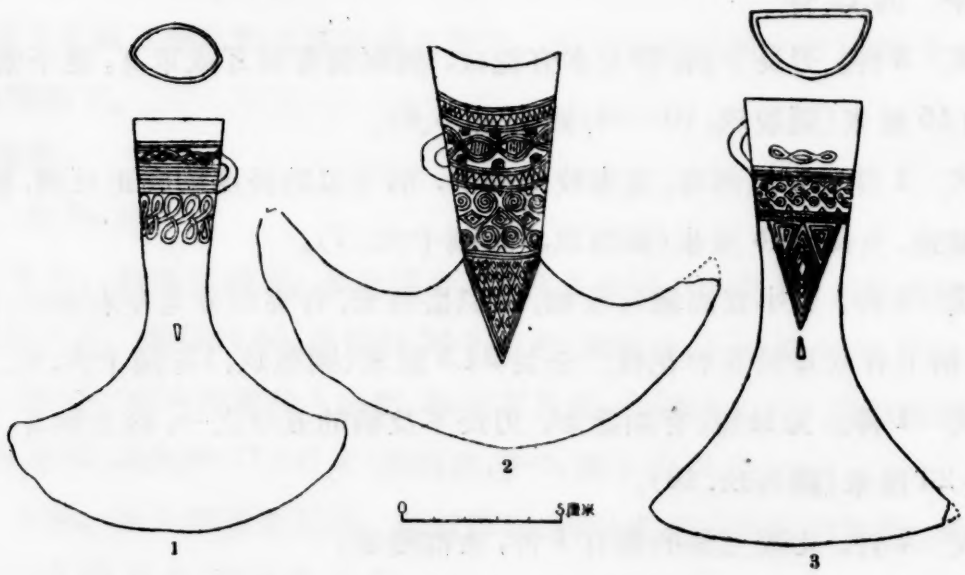

圖十八　銅斧鉞(1、2.Ⅰ式,3.Ⅱ式)紋飾

⑥鑿　1件。單刃，其刃狹于銎，無花紋(圖版拾，8)。

⑦刺兵　3件。銎与刺交作丁字形，刺如圓錐，尖銳無刃(圖版玖，17、18)。

⑧銅鏃　22件。可分下列四式：

第一式　11件。似扁平尖叶形，鋌細長，有大小三种(圖版玖，19；圖十九，1—3)。

第二式　4件。叶中央突起一脊，分鏃身为左右兩叶，叶外开刃，后鋒構成倒刺形双翼，叶上出血槽，空心鋌(圖版玖，20；圖十九，4.5)。

第三式　1件。鏃身似三角形，中間有血槽一道，分鏃身为左右兩叶，叶外开刃，后鋒，鋌与二式相同(圖版玖，21；圖十九，6)。

第四式　6件。長脊双翼，有血槽，后鋒構成倒刺形，实心鋌(圖版玖，22；圖十九，7、8)。

⑨削　6件。刃微向內弯，柄平扁，柄上有花紋(圖十七，6)。其中一件較大，独为空心扁圓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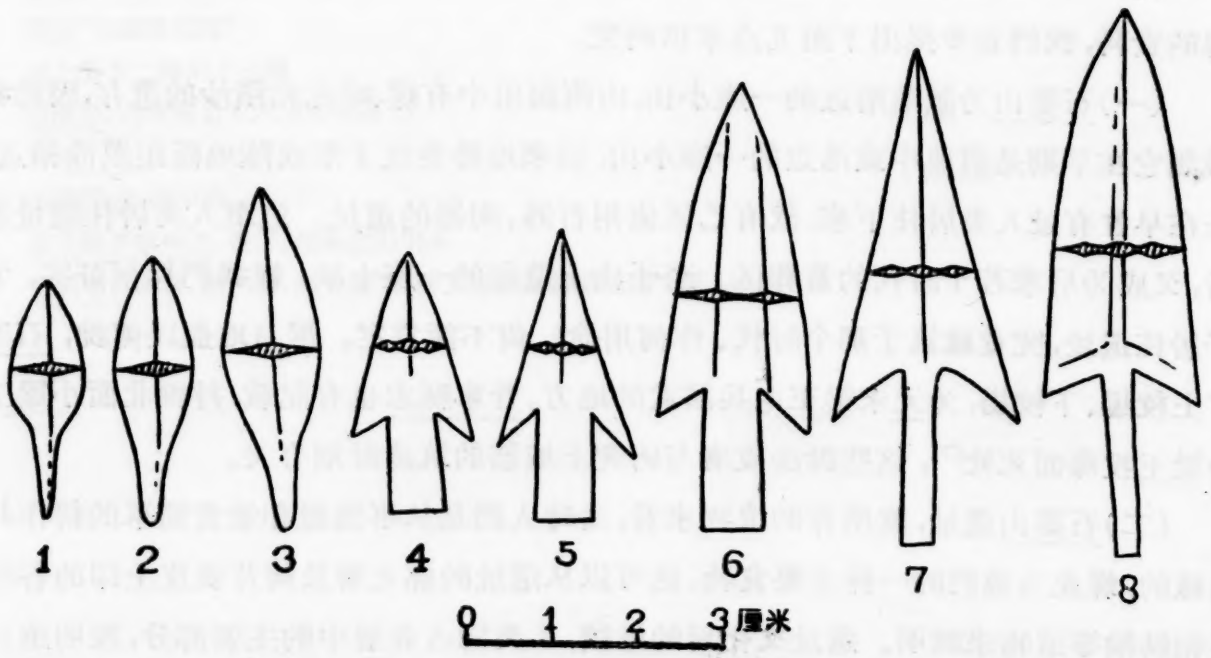

圖十九　銅鏃　1—3.I式　4、5.II式　6.III式　7、8.IV式

⑩其他銅器　杖头銅魚1件。長21厘米，空心，腹下有圓銎，銎內殘存木桿一小段(圖版拾，1)。車飾14件。完整者少，有軸头、齒环等物。扣版4件。長方形，長約10，寬約5厘米，正面雕鏤精細，或嵌綠松石及瑪瑙圓管，背面有弯齒扣，出土时多粘附木屑，疑为木質器的附屬物。銅器殘盖6件。形如盤，大小不等，盖面嵌鑲石环或細小綠松石，制作甚細，背面有一齒扣，用途不詳。豹形圓环1件。环如手鐲，上面有兩只小豹，前足高举，頗为生动。小女俑1件。長約5厘米，長髮垂于腦后，双手捧一物，已殘損。小馬

1件。已殘，或为另一件器物上脱落下來的。銅牛1件。長角粗头，四足殘断。銅柄殘鉄器5件，是一种兵器的柄部。銅器殘片8包。

(2) 石器　石环5件。殘断，石髓質。石墜3件。形如鑿而無刃，上端有一小孔，为紅色石磨成，長6厘米，疑为一种佩飾器。石耳环1包，殘碎。圓管石飾4包。每枚長約3.4厘米，空心，可以穿連成串。

(3) 陶器　都已殘碎，不能复原。僅陶紡輪9件尙完整。

(4) 木器　出黑色木环8件，質朽松脆。另外尙有木質殘片甚多。

甲区探溝2中，出土被擾乱的古墓随葬品，以兵器最多。其他車馬飾和用器，多殘缺。从上述器物看來，当时埋葬也是極为豪奢的。

五、結　　論

晋寧石寨山古遺址、古墓葬的清理，收穫是極其丰富的。由于遺址發掘的面積不大，而古墓葬又大都經过擾乱，这样要作出結論，是比較困难的。但就此次清理中所獲得的資料，我們初步提出下面几点來供研究。

(一)石寨山为滇池附近的一座小山，山西面田中有螺、蚌壳和積沙的遺存，因此我們推測它在早期是滇池中或池边的一座小山，后來地势变迁才形成陸地而距滇池稍远。山上在早曾有过人类居住下來，故有乙区使用石器、陶器的遺址。迨至人类居住遺址廢棄后，又成为后來若干时代的叢葬区。至于山上遺留的一座土城，經我們探掘証实，它晚于居住遺址，究竟建筑于那个时代、作何用途？尙不能肯定。据当地農民傳說，石寨山有上校場、下校場，为元末梁王屯兵演武的地方。晋寧縣志也有記載，并說北面小梁王山为梁王投海而死处[7]，这些說法或者与研究土城牆的筑造时期有关。

(二)石寨山遺址，就所存的遺物來看，当時人們是从事漁獵和兼营簡單的耕作并有紡織的，螺或为他們的一种主要食物，这可以从遺址的螺壳層及陶片表皮上印的谷壳痕迹和紡輪等遺物來說明。遺址文化層的堆積，I类陶占各層中的主要部分，說明遺址的文化是屬于一个时期的。这一遺址的时代，当早于甲区的墓葬，其出土遺物与云南蒼洱境等地有相似处，似为云南新石器时代晚期的遺址。

(三)石寨山乙区遺址下層出土的屈肢葬，虽僅出一个骨架，但此屈肢葬的形式及其随葬品，与黄河流域出土的有所不同[8]。这种葬法，在云南还是第一次發現；它与甘肅及越南民主共和國等地的屈肢葬是否有关联、時代上是否相同？是值得我們再加研究的。再就甲区土坑墓中清理的遺物來看，第一号墓出土多量的銅器，其中有几件銅器的盖部和器身紋飾以及持杖女俑等，刻鑄的人物都是我國西南少数民族的形象，內容并充

分暴露了奴隸被压迫的情况，这对研究我國西南少数民族的歷史；研究西南地区的古代文化，都提供了宝貴而又新穎的資料。他如銅器中滿盛着貝、銅器上刻有細致富丽的紋飾，以及大量的銅質兵器等，其中不少反映了当时的生活和生產情况，对我國考古学、歷史学研究方面，也提出了新的問題。同时，石寨山在过去遭到破坏的和現在清理出的銅器，数量之多，也是驚人的。就甲区探溝2清理出一些不明墓形的銅器來看，說明了它与第一号墓有相同的地方，像第一号墓有着这样丰富、豪奢的随葬品的墓，为数是很多的。根据出土銅器的形制和紋飾及三面銅鏡來分析，紋飾具有特殊的色彩，而銅鏡則为西漢中、晚期（約昭、宣时期）的作風。因此，我們据以初步断代，这些土坑墓葬的时代，可能早到战國末期，晚到西漢中、晚期。是否恰当，还有待于以后的工作來証明。

（执筆者　孙太初）

註　　釋

[1] 道光修晉寧州志，卷三，地理誌山川条
[2] 開宥"古銅鼓圖錄"
[3] 同上第十二圖至十七圖
[4] 后漢書，列傳卷七十六西南夷傳
[5] 同上
[6] 華陽國志，南中志
[7] 道光修晉寧州志，卷三，地理志山川条
[8] 中國考古学报，第二册，高去尋"黃河下游的屈肢葬問題"，第114頁

1. 石寨山遺址乙区探溝 1 的屈肢葬

2. 石寨山遺址乙区探溝2 的螺壳層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石寨山遺址乙区出土的陶、石、骨器

3—5. 屈肢葬的随葬陶器(陶碗、陶罐. 1/6)　6、7. 陶紡輪(1/2)　8. 石斧(1/2)　9. 有肩石斧(1/2)　10. 石錘(1/2)
11. 石鏃(原大)　12. 骨錐(原大)

石寨山甲区第一号墓平面圖

0　50㎝

北

編号説明：
戈及眞牛角 7、31、61、84、85、三戈銅戟 1、銅鉞 2、虎耳四足銅釘 13、斷銅杖 14、貝 9、殘陶盂 15、小銅鈴 16、銅矛 10、鼓形四耳器 4、殘小銅鼓 8 3、銅柄鉄劍 15、石坏 12、圧花鏡形金片 19、斷銅俑 17、60、62、64、65、88、89、18、32、23、21、75、71、77、74、83、38、瑪瑙管珠 42、金釧 47、銅鏡 28、金夾形物 50、67、63、41、36、34、33、35、54、26、29、片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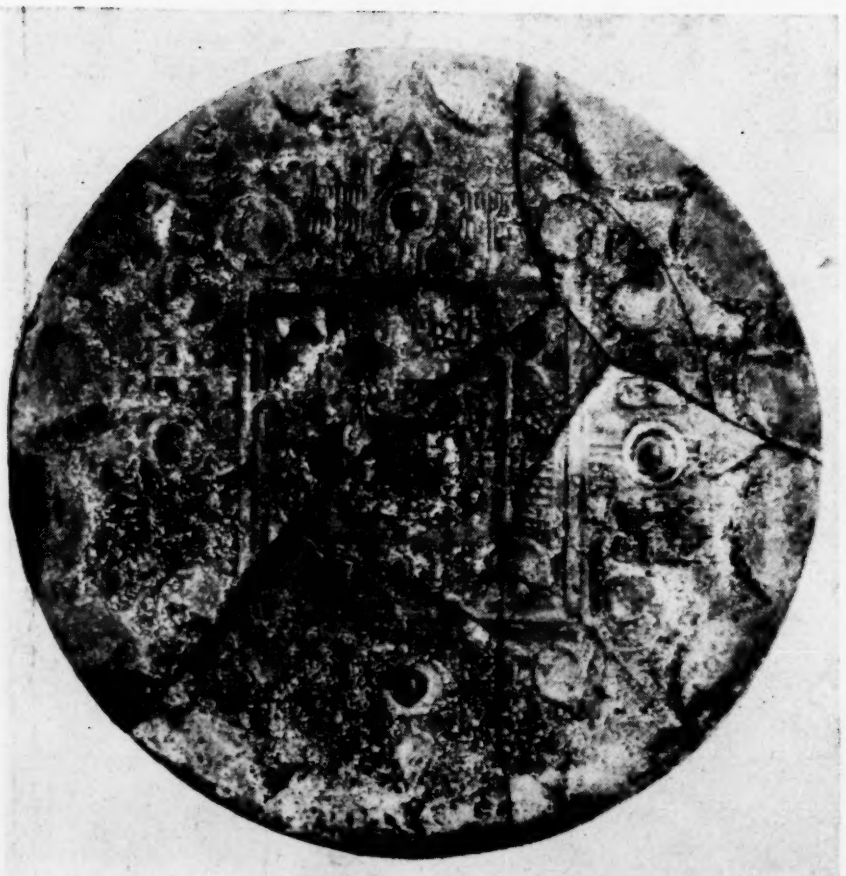

1. 石寨山甲区一号墓出土銅鏡(約$\frac{1}{2}$)

2.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
虎耳四足銅器(約1/5)

3.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銅鼓(約$\frac{1}{6}$)

石寨山甲区第一号墓平面圖

0　50厘米

北

編号說明：

1、銅鼓　2、虎耳四足器　3、鳥首四耳器　4、鼓形四耳器　5、銅女俑　6、銅牛　7、叉形銅牛角　8、貝　9、殘陶盂　10、酒器　11、銅釜　12、虎　13、云头銅钁　14、銅柄銅劍　15、小銅釜　16、葫蘆形金墜　24、27、46、52、58、59、銅牛头　17、60、62、64、65、石环　18、銅鞍　19、断銅杖　20、45、49、55、68、銅　21、銅鏡　22、25、29、各色珠管　23、28、压花镯形金片　26、34、36、41、50、63、67、73、76、77、78、82、83、87、90、陶紡輪　30、37、40、43、48、53、57、66、72、80、殘小銅鴨　31、33、35、38、42、44、51、56、69、金珠子　39、金圈狀物　54、金釧　47、金兽形物　74、75、77、88、石管及各色珠子　45、杖头銅俑　61、銅鈴　63、銅鼎　68、銅矛形片　71、76、78、82、83、87、90、陶紡輪　84、85、銅釘　86、銅条片形物　88、89、石管及各色珠管　91、漆器或木器殘痕

1. 石寨山甲区一号墓出土銅鏡(約$\frac{1}{2}$)

2.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
虎耳四足銅器(約1/5)

3.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銅鼓(約$\frac{1}{6}$)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鼓形飛鳥四耳銅器的盖上鑄象（右上角为器的全形）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鼓形四耳銅器的盖上鑄象(右上角为器的全形)

圖版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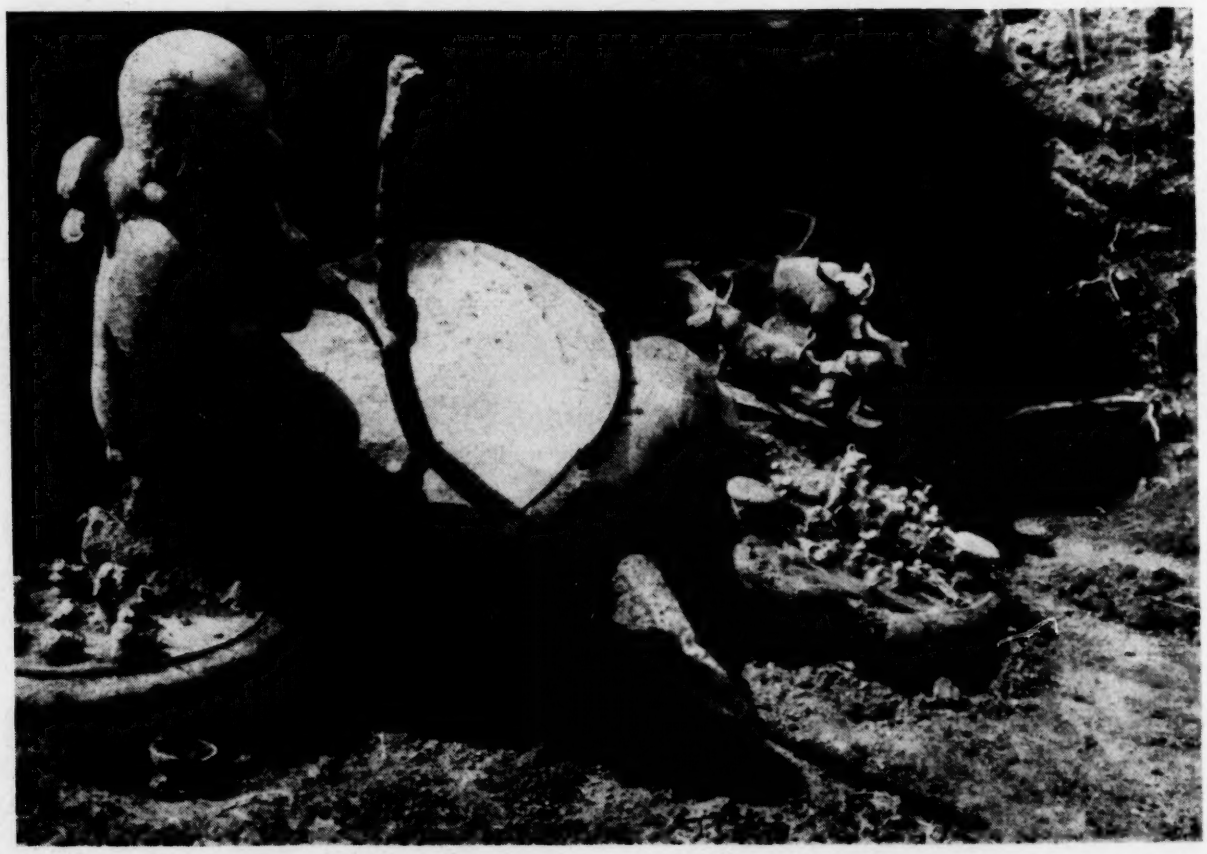

1.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随葬品出土情形

2.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銅女俑(正面)

3.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銅女俑(側面)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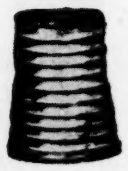

5

6

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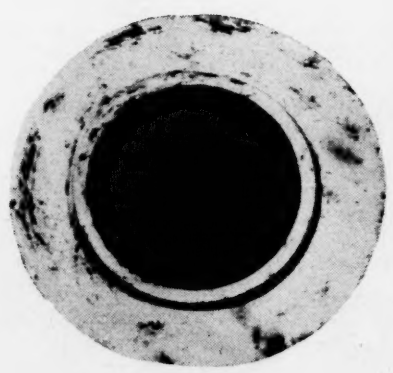

11

8

9

12

13

14

15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銅、石、金飾品

1—4. 杖头銅俑(鸚鵡、鹿、兎、男俑、1/2)　5. 金釧(1/4)　6. 金圈狀物(1/4)　7. 石耳环(1/2)　8、9. 瑪瑙、綠松石飾品(1/4)
10、11. 石环(1/3)　12. 压花金片(1/4)　13. 金墜(1/4)　14. 金珠子(1/4)　15. 銅鏡(1/2)

圖版捌

1

2

3

4

5

6

7

8

石寨山遺址甲区一号墓出土銅、陶器

1、2. 銅斧(1/2)　3. 銅鐃(1/2)　4. 銅墜(1/2)　5. 陶盂(1/2)　6—8. 銅酒器(1/2)

PL 玖

圖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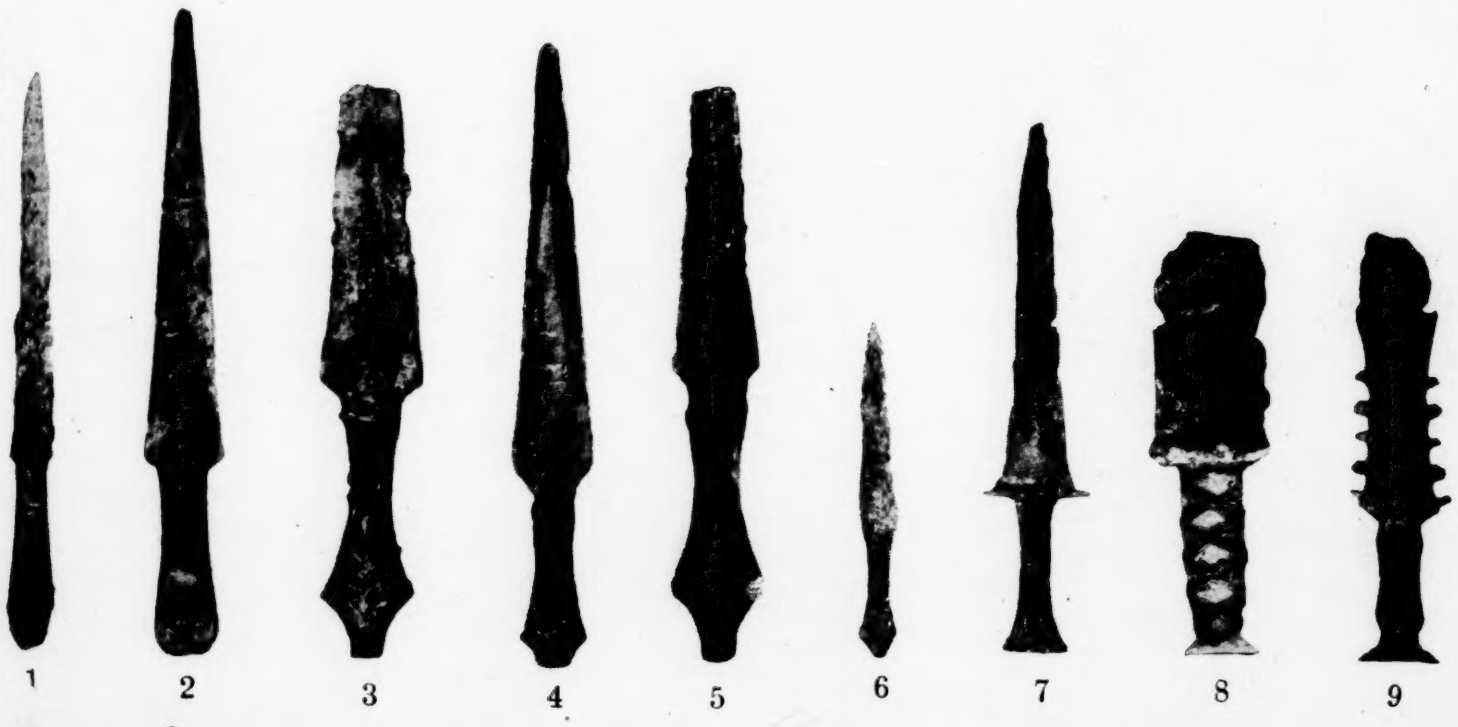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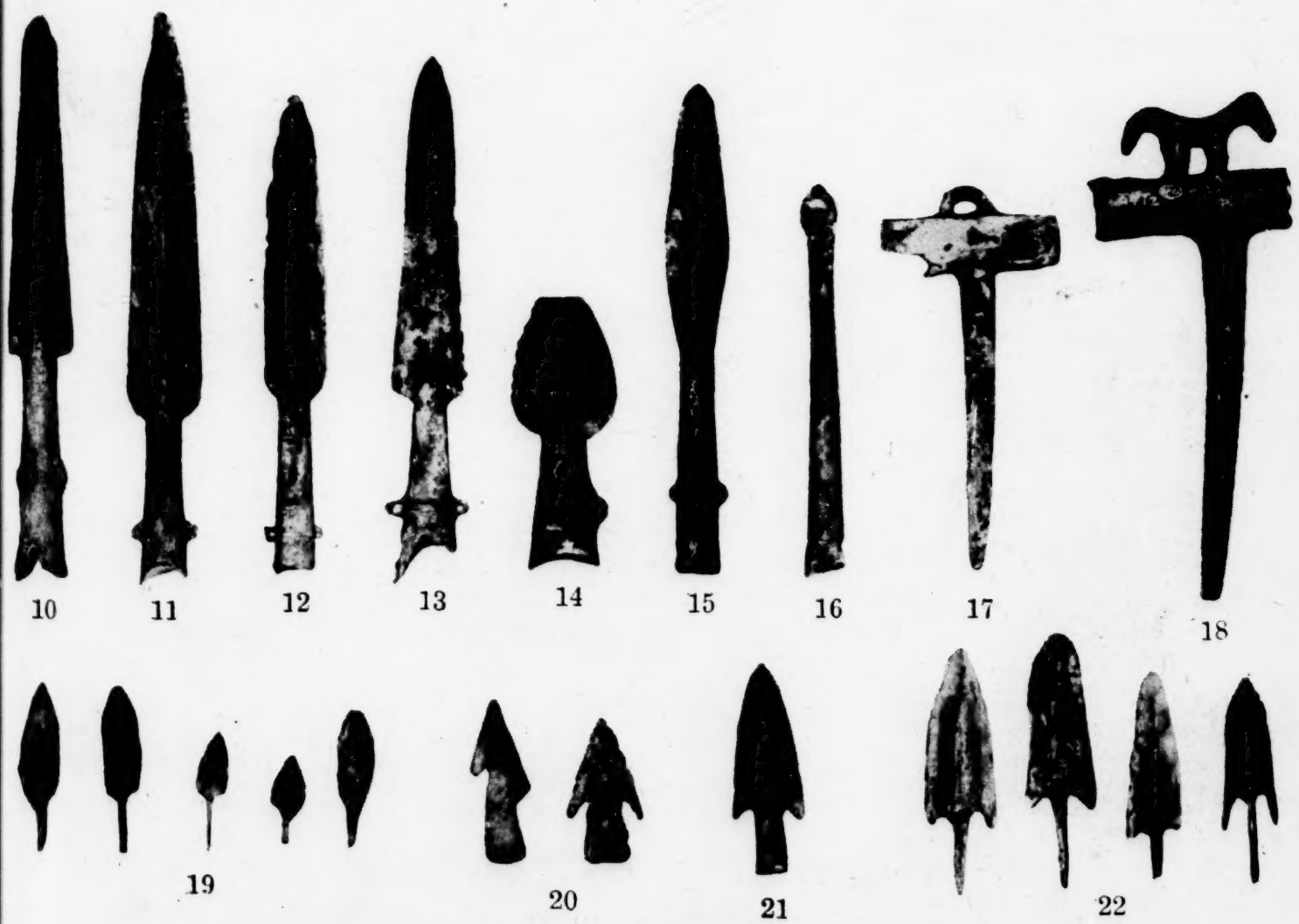

石寨山遺址甲区出土銅兵器

1.2. Ⅰ式銅剣　3—5. Ⅱ式銅剣　6、7. Ⅲ式銅剣　8、9. Ⅳ式銅柄鉄剣(以上皆1/5)　10—13. Ⅰ式銅矛　14. Ⅱ式銅矛　15. Ⅲ式銅矛　16. Ⅳ式銅矛(以上皆1/4)　17、18. 銅刺兵(1/4)　19. Ⅰ式銅鏃(1/4)　20. Ⅱ式銅鏃(1/2)　21. Ⅲ式銅鏃(1/2)　22. Ⅳ式銅鏃(1/2)

圖版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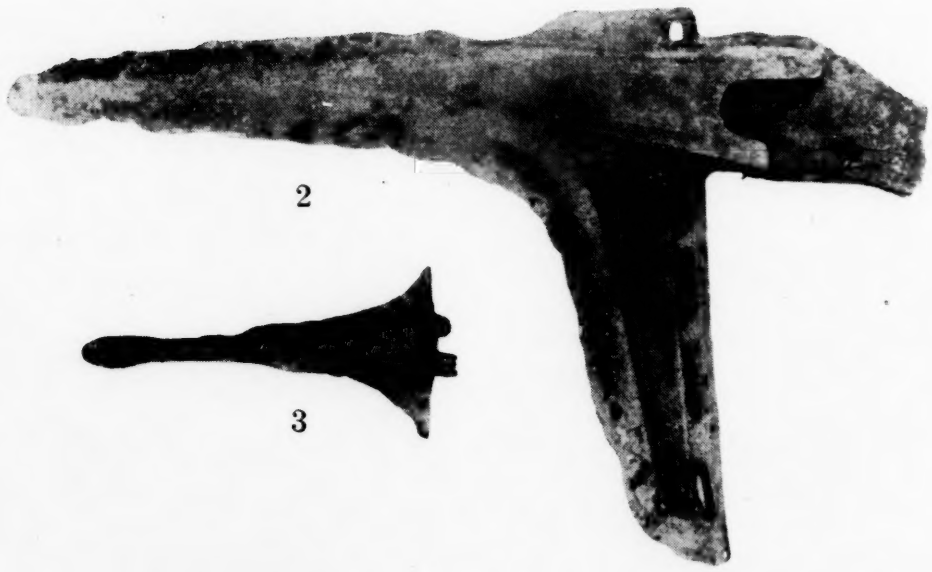

2

3

4

5

6

7

8

石寨山遺址甲区出土銅器

1. 銅魚(1/2)　2. Ⅱ式銅戈(1/2)　3. Ⅰ式銅戈(1/6)　4、5. Ⅰ式銅斧鉞(1/3)　6、7. Ⅱ式銅斧鉞(1/2)　8. 銅鑿(1/2)

西周銅器断代(三)

陈夢家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目　　次

七、成、康銅器

37史叔隋器　38北子方鼎　39应公鼎　40彔敃　41井侯敃　42小子生尊

43爰尊　44耳尊　45䎽鼎　46史獸鼎　47小臣靜卣

八、康王銅器

48晉侯熙鬲　49乍册大方鼎　50大保方鼎　51成王方鼎　53白盉盉

54大史友甗　55庚贏卣　56大盂鼎

九、西周的策命制度

甲、成、康及其后的史官　　乙、西周金文中的册命

丙、文献中的策命　　丁、周書中的王若曰

七、成康銅器

37. 史叔隋器

圖象　圖版壹,圖二(左上)

銘文　圖一

隹王卒于宗周,

王姜史叔吏于大

保,賞叔鬱鬯、白

金、垦牛。叔對大保

休,用乍寶奠彝。

銘5行32字,器盖同銘。器高19,寬(連耳)17.4×22,盖高6.8,寬13.5×18厘米。1951年7月見于杭州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会,共一对。此器雜在許多伪造的銅器中,審視再三,定为眞器而佳者,其形制尤所罕見。

上文第32器曰"隹成王大㚔才宗周,"与此器或是同一时器。此器的王当是成王,王姜是成王之后,大保是召公,已詳于前。此器应确屬于成王时,前偶遺忘,今补于此。

叔为王姜的下屬，其官职是史。王姜命其史名叔者使于大保，太保錫之鬯、金、牛三事。"鬱鬯"亦見小子生尊，詳下。"牛"前一字，是形容字，不識。"白金"之賜僅見于此。史記平準書曰"金有三等，黃金为上，白金为中，赤金为下"。集解云"駰案漢書音义曰白金、銀也，赤金、丹陽銅"。說文"銅、赤金也"而銀、鎔、鋈三字俱訓"白金"。是所謂三等之金乃指黃金、銀和銅。西周金文所錫之"金"或是黃金，"赤金"見彔敳、舀鼎。

西周金文奠彝之奠多从阜旁，亦有僅作奠者。近寿縣出土蔡侯諸器有"奠缶"与"盥缶"之別，因知奠字决非尊字。詳下40器。

此器形制特异。器和盖的口部作隋方形（即長方形而圓角者），器的口沿下和盖上有四个相对的貫耳，盖的"冠"（即盖頂小圓圈足）上和器的圈足上各有四个相对的穿孔。这四对貫耳和穿孔，乃所以穿系。因此器無可以把握的兩耳，則器乃用繩类提携的。它和頌續 53（商周 645）一器相似而約略同时，該器圓口，無耳，器沿下兩貫耳。1954 年秋考古研究所在洛陽西郊發掘，在816 号西周墓中出土一圓形之盖（高 8，徑 27.5 厘米），也是四貫耳四穿孔（圖版陸，右），与史叔器相类。由此盖的尺寸，可知它可能是敳类的盖而非卣类的。由于此盖出土时却立如盤，中盛牲体殘骨，則知它的功用和盨盖相同。史叔器的隋口和西周晚期的盨相似，可能是它的前身。

此器花文同于第 13 器，故可确定文为成王时器。

隋方形之器，在殷末周初已經存在。賸稿 8—9 之顱，花文与此同。尊古 2.18—9之我方鼎，以及下將述及的北子方鼎、应公方鼎（圖版伍）都是隋方形的口，时代皆在周初而不晚于成王。麥方鼎（商周 143）亦是隋方形之口而屬于康初，詳下。

38. 北子方鼎

圖象　圖版貳（左），圖二（左中）

銘文　三代 6.42.4　圖三

北子乍母癸

寶奠彝

銘 2 行 8 字。器高 19，口徑 12.8 × 15.4 厘米。山西洪洞刘鏡古（肇鑑）旧藏，1955年見原器。以前著錄，均誤以为彝。

北子諸器，見于以下：

北子鼏　北子革乍旅彝　綴遺 24.19.2

北子尊　北子乍彝　西清 9.15

圖一　史叔隋器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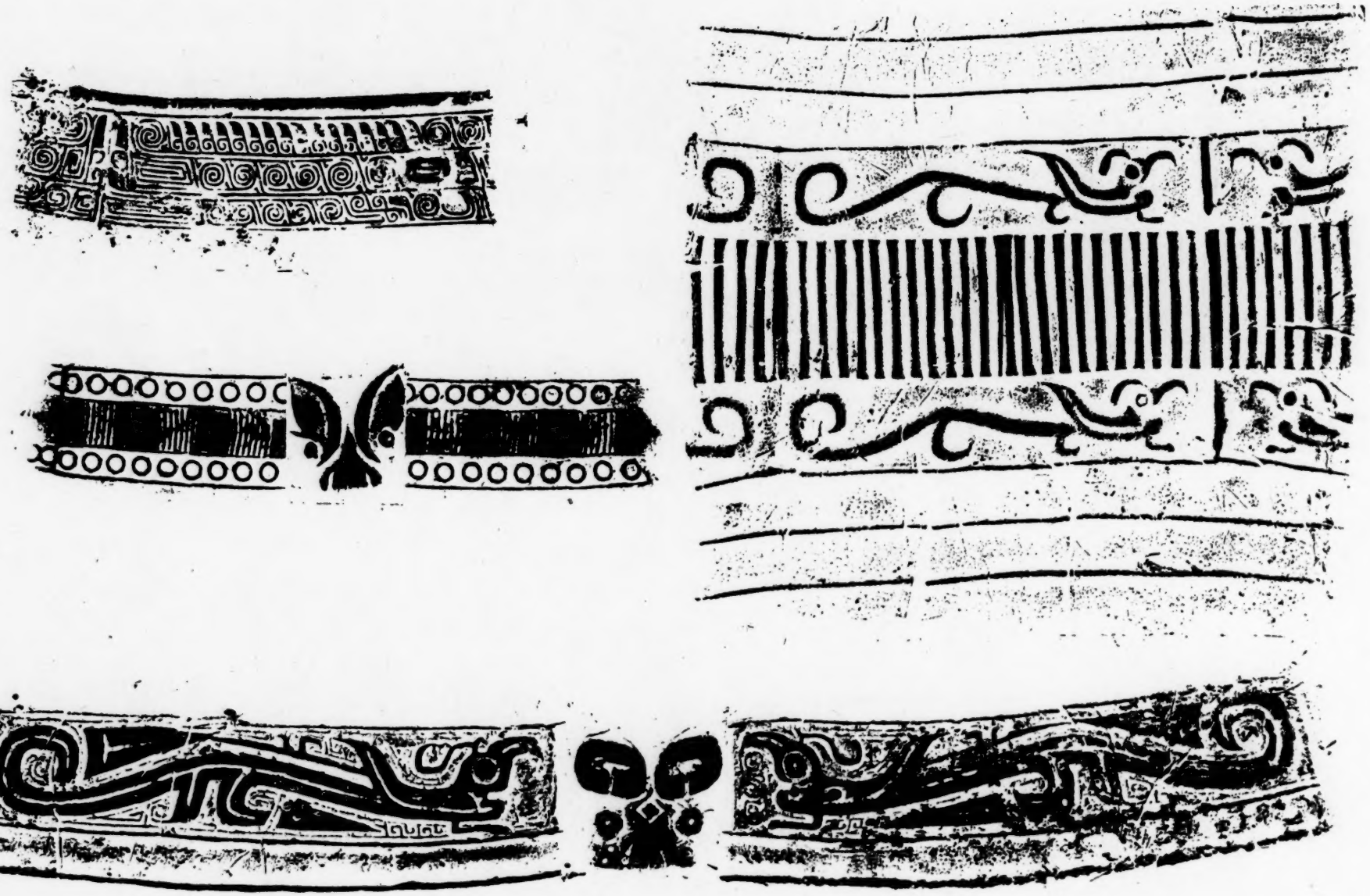

圖二　左上、史叔隋器　左中、北子方鼎　右上、岡劫尊　下、第40器

北子盤　北子宋乍文父乙寶奠彝　据古 21.53.1

綴遺曰"北与北白鼎同，即邶國也"。北白之器，見于以下：

北白鼎　北白乍奠　三代 2.41.8，遺文2.22

北白鬲　北白乍彝　三代5.14.8，綴遺4.14.2，据古 12.53.4

北白卣　北白攴乍寶奠彝　商周666，三代 11.26.2(誤以为奠)，小校2.46.4(誤以为鼎)

盛昱旧藏，今在波士頓美術館。遺文曰"光緒十六年(庚寅，公元 1890年) 直隸涞水張家窪出土古器十餘，皆有北白字，此鼎其一也"。綴遺曰"此曰北白自是國名，字亦作邶"。据古錄引"許印林謂即邶"。王國維曰"余謂邶即燕…邶之为燕可以北伯諸器出土之地証之"(观堂 18.1—2)。

圖三　北子方鼎銘

北白諸器出于燕地，乃西周初邶國之器，似可無疑。方氏以北子之器亦屬諸邶，尚待考証。北白、北子之器皆僅限于西周初期，可認作武、成間殷遺的鑄作。成王誅武庚，更封衛、宋、燕而北器遂亡。北器出土之地，或以为邵公封地，詳前期論燕諸節。

上述兩組銅器，僅北子方鼎和北白卣尚存其形制，后者可定为成王初器。此鼎花文簡朴，口作隋方形，口下凸起一道而施以直划 (划数 6—8 不等)，距离亦不等，乃在范上随意所作。在划文的凸帶兩边則为圈文帶，亦不很整齐。在四边帶的中間各鑄小獸头一。此器在簡朴和規矩不嚴之中，实有美巧可喜之处，而与通常所見殷末周初銅器別具一种風格。

39. 應公鬲

圖象　圖版陸(左)

銘文　据古 11.25.4，綴遺 24.18.1　圖四

雁公

銘 1 行 2 字。器高 12.5，口徑 6.5×8 厘米。吳式芬旧藏，后經火焚，稍有殘裂，已修复。綴遺曰"此鬲有柄，制作特异"。

雁即應字。雁公即应公。傳世应公諸器，約如下述

壺　應公乍寶奠彝　三代 12.7.3—5　故宫

方鼎　同上　三代 3.3.3, 綴遺 4.22.2　圖版伍

卣　應公乍寶彝　西清 16.1

毁　應公乍旅彝　西清 13.18

　　同上　西清13.19,三代6.29.2素,潘祖蔭藏

鼎　同上　綴遺 4.21 韓韻海藏

　　同上　綴遺 4.22.1, 三代 2.48.8 潘祖蔭藏

尊　應公乍寶奠彝　三代11.23.5, 綴遺18.27.1陈介祺藏

　　應公乍寶彝　綴遺 18.27.2 銘在口內横行

鼎　二器,十六字　三代 3.36.2—3, 綴遺 4.23.1—2

圖四　应公觶銘

綴遺 4.21曰"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傳日邘、晋、应、韓,武之穆也。杜注应國在襄陽城父縣西。按今之应城,是其地也。水經溳水注应城故应鄉也,应侯之國。博古圖有应侯敦,釋应为雍…其說殊誤。…鷹、应一字"。方氏所論,都是正确的。

以上应公諸器都是一时之作,当在西周初。此觶与諸器也是同时所作,但其銘文特点有三:(1)應字多从一目,(2)公字下部不合口,(3)僅有作器者名应公二字。銘文在器內底,地位很小,所以僅鑄二字。

殷末周初的尊,有时亦有安置一半月形柄的,如商周 531—533。觶而有柄的,惟見此器。由此可見尊、觶的关系。此觶为隋圓口,柄安在較寬的一边,所以以手持柄,觶口的尖出部分正好对正了人口。它之作为飲酒之杯,是最近情理的。

40. 鼻毁

圖象　圖版叁(上),圖二(下)

銘文　圖五

隹正月初吉丁卯,鼻

造公,公易鼻宗彝一牉

易鼎二、易貝五朋。鼻對

揚公休,用乍辛公

毁,其萬年孫子寶。

銘 5 行 40 字。器高 12.7, 口徑 19.6, 兩耳之間 27 厘米。解放前后傳河南出土,今在

傳晋生处。

作器者名从貝从鼏，字書所無。第二字第一字亦見于上文第19、21兩器。今釋为造，廣雅釋言“造，詣也”，說文“造，就也”。造公犹詣公。此器之造从告从止，上文第19、21等器之告均应釋为造，“造居”、“造同卿事寮”“造令”則假造为就。

此銘記公所錫之三事，每事之前都有动詞“易”。三事是(1)宗彝一肆，(2)鼎二，(3)貝五朋。(1)(3)二事都有單位詞，由此可知鼎不在宗彝之內，又可知宗彝是成組成套的。此点关系最大，应加申述。

圖五　鼏毀銘

西周金文賞錫銅器的，見以下各例：

小臣夌鼎　易鼎、馬兩

史獸鼎　易豕鼎一、爵一

卯毀　易…宗彝一

前二器是成王时器。所謂宗彝与將彝是不同的，宗妇某某所作鼎、毀、壺、盤等器而銘曰“为宗彝、將彝”，由此可知二者之不同。二者不同的涵义可由各个銅器的自銘中得其大概：

宗彝　豚卣、靜卣、参卣、卣（三代 12.59.1—2）、蔡尊、参尊、蔡姞尊、尊（三代 11.23.7）、中追父方彝（三代 6.35.8）、己酉方彝、盟爵（三代 16.41.1）、小克鼎

旅宗彝　卣（寧寿 7.4—5，三代 13.40.2）

宗奠彝　壹卣（嘯 38.2）

宗彝奠壺　曾姬無卹壺

將彝　屯鼎、婦姑鼎、善鼎、師湯父鼎、姬鼎、史頌鼎、大克鼎、贊毋鬲、婦姑甗、白衛父盉、君夫毀、敔毀、趞小子毀、史頌毀、王毀（三代 6.29.1）、白享父毀（三代 6.35.4）、師望簋

旅將彝　　免簋

膳器將彝　叔姬簋

奠將彝　　刺鼎，蔡姞𣪘

將彝奠𣪘　㝬中𣪘

此由可以分別出所謂

宗彝有　卣、尊、方彝、爵、壺、鼎(僅一見)

將彝有　鼎、鬲、甗、角、盉、𣪘、盨、簋

它們的功用是有所不同的：

宗彝是盛酒器的卣、尊、方彝和壺

將彝是(1)烹飪器的鼎、鬲、甗

(2)温酒器的角、盉

(3)盛食器的𣪘、盨、簋

金文將彝之將从鼎，所以烹飪器多为將器。但此种分別亦非十分嚴密的，如大克鼎自称將彝而小克鼎自称宗彝。前者傳世僅一件而后者有七器，有可能是七个成肆的宗彝，如此器的"宗彝一肆"。

銅器器銘中所自名的不同的器物名称，有关銅器的分类、組合及其功用，可以說明与解决若干問題。大致說來，器物名称及其附屬用詞(形容性的)可以分为：(1)最大的共名，如"彝"、"器"之类，(2)有限度的共名，如"宗彝"、"將彝"、"旅彝"、"奠彝"、"行器"、"媵器"、"祭器"、"祠器"、"奠器"等；(3) 專名如"鼎"、"壺"、"豆"、"盤"等；(4) 一般性的形容詞如"寶彝""寶器"之"寶"。其中以 (2)(3) 兩項最重要，因为它們可以决定某种形制的器物的名称、类別及其功用。后者应分別为二：一是器物本身的实际功用，如盛食器、烹飪器、盛酒器、温酒器、水器等等；二是器物所以制作或何时何地所用，如"祭器""行器""媵器"等等，也可以說是器物的性質。

根据銘文中的有限制的共名和实际出土的器类的对照，可以了解这些共名究竟指的什么器类。如光緒中鄠縣出土的宗妇諸器，陝西金石志云"共七鼎六敦一盤兩壺"而銘曰"爲宗彝將彝"，則鼎、𣪘当是將彝而壺是宗彝。光緒中鳳翔出土的窓鼎、窓𣪘(皆归吳大澂)銘曰"用爲寶器鼎二𣪘二"，則全为將彝。此二例比較簡單。函皇父諸器則較为复雜。此組器先后發現兩次。第一次在清季，計二𣪘一匜：捃古錄 31.4.2—31.5.1 (器盖同銘 36 字，陈介祺藏，得之关中)，31.5.2 (器 36 字，長安孙氏藏)，22.10.3(14 字，陈介祺藏)。第二次則在 1935 年夏季出土。金文分域篇云"函皇父鼎二器，癸酉岐山清化鎮出土，一器与捃古錄函皇父敦同文，又一器文十七。"郭沫若跋記曰"岐山王先生云此鼎出

土于岐山縣东鄉之周家桥。民國二十四年夏……。除此鼎外，尚有盤一、簋一、甗一、中形鼎二、小形鼎一、毁二(一有盖有銘，一無盖無銘)。同出者尚有二壺"。此跋記并四器拓本(盤一、鼎二、毁一)俱載說文月刊第二卷 315—317 頁。据上所述，則此一組共有

盤一　39字，今在陝西博物館
匜一　14字，清季出土，陈氏旧藏
鼎一　39字，今在陝西博物館有大小鼎各一
二　17字
三　？字
四　？字
毁一　36字，器盖对銘，清季出土，陈氏旧藏
二　36字，清季出土、孙氏旧藏
三　36字，器盖对銘，今在陝西博物館
四　無盖無銘，今在陝西博物館
簋一　不知所在
甗一　今在陝西博物館
壺二　今不知所在
罍二　銘文所記，出土記錄所無

其中盤銘最長最完备，曰

函皇父乍璱妘般盉、奠
器：鼎毁一具，自豕鼎降十又一，
毁八，兩鐳兩壺。璱妘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較之毁銘多出三字："器"后"鼎"，"具"前"一"，"又"后"一"。37 字鼎銘則夺兩"一"字。毁銘的"毁具"并非遺字，乃指毁成一具。

此群銅器大雨后冲出，頗多散失。但就已知的各器來看，可知函皇父一次鑄造的共有兩組：一組是水器的盤匜，一組是奠器。盤銘曰"盤盉"而出土的是盤和匜，此犹善齋 98 的一匜自銘为盉；免盤是盤形而銘曰"盤盉"(据古錄目 2.53)。奠器之中共有四类：鼎一具，毁一具，罍成对，壺成对。其中鼎一具則說明是自"豕鼎"以降大小相次的十一个鼎。

具字从鼎，郭沫若所釋，以为"古从鼎作之字后多誤为貝"。字象兩手举鼎之形，举、具古音亦相近。一具之"具"必是單位詞，則無可疑。殷卣有錫"貝一具"者(三代 13.36.

1—2)，貝一具或即一区十枚，尔雅釋器“玉十謂之区”。墨子節葬篇下“璧玉即具”。貝的大小約略相等，則一具之貝是十个大小相等的貝。后漢書礼仪志下記大丧明器有“盤匜一具”，是一具为一套。然由盤銘所示，則毁一具是八个毁(应是大小相等的)，鼎一具則是自大而小的一套。廣雅釋詁二“肆、降(从尸)、減也”，是“自豕鼎以降”是自豕鼎以次。

西周銅器有牛鼎、羊鼎、豕鼎(考古7:23)，漢荀爽九家易曰“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羊鼎五斗，大夫飾以銅；豕鼎三斗，士飾以鉄”。尔雅釋器鼎下郝疏引“礼圖言天子諸侯之鼎容一斛，大夫羊鼎容五斗，士豕鼎容三斗”。此自是后世之說，但以牛、羊、豕鼎因体積容量大小而定，应是正确的。以大小不同的同一类器成为組列的，与編鐘相似。郘鐘曰“大鐘八聿”，洹子孟姜壺曰“鼓鐘一肆”，左傳襄十一“歌鐘一肆”，杜注云“肆、列也”。墨子節葬篇下“輿馬，女乐皆具”。出土編鐘都是大小相次的，春秋的鼎亦常如此。今举新鄭出土的一群为例：

春秋初期	編鐘	新鄭	7, 9—14	九器大小相次
	編鐘	新鄭	17, 19—27	十器大小相次
	毁	新鄭	69, 72—78	八器大小相等
	鬲	新鄭	55—65	十一器大小相等
春秋中期	編鎛	新鄭	1, 4, 5,6	四器大小相次
	鼎	新鄭	40, 42—46	六器大小相次
春秋晚期	鼎	新鄭	28, 33, 35, 36, 38, 39	六器大小相次
	盖鼎	新鄭	47, 50, 51	三器大小略等
	盨	新鄭	82, 84, 85	三器大小略等

由此可知乐器多是大小相次而成肆的，鼎可以是大小相次的亦可以是相等的，鬲、毁、盨等常是大小相等的。

成組的大小相次的鼎，在仪礼中亦有記載，有所謂九鼎七鼎五鼎三鼎，如郊特牲所說“鼎俎奇而籩豆偶”。俎多木制，成組的未有出土，而出土东周鼎組往往以奇数成具。1950—1951年輝縣發掘，出土彩繪陶鼎5，黑色陶鼎9；解放前璃璃閣与山彪鎮發掘所獲銅鼎十多組，亦屬此类。17字函皇父鼎銘曰“函皇父乍璜妘奠媵(？)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应小于豕鼎。由此可知豕鼎以下因容積大小和所盛祭品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称，又可知此豕鼎以降的十一鼎都是奠器。“奠”“將”等字加在最大的共名“彝”“器”之前，以指明其性質；也可以加在最小的專名之前以指明其性質，如17字函皇父鼎加奠字于鼎前，师兌兩器自名为“將毁”。

本器的“宗彝一肆”之肆从皀从肆，后者西周金文用作句首語詞之肆（見金文編3.27下），經典作肆。春秋金文肆或作聿，或从金从聿（金文編9.15上），聿即隶字。此器的“宗彝一肆”应是鼎（將彝）以外的一組銅器：或是大小相次的一类銅器，或是大小相等的一类銅器，或是数类有关銅器的組合。肆之从皀，犹陈、肆互訓而陈为行列。

此器花文中的鳥，較之成王时代的已略有伸長而尾与身尚未脫离，当在成、康之际或康王时。此器的鳥形介于成王奠鼎与師旂鼎之間。

因此器“宗彝一肆”之語，以上曾对于彝器名称及其組合有所論述。据上所推論，可得以下的一些事实：

1. “彝”和“器”是銅器最大的共名；

2. 在彝和器之前所加之字如“宗”、“將”、“奠”等皆表示一定的意义；“宗彝”和“將彝”顯然是兩种不同性質的組合；“奠器”和最常見的“奠彝”不是尊彝而是奠祭时所用之器；

3. 彝器的功用不僅指其本身的实际功用（如鼎是炊器），須分別它之所以鑄作和所以施陈（如大克鼎是將彝而小克鼎組是宗彝）；有限度的共名的研究，可以闡明某类彝器的性質，而專名只說明該器的实际功用；

4. 彝器群或組合中，有某些器（特別是鼎和毁）往往以若干个構成一具或一肆，其花文形制是相同的，其容量大小或則相次遞減或則相同；乐器組和鼎組通常是相次遞減的，毁組則常是同等大小的；乐器与鼎虽都是相次遞減的，但乐器是为了可以因器体大小發出不同的音調，鼎是为了盛載不同体積的牲体，毁則無此需要；

5. 成肆的宗彝和成具的鼎、毁在西周时代已經存在，并不始于东周；它在一个包括种种实际功用的銅器組合中自成一个系列；

6. 有限度的共名的研究，应該和同坑出土的器物作对照，才可以解决該銅器群的組合、类別和性質；还应該進一步和礼書的記載作比較，用以复原出土实物在行施某种仪礼当中的实际行列、数目及其作用，并可以借此考定礼書所述制度的时代。

41. 井侯毁

圖象　古銅菁華 103，猷氏 13—14，商周 282　圖版三（下）

銘文　三代 6.54.2

隹三月，王令榮眾內史

曰：“善井侯服，易臣三

品：州人，重人，庸人。”拜
稽首、魯天子“寿厥灏
福，克奔走上下，帝無冬令
于右周”。追考，對不敢
豕，邵朕福盟，朕臣天子。
用册王令，乍周公彝。

銘 8 行 68 字。器大于常器，二十年前出土，今在倫敦博物館。

銘分四句：第一句述王命，第二句井侯旅天子之命，第三句井侯自誓之辞，第四句作器的原由。

榮是人名，亦見大盂鼎，方濬益讀为榮字。第二行第二字是芥之繁文，說文芥的籀文从鞞，与此同从。方言三“苏，介草也。……自关而西……或曰芥；……沅湘之南或謂之薔”，注云“音車轄”。此处当作动詞，假介为匄。詩七月“以介眉寿”，金文作“用匄眉寿”，廣雅釋詁三“匄，予也”；詩既醉“介尔景福”、酌“是用大介”，介并訓为賜予。服为命服，左傳僖二十八周王命晋侯“錫之大輅之服”，周語上則謂“太宰以王命命冕服”。此言予井侯以命服并賜以三品之臣。井侯之井即左傳僖二十四周公之胤之邢，說文“邢，周公子所封，地近河內怀”；衛世家“而迎桓公弟于邢而立之”。邢地有二：一、漢書地理志趙國下“襄國，故邢國”，今邢台縣；二、漢書地理志河內郡平皐下注应劭曰“邢侯自襄國徙此”，左傳宣六“赤狄伐晋圍怀及邢邱”，今温縣附近。漢書古今人表邢侯、周公子。本器的井侯当是井侯延，詳下。錫臣三品：州或即左傳隱十一与鄭人之州，杜注云“今州縣”；重或即鄭語己姓之董；庸或即左傳文十六“庸人帅群蛮以叛楚”，杜注云“今上庸縣”。

“拜稽首”之語，西周金文共有三式：

一、	拜稽首	班毁等
二、	拜首稽首	遹毁
	拜手稽首	揚毁等
	拜手稽手	卯毁
三、	拜稽首休	虖毁
	拜稽手休	不其毁

一式最早而其用法直到西周之末，召誥“拜手稽首”則同于二式。召誥“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与此器“拜稽首魯天子”相同。尚書序“周公既得命禾，旅天子之命”，旅字周本紀作魯、魯世家作嘉，說文曰“旅、古文以为魯衛之魯”。魯天子即嘉美称揚天子之休，故下述其称揚之語（釋文在引号內）。第四行第六字亦見麥尊，或假作酬报之酬。“厥”是天子

的代名詞，"濒福"于省吾讀为頻福即多福；又讀上下与帝断句，于說是(考古社刊4:25)。"克奔走上下"之"奔走"与"上下"見于以下：

詩清庙　駿奔走在廟
大盂鼎　享奔走畏天畏
效卣　效不敢不萬年奔走揚公休
書君奭　大弗克恭上上
書召誥　毖祀于上下
書洛誥　惟公德明光于上下
大克鼎　肆克智于皇下、穆于上下
毛公鼎　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

所謂"帝無冬令于右周"即帝無終命于有周。多士"殷命終于帝"，召誥"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与此义同。上述三語是井侯嘉美天子之辞，尚書序中的嘉禾，当系此类。

"追考"即追孝，謂追孝于其祖考；"對不敢家"即述不敢墜。"邵朕福盟"与"朕臣天子"是兩对句，前二字都是动詞，后二字都是名詞。兩"朕"字在此不能作代名詞用。邵朕疑当讀作超騰；福盟是盟祀。"朕臣天子"即"臣天子"，西周金文之例如下：

朕臣天子　本器
既臣天子　頌鼎、追毁、克盨、梁其鼎、白梁其盨
農臣先王　梁其鐘
臣天子　師兪毁

可知朕、既、農等字同义，省之則但曰臣(动詞)。

册字較"乍册"之册多出二短划，此处是动詞。册王令即書王命，王命指第二、三行王所命賜服、賜臣二事。册本是所以書寫王命的竹簡，引申为書寫、为策命。廣雅釋詁四"册、諫、書也"；諫通作刺，釋名釋書契"書称刺，書以筆刺紙簡之上也，"漢書外戚傳下师古注云"刺謂書之于刺版也"。西周金文所記內容有許多种，其中記述王命的最有关于歷史而实具古代档案官文書的价值。西金金文有明白說明記錄王、公之命的

天亡毁　隹朕又慶
大保毁　用茲彝對令
史頗彝　頗占于彝
中方鼎　中乎寶彝
師旂鼎　弘以告中史書，旂對厥嘗(概)于奠彝
羌鼎　羌對揚君令于彝

縣妃殷　肆敢隊于彝曰……

爰生盨　用乍旅盨，用對剌

凡此对、隊都假为述，对令即述命。𢦏亦同对、揚，中尊"中𢦏王休"而中方鼎"中對王休令"，它器作"揚王休""對揚王休"。占即笘，玉篇訓寫，与天亡殷之假朕为謄同义，說文"謄，迻書也"。

末句謂因册王命而作周公之器，則此器作者是受王命的井侯；井侯是周公之胤，很可能是其子輩。但此处有兩个問題：一、"乍周公彝"是周公的用器还是祀器；如系前者則当成王时，否則則在周公已歿之后。二、此井侯是誰。为此应幷述与井侯有关的麥組于下。

麥組銅器有以下六器，

(1) 本器　作周公彝

(2) 麥方尊　西清 8.33

王令辟井侯出坏侯于井……乍册麥易金于辟侯……

(3) 麥方彝　西清 13.10

才八月乙亥，辟井侯光厥正吏，賛于麥究，易金……

(4) 麥方盉　西清 31.31，泉屋 I: 101，商周 478；三代 14.11.4

井侯光厥吏麥，賛于麥究，侯易麥金……

(5) 麥方鼎　商周 143；金文厤朔疏証 1.51

隹十又一月井侯延賛于麥，麥易赤金……

(6) 延盤　猷氏 47，商周 829；三代 6.37.2

延乍周公奠彝

以上的賛字同于我們前所釋的瓚字（第 5 器下）而从口，說文"賛見也"，此或假为踐字。荀子劝学篇"問一而告二謂之噴"，文賦"务嘈啅而妖冶"注云"啅与噴及噈同"。由此可見賛字原与獻形易譌，而啅則嗢的譌变。麥尊"用賛侯逆造"，麥方彝"用賛井侯出入"，麥盉"賛御吳"，凡此皆用作賛佐、賛助之賛。賛攸比鼎有攸衛牧、賛攸从而盨銘曰"才永师田宮"，是賛、攸、永应在一地。說文"南陽有鄧縣"，在今永城縣附近。我前在殷虛卜辭綜述地理章中考定乙辛卜辭正人方途中的攸、永在今永城附近，而不敢以卜辭之永与今地之永相联系；今因賛攸比之器而知鄧、永、攸实在一地。由此又可証金文瓚、賛之釋应是正确的。以上的究字原从宮、九声，此处是宮室之名，尊古 2.6"乍厥究室寶彝"；廣雅釋宮"究、窟也"，乃是黃土地帶穴居的复室。由此可推井侯所屬正吏麥的居处当在黃土

地帶，可能即在古邢邱(今温縣)一帶，今豫东地区尚有穴居。左傳襄三十"鄭伯有耆酒，为窟室而夜飲"。

由六器互校，可知麥是井侯的吏、正吏、乍册。井侯侯于井，或即井侯延，亦即作周公奠彝(盤)之延。此二延字从廴不从彳，麥方鼎征、延二字，可以互証。

此六器虽均屬于井侯及其乍册麥者，但鑄作年代并不在一时，器的形式及器銘內容亦有所异。可以分为三类：

(1)(6)都是为周公所作的，"作周公彝"可能是"作周公奠彝"之省。此兩器形制、花文、字体都不能晚于成王末。(6)上的蟬文流行于殷器，西周初虽有而是罕見的，如第24器下所述凌源出土的盤。(1)的四耳則是武、成流行的形式。

(2)(3)都是"奠彝"，是为井侯的出入逆造而作的，都有繁縟的成王时代的花文，都有扉。但此二器，(2)記二月井侯与天子射于辟雍之事，(3)記八月井侯光臨麥寑之事，所以此二器可能是相近的而不一定是同时的。它們的时代亦当在成王之末，或成末康初。

(4)(5)都是素的方形器，在銘文中明著其器名，都是为"从井侯征事"而作的，应是同时之作。据(5)則記十一月井侯臨麥之事。(4)的形制較晚于第53器，該器作于康王初以后，則此(4)亦不能早于康王初期。

42. 小子生尊

圖象銘文　西清 8.43

隹王南征，才口，王
令生辨事口公宗，
小子生易金，鬱鬯，用
乍毁、寶奠彝，用對
揚王休，其萬年永
寶，用鄉出內事人。

銘6行43字。此器重要，惜摹本有兩字未摹全：第一行第六字地名，第二行第五行或是介詞"于"。第三行第七字摹如"首"，与史叔彝互校，始知第六字是鬱字省鬯者，而第七字是"鬯"字所誤摹。

西周金文和周書所錫多是秬鬯，說文以为"黑黍也"。鬱鬯之錫，僅見此器及上第37器；又有一壺(西清 19.16，貞松 1.42，三代 12.81)曰

孟載父乍鬱壺

字与此兩器同作。字省鬯，从大不从缶。集韻鬱的古体作鬱，字彙补引作鬱，虽系很晚的字書，却保存古形。此兩書的鬱字省鬯从司，都和金文極相近似而稍有譌誤。說文林部"鬱、木叢生者，从林鬱省声"。許愼以所省之字（在鬯部的）为鬱鬯的本字，解曰"芳草也，十葉为貫，百廿貫筑以煮之"。其在經籍，則用鬱字，其实这才是本字。周礼鬱人"和鬱鬯以实彝而陈之"，鄭玄注云"筑鬱金以和鬯酒"，鄭众注云"鬱，草名……若蘭"；又序官鄭玄注云"鬱、鬱金香草也，宜以和鬯"。周礼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鄭玄注云"秬鬯，不和鬱者"。由是可知鬯、秬鬯与鬱、鬱鬯二者是有区别的：前者是黑黍所釀成的一种酒，后者是用鬱金香草擣而煮出的汁水而和之于秬鬯者。單独的称为秬或鬯的，应指黑黍釀成的鬯酒而非和有鬱金草汁的，这是鄭玄之解，大約是对的。許愼以为"鬯、以秬釀鬱草"，則本諸江漢毛傳"秬、黑黍也，鬯、香草也，筑煮合而鬱之曰鬯"。上文第5器所錫的某鬯，疑是"盡鬯"，字假作蓋草。

"用鄉出內事人"是用鄉王出入使人之省，同例的有：

第17器　用鄉王出入

伯矩鼎　用音王出內事人　三代 3.23.2

衛鼎　乃用鄉王出入事人

鼎　用鄉王逆舟事人　三代 3.28.1

麥方彝　用贊井侯出入

都是成、康器。此器"其萬年永寶"之語，亦与第17器同。

由第四行則知作此尊以外，同时尙作毁及其它彝器。

"辨事"之辨亦見上文第29器。廣雅釋詁二"辨，徧也"，左傳定八"辨舍奠于季氏之庙"。廣雅釋詁一"辨，使也"，則辨事或即辨使。"公宗"或是天宗之类，待考。周礼夏官有小子，司社稷五祀之祭祀；此尊王令小子生辨使于公宗，或指祭祀，但亦有"治事"的可能。

此尊口圓而方腹，是所謂"方尊"者。它和服方尊（商周 556）完全同形制而花文不同；它和麥方尊花文全同而后者形制同于令方尊。此类方尊的出現，僅限于殷末与周初成、康之际，所以小子生尊应与麥器同时，即約当成王之末，或成末康初。

此王可能是成王或康王，"王南征"可能是南征楚、荆，同时之器有以下各事：

(1) 過白毁　夢 1.24

過白从王伐反

荆，孚金，用乍

宗室寶奠彝。

(2) 𢦚殷　大系錄 26

𢦚駿從王南征

伐楚荆，又得，用乍

父戊寶奠彝。吳。

(3) 鼄殷　十六 2.13，三代 7.21.7

鼄從王伐荆，

孚，用乍饗毀。

(4) 誨鼎　薛氏 9.84，复齋 29

唯弔從王南

征，唯歸，隹八

月才陌宜，誨

乍寶鬲鼎。

(1)(2)之荆从井，从刃；(3)更省井作刃，方濬益以为荆字。吳世家"太伯之犇荆蛮，自号句吳，"索隱曰"荆者楚之旧号，以州而言之曰荆；蛮者閩也，南夷之名"。穀梁莊十四、廿八"荆者楚也"，詩漸漸之石序"荆舒不至"鄭注云"荆謂楚也"，晋語六"鄢之役，晋伐鄭，荆救之"，韋注云"荆、楚也"。說文"荆、楚木也"，廣雅釋木"楚、荆也"。左傳昭十二載楚灵王之言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是楚得名于山。毛詩所載，采芑有蛮荆，閟宫有荆舒，殷武有荆楚。故知荆、楚、荆蛮、蛮荆所指是一，皆为芈姓之遺。鄭語述此姓，有荆芈、蛮芈之称。楚姓亦作曼，音与蛮近。左傳文十二"群舒叛楚"，正义引"世本（群舒）偃姓"，是荆舒当是荆地之舒。荆楚之族在淮水之南長江南北一帶，占地甚廣，种类繁多。

小校 5.34.1 之尊有"从王女南攸"之語，或者亦是同时之作。

上述諸器可以說明反荆、荆、楚荆三名是一，都是王南征的敌國。此四器并小子生尊都特别載明"从王南征"。(4)据复齋云"畢良史少董得于盱眙榷場"。以上的字体、文例都屬于成、康时；而(1)(3)兩器形、花文都可以定为成王时器。

郭沫若从唐蘭之說，定(1)—(3)为昭王时器。唐說則根据左傳僖四"昭王南征而不返"和竹書紀年"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十九年天大曀，雉兎皆震，丧六师于漢"。其事亦見于呂氏春秋音初篇"周昭王親將征荆蛮"(左傳僖四正义引)和沔水注。唐說以銘文的內容和史書記載对照，是相符合的。但我們考慮再三，必須移此諸器于成

王时代，是有理由的：一、上述“唯王南征”諸器的形制、花文、銘文屬于成世，可能稍晚而不能晚至昭世。二、史書所記武庚之叛，南方的熊族（即楚）亦参予而成王伐之。三、上文第15器記王（应是成王）伐楚白，第5器記成王親征至宜，第23器曾論及召公可能有南征的事。后者曾提到安州出土的中組諸器，涉及“反虎方”、“省南國”“戍漢”，頗与楚有关。中組所述南宮和“唯臣尚中”很可能是顧命“大保命仲桓、南宮毛”二人，古今人表作中桓南宮髦。其述王在“夔陴”或即鄭語与楚同姓之夔越。安州六器有三件是朴素的方鼎，这种方鼎在成、康时代是較为通行的，成、康以后很少有方鼎。

43. 爨尊

圖象　濬縣 12

銘文　同上 13

隹公豚于宗周，

隥从，公亥既洛

于官，商爨貝，用

乍父乙寶尊彝。

銘4行24字。1932—1933年濬縣發掘，出土墓六十。同墓所出的，据濬縣彝器（下列器名后括弧內数字是頁数）所錄的有鼎（4）、甗（6）、卣（15）、素毀（8）、爵（18）、斝（32.3）各一，九戈（22）等。由它們的形制、花文、銘文可以判断都是屬于成、康时的銅器。

作器者名或从阜或省，字近于說文睦之古文，或是睦或陸字，睦、陸古相通用，同訓厚。第一行第二字，依文法当是动詞，字近于金文的“原”字。此地大約是往于宗周之义。

此“公”疑是衛康公，即康侯。前文所提及的康公盂（上期圖版肆）以及康公罍（本期圖六），俱有康公之名。后者据說1933年与康侯諸器同出濬縣，其地乃衛國所在。光緒十四年（1888年）河南出土的賢毀（善64）曰“唯九月初吉庚午，公叔初見于衛，賢从，公命事……”。此公叔恐即康叔而称公，銘与此器可相比較，器制花文亦皆同时。

第二行四、五兩字，不詳其义。“洛于官”犹競卣之“各于官”。洛、各皆假为格。尔雅釋詁“格，至也”，釋言“格，來也”；方言一“假、徠……至也，邠、唐、冀、兗之間或曰假或曰徠”，方言二“仪、徠，來也。……周、鄭之郊齐、魯之間曰徠，或曰怀”。官假作館：說文“館，客舍也”，廣雅釋宮“館，舍也”。古有候館、公館之設。周礼遺人“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魯語上“宿于重館”注云“館、候館也”；礼記雜記“諸侯行而死于館”注云“館、主國所致舍”，雜記“大夫次于公館以終喪”注云“公館、公宮之舍也”，礼記曾子問“公館复”注云

"公館若今縣官舍也"，漢書車千秋傳注云"館、官舍也"。此器之"官"当指宗周館諸侯的公館，覲礼"天子賜舍，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賜伯父舍。"

第三行第三字商即賞，前述第15、32等成王器賞字俱作商，惟此器商字較复雜，近于小臣傳卣賞字所从之商。

此尊是作器者为父乙而作，但同墓所出的爵則为父癸而作。同墓所出的卣則是另一作器者，幷署有亞矣的族名。此族名是殷代一大族而仍見存于西周初器中，大別为四类：

一、兩字上下連書，多出土于安陽，如鄴一 2.5(矛)、鄴二 1.1—2 (执鐘)、1.26(爵)、1.30 (爵)、1.34 (盤)、巖窟 2.9 (戈)、2.29 (戈)、2.62(斨)、遺宝 38 (尊)、39 (彝)、48 (舉)。这些多屬于殷代。

二、矣字寫在亞內，如三代 14.35.6 (觶)，亦是殷代的。

三、兩字上下分書，如濬縣出土的卣和三代16.46.7(角)、16.33.3(爵)、16.33.4(爵)，多西周初器。

四、兩字分書而亞中有"其厌"或"其"字样，此可分为兩种：一如鄴三 1.36 (舉)、巖窟 1.8 (鼎)、1.46 (爵)等，傳 1941 年安陽出土，乃殷器；一如三代 14. 10. 7—8 的亞盉有叟厌字样，清季北京出土，乃西周初燕器，詳上文第 24 器。

由上三、四兩項可知有此族名的銅器，可以是西周初期的，但此族見存于殷代，恐是殷人的一族。濬縣西周墓中而有此族名，可証殷遺有服事于衛的，此器的作者或也是衛侯的官吏；亞盉之亞受錫于燕侯，是服事于燕侯的殷遺。

由上所論，則此尊的时代应在成王或成、康之际，作器者或是殷遺。濬縣發掘出來的銅器，确乎有西周初期之物，但同时發掘諸墓亦有晚于此者。凡此都要重加分析。此次的發掘已經二十余年，学者或但憑銘文臆測公为衛武公，是很不正确的。这批材料的正确的分别的断代，对于今后的發掘工作与古器物的研究，是有很大的关系的。

44. 耳尊

圖象銘文　圖版柒

隹六月初吉，辰才辛
卯，侯各于耳寢，侯休
于耳，易臣十家。長師
耳對揚侯休，肇乍京
公寶奠彝。京公孫子

寶，侯萬年壽考黃

耆，耳日受休。

銘7行52字。器高約25，口徑20厘米。花文近于本文第30器，形制亦屬成、康时。錫臣十家之語，可补以前著錄所未及。最末三句頌辞有韻，乃西周銅器所罕見。第二行第六字是宮室之名，与麥器可相比較。

尔雅釋詁"黃髮……耆老，寿也"。黃髮亦可單言黃，詩南山有台"遐不黃耆"及行葦"以祈黃耆"箋云"黃、黃髮也"。周頌烈祖"綏我眉寿、黃耆無疆"，与此銘近。

45. 嗣鼎

圖象　膳稿7

銘文　三代3.47.3

王初口䢅于成

周，滐公蔑嗣

曆，易罌口口口。

嗣揚公休，用乍父

辛奠彝。冈。

銘5行28字。遺文补1.11曰"己巳(1929年)出土河南"。

上文第10器曾論及此器，以为成王时。器是成王时通行的素鼎，僅有弦文兩道。

銘为銹所掩，第三行所錫之物似是环及其它之物。第一行第四字似是恆的繁文，卜辞恆字从月在兩画之間，此則在四画之間。

46. 史獸鼎

圖象銘文　善27

尹令史獸立工

于成周。十又二月

癸未，史獸獻工

于尹。成獻工，尹

賞史獸璋、易豕

鼎一、爵一。對揚皇尹

不顯休，用乍父

庚永寶奠彝。

銘 8 行 50 字。金傳声、刘体智旧藏。立工、献工旧以为立功、献功，待考。尹、皇尹应是皇天尹之省。

47. 小臣静卣

銘文　綴遺 12.1，据古 23.58.1

隹十又三月王
居鎬京，小臣静
即事，王易貝五十朋，
揚天子休，用乍
父丁寶奠彝。

銘 5 行 31 字。圖象所未見。

十三月，亦見上第 30 器；即事，亦見上第 28 器；王与天子前后互称，亦見上第 26 器及井侯毁。五十朋之錫，亦見效卣。以上皆西周初器，故此器小臣静亦当在成、康时，与静卣、静毁之静可能是一人，静器应在康王时。

八、康王銅器

48. 魯侯熙鬲

圖象　圖版捌

銘文　圖七

魯侯獄乍彝，
用享鬻厥
文考魯公。

圖七　魯侯熙鬲銘

銘 3 行 13 字。器高至口 17.1，腹徑 14.5 厘米。1947年見于波士頓美術館。是年冬，为文考定，刊于 ARTIBUS ASIAE 10:2。今述其要。

魯侯的下一字是其私名，乙辛卜辭作地名。字从臣而左右各一犬，說文有之，解曰“獄司空也，从犬臣声”，与獄字結構相似，玉篇以为伺字。今以为乃魯煬公熙之名，熙与此同一声符。魯世家曰“魯公伯禽卒，子考公酋立。考公四年卒，立弟熙，是为煬

公。……六年卒”。索隱云“熙一作怡”。熙与怡、怡与伺古音相同。此器的魯侯是煬公熙，熙是考公之弟而伯禽之子，故此銘的“文考魯公”乃指魯公伯禽。作彝以將享其文考，則在伯禽已卒之后。

此器銘虽簡略的記述伯禽父子的关系，但因其制作时代之可以估定，实为解决周初成、康年代的关鍵所在。决定周初年代的基本材料是

(1) 竹書紀年記西周 257 年，則西周元年应在公元前 1027 年；

(2) 左傳昭十二記禽父事康王，則伯禽尙存于康世；

(3) 魯世家魯公年数，上推魯煬公应在公元前 994—989 年，魯考公应在公元前 998—995 年，則伯禽在位当在公元前 1027—999 年的 26 年；

(4) 据上所推，則成王年数应不長于 26 年；

(5) 据成王金文，成王年数应不短于 19 年。

基于以上各条，我們定康王为公元前 1004—967 年，如此康王的最初六年乃是伯禽最后的六年。这些材料的組織和年代的推定，还需要实物的証明。

今有此鬲，可确定为魯煬公所作享祭伯禽之器。它的器形、花文和字体、文例都不能晚于康王之世，而可以合適的排列在成王与康王之間。据以上推定的年代，煬公在位正当康王七年至十二年，与此器之应在康王初期是相符合的。

立耳深腹之鬲，是殷末通行的形式，延至西周初期。过去著錄的(如商周 146—153)都沒有出土地記錄，其銘文又甚簡略，不能明确的断代。此鬲是惟一的例外。其足部、腹底分当和獸面文都和成王时代的分当鼎(即所謂鬲鼎者)相近。但它的獸面文和殷代与成王时代的，已稍有所不同：眉上的獸角已有变化，眉目与鼻之間直立的一条平凸帶，顯然为以前獸面文所沒有的。凡此皆表示它適当于康王初期的断代。

49. 乍册大方鼎

圖象 (1) 善 43　(2) 善 44

銘文 (1) 三代 4.20.3　(2) 三代 4.20.2　(3) 三代 4.20.4　(4) 圖八

公束鑄武
王、成王異鼎，
隹四月既生
霸己丑，公賞
乍册大白馬，大

圖八　乍册大方鼎銘

揚皇天尹大保
宝，用乍且丁寶
奠彝。□册。

銘 8 行 41 字。此鼎与令器同出，詳第 15、20、21 諸器。同銘之鼎已著錄者凡三器，1941年 4 月在昆明桃園村接獲第四器拓本，遂作記重考。善齋第二器，銘文筆划与其它三器有所不同，若非伪作，則系剔誤，但器是眞的。

郭沫若考定此器作于康王之世，作器者乍册大是乍册令之子，父子同官；又說公束即召公奭。都是正确的。又以为"異"省示，是說文祀的或体，則似若可商。廣韻职部曰"匴，大鼎"，集韻以为"鼎名"，玉篇則从匚从異，注云"大鼎"，是異鼎为大鼎之称。楚世家"居三代之傳器，吞三翮六翼以高世主"，索隱云"謂九鼎也，空足曰翮，六翼即六耳，翼近耳旁，事具小尔雅"。乍册大自乍之鼎高不过一尺，而皇天尹大保公束所鑄成王武王之異鼎当是大鼎，或翼近耳旁之鼎。

召公所鑄祭祀武王、成王的異鼎，可能就是下將述及的二鼎：一为"大保鑄"鼎，一为"成王奠"鼎。此二者都是方鼎，而耳上都有特殊的匍伏之獸；所謂異鼎，或即指此。前者之銘有主詞、动詞而無宾詞，后者之銘有宾詞而無主詞动詞，合而观之，則知大保所鑄者

为致祭成王之奠鼎。这兩鼎原非一对，但原來或有“大保鑄”“武王奠”和“大保鑄”“成王奠”的兩对；異鼎之異或是比翼之义。

此鼎的“公束鑄”犹言“大保鑄”，公束应是大保召公奭。說文奭“讀若郝”，廣韻昔部同为施隻切，而“赤”“郝”同为昌石切。說文束“讀若刺”，廣韻昔部刺、七迹切，与“赤”“奭”可說是同音的。公束是召公奭，則銘言“皇天尹大保”即指銘首的公束。召公奭存在于康王之世幷为大保，和顧命的記述適相符合。

若不是由于銘文所表示的世次关系，我們幷不容易分別乍册大鼎与其父輩乍册令所作的方彝与毁的差別。就花文与銘文來說，大器与令器亦有一部分相因襲之处。此鼎口沿下的兩尾獸形和方彝器口沿下的相似而有早晚的不同；鼎銘的“賞”字从商从貝同于方彝而晚于毁文(作商)，其它的字大致相近。就字体說，毁早于方彝，方彝早于方鼎。但此处应指出，銅器(与一切古器物)的断代不可以是刻板的、固定的。器形、文飾、字体、文例和制度虽然都一定的向前發展，它們各自有其發展的过程，彼此之間只有平行發展的关系而不一定是等速度發展的关系。康世的方鼎已經向前發展为較新于成世的形制、文飾，但仍可能保存成世的字体、文例；或者相反的，字体、文例已經改新了而仍保存旧的形制、文飾。在这些地方，銘文本身所說明的世次与年代是决定性的。以下諸器中，亦有实例可以証明此說。

50. 大保方鼎

圖象　見本文上期圖版拾叁

銘文　据古 12.5.3，綴遺 4.2.2，三代 2.32.4

大保鑄

銘一行 3 字。此为梁山七器之一，詳第 23 器。其圖象罕有傳本，我于 1948 年偶然得之北京古肆中，乃端方石印的全形拓本。据所印的，高約 60，寬約 36 厘米。因此拓本，方知它是方鼎；窓齋 7.6 以为毁，敬吾 2.51 以为鬲，都因未見原器而致誤。

此方鼎与一同出的鷘卣同銘。鑄字从鬲从火从皿而無后來增入的形符“金”、音符“寿”，故为鑄字的最古形式。吳式芬以第三字“疑鑄字”，是。

此鼎的形制大体上近于成王鼎：耳上匍伏的双獸，四棱上的“扉子”，足上的扉子与突出的獸头。前二者又是此二鼎与上文第 27 器所共有者。此三方鼎形制虽相同而稍有差异：第 27 器的花文同于成王时的厚趠方鼎(商周 138，参上文第 9 器考釋)，是較早

的；大保方鼎的花文(上帶为獸面文，下为焦叶文，都是变形的)，非当时一般方鼎所常具的；成王鼎的花文是成、康方鼎所常見的，它較之康世的乍册大方鼎的乳丁更老一点。

与大保方鼎同出同銘的鸮卣(安陽遺宝圖版 36，插圖 23、24)，較之殷代的鳥尊为簡朴。尊銘的鑄字同于康世的乍册大方鼎，都从兩"又"持鬲，而大保方鼎沒有兩"又"。鼎、卣虽系同时(康世)之作，而其飾文中的"鑄"字却有早晚之别。

51. 成王方鼎

圖象　見本文上期圖版拾貳

銘文　綴遺 4.1.2，小校 2.21.6

成王奠

銘一行 3 字。沈秉成(仲复)旧藏，今在納尔遜美術館。器高 28.5，口徑 15.5×18.1 厘米。吳大澂曰"此成王庙中之鼎"(小校 2.21.6)，綴遺以为"康王时所作"。吳、方都讀奠为尊，以为尊即尊彝，成王尊为成王之尊，則是錯誤的。

前已釋明奠是加于"彝"和"器"以前的一个形容字，用以表明彝器的性質或作用。"奠彝"或"奠器"亦可省称为奠，此例常有。依西周金文通例"某乍某奠彝"，"乍"以前之某是主詞乃作器者名，"乍"是动詞，"乍"以后某奠彝之某乃受祭者名而奠彝必与受祭者名相銜接。由此通例，可知緊接于奠或奠彝以前的人名或庙号乃受祭者的名号。如此則"成王奠"者乃后人所作致祭成王的奠鼎。下例諸例，亦可以說明之：

(1) 康侯丰乍寶奠　　三代 3.3.4 鼎

(2) 刺鼻乍寶奠　　三代 3.27.3 鼎

(3) 王乍母癸奠　　三代 16.46.4 角，三代 6.28.8 彝

(4) 田告乍母辛奠　　尊古 1.25 鼎

(5) 匽侯旨乍父辛奠　　恆軒 1.16

(6) 乍厥考寶旅奠　　尊古 2.14 卣盖

乍厥考寶旅奠彝　　同上卣器

(7) 王乍又將彝　　三代 6.29.1

(8) 王乍臣辻彝　　据古 13.9.2

(1)—(5)奠下皆無名詞。由于(6)乃一器对銘，可知奠为奠彝之省；由 (3)—(5) 知緊接于奠前的母癸、母辛、父辛是受祭者名；由 (7) (8) 知凡王自作器者則"王"后必有动詞"乍"。又善鼎曰"用乍宗室寶奠"(三代 4.36.2) 則知奠器陈于宗庙。

尊古 1.24"大祝禽鼎"方鼎，人名与器名相接，而鼎上的乳丁亦近于乍册大方鼎，似

乎也应定为康世后人致祭伯禽之鼎。但我們終于否定此說者，由于大祝禽乃是生称，致祭伯禽之器应称之为魯公(如魯侯熙鬲)或父某；所以"大祝禽鼎"乃是大祝禽之鼎。其形制虽近于康王初的乍册大鼎，其鑄作年代亦可能在伯禽事康王为大祝之时，但其鑄作則当伯禽生时。

成王鼎既作于康世，則此器与小盂鼎上的成王都是成王死后的所称。成王的生称、死称如一，其它各王亦当如此。

此鼎的乳丁較之大祝禽和乍册大的方鼎虽略長而銳端，但器的时代应在康世。此鼎項下的一对鳥，身已修長，較之成王时的令方彝顯然是晚的。它的形式介于令方彝与師旂鼎之間，所以虽晚也当在康王之初。此鼎的耳，比大保鼎更接近于上文第27器的方鼎；这点也說明它应在康王之初。

52. 害鼎

圖象　圖版貳(右)

銘文　据古 23.50.1，綴遺 4.9，小校 3.4　圖九

隹九月既生霸辛
酉，才匽。侯易害貝、金。
揚侯休，用乍召
白父辛寶奠彝。
害萬年子子孫孫
寶。光用大保。

銘6行39字。器高24.8，口徑19.6×21.2厘米。梁山七器之一，曾藏鍾养田、李宗岱，1948年冬归于清華大学。器銘原为土銹所掩，因此清世以來箸錄摹本，不能通讀全文。后經剔清，乃有較清楚的拓本。

圖九　害鼎銘

据銘文，作器者害是召白父辛之子，于九月才匽，侯(当是匽侯)錫以貝、金，乃作其父

的奠彝以光大保。令方彝"用乍父丁寶奠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所光者即作奠彝所祭之父丁，則此鼎所光之大保当即作奠彝所祭之召白父辛。此父辛是燕侯旨之父，亦見于以下各器：

父辛　　匽侯旨鼎二(恆軒 1.16)

召白父辛　害鼎、白害盉、穌鼎(綴遺 4.8；掇古 21.35.1 作尊，善礼 6.53 爵)

凡此旨、害、穌等人都是兄弟行，其所作器应是同时的。

此鼎之"侯"应是匽侯旨，乃召白父辛之子。詩甘棠、黍苗、崧高等篇的召伯和江漢的召公应是召公奭，故梁山七器中，鼎盉称召白而簋称召公。然則匽侯旨是召公奭之子而非召公；就封于燕者是召公次子，故鼎銘曰"才匽"而上文第 22 器記"召公口匽"是召公至于匽而不曰"才匽"，可証召公本人不曾就封于燕。

据顧命之文，召公奭在成王既沒之后康王即位之时犹为大保，則凡有"召白父辛"的諸器应屬召公以后，至早在康王初以后。匽侯旨鼎一形制同于成王时的旅鼎而銘曰"匽侯旨初見事于宗周"，則当在成王时；匽侯旨鼎二形制略晚于前者而銘有"召白父辛"之語，当屬于康王初以后的康王时代。害鼎形制虽近于成王时的素鼎，因有"召白父辛"之語亦当屬于康王初以后的康王时代。与此鼎同出的大史友獻"乍召公寶奠彝"，亦可証其作于召公以后。

匽侯旨当为召公的次子而就封于燕者，可能是第一个燕侯。此人延至康世，其同輩的害亦延至康世。据此鼎銘害在燕受侯錫，則出土地的梁山当为他居住之邑。

此鼎朴素，僅項下一帶弦文。上文第 9 器下曾列述成、康时的素鼎而誤定此器为成王，应正。成王与康王的素鼎的發展的趋向是鼎腹弧度的改变：即自口沿向下的弧綫到足部以上处向外伸出，口徑小于腹徑而最大腹徑不在鼎腹中部而在下部。如此鼎，从照片上观察，腹部的左右兩綫形成一梯形；在此以前的鼎，形成大約为平行的直綫或对称的微向外抛的弧綫。这个腹部弧綫的改变，姑名之为"傾垂"。此种現象，同样的表現在同时期的尊、卣等器的發展上。

53. 白害盉

圖象　頌續 56，商周 477

銘文　掇古 21.55.1—2，三代 14.9.7—8

白害乍召白

父辛寶奠彝

銘2行10字。器盖同銘而行款略异。梁山七器之一。

作器者与前器是一人，此由出土地与受祭之父考相同，可作明証。金文"白"字的用法有三：一为侯伯，在封邑地名之后，如此器的召伯；一为伯叔，如此器的伯害；一为白色，如召尊、乍册大鼎所賞的白馬。

此器与士上組之盉(善107)和乍册麥組之盉(泉屋1:101)同屬于四足盉类。它們是西周初期(尤其是成、康时代)的代表形式。它們是从分当的三足盉衍化而來的，故其腹部底下尚殘留微为分当的形式。就此殘留的微为分当的程度，可分别时代的先后，即士上——白害——麥为次序，最后几乎成为平底腹。士上屬于成王时，已詳上文第21器。麥組当如郭沫若所定，在康世。

54. 大史友甗

圖象　泉屋1:11；商周183

銘文　捃古21.42.1，三代3.5.4

太史友

乍召公

寶奠彝

銘3行9字。梁山七器之一。同出土的鼎、盉銘害称其父为召白，此則大史友作奠器以祭召公，召白、召公所指是一。作器者作召公的奠彝，則在召白已死之后，应在康世。

友字从友从口。西周初期金文孝友、朋友之"友"作三形：(1)作友，从双又，如令殷；(2)从友从口，如農卣(三代13.42.4)；(3)从友从甘，如曆鼎(三代3.45.1)。此器"大史友"应是大史之名友者，与酒誥"大史友"之指大史僚友者不同。此人見于以下各器

(1) 友鼎　頌1　內史令友事，易金一鈞、非余

(2) 友尊　尊古1.33　友乍旅彝

(3) 友父鼎　三代3.5.4　考乍友父奠鼎

前兩器友字倒寫，都是成王式的素器，应在成王时。第三器則为考所作以祀友父者，当作于友死以后；器形未見。吉金文选下2.15錄考毀，未見器銘拓本及器形。善68之友毀，似稍晚，与大史友恐非一人。

甗之形制，自殷末至西周初期，变化較少。此器項下花文，应不能遲于康王。

55. 庚嬴卣

圖象　兩疊 6.1　圖版玖、拾

銘文　三代 13.45，綴遺 12.25—26

隹王十月既望，辰才己丑，
王迨于庚嬴宮。王藁庚嬴
曆，易貝十朋，又丹一𠂤，庚嬴
對揚王休，用乍厥文姑寶
奠彝，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器銘 5 行 53 字，盖同銘而行款略同。器高 29.1，寬 17.8×28.8 厘米。吳云旧藏，今在福格博物館。

第二行第二字是各或洛的繁文，見第 43 器。第三行"丹一"下是單位詞，字不可釋，疑为簞笥之簞，左傳哀廿吳王因趙孟之使"与之一簞珠"，与此相类。說文"丹、巴越之赤石也"，漢書地理志上注"丹、赤石也，所謂丹沙者也"。据梓材，丹所以塗栋梁，乃是顏料。此处所錫之丹，有可能作为妇女所用之脂粉。

作器者犹王姜、庚姜之例，都是已嫁的妇人，当是嬴姓之女而婚于庚者。王錫以丹粉，而作器以紀念其文姑。姑于尔雅釋古有二义：一、"父之姊妹为姑"，即今所謂姑母；二、"妇称夫之父曰舅，称夫之母曰姑"，即今所謂翁姑。金文之姑，多为翁姑，如

鼎(賸稿 6)　姬乍厥姑日辛奠彝
卣(陶齋 2.36)　婦鬮乍文姑日癸奠彝

皆殷、周之际器。

作器者亦見于另一鼎(西清 3.39)，銘曰：

隹廿又二年四
月既望己酉，王
客口宮衣事。丁
巳，王蔑庚嬴曆，
易瓚璋、貝十朋，對
王休，用乍寶貞。

方濬益、郭沫若幷以此鼎与卣为一人所作。虽鼎文嬴从"女"而卣文从"貝"，此兩器的作器者应是一人，因兩器的花文都是同一时期的。郭沫若以为卣的字体与鼎的形制与大盂鼎相彷彿，"故以次于康世"。我們則以为应着重于兩器所代表的鳥文，它們正是从成王时代的鳥形变为后一时期新形式的鳥形的标准形式。对于此一种新式鳥形的發生以

及其演变，是解决康王时代若干組銅器的关鍵。

所謂"鳥"形可大别为三类：一是成对的小鳥，二是成条的長鳥，三是單个的大鳥。小鳥占据次要的帶文上，如第 19 器；大鳥占据主要的腹部，如第 6 器（見本期圖版肆）。此兩种因自殷代，見于成王銅器；惟占据器項下一帶的長鳥兴于西周初期而漸有变化：即鳥身与尾部的逐漸分离，鳥啄發展为一長条垂于鳥首之前。为簡便計，称前者为"分尾"，后者为"垂啄"。長鳥的变化亦影响于大鳥，因此庚嬴卣所代表的正是分尾而垂啄的長鳥与垂啄的大鳥。至于鳥首之向前或向后（向尾），似無时代的差别。茲將有关的各器的不同鳥形，序列于下：

圖十　岡刼尊銘

1. 不分尾的長鳥　岡刼尊（圖二右上花文，圖十銘文），成王方鼎
2. 成对的小鳥　令方彝；录㪤（白雍父）
3. 不垂啄的大鳥　第 6 器
4. 分尾的長鳥　師旂鼎（白懋父）；㝬鼎（师雍父）；录㪤卣（白雍父）；静卣；縣妃㪤（白辟父）
5. 垂啄的長鳥　穠卣（师雍父）；效卣；庚嬴鼎
6. 分尾而垂啄的長鳥　庚嬴卣，嬴氏鼎，静卣
7. 垂啄的大鳥　麥尊，小子生尊；庚嬴卣，静㪤，静卣，效尊，己侯㪤；競卣（白辟父），师湯父鼎

由于同一作器者而同有不同形式的鳥，可知 4—7 是約略同时的，即是大鳥、長鳥的垂啄与長鳥的分尾，發生于同一时期。它們的时代先后，約如下述：

成王时　成对的小鳥——令

不分尾的長鳥——岡刼

不垂啄的大鳥——第 6 器

康王初　不分尾的長鳥——成王方鼎
　　分尾的長鳥——白懋父
　　垂啄的大鳥——麥、生
康王时　小鳥——雍父的一器
　　分尾的長鳥，垂啄的長鳥——雍父
　　分尾而垂啄的長鳥，垂啄的長鳥，大鳥——庚嬴
康王后　分尾的長鳥，垂啄的大鳥——白辟父
　　垂啄的大鳥——师湯父

由此可見成世的大鳥、小鳥、長鳥不見于康王以后，康初兴起的分尾与垂啄之鳥仍流行于康王以后。庚嬴、效、靜、雍父各組銅器，应序列于康王之世，最晚是邵世。这种新形式的鳥，盛行于康王后半期以至邵王时，师湯父器是最晚的。

我們若以遹毁、剌鼎、長由盉作为穆王时的标准器，則上述各組应在穆王以前，成王、康初以后。

庚嬴兩器尙有同时的三器

(1) 鼎　夢續 1.7　嬴氏作寶鼎

(2) 方鼎　吉金文选下 1.17　丙戌王格于公室，嬴氏蔑曆，錫貝，用乍公宝奠彝。

(3) 盉　善 108，善吉 8.32　白衞父乍嬴將彝，孫孫子子萬年永寶

(1)(3)都是分尾的長鳥，而(3)是康王时代的形式的四足盉。(1)(3)的"嬴"字分別同于庚嬴的卣和鼎。嬴氏与嬴可能即庚嬴。

庚嬴所作器及其有关之器都屬于同一主題与形式的鳥文，此在效、靜、雍父有关諸器亦复如此。此可見銘文有关的諸器，其器形虽有不同，却常用同一种主題形式的花文。

此器作者为一妇人，王親臨其宮室而賞錫之，其人当是公侯的妻氏。方濬益以为"礼無君適臣妻之文"，故作了迂迴的解釋。不知西周君后与公侯的妻氏，其地位很高，即如保氏的女官，也同样的因受賞錫而鑄器。

56. 大盂鼎

圖象　恆軒 9—12，金文曆朔疏証 1.32　圖版拾壹、拾貳，圖十二

銘文　三代 4.42—43，捃古 33.31—36，从古 16.31—36，綴遺 3.22—27，奇觚 2.34—

41, 窓齋 4.12—17　圖十一

銘兩段,前段 10 行,后段 9 行,共 19 行 291 字,平均每行 15 字,惟有"一人""五十""六百"等語的,則行多一字或二字,末行亦多一字。器通高102.1, 耳高21.3, 耳寬26.4, 足高 31.5, 足底圓徑 10.8, 口徑 78.4, 腹徑 83, 腹圍 258, 腹深 49 厘米;重 153.5 公斤。

圖十一　大盂鼎銘

吳式芬曰"器出岐山礼村,江苏嘉定周雪樵廣盛令岐山时得之"。吳大澂曰"是鼎道光初年(公元 1821 年—)出鄠縣礼村溝岸中,为岐山令周雨樵所得,旋归岐山宋氏;同治間項城袁小午侍郎以七百金購獲之,今归吾鄉潘文勤公。癸酉(公元 1873 年)冬大澂視学关中,袁公出示是鼎"。刘心源曰"鮑康观古閣叢稿跋此鼎云:道光間岐山出土,初为宋氏所得,置祕室,不以示人。周雨樵偵知之,遽豪夺去;余曾乞其打本,請观則不可。雨樵逝,此鼎复出,左相國(宗棠)購以重資。心源案:光緒初(公元 1875 年—)潘文勤(祖蔭)师聞鼎在关中,函致左文襄乞打本,左即遣人輦鼎贈之"。方濬益曰"岐山郭氏旧藏,今归潘伯寅尙書。按道光中岐山河岸崩,出三大鼎,皆为邑紳郭氏所得,周雨蕉大令宰岐山,取其一以去,故当时頗有傳拓。同治甲戌(公元 1874 年),鼎复自周氏出,左文襄公方督师关隴,購之以寄尙書于京师,余于尙書邸中曾審視数过,平生所見大鼎,此为最巨矣"。凡此記載,都以为器出鄠縣的礼村(岐山是隣縣),时在道光初,先后經邑紳郭氏、周廣盛、左宗棠、潘祖蔭等人收藏。潘氏罷官以后,舁归苏州宅中,一直保存到 1951 年,由潘氏后人潘达于先生贈献政府,今陈列在上海博物館。是年八月,我因徐森玉先生之約,前往苏州运取此鼎和大克鼎等,得以作了較長时間的观察。鼎在抗日战爭期間曾埋入地中,但再度出土后并無損蝕。原器完整無瑕,未經修理。

所見銅器中的重器,此鼎应为第一瓌宝。銘文之長虽不及毛公鼎,但內容更为重要而形制厚重雄偉。此器重量不及殷代的司母戊方鼎和大克鼎,而制作精于后者。制作、銘文和体量又都超过虢季子白盤。小盂鼎和曶鼎也是有关史实的重要長銘,而惜乎器已不存,不能見其形制。小盂鼎的出土,据王國維說"此鼎与大盂鼎同出陝西鄠縣礼村,宣城李文翰宰岐山,遂攜以归……器亦亡佚"(別补12)。吳式芬曰"器出陝西岐山縣,安徽宣城李文翰令岐山时得之"。傳說此器亡佚于太平天國之际,而另一說則以为項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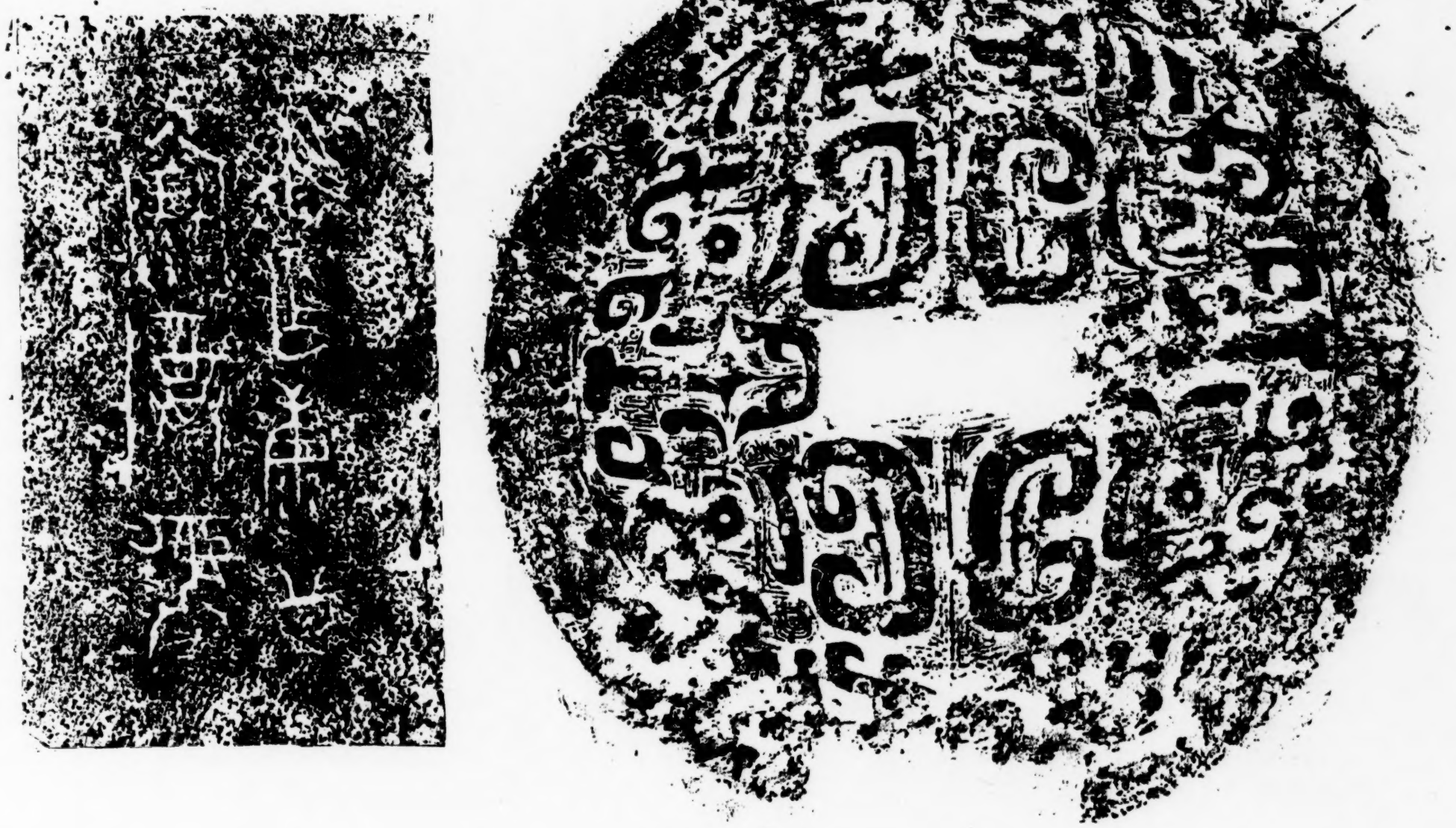

圖六　康公甶(及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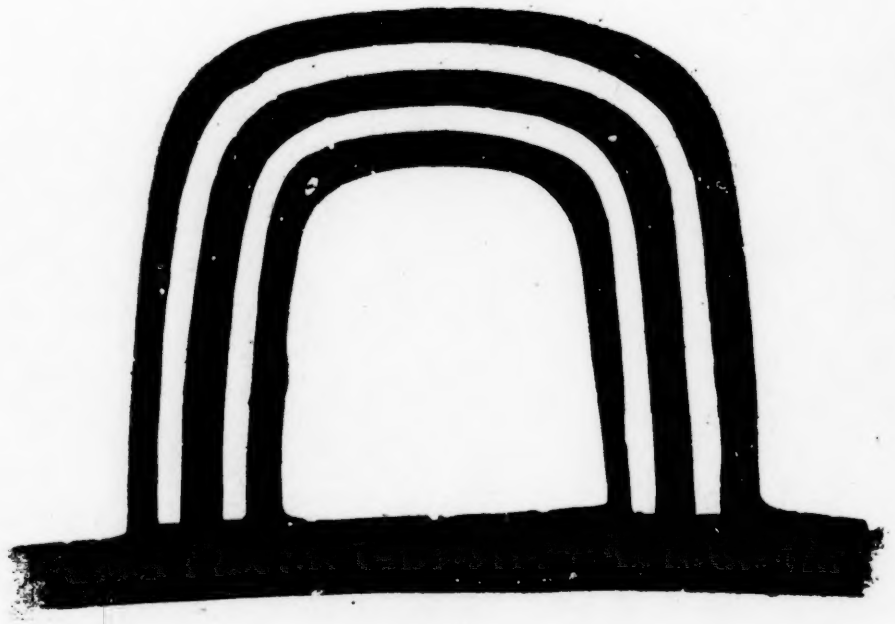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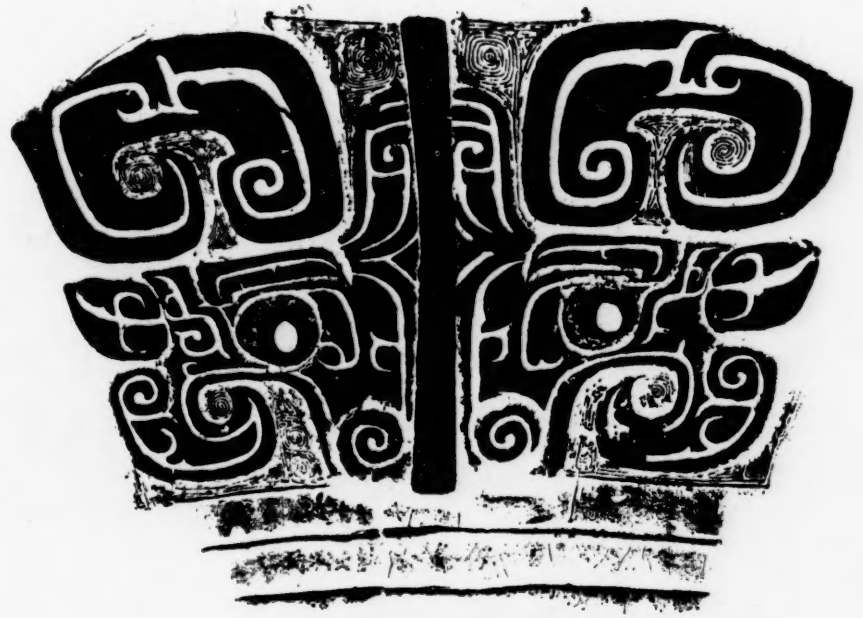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大盂鼎　左上、耳　右上、足　下、項下

袁氏实藏此器，重埋入土，今不知所在。

此鼎徐同柏、吳大澂、王國維均定为成王之器。方濬益曰"至其文字則固周初之書体，犹存科斗遺意"。方氏于其彝器說(綴遺卷首)"以書势分时代之先后"，他分周代文字为三系：一、周初文字"画中肥而首尾出鋒者，科斗也，古文体也"，二、周中叶文字"画圓而首尾如一者，玉箸也，籀篆体也"，三、春秋战國文字"其文仍是籀書而体漸長，儼然小篆"。其所区分，大致不錯而稍嫌寬闊；以字体作为断代的一法，是有其一定的功用的。郭沫若則以此"鼎为康王器，下小盂鼎言用牲禘周王、口王、成王，其时代自明"。郭氏就銘文內容，証其为康王器，極为确当。我們从其它方面加以补充：1. 字体近于井侯毁、麥方鼎、庚嬴鼎，去成王令毁字体不远；2. 所錫"冂、衣、市、舄、車馬"同于麥尊，不同于成王及邵穆以后的賞賜；3. 形制近于成王时的一些鼎，晚于商周 22 (約殷、周之际)的大鼎；其腹部亦漸形傾垂；4. 項下分化了的獸面文与足上的獸面文接近康王时的大保方鼎；5. 文、武王都加"王"字偏旁，中方鼎和歸自毁武王之"武"亦如此作，而本文第 5 器(成王时)和乍册大鼎(康初)則作"武"；本文第 29 器和尹卣(皆成王时)"才"表时而"在"表地，此鼎則"才"表地而"在"另有用法。凡此种种，都表示此器虽接近成王而在其后，应序列于康王之世。

此銘在款式上有兩个特点。一是此銘 19 行分前后兩段，第 10 行与第 11 行之間空出一行地位。此与大克鼎及宋世、近代出土的禹鼎相同。禹鼎一銘共 20 行，在第 10 行与第 11 行間空出一行，嘯堂所錄如此。大克鼎則兩銘兩段：前段載第一銘的 11 行，空一行后載第二銘的 3 行；后段与前段相距約 4 行間隔，載第二銘的 14 行。前段銘文有方格，后段無。由大克鼎之例，可知前段的空一行表示兩篇銘文間隔，前后段的間隔与一有方格而一無方格表示前后兩段在制范过程中是分范而制的。由此可推知大盂鼎与禹鼎之所以間隔一行，都是一篇長銘而在制造銘范时分塊施工的。

此銘在款式上的第二特点是"王若曰"的出現。全銘以王的册命为主，册命分四節，第一節称"王若曰"，餘称"王曰"。此事有关于周初的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詳下九、西周的策命制度。

"不顯文王受天有大令"，有假作佑或祐，令即命。文王是主詞，受是动詞，天佑大命是宾詞。"天有"即"天佑"：詩我將"維天其右之"(周礼羊人疏引作祐)，易大有"自天佑之"；詩小宛"天命不又"，易无妄"天命不佑"；多方"昊天大降丧于殷，我有周佑命"，君奭"天惟純佑命"。所以文王受天有大令即文王受到天佑之大命。

"在武王嗣文乍邦"之在，与無逸"其在祖甲不义惟王"用法略同。乍邦即为邦、为

王。辟字同于說文辟下所引虞書，此假作辟：說文“辟、法也”，“嬖、治也”，尔雅釋詁“辟、皋也”。廣雅釋詁三“慝、惡也”。“辟厥匿”即刑除紂及其惡臣：逸周書世俘篇曰“則咸刘商王紂执矢惡臣百人”，“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周頌武曰“于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后；嗣武受之，勝殷遏刘，耆定尔功”。

第4行至第6行，比較了周之所以兴和殷之所以亡，乃由于用酒的節制与放縱之别。此節应与酒誥相对照。酒誥曰“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謂勿常用酒而祭祀飲酒無醉）；酒誥曰“尙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此即鼎銘“助酒無敢酿，右、柴、烝、祀無敢擾：古（故）天異臨子，法保先王，匄有四方”。酒誥又曰“我聞亦惟曰在今后嗣王（紂）酣身……惟荒腆于酒……庶群自酒，腥聞上天，故天降喪于殷”，此即鼎銘“我聞殷述（墜）命，隹殷邊侯、田粤殷正百辟率肄于酉，古喪師已（矣）”。

酒誥是王（武王或成王）引文王遺教誥誡康叔封，此鼎銘是王（康王）重复文王武王的遺教，所以說“今我隹井（型）匄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記載上說殷紂縱酒荒淫，而周人代殷以后，一再誥教戒酒，乃是礼的一大变革。古礼、醴一字，礼之兴与酒有密切的关系。在最早的时代行礼飲酒当是農業生產中的酬神的仪式，到了殷代則多用于宗教祭祀，而殷末則为个人的極度享受。周初針对这种放肆飲酒之風，所以酒誥中明定了嚴峻的法律：“群飲，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殺”。周初以后銅酒器的减少以及此銘中关于“德”的提出，改变了殷末的風气，兴起了后世奉周公为創制者的“礼制”。

“匍有四方”，秦公鐘同而“有”作“又”，秦公毀作“囿”。詩执競“奄有四方”，書金縢“敷佑四方”，彔白𢦚毀“右辟四方”，义皆相近。“畯正”是一动詞組，多士“俊民、甸四方”，义与此相同。述命即墜命：酒誥“今惟殷墜厥命”，召誥“今相有殷……今时既墜厥命”，君奭“殷既墜厥命”。凡此周初誥文所述，均与鼎銘相合。詩文王“殷之未喪师”，洛誥“余往已”，以“已”为語末語詞，均与鼎銘相合。“法保先王”之法訓常，見尔雅釋詁。

“殷正”与“若文王令二三正”之正指正長。康誥之外正，酒誥之少正、有正，毛公鼎、云漢之先正，多方及本文第29器之多正，义均相类。“百辟”見書洛誥，詩桑扈、假乐、烝民、烈文等篇，又見秦公鐘；鄭玄箋以为是畿內諸侯，孔穎达疏以为是畿外諸侯，我們以为应是百官。后世之書則以百辟为先正：晋語八“公侯祀百辟”，魯語上“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实永饗而賴之”，呂氏春秋仲夏“祭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介于“殷邊侯田”与“殷正百辟”之間的“粤”字，从雨从于，經傳作粤或越，此处是連詞：經傳釋詞“越犹与也，”大誥“大誥猷尔多邦越尔御事”，可为証。

“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乃辟一人”是“余”（王自称）的同位詞。尔雅釋詁“辟、君

也"；"余乃辟一人"亦可省为"余一人"，金文及周書習見，乃王之自称，犹后世称寡人称孤。殷末卜辭王亦自称为"余一人"，見金 124。勉字从兎从刀，旧不釋，此字亦見漢世君有行鏡銘中，西周金文則为人名（三代 8.20.1，又从肉）。从兎之字見本文第 8,44 等器。勿勉即詩十月之交"黽勉从事"，漢書刘向傳引作"密勿"。"女妹辰又大服，余隹即肤小学，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似說盂早年（昧晨）有服位，就事于王之小学，勿勉于王，故有下"今余隹令女盂"云云。

"今余隹令女盂召榮敬雍德經，敏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是王之新命。榮、方濬益、孙詒讓釋；敬省攴，刘心源釋；經省系。"諫"从閘柬声，与說文之"讕"非一字；說文"閘、和說而諍也"，乃是諫之本义。召即劭、釗、詔，尔雅釋詁"釗、劭、勉也"，而詔与相、導、左右、助同訓。方言一"釗、薄、勉也，秦、晉曰釗"。釗从刀声与召同，是"召"为秦、晉語。榮、郭沫若以为与小盂鼎之榮幷一人之名。召榮即助榮。"敬雍德經"与酒浩"經德秉哲"、陈曼簋"肇勤經德"相类。"畏天畏"即畏天之威，詩我將"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与此同。大誥"天明畏"、康誥"天畏棐忱"，畏皆讀威。

"盂，迺召夾死司戎"，經傳釋詞"迺犹其也"。召夾是一詞，一切經音义卷十二引三蒼云"夾輔也"。禹鼎"夾召先王"，师詢殷"用夾召厥辟"，皆謂輔佐其君。"死司"西周金文習見，如康鼎"王命死司王家"，蔡殷"死司王家……司百工……"。死有永义：毛公鼎"死毋童余一人才立"，文侯之命"予一人永綏在位"，可以为証。"死司戎"即終身管理諸戎之事。小盂鼎述盂告伐鬼方之役，是其职事。

"敏諫罰訟"即慎罰：康誥"克明德慎罰"，多方"罔不明德慎罰"。說文"娎，謹也"，諫即謹，大克鼎亦見此字，旧多誤釋为諫。"烝四方"即君臨四方，尔雅釋詁"烝，君也"，此用作动詞。

"粤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尔雅釋詁"遹、述也"，說文"述、循也"。獸鐘"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洛誥"文武受民"，立政"相我受民"，均与此語相类。

"易乃且南公旂用獸"，犹善鼎"易女乃且旂用事"。用獸即用于田狩之事。此旗是建于田車上的。"勿法朕令"即詩韓奕之"勿廢朕命"。末行第一字，旧釋"對"，不确。

以上对本銘文字，稍加考証。其中除了与酒誥的对照以外，更重要的內容是此銘所記殷代侯甸之制与周初賞賜奴隸之制，已詳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 1954:6）。西周的奴隸情况，本文第 5、27、44 等器考釋中，已作了部分的增加。

王。辟字同于說文辟下所引虞書，此假作辟：說文“辟、法也”，“嬖、治也”，尔雅釋詁“辟、皋也”。廣雅釋詁三“慝、惡也”。“辟厥匿”即刑除紂及其惡臣：逸周書世俘篇曰“則咸刘商王紂执矢惡臣百人”，“武王乃廢于紂矢惡臣百人”；周頌武曰“于皇武王，無競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后；嗣武受之，勝殷遏刘，耆定尔功”。

第4行至第6行，比較了周之所以兴和殷之所以亡，乃由于用酒的節制与放縱之別。此節应与酒誥相对照。酒誥曰“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謂勿常用酒而祭祀飲酒無醉）；酒誥曰“尙克用文王教，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此即鼎銘“助酒無敢酿，右、柴、烝、祀無敢擾：古（故）天異臨子，法保先王，匄有四方”。酒誥又曰“我聞亦惟曰在今后嗣王（紂）酣身……惟荒腆于酒……庶群自酒，腥聞上天，故天降喪于殷”，此即鼎銘“我聞殷述（墜）命，隹殷邊侯、田粤殷正百辟率肄于酉，古喪師已（矣）”。

酒誥是王（武王或成王）引文王遺教誥誡康叔封，此鼎銘是王（康王）重复文王武王的遺教，所以說“今我隹井（型）匄于文王正德，若文王令二三正”。記載上說殷紂縱酒荒淫，而周人代殷以后，一再誥教戒酒，乃是礼的一大变革。古礼、醴一字，礼之兴与酒有密切的关系。在最早的时代行礼飲酒当是農業生產中的酬神的仪式，到了殷代則多用于宗教祭祀，而殷末則为个人的極度享受。周初針对这种放肆飲酒之風，所以酒誥中明定了嚴峻的法律：“群飲，汝勿佚尽执拘以归于周，予其殺”。周初以后銅酒器的減少以及此銘中关于“德”的提出，改变了殷末的風气，兴起了后世奉周公为創制者的“礼制”。

“匍有四方”，秦公鐘同而“有”作“又”，秦公毀作“囿”。詩执競“奄有四方”，書金縢“敷佑四方”，汞白彀毀“右辟四方”，义皆相近。“畯正”是一动詞組，多士“俊民、甸四方”，义与此相同。述命即墜命：酒誥“今惟殷墜厥命”，召誥“今相有殷……今时既墜厥命”，君奭“殷既墜厥命”。凡此周初誥文所述，均与鼎銘相合。詩文王“殷之未喪师”，洛誥“余往已”，以“已”为語末語詞，均与鼎銘相合。“法保先王”之法訓常，見尔雅釋詁。

“殷正”与“若文王令二三正”之正指正長。康誥之外正，酒誥之少正、有正，毛公鼎、云漢之先正，多方及本文第29器之多正，义均相类。“百辟”見書洛誥，詩桑扈、假乐、烝民、烈文等篇，又見秦公鐘；鄭玄箋以为是畿內諸侯，孔穎达疏以为是畿外諸侯，我們以为应是百官。后世之書則以百辟为先正：晋語八“公侯祀百辟”，魯語上“其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实永饗而賴之”，呂氏春秋仲夏“祭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介于“殷邊侯田”与“殷正百辟”之間的“粤”字，从雨从于，經傳作粤或越，此处是連詞：經傳釋詞“越犹与也，”大誥“大誥猷尔多邦越尔御事”，可为証。

“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乃辟一人”是“余”（王自称）的同位詞。尔雅釋詁“辟、君

也"；"余乃辟一人"亦可省为"余一人"，金文及周書習見，乃王之自称，犹后世称寡人称孤。殷末卜辞王亦自称为"余一人"，見金 124。勉字从兎从刀，旧不釋，此字亦見漢世君有行鏡銘中，西周金文則为人名（三代 8.20.1，又从肉）。从兎之字見本文第 8,44 等器。勿勉即詩十月之交"黽勉从事"，漢書刘向傳引作"密勿"。"女妹辰又大服，余隹即朕小学，女勿勉余乃辟一人"，似說盂早年（昧晨）有服位，就事于王之小学，勿勉于王，故有下"今余隹令女盂"云云。

"今余隹令女盂召榮敬雍德經，敏朝夕入諫，享奔走，畏天畏"，是王之新命。榮、方濬益、孙詒讓釋；敬省攴，刘心源釋；經省系。"諫"从閒柬声，与說文之"譪"非一字；說文"閒、和說而諍也"，乃是諫之本义。召即劭、釗、詔，尔雅釋詁"釗、劭、勉也"，而詔与相、導、左右、助同訓。方言一"釗、薄、勉也，秦、晋曰釗"。釗从刀声与召同，是"召"为秦、晋語。榮、郭沫若以为与小盂鼎之榮幷一人之名。召榮即助榮。"敬雍德經"与酒浩"經德秉哲"、陈曼簋"肇勤經德"相类。"畏天畏"即畏天之威，詩我將"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与此同。大誥"天明畏"、康誥"天畏棐忱"，畏皆讀威。

"盂，迺召夾死司戎"，經傳釋詞"迺犹其也"。召夾是一詞，一切經音义卷十二引三蒼云"夾輔也"。禹鼎"夾召先王"，师詢殷"用夾召厥辟"，皆謂輔佐其君。"死司"西周金文習見，如康鼎"王命死司王家"，蔡殷"死司王家……司百工……"。死有永义：毛公鼎"死毋童余一人才立"，文侯之命"予一人永綏在位"，可以为証。"死司戎"即終身管理諸戎之事。小盂鼎述盂告伐鬼方之役，是其职事。

"敏諫罰訟"即愼罰：康誥"克明德愼罰"，多方"罔不明德愼罰"。說文"娕，謹也"，諫即謹，大克鼎亦見此字，旧多誤釋为諫。"烝四方"即君臨四方，尔雅釋詁"烝，君也"，此用作动詞。

"粤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尔雅釋詁"遹、述也"，說文"述、循也"。獸鐘"王肇遹省文、武勤疆土"，洛誥"文武受民"，立政"相[illegible]受民"，均与此語相类。

"易乃且南公旂用獸"，犹善鼎"易女乃且旂用事"。用獸即用于田狩之事。此旗是建于田車上的。"勿法朕令"即詩韓奕之"勿廢朕命"。末行第一字，旧釋"對"，不确。

以上对本銘文字，稍加考証。其中除了与酒誥的对照以外，更重要的內容是此銘所記殷代侯甸之制与周初賞賜奴隸之制，已詳西周文中的殷人身分（歷史研究 1954:6）。西周的奴隸情况，本文第 5、27、44 等器考釋中，已作了部分的增加。

九、西周的策命制度

甲、 成、康及其后的史官

西周金文关于史官的記錄，可以分为成、康与成、康以后兩大部分。成、康金文应該是相当于尚書的周書的，成、康以后金文是晚于周書的，然而只有借成、康以后金文的策命制度，才可以明了周書的策命制度。但为了明了成、康以后史官的所从來，又首先应研究成、康的史官。

西周成、康时期的史官有五种：(1)大史，詳第29器；(2)中史，師旂鼎曰"弘以告中史書"；(3)內史，井侯毁王命內史賜服賜臣，友鼎"內史令友事"；(4)乍册，見第15、20、29、30、等器；又有乍册丰（嘯14）乍册宅（西清13.6，陶續1.30）乍册休（攀古2.18，三代13.46.1）作册㠯（三代3.30.3）乍册寓（三代3.51.2），又尚書有作册逸（召誥）作册丰（逸畢命）作册度（顧命）作册畢公（畢命序）；(5)史，見第10、21、37等器，而中鼎有"史見至以王令曰"。

成、康的史官，有以下的情形：(1)乍册沒有宣王命的記錄；乍册出現的次数多于內史；后、公、侯有他們自己直屬的乍册；(2)內史只見兩次（友鼎与井侯毁），其职为宣祿命；(3)史有代王宣命的一例；(4)大盂鼎的"王若曰"应該是史官所宣的王命；(5)內史、中史不附私名，乍册、史附私名，大史不附的居多。

成、康以后的史官，除了大史、內史、史承襲前制以外，作册僅一見（吳方彝盖，三代6.56.1），而增多了乍册內史、作命內史、作册尹、內史尹、命尹、尹氏六个官名。它們的現象是：(1)內史、史和新增六名都代王宣讀策命；(2)史、命尹皆附私名，內史附或不附，尹氏（六見）、乍册內史、乍命內史、乍册尹、內史尹都不附；(3)克盨史为尹氏友，則尹氏这一种官府內有許多僚友，即所謂史；同样內史尹是內史之長，故揚毁称"內史史先"；(4)乍册內史与乍命內史之分称，似表示在內史这一种官府內分別为作册的与作命的。

成、康及其后的西周史官，依其关系与时期可分別如下：

乍册	乍册尹、命尹	
內史	內史、乍册內史、乍命內史	內史尹
	尹氏友	尹氏
史	史	史
[初期]	[中　　期]	[晚期]

由此可見西周初期的史官以乍册为主，中期以內史为主，而尹氏至晚期始盛。共、懿时期的師晨鼎与師俞毁記錄了同日同地同右举行的兩次策命，而一称乍册尹一則乍册內

史，故知在当时乍册与內史并存。西周晚期，內史与尹氏并存，其制延至春秋，所以左傳僖廿八周襄王命尹氏与內史賜晋文公命。

乍册、內史、尹氏出現有先后，虽皆主一时策命的事，而其來源不同。乍册之官見于晚殷金文与卜辞，本义是册命的制作者。尹氏源自殷代师保之官的尹，西周初的"公尹"仍为师保之官而位至尊，西周晚期尹氏地位亦尊高，所以小雅節南山曰"尹氏大师，維周之氐，秉國之鈞"。內史是史而服事于王左右的；史除作为史官外，又为僚友的代称。但內史在成、康时已高于乍册，如麥器所示，內史命井侯而井侯的正吏有乍册。酒誥序內史友于太史友之后，周礼春官序官內史之秩尊于大史、小史、外史、御史。

此三官应有分别，后世追記，因其性質相近，故每有互易其名的。洛誥的作册逸，本是正确的；而左傳、國語、世俘篇并古今人表作史佚，克殷篇、周本紀作尹佚。此盖由于乍册之名，西周中期以后，漸以不行，后世作者遂不能知其为官名。

阮元積古 7.17著錄免盤，以銘中的作册內史即周礼春官的內史。孙詒讓本之，說"內史掌作策之事，或即称为作册"，說洛誥的"作册逸盖为內史"，又說"周之史官亦称尹氏，疑尹逸之后，世为此官"(古籀拾遺下七)。孙氏周礼正义于內史下申述此义，并說"覲礼及左襄三十年傳并以大史掌策之事，疑內史大史亦通称"。孙氏以作册为官名，并以为它与內史、大史同为史官，是正确的；但以为它即是內史、大史，則顯然与成、康金文不合。

王國維本孙氏之說作釋史(观堂卷七)和書作册詩尹氏說(补遺)，援引金文，鋪衍其义，"以作册为內史之异名"，"作册亦称作册內史……亦称作册內史，……亦單称內史……。內史之長曰內史尹，或曰作册尹，……亦單称尹氏。……或称命尹……"。"作册、尹氏皆周礼內史之职而尹氏为其長，其职在書王命与制祿命"。

王氏以作册內史、作命內史、內史尹、命尹等为史官之一，是正确的；但將它們与乍册、內史、尹氏等同起來，則是不对的。古代官制的研究，固当明其类别与其彼此的关連，但亦应注意主持某一类事的官常有变換，而某一种官因时代不同而改易其地位和性質。乍册本是制作策命之人，及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產生，乃兼而为代宣王命之人；西周中期其权落于在王左右的內史(其初当为記言之官)；在西周晚期則尹氏取而代之。但因內史、尹氏性質相近，故至西周以后內史仍有宣王命者，它若大史与宰亦时执行此事。

西周各期史官职权的屬此屬彼，尚不是最重要的。其最有关于礼仪的則为史官代宣王命的制度。

乙、西周金文中的册命

西周金文的內容是多种样的，大别之可分为：(1)作器以祭祀或紀念其祖先的，(2)記錄战役和重大的事件的，(3)記錄王的任命、訓戒和賞賜的，(4)記錄田地的糾紛与疆界的。(4)很少，(2)虽有而不如(1) (3)之多。其中自然以記錄王的任命、訓戒和賞錫的，最为重要。它們具体的說明了当时的制度，并且实錄了当时的王命。这些王命，最先是書寫在簡書上的，当庭的宣讀了，然后刻鑄于銅器之上。原來的簡書已經不存，賴此保存了周王室的官文書，它們实具有古代档案的性質。西周档案的流傳于后世的，主要的只有兩种：一是今文尙書中的周書部分，一是西周銅器銘文。周書与西周金文在研究上有彼此發明的地方，而在作为档案与史料的意义上說，是同等重要的。1941—1943年間，曾因講授大盂鼎、毛公鼎和尙書作了关于古代策命制度的研究。由金文和尙書的互相补充与互相說明，使我們不但对于古代的仪礼有所体会，并且对于尙書中周書部分的眞实性、結集年代和分合情形有了進一步的了解，对于“書”“命”和“命書”的來源有了比較清楚的認識。

西周金文的“命”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王的策命与賞賜，第二类是王令其大吏舍命于成周，第三类是君后、侯伯的命、賜。第二、三类为例不多，今述其要。第三类如第31、37器是王姜命其作册，第29器是公大史命其作册，第17器是同公命其小臣，麥器是井侯賞其正吏，卯毁是榮伯命其正吏。第二类如第19器是王令明公舍三事四方令于成周，小克鼎是“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第20、21器的“殷成周”或亦屬之。

第一类王在宮、庙策命或賞賜其臣工，此又可分为二項：第一項为王親命，第二項为史官代宣王命。王親命之例如下：

(子)王親命

1 農卣　王親(？)令白知曰

2 遹毁　穆王親易遹……

3 疆侯鼎　王親易御方玉五毂、馬四匹、矢五束

4 史懋壺　王才鎬京湛宮親令史懋路箬

5 克鐘　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京師，易克甸車馬乘

(丑)王令、王曰

6 班毁　王令吳白曰：以乃師左比毛父

7 井侯毁　王令榮眾內史曰

8 录伯卣　王令伯曰

9 君夫毁　王才康宮大室，王命君夫，曰

10伯晨鼎　隹王八月辰才丙午王命韓侯白晨，曰

11大毁　王才口口宮……王令善夫豕，曰

12害毁　王才厚官……王册命害，曰

13康鼎　王才康宮……王命

14同毁　王才宗周各于大廟……王命同

15令鼎　王大耤農于……王曰

16善鼎　王才宗周王各大師宮，王曰

17戠毁　王各于大室……王曰

以上（子）項親或从宀，大雅韓奕"韓侯受命，王親命之"，与此同。丑項中，西周初期的"王令"，初期以后作"王命"，它和"王曰"只是形式上的王親命，事实上有些应是史官宣命，因后者亦有"王曰""曰"的形式。但大略言之，成、康时代金文的"王令"很可能是王親命，史官宣命似盛于成、康以后，康王时的大盂鼎是惟一可推的例外。惟在尚書則成王时已有史官宣命的誥命。

成、康之器除了大盂鼎可以推为史官宣命以外，只有宋世出土的"安州六器"是代王"傳命"之例：

18中方鼎　王令大史兄禴土，王曰

19中甗　史兄至，以王令曰：余令女事小大邦……

在西周初期以后的銅器上，才有形式完备的史官代命王命的銘文，然而其形式亦是多样的，可以分为以下諸組：

甲、王乎史官册命王若曰例

20趞鼎　內史即命，王若曰

21師顯毁　王乎內史遣册令師顯，王若曰

22牧毁　王乎內史吳册令牧，王若曰……王曰……

23師虎毁　王乎內史吳曰"册令虎"，王若曰

24揚毁　王乎內史史先册令揚，王若曰

25蔡毁　王乎史尤册令蔡，王若曰

26大克鼎　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王若曰

27師簑毁　王乎尹氏册令師簑，王若曰

乙、王若曰王曰例

28大盂鼎　王才宗周令盂。王若曰……。王曰……。王曰……。王曰……。

29毛公鼎　王若曰……。王曰……。王曰……。王曰……。王曰……。

30師詢毁　王若曰……。王曰……。

丙、王若曰例

31麩毁　唯正月辰才甲午，王若曰

32彔白毁　隹王正月辰才庚寅，王若曰

33師袁毁　王若曰

34曶鼎　王才周穆王大[室，王]若曰

35歸白毁　王命中致歸乖白僞裘，王若曰

丁、王乎史官册命王曰例

36頌鼎　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頌，王曰

37豆閉毁　王乎內史册命豆閉，王曰

38鄴毁　王乎內史册令鄴，王曰

戊、王乎史官册命曰例

39免毁　王受乍册尹書，俾册令免，曰

40利鼎　王乎乍册內史册令利，曰

41諫毁　王乎內史先册命諫，曰

42曶壺　王乎尹氏册令曶，曰

43無惠鼎　王乎史寥册令無惠，曰

己、王乎史官册命例

44走毁　王乎乍册尹册令走

45師晨鼎　王乎乍册尹册令師晨

46師兪毁　王乎乍册內史册令師兪

47趞尊　王乎內史令趞

48伊毁　王乎命尹邦册命伊

49吳方彝　王乎史戊册令吳

50望毁　王乎史年册令望

51師酉毁　王乎史牆册命師酉

52師奎父鼎　王乎內史𠂤册命師奎父

53師兌毁一　王乎內史尹册令師兌

54師兌毁二　王乎內史尹册令師兌

庚、王乎史官册錫例

55寰盤　史口受王令書，王乎史減册易寰……

56休盤　王乎乍册尹册易休……

57師毛父毁　內史册命易……

58兔盤　王才周令乍册內史易兔……

以上20—58都是史官代王宣命之例，分为七組。为省簡計，各銘都未錄全。茲举前述二例較詳的記錄于下：

大克鼎　王才宗周。旦、王各穆廟，即立。縃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王乎尹氏册令善夫克，王若曰"克……"。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

頌鼎　隹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周康邵宮。旦、王各大室，即立。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尹氏受王令書，王乎史虢生册令頌。王曰"頌……"。頌拜稽首，受令册，佩以出；反入，堇章。頌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

由此可知一篇完整的記載王命的銘文应該包含了：(1)策命的地点与时間；(2)举行策命的仪式(儐右、位向，宣讀策命)；(3)王的策命通常在"王若曰""王曰""曰"之后；(4)受策以后，受命者拜手稽首以答揚天子之休，通常是接着記述因此为祖考作祀器并附以祈寿求福的吉語。茲就以上所述58例而論上記各事于下。(以下号数即上述諸例号数)。

策命的地点，可分为三大类：

(一)　命于宗廟

宗周大廟	14,20
宗周穆廟	26
周大廟	39,54
周康廟	53
周宜射	38
周廟圖室	43
吳大廟	51
雍庙廟	25

(二)　命于王宮、大室

鎬京濕宮	4
周康穆宮	克盨
周康刺宮	5
周康邵宮大室	36

周康穆宫大室 55
周康宫穆大室 47
周康宫大室 21,24,56
康宫大室 9
康宫新宫大室 50
周穆王大室 34
周成大室 49
杜虎大室 23
周大室 27,44,47
大室 17,52,57

(三) 命于臣工之宫室

宗周大師宫 16
周師彔宫大室 41,45,46
師汙父宫大室 22
師虘大室 37
孱宫 12
康宫 13
口口宫 11

(四) 其它

宗周 28
周 58
般宫 40
成宫 42

由此可見周王策命的地点，虽亦行于宗庙，而常常行于王宫或臣工之宫的大室，"大室"应当是天子与臣工治事之所。以上各例的周皆是王城，而王城中的康宫是最常策命之所。西周之王常親臨臣工之家而策命，是載籍所無。

策命的时間通常則在"旦"即旦明之时，但39則在昧爽，即旦明以前所謂晨明。39和小盂鼎是僅有的行礼于昧爽的銅器，而且皆行于周庙，可見其事的隆重。以旦明为朝見之时，始于西周。

策命的仪式，根据西周初期以后的銘文記錄，受命者在左必有儐相在其右，導引受命者入門立中廷，面北向。如此王必南向，所謂南面而王；而此大室亦必是向南的，所入

之門也是向南的。由此可見宮室的南向、王者的南面，都是由來已久的。

策命时儐導之人，只有从共王起才見載于銅器。如頌鼎"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廷"，此宰弘即是王的儐者所以導引受命者。对于此"右者"的时代的考定，足以为銅器断代的标准。茲列共王以后銅器的"右者"如下：

井白	23,37,40,57,	宰犀父	12	液白	21
司馬井白	44,52	宰頵	55	毛白	38
司馬效	41,45,46	宰琱生	27	口白	54
司徒單白	24	公族口	22	虢中	何設
司徒南中	43	公族鴻薑	51	同中	53
司冠俗父	南季鼎	井公	42	井叔	39,47,免尊
宰朏	49	益公	56	密叔	20
宰曶	25	穆公	17	緟季	26,48
宰弘	36	武公	敔毀	榮季	卯設
宰倗父	50	榮白	13,14	榮	30

其中右者井白亦見共王时的趞曹鼎，是为可定王朝的唯一标准器。其它亦可間接推出，詳于以后文中。据上所列，常見的"右者"的官职是宰(七人) 司馬 (二人五見) 司徒(二人) 司寇(一人)公族(二人)，其它是公、伯。卯毀是榮白令其臣工而由其宗族榮季为右，其辞曰"榮季入右卯立中廷，榮白乎令卯，曰……"。据此器則知侯伯之命其臣工，有儐、立于中廷、有命賜之礼，同于天子。这和麥器所記井侯的正吏有乍册，同样的表示西周侯伯自有其小朝庭而行策命之事。

尔雅釋詁之文，左右、相訓導，相、導、左右、助同訓，介訓右，是"右"与相、導、介同义。說文"儐、導也"或体作擯，士冠礼注云"在主人曰擯，在客曰介"，周礼司仪"擯相之礼"注云"出接宾曰擯，入贊礼曰相"；周語上"大史贊王"注云"贊、導也"，又記周襄王命大宰命晋文公而"內史贊之"。凡此可知"右"即儐相，义为贊導宾客。此等之职，覲礼士昏礼、士冠礼謂之"擯者"，管子小問篇"东郭邮至，桓公令儐者延而上"，尹注云"儐謂贊引宾客者也"。"儐者延而上"，犹鄭玄注大宗伯"儐，進之也"。此等儐贊之人，周礼屬之大小宗伯，有司徹曰"宗人擯"，金文則公族为宗人以外，多系宰和后世所謂三公之司馬、司徒、司寇。三公之中，应多同姓之人。战國时儐相之称，当由于宰之为儐相。

策命之时，王"即立"于大室之前而受命者儐者"立"于中廷。中廷在大室之南、門之北，故金文記受命者入門北鄉而"立"于中廷之中，面对王之南向而"即立"于大室之前。

凡此"立"字都是"位"字，尔雅釋宮曰"兩階間謂之鄉(注云人君南鄉当階間)，中廷之左右謂之位(注云群臣之列位也)"。說文曰"列中廷之左右謂之位"。据金文所記，儐者在受命者之右，均北向，則受命者位于中廷之西而儐者在中廷之东。中廷之左右即中廷之东西，而王者南鄉于兩階之間即东西兩階之間。論語季氏"伯魚曰不学礼，無以立"乃指不知行礼时所应立的地位。論語鄉党述孔子"其在宗庙朝廷，便便言唯謹尔"；"君召使擯，色勃如也，足躩如也，揖所与立"；"立不中門"。孔子为儐相則揖所与立者，乃往朝或受命之臣。

册命宣讀的执行者是兩种史官：一种是秉册的史官，如 36 之尹氏、55 之史某；一种是宣讀册命的史官，其称名如下：

內史	20,37,38,47,57
內史某	21,22,23,24,41,52
內史尹	53,54
乍册尹	39,44,45,56
乍册內史	40,46,58
命尹某	48
史某	25,36,43,49,50,51,55
尹氏	26,27,42

其中如 23 例"王乎內史吳曰：册令虎，王若曰"，則"册令虎"是策命之时王对执行宣命的內史吳的命令，而"王若曰"的內容是王的命書。是金文所謂"册命"(动詞、文献作策命)是宣讀王的命册(命書)。

策命之时，如第 36 例頌鼎所記則秉策(册書)的是尹氏，讀策(策命)的是史，儐者宰弘。"尹氏授王令書"，則命書或令書是早已書就的簡册，当廷使史代王宣讀。既策命之后，受命者"受令册(即命書)佩以出"，則令册乃可以佩帶的竹簡。据 39、55 兩例，則或由王授"書"于乍册尹，或由一史授"令書"于王而王使别一史讀之。如此則王之左右有二史：一执令書，一讀令書。互校 36、39、55 三例，則知"令書""書""令册"是一，而經籍或謂之"策"，或謂之"命"。册命的內容有極簡短的，也有較長的。如師毛父毁"內史册命：易赤市"，只有三个字。較長的册命則包含几節，第一節以"王若曰"开始，其次各節称"王曰"。今举兩例。西周初期的大盂鼎，共分四節：(1) 追述文、武之德及殷之所以亡，(2)命盂嗣其祖南公，(3) 命盂以职幷賞錫之，(4) 誡勉。西周晚期的毛公鼎共分五節：(1)追述文、武之耿光及当时四方之不靜，(2)命毛公治邦家內外，(3)予毛公出內王命的專权，(4)誡勉，(5)賞錫。由此可見册命的主要內容有三：一、賞錫，二、任命，三、誥

誡；而一般的册命亦以賞錫为多，其次任命。这些册命，無論是王自命或史官代宣，一开首必称受命者的私名，而自称曰"余"(絕不作予，更不作朕)。

既已策命以后，則一般的都要拜稽首、对揚王休，繼之以作器紀念祖考并祈求福寿。只有頌鼎記錄佩册以出，返入覲璋。

根据上述西周金文中的策命制度，可以進而研究史官代宣王命的意义。册命既是預先書就的，在策命时由史官授于王而王授于宣命的史官誦讀之，則前述甲組諸例的"王若曰"以下的命辞乃是王的說話，其中代名詞为"余"乃王所自称。洛誥"今王即命，曰……"是王之親命，故"曰"前無"王若"之語；例20"內史即命"是內史代王宣命，故繼之以"王若曰"。然則"王若曰"者王如此說，故也以省作"王曰"或"曰"，或根本省去。前述七組史官宣命的例，乃就其形式上的差异而分：

甲、史官代王"册命"而冠"王若曰"于命辞之前

乙、冠"王若曰""王曰"于命辞之前而無史官册命的記載

丙、同上而只有"王若曰"

丁、史官代王册命而冠"王曰"于命辞之前，省"若"字

戊、同上而又省"王"字

己、同上而命辞前無"王若曰"、"王曰"、"曰"

庚、称"册易""易"而不称"册命"

其中甲、乙、丙三組都有較長的命辞而以乙为最長，其特点如前所述將命書分为几節；另外是如29、30、33和28諸例一开头就是"王若曰"，乃西周晚期較通行的形式，尚書中的文侯之命亦如此。

当时的命書既是書于簡册的，宣讀以后交于受命書，受命归而鑄之彝器，則西周銘文中的王命实即当时册命的迻錄，应無可疑。但王命的流傳于后世，不但保存在銅器上，也保存在若干文献上。西周王命的存于世者可分为四項：

(1) 西周銅器銘文，長者在50器以上。

(2) 尚書中的周書部分：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無逸、君奭、立政、康王之誥等。

(3) 詩大雅江漢"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釐尔圭瓚，秬鬯一卣……錫山土田……。虎拜稽首，天子万年；虎拜稽首，对揚王休，作召公考"。又大雅常武"王命卿士……""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王曰还归"，乃是王命的節錄。

(4) 左傳定四記周公举蔡仲"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曰：王曰胡，無若尔考之違

王命也”。

后三項的內容与西周金文是一致的，此論詩、書之例。江漢所載，变册命为韻文，当召伯虎时金文已有用韻語的；常武使尹氏宣王命，与金文同；左傳所引是逸書蔡篇，其形式与成王金文的册命是相同的。

丙、文献中的策命

以上所述西周的策命制度，多憑金文的本身材料。文献記錄有可相印証的。西周以后的記錄，虽不免有較后的制度与追想的說法，但大体上是符合于金文的。以下自尚書以迄漢世的文献，采錄若干条以資比較。

召誥　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

金縢　史乃祝册……乃納册于金縢之匱中……以啓金縢之書

洛誥　王命作册逸祝册……王命周公後作册逸誥

顧命　大史秉書，由宾階隮，御王册命，曰……。　鄭玄注云“大史东面……而讀册書”。

詩小雅出車　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豈不怀归，畏此簡書

左傳僖廿八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兴策命晋侯为侯伯，錫之大輅之服……。曰：王謂叔父……。晋侯三辞从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不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周語上　襄王使太宰文公內史兴賜晋文公命……命于武宮……太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后即冕服。

左傳昭三　鄭伯如晋，公孙段相，甚敬而卑，礼無違者，晋侯嘉焉，授之以策，曰：……賜女州田，以胙乃旧勳。伯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

左傳襄十四　王使刘定公賜齐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今余命女环……纂乃祖考……無廢朕命”。

左傳襄三十　（鄭）使大史命伯石为卿，辞，大史退則請命焉，复命之又辞，如是三，乃受策，入拜。

左傳僖十一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过賜晋侯命，受玉惰。

仪礼覲礼　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东面，太……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

仪礼聘礼　史讀書，司馬执策立于其后。

礼記祭統　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于大庙，示不敢專也，故祭之日一献，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所命北面，史由君右执策命之，再拜稽首，受書以归，而舍奠于其庙。

周礼內史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为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逸周書尝麥篇　爽明……史導王于北階，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策执策，从中；宰坐，奠中于大正之前。大祝以王命作策策告大宗，王命□□秘，作策許諾，乃北向繇書于兩楹之間，王若曰……

逸周書世俘篇　乃俾史佚繇書于天号

逸周書克殷篇　尹佚策曰　周本紀作"尹佚策册曰"，正义云"尹佚讀策書祝文以祭社也"。

周礼大宗伯"王命諸侯則儐"鄭玄注　儐、進之也。王將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鄉，儐者進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內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登，受策以出。

徐幹中論爵祿篇　先王將建諸侯而爵祿也，必于清庙之中，陈金石之乐，宴賜之礼，宗人儐相，內史作策也。

以上所引，除了極少数外，都和西周金文相符合。其中尤以祭統和鄭玄所注大宗伯，虽甚簡略，却甚可据。以上所引有諸侯策命之事，实与王者相若。这和我們以前所述西周金文中侯伯对臣工策命时和王君策命相若，侯伯亦自有其乍册，是相同的。茲將上引各条之与金文相合者，分述于下。

(1) 王(或諸侯)策命之書謂之册(策)、書、册命、簡書、命、命書，亦即西周金文的書、令書(命書)、令册(命册)。凡此都是名詞。

(2) 动詞"策命"称为命、策命，同于金文的命、令、册命。史官宣讀册命，謂之"讀書""繇書""述命"。繇即讀，左傳的"卜繇"，說文作"卜籀"而許愼訓"籀、讀也"。盛册之具謂之"中"，見王國維釋史。

(3) 史或內史讀書而由大史(或司馬)秉書、执策，同于金文的史或乍册尹策命而尹氏(或其它史官)之秉令書而授于王。

(4) 策命之时，授策于受命者，受命者拜稽首、揚天子休，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5) 策命之时，王(君)南向，受面者北面，史由王右以策命之。王南向而史在其右，則宣命之史在东而执策之史在西；据金文受命者在中廷北向而在儐者之右，則受命者在中廷之西边的西階前，面对宣命之史。王立于室南(即前)的階南，楹在階北室內，史立

于王的右后(即北),故曰讀書于兩楹之間。受命者之"登"(升)"降"指其上下阼階。

(6) 策命之时,儐者延受命者,贊其升降。儐或相即金文所謂"右"。西周金文"伊𠂤延于辛吏"(薛2.11),或即指此。

(7) 內史掌書王命而貳之者,錄册命的副本而藏之王室。其授于所命者的簡册,則往往刻于彝器,如祭統所述孔悝鼎曰"悝拜稽首曰对揚以(厥之誤)辟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注云"施犹著也……刻著于烝祭之彝鼎彝尊也"。

除上列外,其它相合之点,不贅述。但文献所載,以为王者必于宗庙策命諸侯臣工,則与金文不合。祭义曰"爵祿慶賞成諸宗庙",白虎通义爵篇"封諸侯于庙者示不自專也",周語上"乃命魯孝公于夷宮"注云"夷宮者宣王祖父夷王之庙,古者爵命必于祖庙"。韋昭不明古代宮与庙的分别,故誤以夷宮为夷王之庙,引申而为爵命必于祖庙。古代策命于宮,屡見記載,因有此誤,故祭統、祭义和鄭玄之注周礼,都以为爵命于祖庙,此盖漢人的誤解。

昔日我在昆明以王若曰考为題發表了古代策命制度的推測,当时未有考古圖一書、后來檢其書卷三頁11—12考釋本文所述例38,亦引祭統之文以讀銘文,并說"王曰者史执策以告"受命者。呂大臨首先以礼書印証銘文,使地下实物因与文献的互証而得其正詁,实有开創之功。孙詒讓一生精治周礼,他的考証金文亦多援引礼、仪,是我們所应取法的。

根据以上金文和文献所对照出來的,可以粗簡的画出西周册命时王、史、相和受命者在大室、中廷所立的地位和方向如下:

丁、周書中的王若曰

尚書的周書共二十篇(此据东漢古文家馬、鄭、王本分康王之誥于顧命)。除呂刑、文侯之命、秦誓三篇外,其它十七篇在內容上所記述皆屬于西周初的事。除洪范、呂刑、

顧命三篇外，其它十七篇在形式上皆屬于命、誓之类；此十七篇中，金縢、牧誓、顧命、費誓、秦誓是誓，其它十三篇是誥命，而其中文侯之命晚于周初，故西周誥命共十二篇。此十二篇，可分为兩大类：

第一类　命一人

甲、王若曰王曰例　康誥(1)　酒誥　洛誥　君奭　立政(1)

乙、王若曰例　康誥(2)　立政(2)

丙、王(周公)曰例　梓材　無逸

第二类　命多人

甲、王若曰王曰例　大誥　多士(2)　多方(2)

乙、王若曰例　多士(1)　多方(1)　康王之誥

丙、王曰例　召誥

文侯之命則屬于第一类甲。

此兩类的甲、乙、丙在形式上相当于西周金文史官宣命的甲、乙、丙、丁四組。西周金文的甲、丁兩組，明顯的指出史官宣命，故称述王命为"王若曰""王曰"。此在周書，亦有同类的情形。多方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此是周公代宣王命，故称"王若曰"。洛誥首尾兩記"周公拜手稽首曰"而中間"王若曰"至"四方其世享"乃包含四節（有三个"王曰"）的册命；此册命当是作册逸所宣誥，故洛誥之末曰"王命作册逸祝册……王命周公後作逸誥"，是作册逸先宣王命而后由周公誥；作册逸所宣誥的是"王若曰"至"四方其世享"的王命，周公所誥的在此命書后，即"王命予來"至"万年其永观朕子怀德"。召誥曰"三月……周公朝至于洛，則达观于新邑营……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庶殷，庶殷丕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复入錫，周公曰……"，用書即宣讀命書。周公三月在新邑洛用命書誥庶殷，此命書即多士，多士曰"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是王若曰是周公代宣王命。周本紀曰"成王既迁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本之尚書序(告作誥)，是多士乃周公代王宣告的王命。召誥先記周公用王之命書(即多士)宣告庶殷，而在"既命庶殷"之后复有"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誥告庶殷……"則是周公本人之誥告庶殷。周公在三月至新邑洛以王命告庶殷，又以己命告庶殷，此即康誥开首 50 字所記。康誥开首 50 字本在召誥之前，是兩簡，漢代今文尚書三家誤置于康誥前，詳考古 9:163。其辞曰"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國洛……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所指是召誥的兩命。

西周初十二篇誥命中，有七篇与周公有关：

(1) 召誥　周公曰

(2) 洛誥　周公拜手稽首曰

(3) 多士　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王若曰

(4) 無逸　周公曰

(5) 君奭　周公若曰

(6) 多方　周公曰王若曰

(7) 立政　周公若曰

其中(2)共兩見，前者是周公与王的对話，后者在"王若曰"之后是周公之誥。其它的可分为三类：一、周公本人的誥命，如(1)(4)，称"周公曰"；二、周公代宣王命，如(3)(6)，周公以后称"王若曰"；三、史官代宣周公之命，如(5)(7)，称"周公若曰"。第三类的情形，亦見于西周金文：卯毀"榮季入右卯立中廷，榮白乎令卯曰"是榮白呼人命卯；師獸毀"白龢父若曰"，与"周公若曰"同。

由上所述，則周誥中的"王若曰"乃是史官或周公代宣王命，与西周金文相同。所不同者，西周(尤其是成、康以后的)金文多为史官(乍册、內史、尹氏)代宣，而周誥有为周公代宣者。其原故可推測如下：一由于周誥乃周初重大的誥命，与成、康后宮廷册命臣工之策命不同其性質；二由于时有先后；三由于今存周誥多魯國大史所傳錄，故多有关乎周公的；十二篇中，多一开头就是"王若曰"，而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四篇有关周公的則有一小段叙言。因此种种，周誥的命書略長于今存的西周金文的命書。

在此有一問題，即康誥、立政、多士、多方一篇之中有兩个"王若曰"或"周公若曰"，其例如下：

康誥(1)王若曰：孟侯朕其弟……用康乂民。

康誥(2)王若曰：往哉封……乃以殷民世享。

立政(1)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其惟克用常人。

立政(2)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以列用中罰。

多士(1)王若曰：尔殷遺多士……罔非有辞于罰。

多士(2)王若曰：尔殷多士……乃或言尔攸居。

多方(1)周公曰王若曰……弗克以尔多方享天之命，嗚呼。

多方(2)王若曰：誥尔多方……則我無怨。

此和西周金文不合。西周金文每一册命只有一个"王若曰"，篇幅長的册命可以分節，第二節以下均以"王曰"开始，絕不重現"王若曰"。然則此四篇周誥而兩見"王若曰"的，应如何分别解釋。

康誥共十三節，第一或第十三節均有“王若曰”，其它皆作“王曰”。此最后一節的“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听朕告女，乃以殷民世享”共十七字，与洛誥命書結語“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相类，故此康誥末節的“王若曰”可能是“王曰”之誤，康誥乃一独立完整的命書。

立政(1)是周公誥其侄成王，(2)是周公命大史司寇苏公，是兩件事，故(2)在形式上与事实上都是一独立的命書。

今本尚書次第，多士在多方前，顧炎武日知錄卷二“王來自奄”条，已主多方应在多士之前，是正确的。多方作于“今尔奔走臣我監五祀”。多方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周公曰王若曰：猷告尔四國多方”，而多士追述其事曰“昔朕來自奄，予降尔四國民命”，即指多方。此兩篇的分別是：

(1) 多方告于宗周，多士告于洛邑；

(2) 多方告于“奔走臣我監”之五年五月，多士告于营洛邑之年的三月；

(3) 多方告“殷侯尹民”“多士”和“四國多方”“有方多士”，多士只告“殷多士”；

(4) 多方告多方及殷多士“宅尔宅，田尔田”，多士告洛邑殷士“宅尔邑，繼尔居”。

此分別是以多士、多方各为一篇而論的。但是，兩篇之中有兩“王若曰”，即包含兩个誥命。多方(1)和多方(1)內容相似，都是說周之代殷犹成湯之代夏，其語气是与“王來自奄”相联系的；多方(2)和多士(2)內容相似，是劝告多士定居。因此，我們暫且提出一种可能的解釋，此兩篇各为一命書，多方原來只有多方(1)，多士原來只有多士(2)；多士(1)是因多方(1)而附益的，多方(2)是因多士(2)而附益的。如此則

多方(1) 作于王來自奄、平定东土之年的五月，告于宗周；

多士(2) 作于“臣我監”五年(即营成周)之年的三年，告于成周。

此五年可有兩說：一是武王二年加平东土三年；一是平定东土以后的五年。如前說，則营成周于既定东土之年。

由上所述“王若曰”重見于一篇，則今本尚書在后來傳錄之时，亦頗有附合。所謂商書的般庚上曰“王命众悉至于庭，王若曰”，此王若曰不合式；徽子是微子与父师对話而作“徽子若曰”“父师若曰”，尤为不当。此乃春秋时宋人追拟之作，已不明“王若曰”为史官宣命之制。至东晋尚書君牙一篇之中兩見“王若曰”，則是仿拟今本尚書之誤。至今文尚書纂乱于秦皇之世，見堯典为秦官本尚書說(清華学报 14:1)，此不詳論。

周書中誥命的最后一篇文侯之命，时代較晚，其內容形式則和毛公鼎异常接近。可見尚書中傳錄的命書，頗多是当时册命的副本。今傳周誥，其一部分可能为魯史之遺。左傳定四衛祝子魚述周初封魯、康、唐，分魯公以“备物典策，官司彝器”，此即周本紀所

謂"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今尚書序則作分器，左傳子魚所述則曰"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子魚所述，当本之逸尚書分物。是魯國曾分到典册。左傳昭二"春，晋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为政而來見礼也。観書于大史氏，見易象与魯春秋，曰：周礼尽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观書与見易象、魯春秋是幷举二事，此与左傳襄廿九記吳季札來聘之文相类，傳曰"請観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見舞象……見舞大武者……"。由此可見"観書于大史氏"是観尚書于太史氏。書中多述周公德言，所以說由此乃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

"書"是古代命書結集的簡称，犹西周金文之称"書""命書""命册"。"命書"是最早的典册之一，所以后來傳錄周初誥命的，称誥命的結集与各篇为"書"。論語、孟子引之为"書"，但孟子已引書的篇名；左傳、國語分書为夏書、商書、周書，至墨子明鬼篇下始見"尚書"之名。但直到后世，仍以"書"称尚書。書为后世一切典策的來源，而后世一切書籍也泛称为書。

以上，由西周金文略論周書中的誥命。今文尚書二十九篇，其眞实的时代与結集的人各有不同。大概的說來：周書的十二篇命可能为魯大史所傳錄的西周命書；誓多后世拟作；記事之文如禹貢、洪范等都不早于战國；夏書可能为晋人所追拟，商書可能为宋人所追拟，夏商兩書犹魯商兩頌。

史叔隋器(兩器)

謂"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今尚書序則作分器，左傳子魚所述則曰"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子魚所述，当本之逸尚書分物。是魯國曾分到典册。左傳昭二"春，晋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为政而來見礼也。観書于大史氏，見易象与魯春秋，曰：周礼尽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观書与見易象、魯春秋是并举二事，此与左傳襄廿九記吳季札來聘之文相类，傳曰"請観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見舞象……見舞大武者……"。由此可見"観書于大史氏"是観尚書于太史氏。書中多述周公德言，所以說由此乃知"周公之德与周之所以王也"。

"書"是古代命書結集的簡称，犹西周金文之称"書""命書""命册"。"命書"是最早的典册之一，所以后來傳錄周初誥命的，称誥命的結集与各篇为"書"。論語、孟子引之为"書"，但孟子已引書的篇名；左傳、國語分書为夏書、商書、周書，至墨子明鬼篇下始見"尚書"之名。但直到后世，仍以"書"称尚書。書为后世一切典策的來源，而后世一切書籍也泛称为書。

以上，由西周金文略論周書中的誥命。今文尚書二十九篇，其眞实的时代与結集的人各有不同。大概的說來：周書的十二篇命可能为魯大史所傳錄的西周命書；誓多后世拟作；記事之文如禹貢、洪范等都不早于战國；夏書可能为晋人所追拟，商書可能为宋人所追拟，夏商兩書犹魯商兩頌。

史叔隋器(兩器)

北子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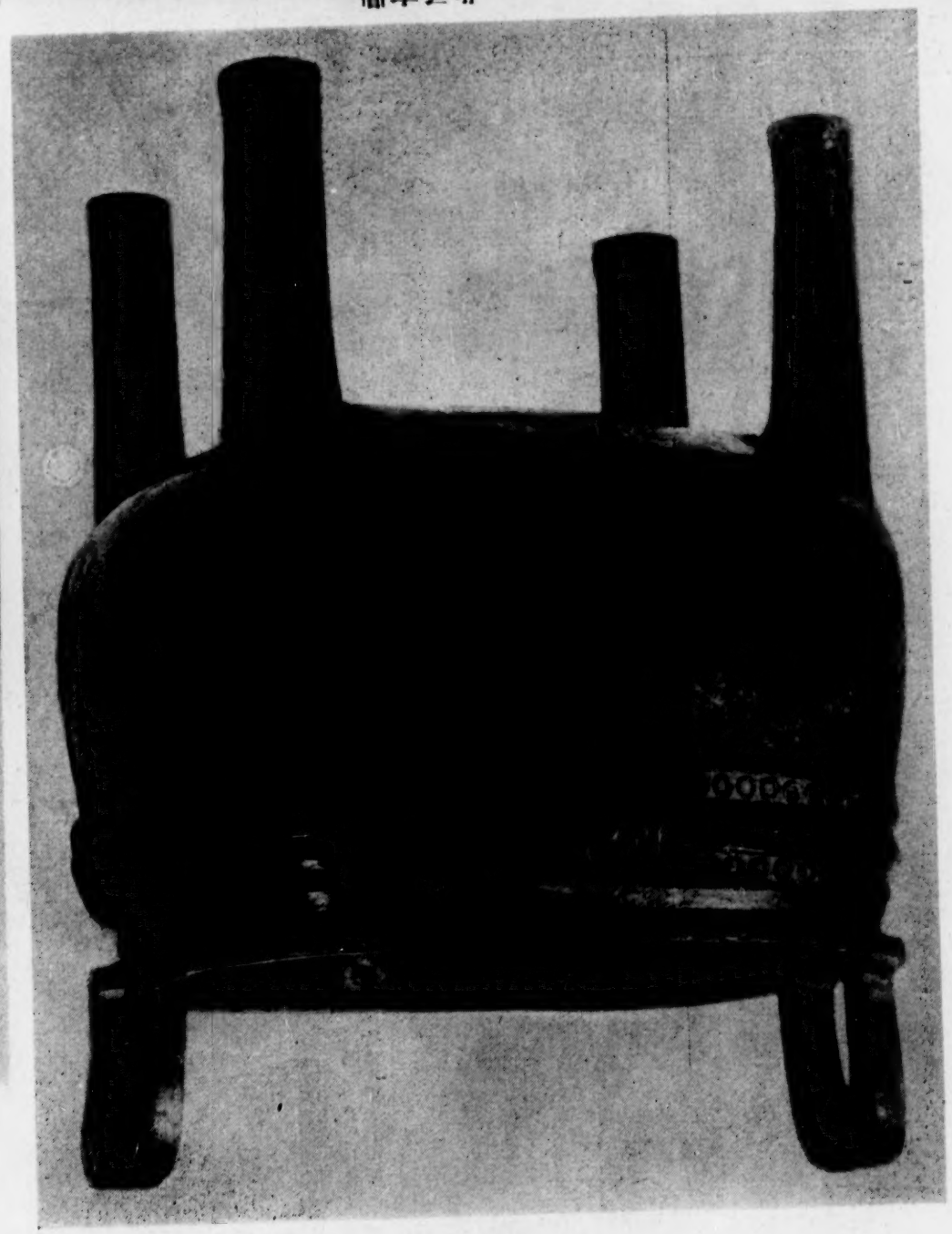

鼐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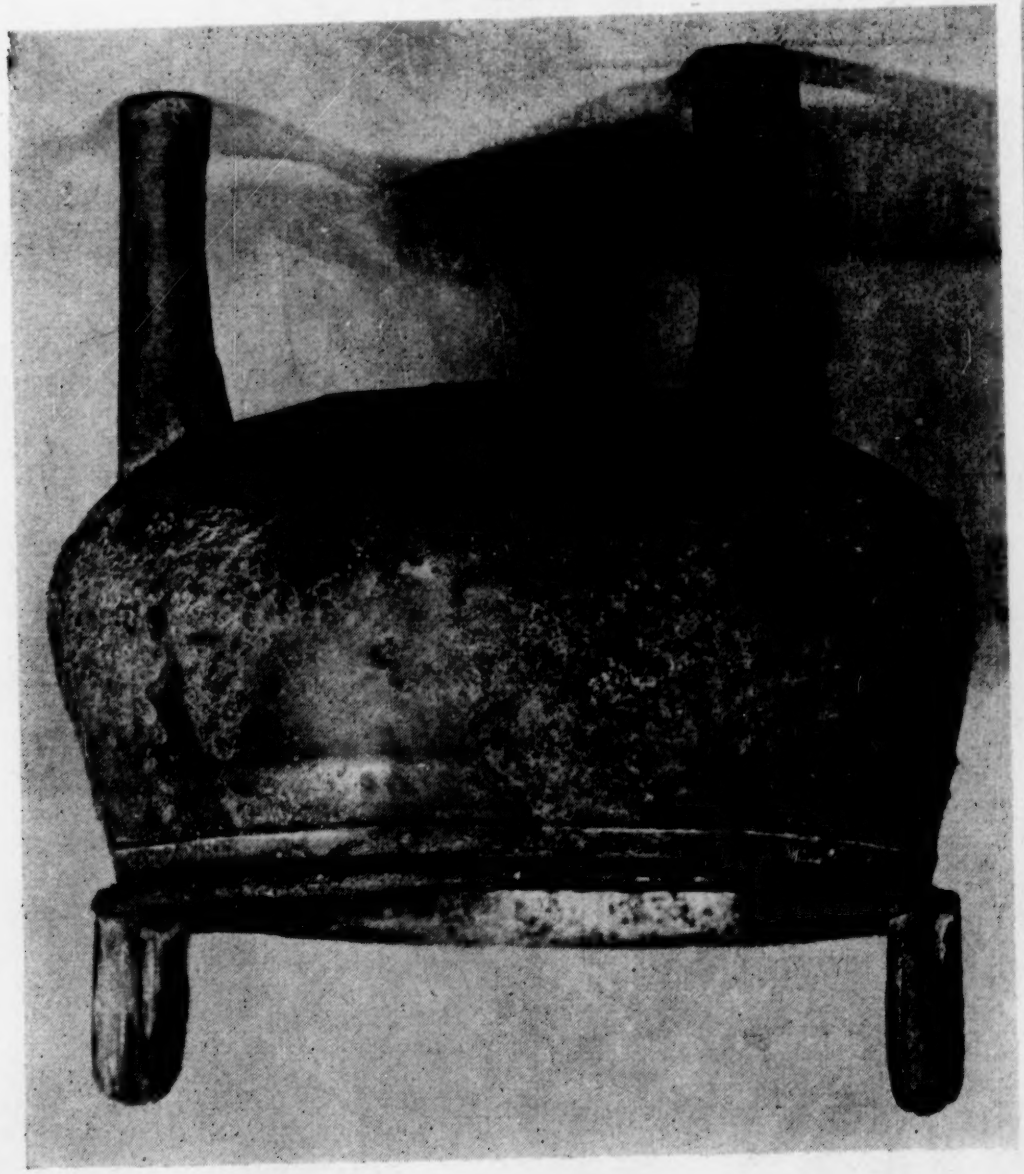

圖版貳

上　曶毀

下　井侯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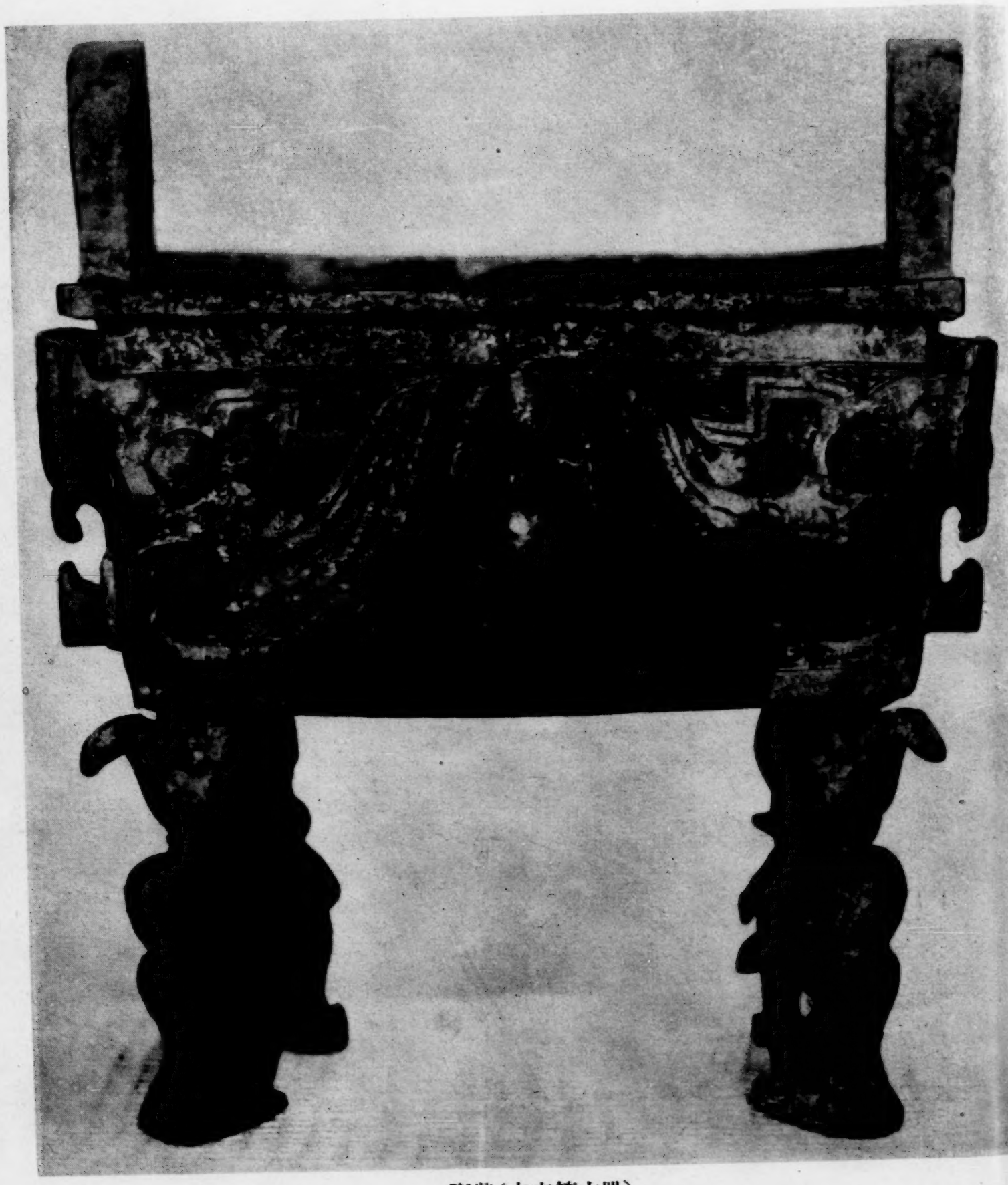

墾鼎(本文第六器)

应公方鼎

蓋(洛陽出土)

鹿公鼎

耳尊(及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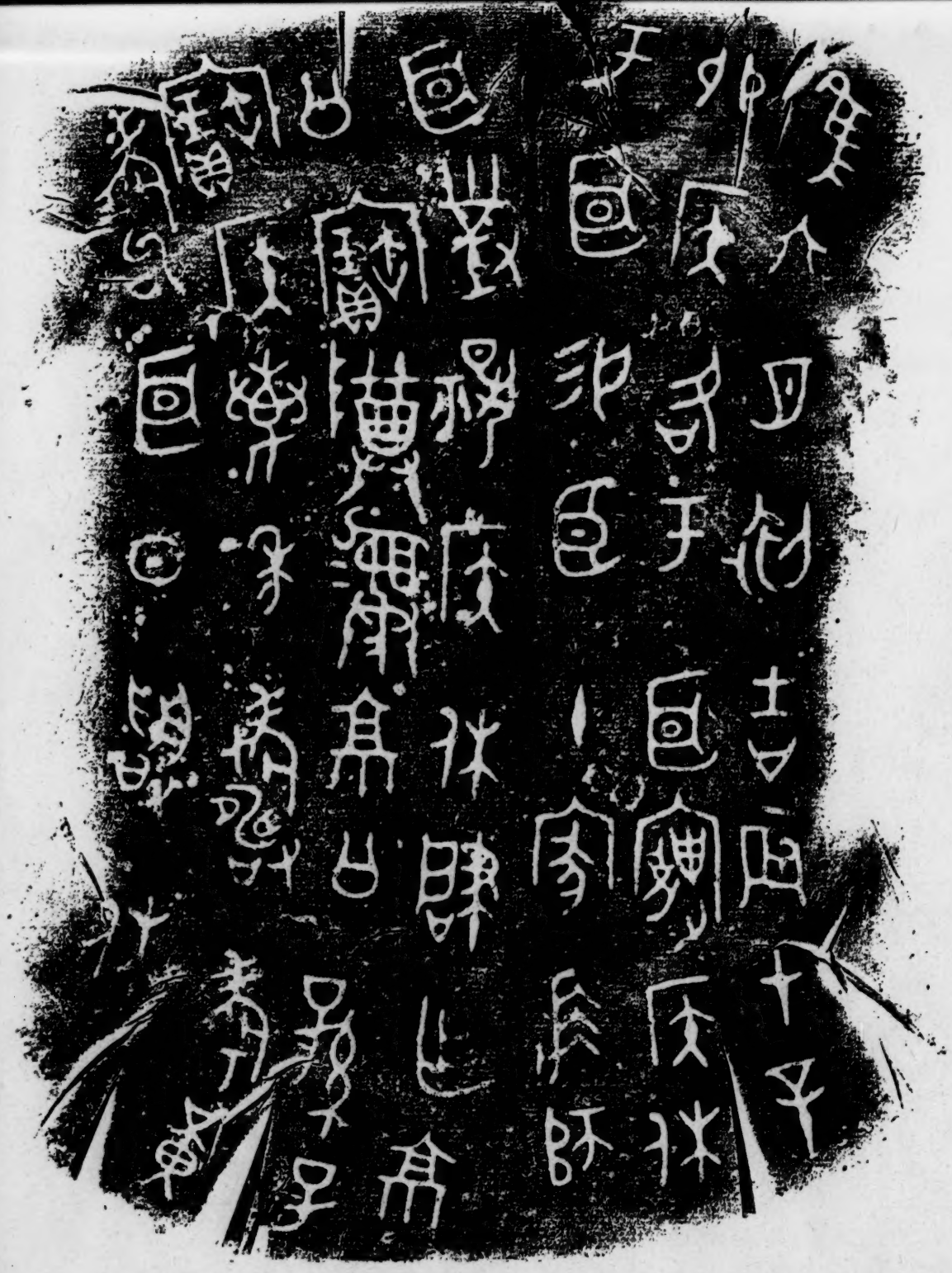

魯公煦鬲

庚贏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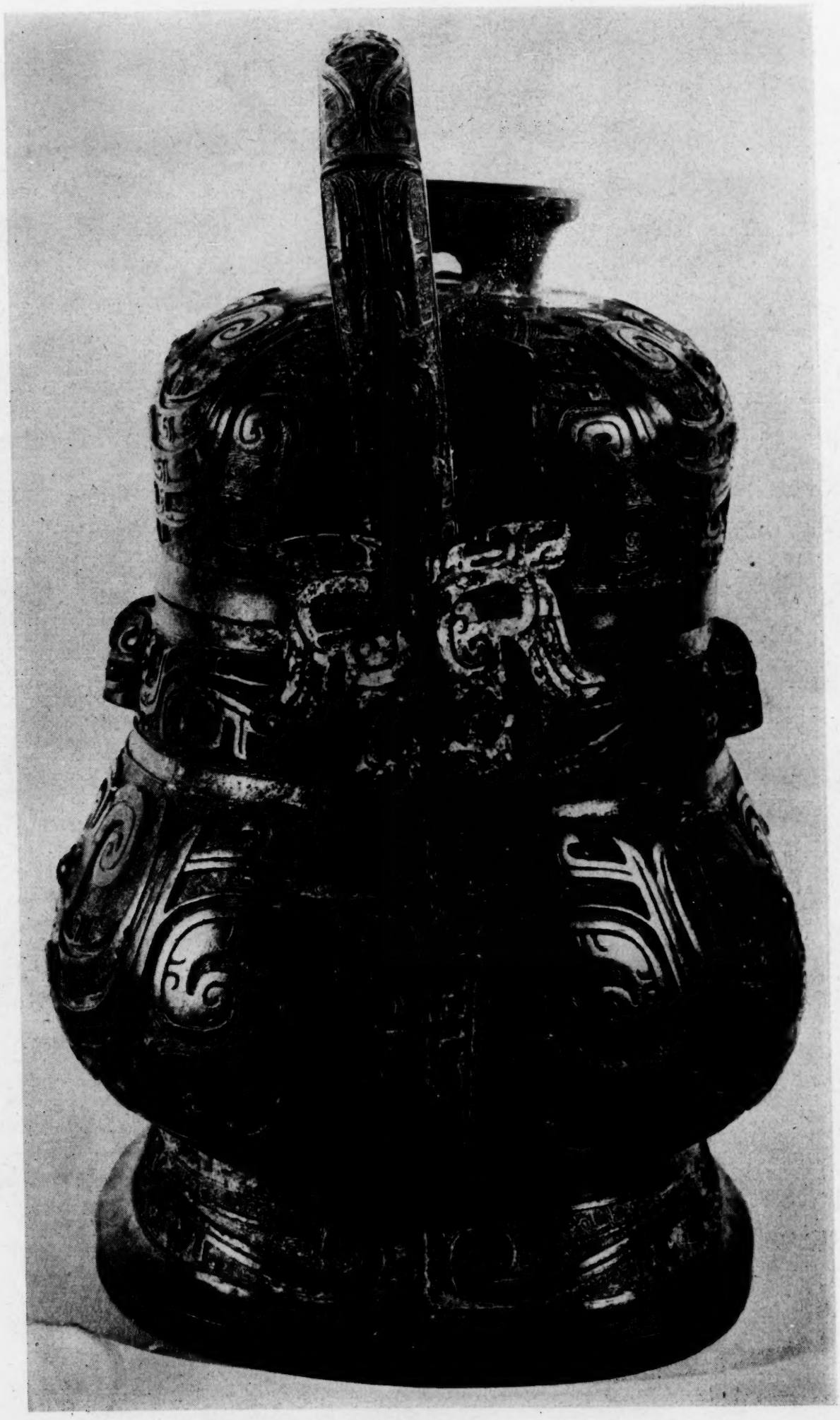

庚嬴卣(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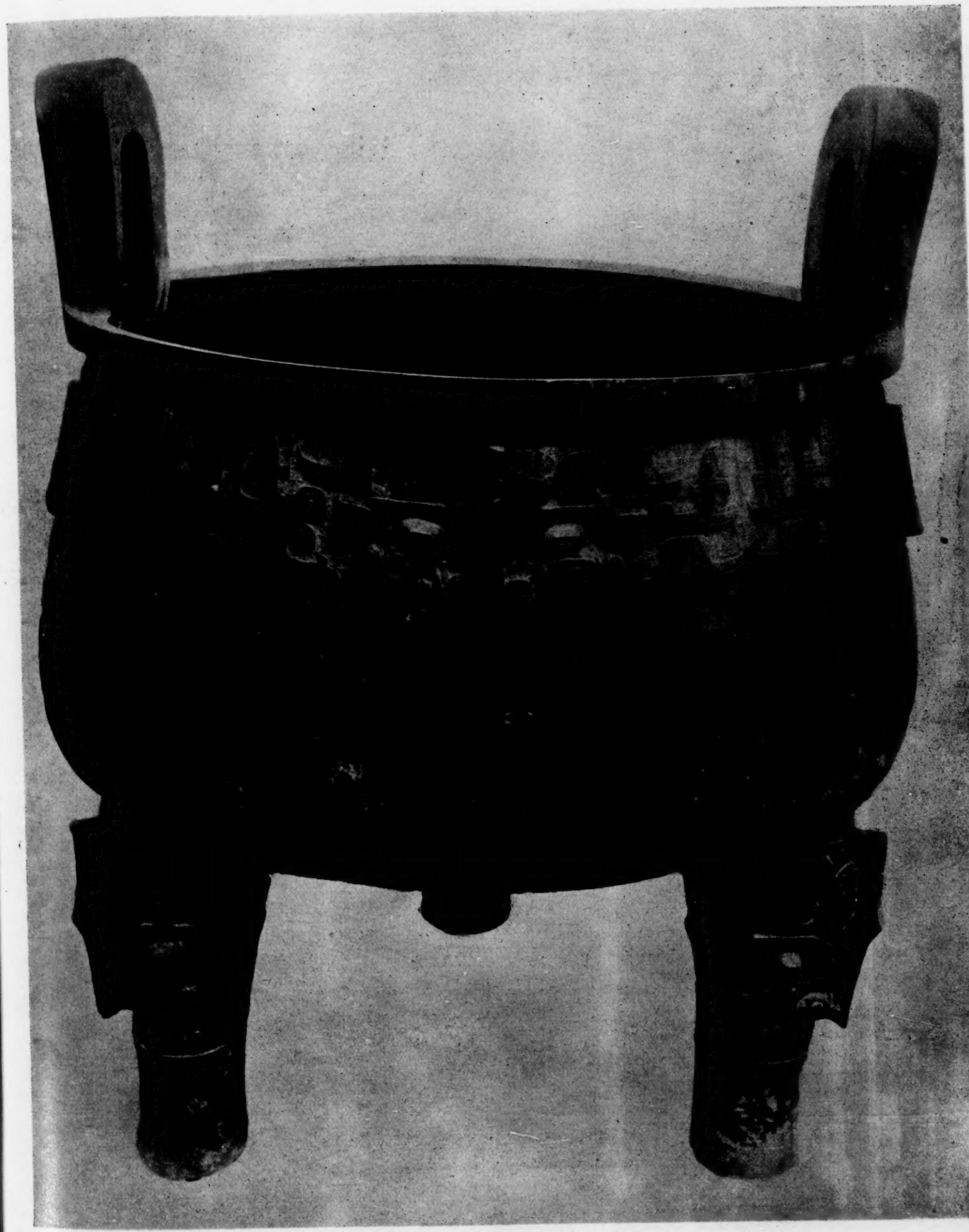

大盂鼎

大盂鼎

圖版拾貳

隋唐时代的造紙

王　明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一、前　言

隋文帝統一南北中國后，实施發展生產的政策，促進了經济的繁荣，但隋帝國不久就崩潰了。唐帝國繼隋王朝建立了封建政权，進一步巩固國家的統一。無論在政治、經济、文化上都有顯著的發展。初唐时期实行均田制度，農民一般可以得到土地，因而官私奴婢大減，民間手工業、商業也加速地發展起來。到玄宗开元天宝年間，就形成我國歷史上著名的唐代盛世。唐代社会經济的繁荣，从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逐步向閩江、珠江兩流域擴大。而东南海路和西北、西南陸路的貿易，更增加对國內外商業的發展。商業的發展又刺激了手工業的昌盛。由于社会經济的繁荣，引起了貴族官僚以及一般士人对于文化的要求。文化的主要用品之一就是紙。紙的生產与文化要求大致相適应的。唐代中期以后，均田制破坏了，庄園制开始發展，社会經济和文化仍在繼續前進。就手工業方面說，無論官营的或民营的都很發达，在技術上都有顯著的進步，造紙業的繁盛，提供了唐代燦爛文化的有利条件。而当时文化的發达，又刺激了造紙業和印刷業迅速向前發展。

唐代造紙手工業的發展，在地域的分布上比以前更廣濶了。紙的种类、名目和用途加多起來了，染色紙更是講究，且有不少人工于造紙。这和唐代雕板印刷術的兴起有密切的联系。

現今所知道的我國最早的印刷品，据說是在新疆吐峪溝出土的公元594年（延昌三十四年，隋文帝开皇十四年）刻的一張殘片[1]。近代在敦煌千佛洞曾發現了公元868年（唐懿宗咸通九年）刻本金剛經，文字和圖画，雕刻都很精美。这是世界上現存極宝

1) 参傅乐煥：一件最早的印刷品，歷史教学第一卷第四期；又傅乐煥譯：斯坦因第三次中亞考古盜去我國文物簡述，文物参考資料第2卷第5期。但國內有些学者对这个所謂印刷殘片的眞实性，还抱着怀疑的态度。

貴的中國古印刷品。又有乾符四年 (877) 曆書、中和二年 (882) 曆書、陀罗尼經以及千佛像等，都是敦煌出的唐刻本[1]。由于印刷的应用范圍逐漸擴大，印刷圖書的种类和数量也跟着增加。唐代初期，長安洛陽兩地，已有不少人以販書为業，乘机营利[2]。以后坊間刻書，逐漸兴起。唐代中叶，在今江浙一帶，已經有了刊本[3]。又如江南建安余氏書肆，就是有名的印書舖之一[4]。造紙業的發达，創造印刷業發展有利的条件；随着印刷事業的發展，無疑地需要大量的紙張來供应的。

不过唐代的文籍書卷，基本上还是以手寫本占优势。尤其中唐以前，寫本还相当的普遍流行。实物存在至今的，近代在敦煌石室所出，國內外所藏，总計約兩万多卷，其中以唐代寫本卷子为多。敦煌劫余錄第六帙文字第八十二号金剛經寫本为一小册，足証当时已有改卷为册的書本。

二、 隋唐时代各地產紙的概况

唐代造紙業的繁盛，主要集中于江南各州郡。唐六典卷三戶部載江南道土貢，其中有藤紙。現据新唐書地理志、元和郡縣圖志及通典三書記載各地貢紙[5]，列表如下：

州別	新唐書	元和郡縣志	通　典	附　記
常州		开元貢紙六十張 *		*疑六十張为六千張之誤。佽甫閣叢書清孙星衍校本亦作六十。
杭州	藤紙	开元貢黃藤紙		元和郡縣志：余杭縣由拳山，傍有由拳村，出好藤紙。
越州	紙			
婺州	藤紙	开元貢藤紙 元和貢細紙	东陽郡貢紙六千張	唐六典戶部李林甫注：衢婺二州貢藤紙
衢州	紙	开元貢紙 元和貢紙	信安郡貢紙六千張	同上
宣州	紙			
歙州	紙			
池州	紙			
江州	紙			
信州		元和貢藤紙		
衡州	紙			

以上 11 州的貢紙，标識着 11 州各以產紙著名。事实上各地的產紙和献紙，决不只这 11 州。如唐玄宗开元年間，凡經史子集四部庫書，兩京各一本，共 125,960 卷，“皆以益州麻紙寫”[6]，太府規定每月供給集賢院学士以蜀郡麻紙五千番[7]。这些益州蜀郡的麻紙，大概也是做为地方的特產而進入朝廷的，但不列为常貢罢了。

唐六典李林甫注又說当时四方進献之物，其中有益州的大小黃白麻紙，杭、婺、衢、越等州的上細黃白狀紙，均州的大模紙，宣、衢等州的案紙次紙，蒲州的細薄白紙[8]，由于这些紀載，更可明了唐开元年間各地產紙的一些具体名目。后來李肇对于唐代各州縣產紙的情况，更有补充叙述，他說：“紙則有越之剡藤、苦牋，蜀之麻面、屑末、滑石、金花、長麻、魚子、十色牋，揚之六合牋，韶之竹牋，蒲之白薄重抄，臨川之滑薄。又宋亳間有纖成界道絹素，謂之烏絲欄、朱絲欄。又有繭紙”[9]。唐代的剡藤紙是很負盛名的，式样不一，尤其以冬水制的敲冰紙为最著名。剡水清潔，剡溪山上綿亘四五百里多產藤株，这些具备了造紙的优越条件。所造的藤紙，盛行南北，东洛西雍的人，皆以剡紙相誇[10]。唐顧况剡紙歌略云：剡溪剡紙生剡藤，噴水搗为蕉叶稜；欲寫金人金口偈，寄与山陰山里僧[11]。这是說剡藤紙供給繕寫佛經。唐人寫經是很鄭重的事，选擇紙張也很講究。剡藤紙不但可以寫經，而且取其厚白的縫为紙囊，裝置炙过的茶叶，可使不泄香气[12]。这又供給为包裝紙的使用了。可惜当时紙工只知就天然的藤株，任意斬伐無时，不注意栽培，以致藤株逐漸断絕，結束了日后剡藤紙發展的歷史。

唐六典太府寺李林甫注宣州献紙，新唐書地理志載宣州貢紙筆，是宣州土產，紙为著名的產品之一。唐張彥远說：江南地潤無塵，人多精藝，“好事家宜置宣紙百幅，用法蠟之，以备摹寫，古时好揚画，十得七八，不失神采筆蹤”。[13]是宣紙为紙之上品，可以供作書画，再用蠟加工，可以摹揚圖画。天祿琳琅書目卷二說宋版唐書为宋仁宗嘉祐刊本，“印

---

1) 参中國印本書籍展覽目錄，1952 年北京圖書館編；罗振玉：敦煌石室記（1—5 是上頁小注）
2) 唐、張彥远，法書要錄卷六，竇泉：述書賦下
3) 王國維：兩浙古刊本考序，观堂集林卷二十一。宋米芾書史說唐代有刻本蘭亭
4) 天祿琳琅書目續編卷二仪礼圖說明。
5) 新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二十六、卷二十八；唐、杜佑：通典食貨典
6) 旧唐書卷四十七經籍志下
7) 新唐書卷五十七藝文志
8) 唐六典卷二十太府寺注
9) 唐、李肇：國史补卷下，津逮秘書本
10) 参全唐文卷七二七舒元輿：悲剡溪古藤文；楊升庵文集卷六六
11) 全唐詩卷十
12) 唐、陸羽：茶經
13) 張彥远：歷代名画記卷二論画体工用揚寫

紙坚緻瑩潔，每叶有武侯之裔篆文紅印，在紙背者十之九。似是造紙家印記，其姓为諸葛氏”。史称唐代宣州貢紙筆，我們知道宣州諸葛筆很著名。北宋时宣城諸葛氏亦或精于造紙，未知唐代宣城已有諸葛氏造紙否？唐代宣州產紙，且为佳品，这是可以肯定的。宣紙的歷史相当長久，到現在它还是馳名中外。唐代宣城產紙，是有文献紀載的宣紙歷史的开端。

新唐書地理志載衡州貢紙。郭受寄杜員外詩云：“春兴不知凡几首，衡陽紙价頓能高”。原注：衡陽出五家紙，又云出五里紙[1]。郭受，唐大曆間人，曾为衡陽判官。他所說五家紙或五里紙，正是衡州一种著名的土產了。

新唐書地理志未記江南撫州貢紙，但据茶譜載：撫州有茶衫子紙，盖取裹茶为名；其紙長連，自唐以來，礼部每年給明經帖書[2]。而李林甫李肇都說撫州臨川縣有滑薄紙，可見撫州也以產紙著名。至于繭紙，似乎不是經常用的紙，但唐人为了漁利，好作伪帖乱眞，如李怀琳就用繭紙造伪迹[3]。唐張庭范有正書造繭紙法[4]，可惜只有著錄，失却本文了。

隋时，蜀郡有双流紙，出于廣都（現在四川華陽縣东南）。每幅方尺余，紙質甚劣，但是用途最廣，价格也最賤。唐时，我們已經知道蜀郡的麻紙很著名，大量供应为中央政府的文化用紙，而在廣都縣（在今四川双流縣东南）又產楮紙，分为四种：一曰假山南，二曰假荣，三曰冉村，四曰竹絲。都是用楮樹皮造的，比成都浣花牋更清潔。濶幅沒有粉的叫做假山南，狹幅有粉的叫做假荣，在冉村造的叫做清水，在龍溪鄉造的叫做竹絲。凡公私簿書契券圖籍文牒，皆取給于是[5]。可見唐代蜀郡幷產麻紙和楮紙，都是一种重要的手工業。

蜀郡又有一种紙叫做魚子箋。唐陸龜蒙詩云：“擣成霜粒細鱗鱗，知作愁吟喜見分；向日乍驚新繭色，臨風时辨白萍文（魚子曰白萍）。好將花下承金粉，堪送天边詠碧云；見倚小窗親裛染，尽圖春色寄夫君”[6]。这种魚牋，色如新繭，則光潔可知；紙面帶鱗鱗的霜粒，可以辨認如魚子狀。再施彩染，更顯得美丽了。

唐代蜀人造紙，幷且注重染色。如謝师厚設計造十色牋，它的名目有深紅、粉紅、杏紅、明黃、深青、淺青、深綠、淺綠、銅綠、淺云，凡十样。又有松花紙、金沙紙、流沙紙、彩

---

1) 全唐詩卷九
2) 苏易簡文房四譜卷四引
3) 董逌：廣川書跋卷六七賢帖
4) 宣和書譜卷十八
5) 元、費著：蜀牋譜
6) 陸龜蒙：襲美以魚牋見寄因謝成篇，全唐詩卷二十三

霞紙、金粉紙、龍鳳紙、桃花冷金等名目。薛濤又有深紅色的小彩牋，裁書吟詩，与当时名士相酬和，时人謂之薛濤牋[1]。蜀郡这許多染色紙的制造，一方面表明当时封建地主階級的豪華享受，一方面反映了染色紙工技術的精巧。

蜀人造十色牋法是值得注意的。它的方法大致是：凡十幅紙为一榻，每幅的末尾，用竹夾夾上。然后和十色水，逐榻以染。等到干了，光彩相宜，很是好看。再繼續加工，將色紙逐幅于文版上研之，則隱起花木麟鸞等許多狀态。又用細布，"先以面漿膠令勁挺，隱出其文者，謂之魚子牋，又謂之罗牋"。也有"作敗面糊，和以五色。以紙曳过，令霑濡，流离可愛，謂之流沙牋"。也有"煮皂莢子膏幷巴豆油，傅于水面，然点墨或丹青于上，以姜搵之則散，以狸鬚拂头垢引之則聚。然后画之为人物，研之为云霞及鷺鳥翎羽之狀，繁縟可愛。以紙布其上而受采焉"[2]。这样从染色到研版的加工，是很繁雜而細致的工作，說明当时造紙加工技術的步步發展，已經向新的階段前進。

此外，南方还有些边远地方盛產紙。如南海多谷紙[3]。罗州（在今廣东廉江縣北）多棧香樹，身如桓柳，其皮可搗为紙，土人号为香皮紙。色灰白，有紋如魚子。但其紙慢而弱，沾水即爛，远不及谷楮樹皮紙[4]。南越自晉已產苔紙，梁陶弘景也說南人用海苔造紙，隋薛道衡有詠苔紙詩[5]，更加以贊美。到了唐代，南越的苔牋，还不失为一种有名的土產。

不但南方各地多產紙，北方河东蒲州也以產紙著名。即河北尋常的縣份里也有產紙，例如巨鹿郡南和縣街北就有紙坊[6]。这說明了唐代存在着城市手工業作坊的產紙。

唐代各地產紙，有的是新兴的，如宣州產宣紙，韶州產竹箋。其它有歷史繼承的產区，唐代劳动人民也曾加以創造性的改進。如揚州六合紙，自晉已用；唐人漿砑六合慢麻紙，寫經明透，年歲久远，水濡不入[7]。六合麻紙成为一种好紙了。宋朝陈师道說，他在丹徒看見楊行密節度淮南时补授將校的牒紙，"光潔如玉，膚如卵膜"，比宋代士大夫所有的澄心堂紙还要好[8]。按楊行密为淮南節度使，在唐昭宗景福元年（公元892），他所补授將校的牒紙，很可能就是六合產的好麻紙。

---

1) 參元、鮮于樞：紙箋譜引成都古今記，元、費著：蜀牋譜。謝师厚十色牋在薛濤牋之先
2) 文房四譜卷四
3) 新唐書卷一〇一蕭倣傳
4) 參唐、刘恂：嶺表錄異；唐、段公路：北戶錄
5) 見文房四譜卷四
6) 唐、皇甫枚：三水小牘卷上曝紙如雪条
7) 宋、米芾：評紙帖
8) 陈师道：后山談叢卷二

三、 唐紙的种类

唐代有熟紙和生紙兩种。熟紙輝光妍妙，它的制法是多样的；生紙非有丧事不用[1]。通常寫作，絕大多数是用熟紙，裝背宜用生紙。唐代政府里，門下省弘文館有熟紙裝潢匠八人，中書省集賢殿書院有熟紙匠六人，秘書省有熟紙匠十人，崇文館有熟紙匠三人[2]。可見当时抄寫經籍、撰造文書都是用熟紙的。

唐代書法家寫字多用麻紙和楮紙，搨書則用粉蠟紙。这些古紙，北宋米芾都曾親眼見过[3]。实物方面，如近代敦煌出的唐寫本沙州志殘卷，为黃麻紙[4]；唐寫本慧超往五天竺國傳殘卷及太公家教，都是楮紙卷本[5]。不但敦煌出的唐人書卷有麻紙和楮紙，而且在新疆也發現許多唐代麻紙和楮紙的文書。如在吐魯番哈拉和卓古城遺址曾經發現唐高宗調露二年（公元680）寫本殘牒、武則天載初元年（690）安末奴等納駝狀寫卷、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征物殘牒、开元十六年（728）虞候司及法曹司請料紙牒殘卷、天宝十二載（753）天山縣申車坊新生犢殘牒等[6]。又在新疆沙雅西北通古斯巴什古城遺址發現唐代宗大歷十四年（779）三月廿三日白苏畢梨領物殘紙、大歷十五年（应作德宗建中元年，边地未聞改元所致。公元780）四月十二日李明达向蔡明义借粮券殘紙[7]。以上七种古紙标本，經北京工業試驗所以顯微鏡鑑定，它們的紙料成分，都屬麻类。另有吐魯番出的唐紙殘片3，亦經鑑定：一片为麻类紙，一片为構樹皮紙[8]，一片为樹皮类紙。从此可見这些紙的成份，大致不外麻和構。構樹就是楮樹[9]。同时可以了解唐代的麻紙和楮紙相当多而且通行相当廣。尤其麻紙，無論粗精，用途最廣。

上举开元十六年請料紙殘牒，共紙4張黏联而成。全長141.8，闊29.1厘米。其中最長的一張，横長43厘米。又天宝十二載新生犢殘牒，共計四截紙，每截直闊14厘米。每截上下文字割裂，顯然不是原來的闊度。大約兩截湊合，等于原來的闊度28厘米。四截紙的横長，一为41.8，一为43.1，一为43.4，一为44.5厘米。彼此虽略有参差，疑

---

1) 宋、邵博：聞見后錄卷二十八

2) 唐六典卷八、卷九、卷十、卷二十六；又新唐書卷四十七百官志。裝潢匠在裝成以繒潢紙。

3) 米芾：宝章待訪錄；参米氏書史

4) 王仁俊：敦煌石室眞蹟錄

5) 参罗氏敦煌石室遺書；王國維：观堂集林卷二十一唐寫本太公家教跋

6) 黃文弼：吐魯番考古記頁34至41（遺物說明），又圖版頁00至33。参本文圖版壹，1.（調露二年殘牒）2.（开元十六年殘牒）圖版貳，1.（天宝十二載殘牒）放大照相。

7) 这些古紙，都是黃文弼先生在新疆考古所獲，現藏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8) 参本文圖版貳，2放大照像。

9) 楮与構的微小区别，叶有瓣的叫做楮，無瓣的叫做構。見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卷十八木篇。構樹亦即谷樹。

与原來長度相去不远，原長約为 45 厘米。

以上兩牒殘卷，紙質和紙色都很相似，同是麻紙，同出一古城遺址中。年号紀載，一为开元十六年，一为天宝十二載，相隔僅是25年。中古封建制社会的造紙手工藝，20余年間所造紙的形制，大致不会有多大变动。推知这兩牒很可能用的是同一类型的麻紙，它的長度約近 45，闊度約近 30 厘米。从此可以了解唐代这种麻紙幅面大小的情形。

关于唐人寫經所用紙張的大小也是一个值得注意的問題。筆者曾就北京圖書館所藏敦煌石室出的唐太宗貞观四年（公元 630）至唐僖宗中和元年(881)寫的 11 个經卷和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所藏 5 个唐人寫經[1]，加以測量。現依各个經卷的每張紙長闊的約数，列表如下：

年　　代	公元	經　　名	横長数(厘米)	直闊数(厘米)
唐貞观四年	630	四分律比丘戒本	42	28
永徽三年	652	佛說普賢菩薩說証明經	42	26
开元六年	718	无上秘要	51	25
开元九年	721	妙法蓮華經	48	26
开元十一年	723	金剛般若波罗蜜多經	48	26
开元十二年	724	佛頂尊勝陁罗尼經	49	25
天宝三載	744	妙法蓮華經度量天地品	76	29
天宝五載	746	妙法蓮華經	(首尾兩張不全)	25
咸通九年	868	大般若波罗蜜多經	47	28
乾符六年	879	金剛般若波罗蜜多經	52	25
中和元年	881	佛說佛名經	51	28
唐		大佛頂万行首楞嚴經卷二	48	28
唐		大般若波罗蜜多經	45	26
唐		妙法蓮華經普賢菩薩劝發品第廿七	46	28
唐		佛名經卷第十	48	26
唐		妙法蓮華經卷第三	52	26

1) 这 5 个經卷中，除楞嚴經卷尾署"大唐"朝代外，其它都未著明年号，但据推知可能是唐寫本，故錄以参較

以上各个經卷的紙張，它的全長是由若干張紙黏联而成的。我們就每張紙量它的長度和濶度，有些紙很整齐，彼此的度数是一律的，例如上举永徽三年的寫經卷子，曾就六張紙量的結果，長均为 42，濶均为 25.9 厘米。所以在上表里定的約数，長 42，闊 26 厘米。但是有些紙是不够整齐的，例如乾符六年的寫經卷子，曾就 5 張紙量的結果，它們的長度，兩張各为 51 厘米，一張 51.3，一張 51.5，一張 51.6 厘米，我們定的約数为 52 厘米；四張紙的闊度各为 24.7 厘米，另一張为 24.9 厘米，我們在上表里定的約数为 25 厘米。这些差数是不大的。尤其長度，在前后紙的黏縫碎边間，是不容易量得很准确的。

从北京圖書館藏的11个唐人寫經中，知道每張紙的長度为 42—52（除天宝三載及五載兩个經卷外），闊度为25—29厘米；考古研究所藏的 5 个唐人寫經中，每張紙的長度为 45—52，闊度为 26—28 厘米，都沒有超出前举 11 个經卷每紙大小概数的范圍。除北京圖書館藏的天宝三載寫經的每張紙長約 76 厘米、为特别長的外，以上十多个經卷中每紙的長度为42—52，闊度为 25—29 厘米，这是我們从这些唐寫本經卷中測量每張紙大小統計所得的概数。

硬黃紙是唐代一种具有特色的紙，我們能够見到。但在文献的紀載中，各說不一。宋趙希鵠說："硬黃紙，唐人用以書經，染以黃蘗，取其避蠹。以其紙加漿，澤瑩而滑，故善書者多取以作字"[1]。这是把硬黃紙与書經紙混而为一。但宋董逌說："硬黃，唐人本用以摹書。唐又自有書經紙。此虽相近，实則不同。惟硬厚者，知非經紙也"。又說："至蘗汁湟染，点治摙裝，則为經紙"[2]。这把硬黃和經紙分别开來。宋張世南說："硬黃，謂置紙热熨斗上，以黃蠟塗勻，儼如枕角，毫釐必見"[3]。除紙料自身較厚外，硬黃紙的一个特点，就是既黃且硬。就顏色說，硬黃与經紙都作黃色。但經紙的質不硬。硬黃之所以硬，趙希鵠說以紙加漿，張世南說以黃蠟塗勻。清金埴巾箱說：唐代硬黃紙長二尺一寸七分，闊七寸六分，重六錢五分，紙質之重，無逾此者[4]。紙型小而質重，也是硬黃紙的一个特点。我們所能看見的硬黃紙，顏色黃而紙身硬厚，确較其他的紙为重。董逌說硬黃，唐人用以摹書。但摹与臨实际上是不同的，"臨謂以紙在古帖旁观其形势而学之"，"摹謂以薄紙复古帖上随其細大而搨之"[5]。据我們所見的硬黃，紙質坚厚，不能摹書，即使用"响搨"的方法，也难以办到。只宜用于臨寫。不过从前的人，多不曉臨和摹的分别。

1) 趙希鵠：洞天清祿集古翰墨眞蹟辨；參明、屠隆：考槃余事卷二
2) 董逌：廣川書跋卷六硬黃条，又卷十为邵仲參書宝章集
3) 元陶宗仪：輟耕錄卷十七古銅器条引張世南宦游紀聞
4) 金埴：巾箱說引孔宏興著拾蕞余聞云，古学叢刊第二集本
5) 宋、黃伯思：东观余論卷上，論臨摹二法

董逌所說，也許就是指唐人用硬黃紙臨書吧。至于硬黃紙面瑩滑，不知由于加漿还是由于塗蠟的緣故。非經化驗，便無法断定。而科学化驗，据說需要較多份量的紙。古紙殘片，本來就是不多，而且为了保存古文書，是舍不得整个兒毀坏的。所以在客观条件下，欲化驗古紙，还是不容易作到的事。

原來唐太宗貞观年間，寫勅文用白麻紙。到高宗上元年間，因为白麻紙易生蛀虫，尙書省頒下諸司及州縣，改用黃紙[1]，这原是为了避蠹的实用之故。可是后來唐代君主貴族官僚文書用紙类別的紛紜，一方面表明封建統治階級的繁文縟節，一方面反映了当时劳动人民造紙技術的多样性和复雜性。現据李肇翰林志所記唐代朝廷官府等文書用紙，参以唐六典李林甫注，分为麻紙、藤紙、綾紙3大类，列表如下：

紙別		用途	附記
麻紙	白麻紙	1. 凡赦書德音立后建儲大誅討免三公宰相命將的制命用 2. 凡諸陵荐告上表內道观歎道文用	
	黃麻紙	1. 凡慰軍旅用 2. 南詔及大將軍清平官書用	唐六典卷九李林甫注：制書、慰勞制書、發日敕用黃麻紙。
	五色麻紙	諸蕃軍長吐蕃宰相廻紇內外宰相摩尼已下書及別錄用	
藤紙	白藤紙	凡賜与征召宣索处分的詔書用	
	青藤紙	凡太清宮道观荐告詞文用	
	黃藤紙	敕旨、論事敕及敕牒用	見唐六典卷九李林甫注
綾紙	金花五色綾紙	1. 凡將相告身用 2. 凡吐蕃贊普書及別錄用 3. 廻紇可汗新罗渤海王書及別錄用	

看了上表，我們知道唐代君主貴族官僚的各种文書用紙是有嚴格区别的。宋叶夢得說，唐代中書制詔，除用黃麻紙黃藤紙外，又用絹黃紙；而"紙以麻为上，藤次之，用此为輕重之辨"[2]。唐初將相官告，亦用銷金牋及金鳳紙寫，其余皆用魚牋花牋而已[3]。从此可

1) 参宋叶夢得：石林燕語卷三，宋王楙：野客談叢卷三

2) 叶夢得：石林燕語卷三：'唐中書制詔有四：封拜册書用簡，以竹为之。画旨而施行者曰發日敕，用黃麻紙。承旨而行者曰敕牒，用黃藤紙。赦書用絹黃紙。'此說本唐六典注（絹黃紙，唐六典注作絹），与翰林志略有出入

3) 苏易簡：文房四譜卷四

以明了一个基本的情况：麻紙藤紙主要为当时皇帝的文書用紙，金花綾紙为給將相及外藩作文書用。这在封建等級制的社会里，文書用紙的不同，也表示出統治階級中身份的高低。实物方面，我們知道后梁开平年間（907——910）沙州節度使張奉自称金山白衣天子，他給宋惠信的勅文，是用白麻紙寫的。紙極厚韌，高約尺許，廣約四尺[1]。按后梁太祖篡唐，改元开平，它的年代与唐緊相銜接。这个勅文殘卷当是晚唐制造的白麻紙。

各色麻紙、藤紙、綾紙在朝廷官府文書的用途上是有輕重高低的区別的。但并不是說，这几种紙張只限于朝廷官府寫文書用的。事实上像白麻紙白藤紙以及綾紋紙，一般場合也是使用的。麻紙藤紙不必說，就是綾紙、金花紙，也有做为非官府文書上寫字用的，如顏眞卿用綾紙寫寒食帖[2]，唐德宗时，宮中善書的人用金花紙寫多心經[3]。欧陽通擅長書法，还一定要用坚薄白滑的麝香紙呢[4]。这些，都表明唐代士大夫階層用紙的考究。

有了好紙，还須注意保养。唐李陽冰說："紙常宜深藏篋笥，勿令風日所侵。若久露塵埃，則枯燥难用矣"[5]。不但对当时的好紙注重保养，同时注意保护古字古画，如唐人稍王羲之帖，皆用極熟像綿一样的軟紙，这样可使不損古紙[6]。黏糊書册也是很講究的，"以竹漆为糊，逐叶微攤之"[7]。不但可以久存字画，而且使紙不生毛，百年如新。这些都是唐代劳动人民在長期工作中積累的經驗。

唐代造紙業的昌盛，是与当时整个社会的經济文化的繁荣不可分的。造紙技術的提高，由于許多無名的劳动人民辛勤生產，創造經驗为基礎而被总結出來的。在古文献中紀載唐代对于造紙有貢献的人，像玄宗开元年間，蕭誠用西山野麻和虢州土谷，造五色斑文紙[8]。段成式在九江出意造云藍紙[9]，以及謝师厚在成都設計制十色牋。这些傳誦藝林的牋紙，实在是由于当时这些留意造紙工藝的文人与劳动人民相結合底劳动的成果。

---

1) 見清末蔣斧：沙州文錄金山白衣王勅案語。但王仁俊：敦煌石室眞蹟錄丁西漢金山國聖文神武帝勅后記說是藤紙。似以厚韌之白麻紙誤为藤紙

2) 米芾：宝章待訪錄，又書史卷上

3) 唐、苏鶚：杜陽雜編卷上

4) 唐、張鷟：朝野僉載卷三

5) 宋、苏易簡：文房四譜卷四，朱長文：墨池編卷六

6) 米芾：書史卷下

7) 云仙雜記引白氏金鎖。云仙雜記，旧題唐馮贄撰，是伪書。作者或以为宋王銍。此处所引，似可代表唐人說

8) 唐、張彥远：法書要錄卷六，竇臮述書賦下

9) 全唐詩卷二十二，段成式与温庭筠云藍紙絕句并序

此外，唐代还有一种銷路很廣的迷信用紙，不可不述。原來漢代墓葬，盛行瘞錢。从魏晋以后，民間漸用紙錢祀鬼神。唐初，翦紙为楮錢，如王勃为老叟焚陰錢十万[1]。到玄宗时，王璵为祠祭使，更迎合封建君主媚事鬼神的心理，推廣这种紙錢为朝廷祀典之用[2]。这就是朝廷祀典用紙錢的开始。唐皇甫枚三水小牘里載有楮鏹和紙錢。唐封演說："今代送葬，为鑿紙錢，積錢为山，盛加雕飾，舁以引柩。按古者享祀鬼神，有圭璧幣帛，事畢則埋之。后代既宝錢貨，遂以錢送死。漢書称盜發孝文園瘞錢是也。率易从簡，更用紙錢"。又說："今自王公逮于匹庶，通行之矣"[3]。是禱祀鬼神之物，大体說來，約有三变：古代埋玉帛，其次瘞錢，后來則焚化紙錢。从唐以后，这种迷信用的火紙，在造紙業中的產銷量是很大的。

在以上叙述中，我們可以了解唐代造紙的主要原料，有麻、藤、楮、竹、苔等。麻、藤、楮皮都屬于韌皮类原料。竹和苔屬于草类原料。这兩类原料，分别制造各种各样的紙張。精造的麻紙和藤紙，通行于上層社会。楮皮紙供寫一般書籍和文牒用的。而宣州人用楮樹皮或檀樹皮为主要原料，制紙精工，可作書画。韶州人用竹造紙，开辟了日后竹紙迅速發展的歷史。

四、 隋唐时代造紙術的外傳

隋唐时代，中國的造紙術，东傳至日本，西傳至阿拉伯，对于东西洋文化的影响甚大。

公元 610 年（隋煬帝大業六年，日本推古天皇十八年）春三月高丽和尙曇征法定入貢日本，把中國紙和墨的制法傳給日本人。当时推古天皇的聖德太子和曇征开始倡造楮紙，結果造了云紙、縮印紙、白柔紙、俗薄紙 4 种。現在日本还保存了聖德太子的法華經义疏紙抄本[4]。这說明了第七世紀初期，日本人民学会了中國造紙的技術。

高丽和日本接受了我國的造紙術后，繼續制造和改進，到唐时，他們的紙常輸入中國。負暄雜錄說：唐时，中國的紙未齐备，多取于外國，所以唐人的詩里多用蛮箋字。"高丽歲貢蛮紙，書卷多用为襯。日本國出松皮紙"。新唐書日本傳載德宗建中元年（780）日本使者眞人兴能献百物，其紙似繭而澤。陸龜蒙詩：'倭僧留海紙'，而日本和尙圓

---

1) 唐、王保定：摭言

2) 参旧唐書卷一三〇、新唐書卷一〇九王璵傳，朱子語类卷一三八雜类，困学紀聞卷十四，陔余叢考卷三十

3) 封氏聞見記卷六紙錢条

4) 参王子制紙株式会社：楮及楮紙考 19—20 頁关彪楮文学；内藤虎次郎：东洋文化史研究 77 頁紙の話

載來中國挾儒書及釋典而归[1]。彼此紙張交換是很密的。可見唐代中國与高丽日本兩國文化交流的盛况。

中國的紙向西傳播的道路，經过現在甘肅新疆一帶，傳到中央亞細亞各國，这是很早的事。唐代中國与中央亞細亞交通頻繁，中國的紙时常向西輸出。1933年，苏联列寧格勒科学院在中央亞細亞塔吉克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穆格山（山在撒馬尔罕正东約120公里）粟特古城遺址里發現唐中宗神龍二年（公元706）的中國文書殘紙[2]，其中有"交城守捉使"、"大斗守捉使"、"伍潤"等辞句，可以知道那是唐代河西地方文書輸入粟特的。另有一張中國地籍殘紙，紙背寫着粟特文字，可以知道粟特人利用当时中國人廢弃的紙。但这时粟特人还不知道仿造中國紙。最值得注意的，过了45年，当公元751年（唐玄宗天宝十載），中國的造紙術开始傳入大食（即阿拉伯帝國）。在阿拉伯帝國所屬的撒馬尔罕城市（現在苏联烏茲別克社会主义共和國境內），当时中國俘虜中的造紙匠教他們仿造中國紙。从此撒馬尔罕变为造紙的中心地点，漸次推行各地。至公元793年，阿拉伯的新都报达也建立造紙厂，为阿拉伯的第二个造紙城市[3]。由于阿拉伯人学会了中國的造紙術，随后將它傳到埃及，經摩洛哥傳入西班牙，終于傳遍整个欧洲。这对于非洲、欧洲乃至全世界文化的影响都是非常远大的。

五、結　　語

总的來說，隋代造紙的情况，現在所知道的并不多。唐代江南諸州郡的造紙業是很繁盛的。在全國范圍內的產紙，無論麻紙、楮紙、藤紙、苔紙、竹牋等都有。在造紙技術上，有了飛躍地進步。硬黃紙是唐代一种特色的紙。染色紙名目繁多，制作新穎，更施加工，研成花木麟鸞等許多形狀。这些，都是唐代人民辛勤劳动的成就。

中國的造紙方法，本來是世界上最早發明的，隋时傳至日本，唐时傳至阿拉伯，从此日本和阿拉伯人开始造紙。阿拉伯人更將中國造紙術輾轉向西傳播，这对于东西洋文化發展上的影响是極其宏大而深远的。

---

1) 全唐詩卷二十三

2) 万斯年譯：唐代文献叢考116頁；岩佐精一郎著：唐代粟特城塞之發掘及其出土文書

3) 參中國造紙術輸入欧洲考，輔仁学志第1卷第1期；卡特：中國印刷術的發明及其西傳第十三章（英文本）

1. 唐調露二年麻类紙(放大八倍)

2. 唐开元十六年麻类紙(放大八倍)

圖版貳

1. 唐天宝十二載麻类紙(放大八倍)

2. 唐構樹皮紙(放大八倍)

考古学报編輯委員会

鄭振鐸(主任)	尹　达	王振鐸	向　达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宝鈞
黃文弼	張政烺	陈夢家	裴文中
翦伯贊	苏秉琦		

考古学报徵稿簡約

1. 本学报刊載下列各种論著：
   (1) 田野考古的發掘及調查报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学研究論著；
   (3) 有关考古学与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苏联考古学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学論著的評論。
2. 本学报以中文(語体)为主，自左至右横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标点符号。
3. 除特别約定外，每篇以不超过二万五千字为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标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註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学报編輯委員会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权。
6. 投稿人請註明姓名、服务机关及职务、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后寄还。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样后，三日內校正寄还。如因作者地址关系，恐邮寄就擱，編委会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需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称和日期，分别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称，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　μ 微米，　mm 毫米，　cm 厘米，　m 米，　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　cl 厘升，　dl 分升，　l 升，　kl 千升，
   mg 毫克，　cg 厘克，　dg 分克，　g 克，　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后，除贈送單行本外，並致送稿費，版权即屬科学出版社与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征得科学出版社同意。
11. 來稿請掛号邮寄北京王府井大街九号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圖版貳

1. 唐天宝十二載麻类紙(放大八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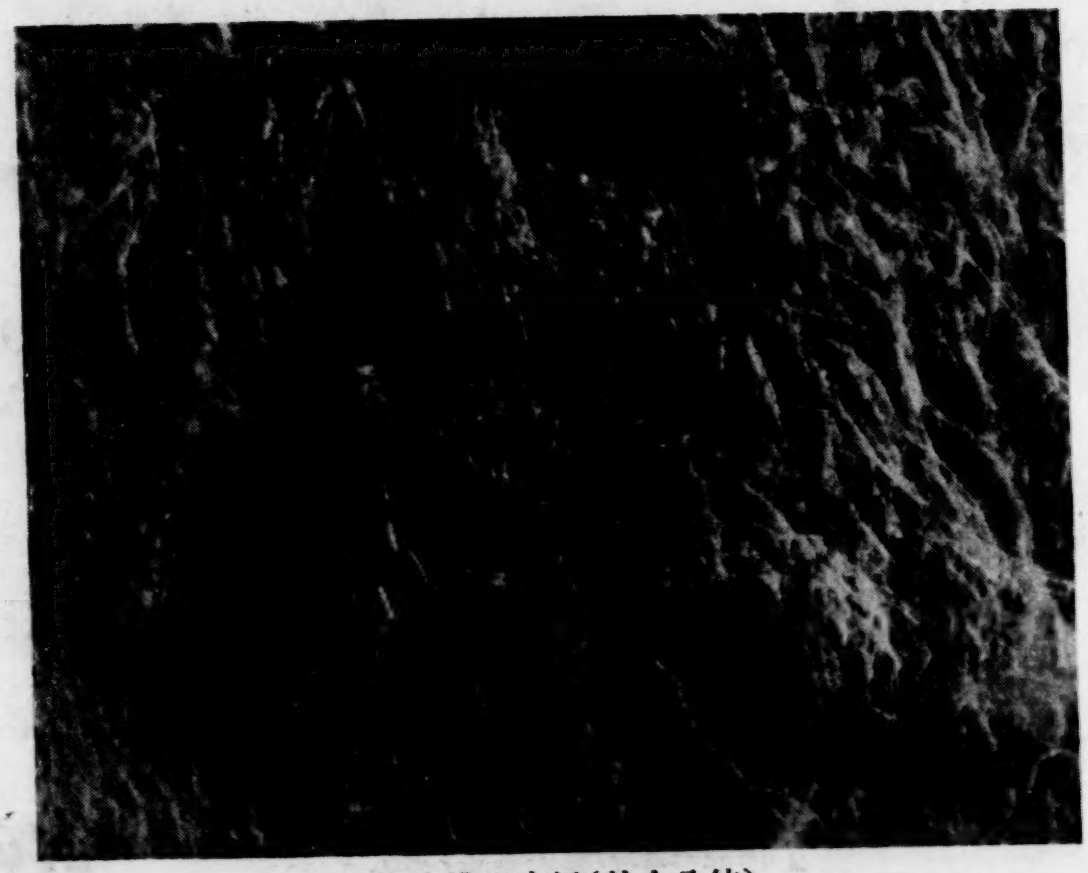

2. 唐構樹皮紙(放大八倍)

考古学报編輯委員会

鄭振鐸(主任)	尹　达	王振鐸	向　达
范文瀾	夏　鼐	徐炳昶	郭宝鈞
黃文弼	張政烺	陈夢家	裴文中
翦伯贊	苏秉琦		

考古学报徵稿簡約

1. 本学报刊載下列各种論著：
   (1) 田野考古的發掘及調查报告；
   (2) 有創造性的考古学研究論著；
   (3) 有关考古学与古代歷史問題的研究論著；
   (4) 苏联考古学先進經驗的介紹；
   (5) 重要考古学論著的評論。
2. 本学报以中文(語体)为主，自左至右横寫。行文要簡潔，謄寫要清晰，並必須附标点符号。
3. 除特別約定外，每篇以不超过二万五千字为原則。
4. 若附圖版和插圖，要标明比例。插圖須用白紙黑墨精繪，並須在正文內註明位置。
5. 稿件由本学报編輯委員会送請專家審查，並有修改刪節权。
6. 投稿人請註明姓名、服务机关及职务、通訊地址；凡不刊載之稿，概於審查后寄还。
7. 投稿人請於接到校样后，三日內校正寄还。如因作者地址关系，恐邮寄躭擱，編委会得請人代校。
8. 譯稿需附原著。如原文不便附寄，請將原文的題目、著者、出版書刊名称和日期，分別詳細寫明。
9. 來稿中的度量衡，該採用下列的名称，以求統一：
   mμ 毫微米，　μ 微米，　mm 毫米，　cm 厘米，　m 米，　km 千米或公里，
   ml 毫升，　cl 厘升，　dl 分升，　1 升，　kl 千升，
   mg 毫克，　cg 厘克，　dg 分克，　g 克，　kg 千克或公斤。
10. 稿件刊載后，除贈送單行本外，並致送稿費，版权即屬科学出版社与著作人所共有。作者如欲另行發表，不論任何形式，必須征得科学出版社同意。
11. 來稿請掛号邮寄北京王府井大街九号考古研究所編輯室。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〇五五号

考古学报

（季　刊）

一九五六年　第一期

（总第十一册）

編　輯　者	中國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出　版　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印　刷　者	北京新華印刷厂
总發行处	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　購　处	全國各地邮局
代訂代銷处	全國各地新華書店

（京）0001—1,900　　1956年3月出版

定价：道林紙本1.80元